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五册

1957年1月—6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25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31-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32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五册

1957年1月—6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7.25

字数: 281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31-7 定价: 87.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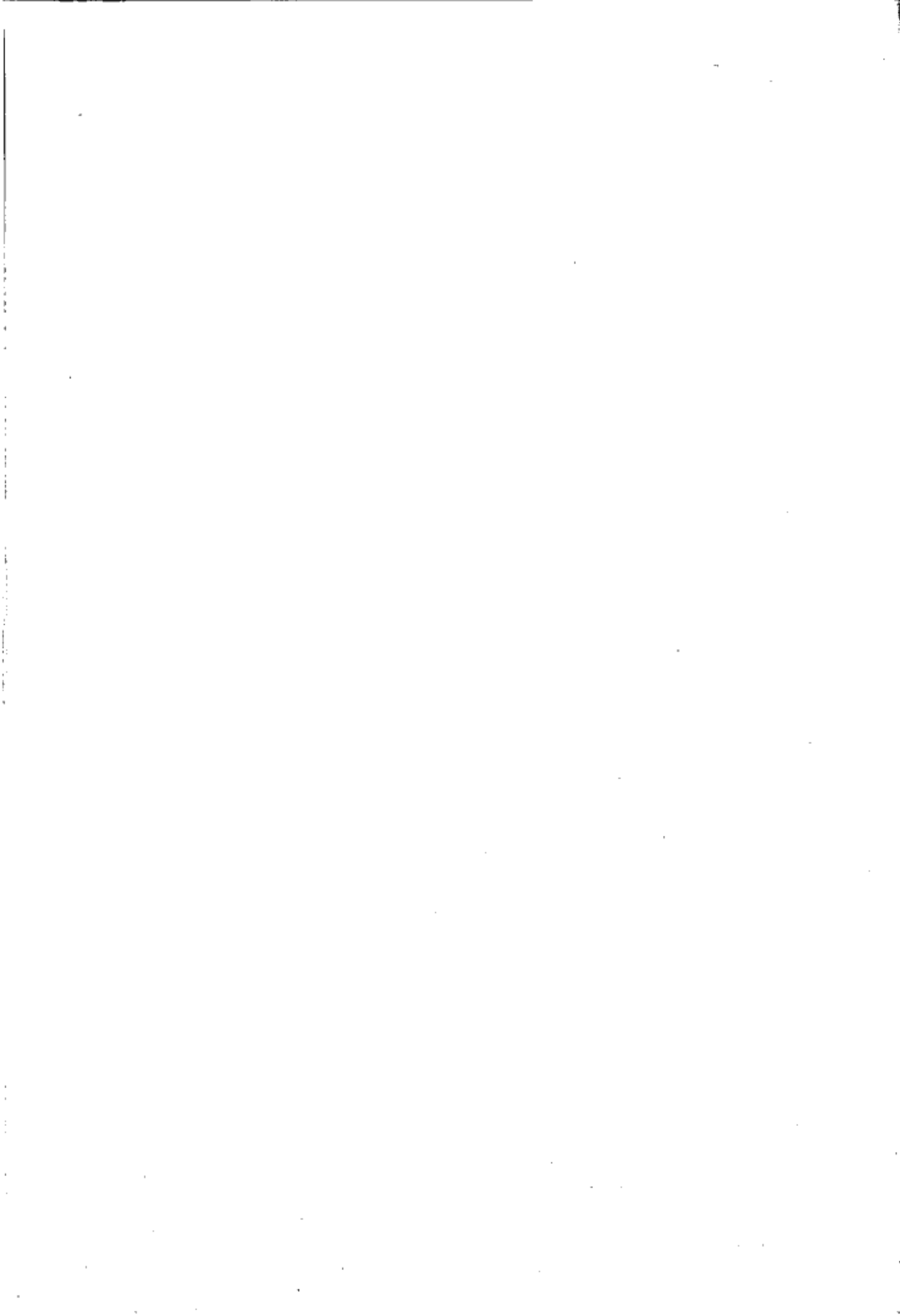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情况和
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 1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党内
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的教育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6
-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一九五七年肃反运动规划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12
- 中共中央关于生猪生产专业会议报告给城市服务部
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 13
-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下放分级管理问题给河北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 17
- 附：河北省委关于改变地方国营工业管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18
-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经济工作五人小组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20

- 中共中央关于春节前后进行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的
宣传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21
- 中共中央批转陈伯达关于福建莲塘乡农业合作社一些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23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棉花统购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43
- 中共中央关于普查钢材、木材等库存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48
-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访问山区
农民的工作简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51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对台工作组的领导关系和工作任务的
规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58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接收党员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60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各省市收购棉花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63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工业工作部、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
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中各级政治机关,加强
党的领导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6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第三次
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和一九五七年全国
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7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
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 81
-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干部工作方法的
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90
- 中共中央关于将中央管理的一部分干部委托各省、市、
自治区党委代管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95
-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内务部党组关于山东省改造
落后乡工作中违反政策和违法乱纪情况调查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97
- 中共中央批发监察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98
-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107
- 中共中央同意邓子恢、李先念关于将人民银行、农业
银行重新合并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109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112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省卫生厅党组等关于开展节育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九日) 128
-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撤销地质部系统政治机构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134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边境地区有关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13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江苏省委等决定动用供销社自有资金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139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粮食收销任务安排意见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41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42
-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48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企业职工
伤亡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57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朝鲜、越南实习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161
- 中共中央转发贵州省粮食厅党组等关于贯彻执行民族
政策的初步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163
- 中共中央对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
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164
- 附: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总结并吸取
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执行中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177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统计机构今后存在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一日) 181
- 中共中央转发内务部党组关于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的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 186
-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190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设法解决役畜瘦弱死亡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193
-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 19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工作,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 19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耕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 211
- 中共中央关于同越南进行地方贸易问题给广东省委等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日) 220
- 中共中央批准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222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29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孙卫和关于新乡县兴宁乡群众“闹粮”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39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 247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
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249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转发史向生关于许昌专区当前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四日)..... 257
- 中共中央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社员的自留地,解决
养猪饲料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 262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执行
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 264
-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
权限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66
-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等关于全面检查肃反
工作的几个通知和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270
-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指示的
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74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西藏调出人员分工安置和
调送程序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276
- 中共中央转发董必武关于农村治安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279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龙溪地委关于区乡干部社
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和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81
- 中共中央关于即将发出整风、党政主要干部参加体力
劳动的指示和请各地分析研究党与人民群众各项
具体矛盾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89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91
-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薄一波关于西安第二机械工业部
工厂基建节约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96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关于撤销运输
检察院、运输法院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302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
省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争取侨汇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306
- 中共中央批发习仲勋、曾一凡关于国务院各部门
一九五六年召开专业会议、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接待
地方来人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307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职工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
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献股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317

-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省市负责同志春节前后
向职工进行政治报告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319
-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
展开批评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 325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32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
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332
- 中共中央转发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改细织布用纱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337
- 中共中央关于报导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342
- 中共中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继续进行民主改革问题
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344
-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 346
-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制止耕牛瘦弱死亡现象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 348

-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薄一波关于解决目前经济建设和文化建筑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九日)····· 35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改进工业系统干部管理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360
- 中共中央对川甘青边境工作团党组关于结束边工团的意见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64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正确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超产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365
-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367
- 中共中央批发监察部党组关于检查长江航运工作的报告和交通部党组关于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369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监察厅党组关于检查晋江专区税收工作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 382
-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 383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时间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387

- 中共中央关于在肃反善后工作中进行赔礼道歉的界限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 389
- 中共中央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政策在国外
宣传中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 39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 39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省(市)委、自治区
党委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401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肃反运动进展情况和
当前任务的报告、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
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414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一两个月后吸收一批高级知识分子
入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416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开展 增产节约运动情况和 部署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江苏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和部署的报告》很好，现发给你们参考。

现有编制应冻结起来，任何机关目前不得增设机构、吸收新人员和在没有找到妥善安置办法以前，不要把精简人员从现在工作岗位上减出去。这两点请各地特别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四日

江苏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 情况和部署的报告

中央、上海局，并各地、市、县委：

兹将我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和部署报告如下：

二中全会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以后，省委在二

次全会(扩大)上,对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作出了部署: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以前,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的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制订方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特别是思想工作;个别单位可先行一步,以取得经验,二月以后,全面展开。会后我们立即通过省人民委员会和政协江苏省委员会联席会议,成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其中党外民主人士四人)。并在各部、委、厅、局各方面负责人员和省一级机关干部中进行了动员,部署了机关的整编节约工作;各地、市委也正在根据省委二次全会的决定进行准备工作。

就目前省一级的情况来说,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相当严重,铺张浪费的现象也较过去有了发展。突出的表现是,机构极为庞大,全省现有行政干部十二万六千人,占全省总人口的千之二点五;省一级机关就有一万零七百个干部(内包括应为行政编制而挤占企业、事业编制约七千六百人,各单位所属的事业企业单位还不在于内),有六十六个部委厅局。这样的机构所带来的结果,必然是会议多、文件多、刊物多、长途电话多,机构内部管理人员、服务性人员多,互相之间扯皮的事情也就多了。由于机构大、干部多,不少领导人员不得不把许多时间用在处理文电和不必要的会议上,把自己和群众之间,设置了层层人为的障碍,形成严重的高高在上和深入基层的矛盾,极不利于解决群众中的迫切问题。而这样一个庞大的机构,对于基层工作来说,也是个沉重的负担,上面布置下来是一大片,而解决问题则是层层批转,迟迟不能解决,难怪下面干部说:“上面一大片,中间一条线,下边看不见。”机构大,管得多,管得死,大小事情都要上面批准,下面很难机动,影响工

作,影响下面的积极性。总之,这种机构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如不加改变,要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几乎是不可能的。

机关干部与群众生活水平悬殊过远,过去那种艰苦朴素、与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在许多干部的思想上是淡薄了。群众对此也是有意见的,他们说:“过去养地主,现在养干部。”这句话虽未必正确,但群众确是同干部划起界限来了。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负责干部的生活水平更高,与一般干部之间也有了较大的距离。这就必然使我们有严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言行不一致的危险。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中央号召开展一次增产节约运动是适时的、必要的,在经济上、政治上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我们考虑增产节约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远方针,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并且要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如精简机构问题,牵涉范围很广,问题很多,也很复杂,必须结合体制问题和改进领导、改进工作方法来解决。同时对编余人员除充实下层、充实生产部门之外,估计还有一大批乡干部需要回到农业社去,也可能还有一大批一时不能安置,如何合理调配,妥善安置,确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准备不充分,处置不当,就会产生很多副作用。因此,领导上的决心要大,步子要稳,既要亲自动手,又要依靠群众,不能一阵风、一窝风〔蜂〕地去搞。

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具体分析情况,分别处理。如干部待遇上的规定有些是出于制度,有些是出于不成文的规定,有些是思想作风问题,但不管出于何种情况,其中不合理的和铺张浪费的部分都应当加以解决。我们

正在搜集各方面的意见,由有关部门研究修订,交群众讨论后执行。

在开展运动的方法上,我们认为必须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扩大党内外民主生活,提高大家觉悟,依靠广大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的自觉来开展这一运动。在运动中一般贯彻“小小民主,和风细雨,治病救人”的方针,从保护出发,来开展批评,采取既往不咎的办法,鼓励自己下楼,以达到保护和发扬干部积极性的目的。

我们进行工作的具体步骤是:

1. 广泛深入地展开宣传教育工作。在干部中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八大文件的学习和时局问题的学习,吸取匈、波事件教训,提高觉悟,加强群众观念,同时阐明运动的方针、政策,解除顾虑和纠正一些片面的认识。我们认为思想发动愈充分,群众觉悟越高,问题也就解决得越彻底。因此需要有较充分的时间进行思想发动。并在此方面,组织所有干部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改进工作的方案,逐步地调整和处理编外干部。

2. 从现在开始对几个方面的开支立即煞车。基本建设不再增加新的项目,已批准尚未建设的工程,一般也应该停止,暂时不办;今年用不完的款项即行冻结。各种经费开支不再增加新的项目。现有编制也冻结起来,任何机关目前不得增设新机构、吸收新人员。煞车以后,再组织专题研究,实事求是地确定哪些不办或缓办。

3. 调查研究,制定方案。整编工作,省级机关先行一步。省级机关的整编工作以组织部、农工部和农业厅为试点,在现

有工作的基础上加速进行,以便吸取经验,全面推开。各地、市委也都要选择一定的单位先行一步,然后逐步推开。

关于工厂、企业、事业单位的增产节约运动,应该根据自己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勤俭办企业的方针。首先是抓计划,根据原料、投资、电力的情况,分别排队,研究哪些可能增产,哪些不能增产,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提出增产节约指标,保证完成一九五六年计划,并为一九五七年计划做好准备。农业生产合作社结合冬季生产救灾整社工作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必须广泛宣传,充分发扬群众积极性,依靠群众挖掘潜力,制定计划,并在群众监督下,贯彻执行。对此,拟在一月份召开的县、区委书记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上,再作具体部署。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批转省委 统战部关于加强党内统一战线 思想和政策的教育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党委,总政治部、中直党委:

兹将浙江省委批转的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党内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的教育报告》发给你们参阅。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中共浙江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 加强党内统一战线思想和 政策的教育报告

省委同意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党内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的教育报告》,现印发给你们研究执行。省委各部门、省人委各厅局党组和各地党委均应结合八大文件的学习,在党内进行一次系统的党的统一战线思想的教育,使所有的党员

都能了解团结非党干部和党外人士的重大意义,自觉地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的关系,教育那些不善于同党外的人合作的党员,迅速地克服自己的缺点。在党外人士和非党干部较多的单位,应当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党与非党干部的关系、党与党外人士的关系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只有采取这些措施,克服党内一部分同志在团结党外人士中的宗派主义观点,才能更好地发挥非党干部和党外人士的积极性,并且通过他们把全省各阶层人民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中共浙江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党内统一 战线的思想政策教育的报告

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党现时的任务,就是要依靠已经获得解放和已经组织起来的几亿劳动人民,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充分利用一切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把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继续巩固和扩大以我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十分重要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和扩大,不但无害于无产阶级专政,而且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

解放以来,本省各级党组织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党与非党人士的关系在不断改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断地巩固和扩大了。但是,也应该承认,到现在为止,尚有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在党与非党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一种不符合,甚至违背党的政策的看法和做法。这主要表现在:有一些同志对于统一战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没有正确的了解,对于统一战线的长期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必须的,统一战线则可有可无”,“统一战线在过去是需要的,是三大法宝之一,但是现在以及将来则不需要了,至少是不重要了”,对团结民主人士的重要意义也认识不足。对于他们几年来在我党领导和教育下已经有很大进步估计不足,总认为民主人士思想落后,能力薄弱,顶不了事,与他们相处共事既麻烦、又困难,不如“清一色”好。对非党干部还是笼统地认为“政治上复杂,思想上落后,经济上靠不住”。因此对党外人士的职位不愿安排或安排不当;对他们的职权和意见不尊重或尊重不够;对他们的工作和创造不予支持,甚至加以阻碍;对他们的培养、提拔、学习和生活等也不够关心。党外人士反映我们对他们是“三不够”和“四多四少”(信任不够,支持不够,关心不够。空位多,实权少;客气多,帮助少;使用多,教育少;征求意见多,解决问题少),感到自己“三不如人”(政治待遇不如人,学习机会不如人,生活照顾更不如人)。这种反映虽然是一面之辞,但是也反映了我们某些同志在对待党外人士关系上的缺点。这种情况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党与非党干部的团结,影响了党外人士的积极性的调动和发挥。我们认为这些不符合或违背党的政

策的看法和做法,是党内宗派主义的一种表现,如果不及时地坚决地加以克服,就会严重地影响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影响对这部分人的积极性的调动。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除了部分同志存在着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以外,主要是我们统战部门没有把工作做好,没有在省委的领导下,抓紧在党内进行党的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教育,也放松了组织建设工作,使党的统战机构长期没有健全起来。为了实现八大所提出的政治任务,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把各阶层人民的一切积极因素都充分调动起来,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党内统一战线思想政策的教育,提高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并把党的统战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关于加强统一战线思想的教育。在组织全党学习八大文件时,应把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之一。建议省、地(市)委负责同志根据八大文件的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向全党干部作一次党的统一战线思想政策的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建议包含下列各点:(1)继续巩固和扩大以我党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条件。(2)用浙江的具体情况,说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必要性、广泛性和长期性,以及现阶段统一战线的基本任务。(3)我党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方针,对于统一战线中各个重要方面(民主党派、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等)的党的基本政策(“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及在一切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共产

党员都必须负责建立起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良好关系的方针等)。(4)发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民主传统(政治协商,共同工作,互相监督,自我教育)。通过以上教育,求得在党内克服轻视党外人士作用,不善于团结非党干部,不善于与党外人士共事的宗派主义表现。

(二)在一九五六年年底以前,召开全省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八大、中央第五次全国统战会议及十一月份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总结和检查全省的统战工作及党的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部署一九五七年的工作(具体计划另行拟定)。

(三)本省各级党校、党的各种专业训练班自一九五七年起,增设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一课,并且指定为必修课程。授课内容及时间,根据需要而定。对在职干部的统一战线思想政策教育,也要求逐步做到经常化,具体办法建议由省委宣传部为主,会同省委统战部共同拟定。

(四)有重点地检查党的统战政策的执行情况。省、地(市)委统战部除应该根据中央统战部的规定,按期完成本部门的检查外,建议在学习八大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省委、省人民委员会的各部委、各厅局,对本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情况也进行一次检查,以改进领导,改进党与非党的关系,并且在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对党外人士较多的单位(机关、学校、企业及团体),选择重点,进行一次检查,总结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具体方案另行拟定)。

为了实现上述措施,请各级组织部门把应该配备的统战部门干部在一九五六年年内配备起来,以改变目前统战系统

干部少而弱,特别是缺乏领导干部的不正常状况。为了适应国内阶级关系所起的新的变化,建议在重要的基层单位(机关、大中学校及较大的企业等)的党组织内设专职的统战委员或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能够切实贯彻到基层。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省委批发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 一九五七年肃反运动 规划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转五人小组：

(一)中央同意天津市委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一九五七年肃反运动的规划的报告》，请天津市委照此执行。

(二)天津市委对于公私合营企业肃反的做法，中央认为是可行的，可供各地参考。

(三)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肃反工作的问题，不但应吸收那些自愿参加的资方人员参加，而且应和工商联及民建会协商，取得他们同意，方可进行。对于资方人员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在结案时也要有工商联、民建会参加审查，得其同意方可结案。各省市目前是否在私方人员进行肃反，由各省市自己决定。

(四)各地修订过的一九五七年肃反规划，没有报来的，请于最近期间内报送中央审阅。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生猪生产专业 会议报告给城市服务部 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

城市服务部党组并财政部党组：

中央同意你们召开的十五个主要产猪省专业会议的报告。同意对生猪收购价格全国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三点六四，即大体上农民养一头猪(一百四十斤为标准)可获利一百八十斤到二百五十斤原粮；猪的税率一律由百分之十三降到百分之八；并把城市和乡村的猪肉零售价格在每斤提高二分到七分的范围内加以调整。对于上述提高收购价，降低税率，提高城镇销售价，同意都在春节以后执行，由城市服务部和财政部通知各省市办理。“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待国务院通过后，即可公布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

城市服务部党组关于生猪生产 专业会议的请示报告

陈云同志并报中央：

生猪生产专业会议于十二月二十日开始，二十五日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十五个主要产猪省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代表(没有被召集开会的，还有五个省也有电报报告中央)。到会代表汇报了各省省委讨论中央《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草案)》的意见。他们一致表示同意这一决定(草案)，并着重讨论了生猪的价格、饲料和经营等问题。现简要报告如次：

(一)价格问题：各省一致同意保证农民养一头肥猪(平均约重一百四十斤)连人工在内，确实能获利十元至十五元(内部掌握大体折合原粮一百八十斤至二百五十斤)的原则。并同意根据这个原则结合各省意见综合平衡后生猪收购价格全国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三点六四(以八月三十日的价格为基数，各省(区)市提价的具体幅度详附表)。在具体安排中，对地区差价的计算，必须反对过去由销地机械地往产地推算的办法，而应该服从保证生产者能获利的原则。对大城市周围县份和准备大力发展商品猪的地区，以及过去收价偏低的边远地区和山区，生猪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应该大于一般地区。接壤地区的价格，毗邻的省份必须本着“基本摆平”的原则密切联系，协商安排。生猪收购价格提高后，中等以上城市的猪肉零售价格基本不动，偏低的可以适当调高；县城和集镇的猪肉零售价格在每斤提高二分至七分的范围内调整。猪肉税率，不分公私

(即包括自宰自食、自宰分食),各地一律由百分之十三降为百分之八(包括屠宰税和营业税)计征,如有地方附加或副产品回收税的一律取消。今后收购肥猪,应该根据猪的肥瘦大小和当地消费习惯,每头猪给养猪农民酌量留肉八斤至十五斤。

(二)饲料问题:根据到会各省按照一九五七年生产生猪的数量初步匡计,青饲料一般都可解决,精饲料只少数几省问题不大,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困难。各地一致认为《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草案)》中所提各项解决饲料问题的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并深切盼望这些措施能切实迅速贯彻执行。此外,河北建议在农业生产上对于各种品种的播种面积,不宜规定过死,不要盲目推广密植,以免反而影响粮食增产;山东建议多出口花生油,少出口花生仁,以增加饲料。

(三)经营问题:对生猪和猪肉的经营,各地一致认为:必须贯彻以下的经营方针,即“首先保证有利于生猪生产的发展和副食品市场的稳定,在此原则下以省为单位统一计算,力求不赔不赚,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争取微有利润”。

对于加强边远地区和山区的收购,促进生产的发展,大力培养城市、工矿区货源基地,重点培养商品猪产地,配合农业部加强对生猪生产的指导和猪疫防治工作等,会议一致认为十分必要,应当贯彻执行。

目前广大农民迫切希望提高生猪收购价格,但现在已到生猪大量上市的旺季,为了避免先卖猪的农民感到吃亏,所以在调价时间上,除浙江省感到有困难以外(江西、福建已经提高了收价),一般省份都同意在春节以后执行。

以上报告请批示。

附件:(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修改稿);

(2)提高生猪收销价格表三份。

中共城市服务部党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下放分级 管理问题给河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

河北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电悉。

同意河北省工业厅系统所属企业大部分下放，由市、县直接管理，省工业厅可以直接管理小部分规模较大、技术较高、较复杂、产品行销范围超过省、市或为国家所特别需要的厂矿。在执行时，有以下几点意见，请予注意：

(一)厂矿下放之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诸如县的工业管理机构的建立(不能新增加人员，由原机构中抽调下去)，对下放厂矿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具体规定市、县工业管理机构及厂矿的权限，以及培养教育市、县工业管理干部等。

(二)下放的步骤要稳妥慎重，可以先在一个专署一个县试行，摸些经验，然后再逐批地有准备地下放；不要一次下放。以免没有准备好，造成混乱。

(三)县工业管理机构的建立，必须结合省、市专署现有工业管理机构的精简工作，不能新增加管理人员，不能新增加全省工业系统行政管理人员的比重。

(四)企业下放以后,一九五七年市、县营企业暂不实行市、县企业利润收入分成留用的办法。因为一九五七年国家预算控制数字业经二中全会讨论原则通过,县、市营企业投资已经包括在国家投资指标之内,如再实行收入留成,将影响国家预算收支的平衡。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

附:

河北省委关于改变地方国营 工业管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央:

我省工业厅系统现有大小厂矿企业四百七十五个(包括公私合营),职工十万二千一百二十九人。这些厂矿过去都由省统一管理,基本上没有市、县营企业。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这种管理方法不仅限制了地方工业进一步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与农村经济密切结合的方针,而且对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上的多种需要上也是不利的。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调整行政管理职权的精神,对这些厂矿企业拟采取分级管理的办法。经省委第二次全会讨论初步确定,除三十七个主要厂矿计职工三万八千五百七十三人由省直接经营管理外,其余四百三十八个厂矿计六万三千五百五

十六名职工划归县、市管理。随着生产企业管理的下放,过去企业的财务统一集中到省的办法也必须作相应的改变。我们意见可按国务院(54)财预金字第四七〇号指示所附发的财政部关于编造一九五五年省、市地方预算草案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把下放到县、市的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留交县、市作为投资,其余百分之五十上缴列入国家预算。这样办的的好处:

第一,可以扭转过去对中小企业管理过死、过严、包揽过多的毛病;

第二,使各地方更能因地制宜地进行安排,适应当地人民群众多种多样的需要,对发挥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也有好处;

第三,便于各级党政对企业的领导监督。

但是,这样将影响中央一部分财政收入。按照工业厅系统各厂矿企业的收入,每年大体在五千万左右计算,每年将影响省预算收入七百万左右。可是,因采取这种办法也相应地弥补了过去国家对这些企业不能投资或投资不足的缺陷。

以上意见妥否,请中央批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经济 工作五人小组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各中委、候补中委,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军事各部门:

中央政治局决定由陈云、李富春、薄一波、李先念、黄克诚五同志组成五人小组,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下,统一领导国家的经济工作。由陈云同志任组长。特此通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春节前后进行 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 工作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机关党委,中直机关党委,人民日报,广播局,新华社:

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一向是我们的重要政策。但是,近年来,这项工作有所削弱。自朝鲜停战实现,我国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以来,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和平麻痹思想和忽视人民军队重要作用的思想有所滋长,拥军优属工作的热情也不如以前,复员军人的安置也有很多缺点。在军队方面,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也不如过去密切,侵犯群众利益的现象也屡有发生,部分官兵对当前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尚有若干错误认识。这些现象是应该坚决纠正的。为此,国务院即将发布在春节前后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望各级党委、军区政治部、人民委员会党组织,根据这一通知,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各就自身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地方上对于拥军优属和安置复员军人工作中的若干错误认识和缺点应

当批评和纠正,在军队中对军民关系,军队同党、政关系中的一些缺点也应当进行批评和纠正;并定出今后加强这方面工作的具体措施。在今年春节前后,可利用座谈和联欢等形式,在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在军队官兵中广泛进行一次宣传。在中央和地方报纸刊物上,都应撰写专门文章和社论,正面介绍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的模范事例,介绍人民解放军和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贡献;在军队报刊中则应正面介绍拥政爱民的模范事例,介绍政府和人民爱护军属、烈属和复员军人的事例。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陈伯达关于 福建莲塘乡农业合作社 一些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陈伯达同志一月七日关于福建莲塘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些问题向中央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各个问题,除(一)乡政权设在合作社一起;(二)基层供销社、信用社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这两个问题因牵涉较广必须慎重考虑之外,其他各点都是正确的。

中央认为,地委书记深入一个乡、一个社,花相当时间把合作社某些主要问题弄清楚,并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解决的领导方法,是值得各地党委效法的。中央希望各地委、各省委、各自治区党委能在一九五七年内,各深入一个乡或一个社,着重解决干部和群众的关系,适当地调整国家与合作社的关系,以及研究和解决合作社内部某些问题,做出典型示范,并且使县委也善于采用这个方法,以推动整个农村工作向前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此件可以转发到县委)

陈伯达同志关于福建莲塘乡农业合作社的 一些问题向中央和主席的报告

福建省委并转主席、中央：

我到福建已经有两个多月，其中在惠安岭头住十二天，在南安莲塘参加晋江地委工作组，住一个半月。莲塘乡包括下列几个村落：即莲塘（分为莲东、莲南、莲西、莲北）、长埔、崎峰、贵峰、镇山。去年莲塘和长埔把原来几个初级合作社合成一个大社，共一千二百七十六户，六千三百四十余人。崎峰、贵峰、镇山，也都是三四百户的社。我们对于莲塘合作社知道的较多，其他几个合作社也陆续有些接触。此外，还在惠安、晋江、厦门等处，看了十几个合作社。事实大体上是这样：绝大多数农民得到了合作化的利益，许多贫农生活的改善是显著的。例如岭头村，稻谷和地瓜的单位面积产量都比解放以前增加了约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四十；合作化以前贫农和下中农平日没有大米吃，现在家家户户都能平均分到大米。莲塘村去年实现高级合作化，遇到二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全年两季每亩平均还收到八百多斤谷，比解放前增加百分之三十。解放前莲塘五口之家一个月一般约吃七十斤米，穷苦人家只能吃到四十几斤，去年夏收以后分了四个月的口粮，每人每月约三十斤米，五口之家可以分到一百四十斤，比过去增加了一倍。按照莲塘一个现在还单干的六十九岁的农民的说法，十户中有七户翻了身。上中农的农户中劳动力多的，同样地增

加收入。收入减少的都是缺少劳动力的农户。有些上中农入社后减少收入,除了个别闹退社的以外,也承认合作化是要让家家户户过好日子,土地公有化能够提高农业生产力,将来都会有好处。有的上中农满足于解放后所得的一系列的利益,因而抵消自己对合作化的抵触情绪。应该说,党的合作化的政策是很成功的,农业合作社是有良好的社会基础的。

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平日的提示,一种新制度的巩固,是要经历一定的时间的。党需要做很大的努力,才有可能把合作社制度巩固起来。就现在这里的情况看来,第一,应该调整干部同群众的关系;第二,应该调整合作社的组织;第三,应该调整国家同合作社的关系;第四,应该调整国家在农村的工资政策。

第一,关于调整干部同群众的关系

合作化后,农村干部不但握有很大的政治权力,而且握有很大的经济权力。合作社的产品分配、合作社的财政、国家和信用社的贷款、国家的预购款等等,都要经过乡村和合作社的干部,同时,合作社干部的生活要受社的补贴。很自然地,农民要把干部的好坏同自己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应该承认农村中有一批品质好、能力强、办事公道的干部,他们得到农民的拥护;但是,有一批干部却严重地脱离群众,为了自私自利的企图而滥用权力,违反党的政策,生活、思想蜕化,引起群众极大的反感,以致影响合作社的巩固。因此,调整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正确地处理这种人民内部的问题,在巩固合作社制度和发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上,具有第一位的意义。

我们所遇到的问题,主要如下:

(一)合作社的产品分配问题。我们在岭头村时,那里在地瓜的分配问题上有过一场很大的争论,在实质上是贫农和一部分不当权的中农联合起来同一部分当权的上中农的争论。地瓜是惠安农民的主粮,需要经常挖吃,并不是一次收成,所以它的分配问题带有一些特殊性。有两种分配方法:一种是由小队长或小组长派专人统一挖,再按地瓜的大小好坏公开分配;一种是把田地划分给各户,由各户自己去挖,但是地瓜是埋在地下,有无、大小、好坏如何,是没有把握的。岭头的社干没有和群众商议,决定在社长所在地的一个中队,将前一种办法改取后一种办法,自己分的是较好较近的地瓜地;也有些农民因分到这类的地瓜地而感到满意;另外,许多农民则一年辛苦,结果不能知道自己收成的命运。有一个贫苦农妇因挖不到东西,闹得要自杀。但是那个社长有好些天还是坚持“五个指头不能齐整”和前一种分配方法麻烦的所谓“理由”,第一,不理睬群众的意见;第二,不理睬上级的意见(地委书记曾经到过那里一次提了一些意见,区委有个组织委员在那里领导工作);第三,也不理睬我们一些“客人”的意见,只是在这一个中队的全体社员大会中经过一阵大的辩论之后,才同意改变,而采取前一种分配方法。我们离开惠安不久,听说其他的乡村就因为实行后一种分配方法而死了两个人,还有一个共产党员想自杀未遂。除了地瓜的分配问题较复杂外,在稻谷区,也还是有好谷坏谷的区别,一些合作社的干部也有把好谷分给自己,把坏谷分给别人的现象。

(二)合作社的财政问题。在岭头村时我们听说,一般社

员并不知道夏收余谷卖后存款多少和用途如何。我们到崇武遇见一些渔民,打听他们的合作社情况,随着来的越多,把我们包围起来。他们说话很热烈,所提出的要求,是合作社应该公开财政收支。他们说,有些社干的工分同他们差不多,或者还要少,为什么还能够经常上饭馆或者早上吃好点心?有一次我们到莲塘乡所属的长埔村,群众说,那个会计原来生活同大家差不多,甚至还坏些,为什么他现在能穿那样好的衣服,做花被,又有手表、派克笔、留声机?由于群众提得非常激烈,地委工作组实行检查那个会计的账目,到现在为止,已证实他在去年初级合作社中贪污了二百七十余元,还有一些账目未明。莲北一个老合作社的社长最近也承认贪污一百三十余元。除了贪污款项以外,还有一些社和队的干部没有向群众公布具体的误工事项,而随便记下自己的误工数。也有的记工员偷记工分,例如,有一个记工员曾经把自己的三十个工分改成三百分。

(三)合作社补贴干部的工分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点:

第一,是脱离生产的干部所得工分的标准;第二,是合作社对干部补贴的工分占全社工分总数的应有限度。莲塘合作社原来把干部所得的工分分为四级,一级三千分(十分为一个工,按照莲塘今年的收成,预计一个工可得九角二分,三千分等于二百七十六元),二级二千八百分,三级二千六百分,四级二千四百分;同时把社长和监察主任评为一级,有四个评为二级,有一人评为三级,其余未定。我们在田间同两个劳动力都强的农民谈话,他们都说,我们拼死拼活也得不到三千分。莲塘社长的作风好,本来是较得人心的,我们探问给社长三千工

分是否适宜,他们就低头避而不答。据镇山群众的反映,他们的社长整日披着棉衣游散,不下地,春季只做二十几个工分,但要领的补贴工分约值一百四十九元。在莲塘乡,流行着一句话:“走大路的人,养拖破鞋的”。“走大路”指一般社员,“拖破鞋”指一些受社补贴的干部。由此可见,这是有关干部和社员群众团结的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工作组向莲塘乡的几个主要干部建议,应该主动地把补贴的工分降下来,这件事不应该由干部自定,而应该由群众根据各人工作的成绩和本人原来劳动的情况,评议给他多少,以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工分为一般的标准,有些高些,有些低些,如果群众评议,有的应该提高,甚至达到最高工分,都是可以的。总之,要看群众的意见而定,不要因此造成干部和群众的不和。至于监察主任则以不脱离生产为适宜。随后据莲塘社员的意见,对社长的报酬,可以二千分,也可以再多些,有人说,二千四五百分也合适。现在这件事还没有最后定案。这不只是莲塘一个乡的问题。晋江地委同志谈:在本专区有些合作社的补贴工分达到全社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甚至百分之八。这些都远远地超过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限度。补贴干部的工分过多过宽,显然地使社员感觉到是一种很大的负担。

(四)乡干部拿用国家和合作社的款项问题。我们有一次在路上同崎峰一个老头子聊天,他说,那里的干部变得不好,就是因为:“这几年权在他们手里,要钱随便去拿,要向银行、信贷社拿多少,就拿多少,你们查查看,拿两三百元,三四百元的,是不少的。……他们认为社会发展了,财产有无不重要,因此,就胡乱用。”南安县委谈,有三个乡的材料,“乡干部欠信

贷社、欠国家贷款、预购款的很多,几乎百分之七十——八十都有,多少不等”。另一位同志谈:“南安桃源乡干部有的欠国家七百余元,有的欠二百余元。干部经常吃烟酒,衣服也不坏”。乡干部欠款比较大宗,多数又不准备还,也很难还,他们不还,其他农民当然也看样。贷款收不回来,似乎这是主要的原因(据我们的观察,有些农民要求信贷,在实际上也带有一种揩油的性质)。莲塘乡今年是重水灾区,政府拨了几次救济款(钱似乎发得过多了,这里暂且不说),各村干部们大多数不公布数目,不在群众中评议,而只由干部几个人决定,或者只是在党团员中商议分摊,私相授受,结果是许多乡干部一批一批地拿,并且也都是比较大宗的。镇山一个农民说,他们队里一个最强的劳动力一年不过得一百三十六元(按:莲塘各村的经济条件差别很大,镇山不如莲塘村),有的干部救济款就有一百余元。但是,有的乡干部不只操纵了农民的救济款,而且还得有另外特别的救济,例如,南安美林区区委曾拨出近四千元作为救济干部的专款。水灾后有些乡干的生活不是差些,而是比前更好了。他们除了得到救济款外,还加上贷款,买好东西吃、做新衣服、盖房子,有的准备娶老婆,使群众侧目而视,说他们是“遭了灾,发洋财”,编了一些歌谣。干部们敢于这样拿用救济款,加深了群众对于合作社的财政怀疑态度。我们到长埔、镇山、贵峰时,都因此被群众包围起来,大家的情绪是愤激的。据说,以前发救济款也有这样的问题,但因为钱少,没有这次突出。

(五)一般工作作风问题。

一、命令主义还是严重的。就使那些经济上比较清白、工

作上诚诚恳恳的干部,工作也通常不懂走群众路线,不同群众商议来办。

二、不少干部存在了宗派主义。一种是“官官相卫”,甚至有过这样的话:“咱们几个干部庇〔屁〕股相向,就不怕群众”,“什么人浮出头来,就把他打沉下去。”一种是“袒亲”,或者如群众所说的“角落思想”,“以亲及亲”。有些乡村党的组织发展得不适当,让不应当进来的人进来,而应当进来的人反而不得进来,是同干部这类宗派主义有关系的。

三、选举是包办的。群众说,“选举都布置好了,党团员保证,所以大家都不愿意去参加选举的会议”,如此等等。干部在工作上这些错误的作风和他们在政治上这些不适当的优越地位,也就便于他们在合作社中谋取一些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上述各种问题并不是在每个农业合作社中都样样存在,轻重的程度也不一致。假如去年莲塘乡不遭水灾,而是大丰收(因为水灾,有的村可能减收一半),有些问题就有可能暂时被掩盖着。但是,总有一天,这样问题或那样问题要在群众中爆发出来。

根据莲塘乡群众反映的事实,工作组除了向莲塘的干部建议重新考虑补贴工分标准以外,还建议退出凡是没有经过群众评议而私自授受的救济款。因为这两个问题是解决当前莲塘各村干部和群众关系的主要的突出问题。退款的办法是:

一、干部带头,说服全体党团员跟着退。

二、现在有钱的即退,现在没有钱或钱不够的,分批分期退。

三、退款的具体数字,要在群众中公布,让群众分队分组重评;干部和党团员需要救济的,也同时由群众评定。总之,不论是补贴工分的问题或是退救济款的问题,工作组都有采取建议、说服、酝酿、等待、经过群众合理照顾的办法,而不是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在退救济款的问题上,工作组反复说过,如果已经花费,暂时退不出,不要过分逼迫。工作组同时也请有关干部把这些事同自己的家庭好好商谈,力求避免一些家庭纠纷。

莲塘总支委开扩干会议(有非党干部参加),讨论工作组这两个建议,大家同意了。莲塘和长埔先开了群众大会,宣布了这两件事。镇山、贵峰、崎峰多日未动,总支委再开一次扩大会议,地委书记(我们工作组的主持人)作了关于这两个建议的说明和关于地委工作的自我批评,大家展开了讨论。第三天又开了全乡的党团员大会(大约五百多人,团员占绝大多数),有讨论,也有县委书记的说明和关于县委工作的自我批评。接着各乡开了几次群众大会,群众的发言很踊跃,牵涉多年来各村干部的工作和作风。大部分乡干部作了比较好的自我检讨。在镇山未开群众大会以前,有一次镇山干部开会,许多群众涌进会场旁听,干部不让听(本来是可以听的),当时有一个人喊了一个反动口号,事后据说那个人有个较远的叔祖父在镇反的时候被镇压,他本人是个放牛的。鉴戒于这件事,工作组提出了在运动中应该贯彻执行“说服干部、团结群众、纠正错误、警惕坏人”的方针,除了上述这件事外,在崎峰一次群众大会中,有两个队的干部因宗派关系闹得几乎动手,使群众大为丧气。这个运动(人们自发地叫做民主运动)还没有结

束,但是,总的看来,到现在为止,运动的发展基本上健康的,群众觉悟的水平是高的。

在开展这个运动以前,群众看见一些干部那样拿用公款,对于生产有点“冷心”。有些社员闹退社,并不都是因为减少收入,而是因为社干问题,各村几乎普遍存在着这样的议论:“没有这次运动,有的干部没有多久,可能变成国民党的保甲长”。长埔的群众说,如果没有这次运动,他们本来准备散社,各人自己当“社长”去(意思就是单干)。他们也不想种冬麦,说种了,都要给“他们”拿去。但从这个运动开始,他们的情绪高涨,提早七日结束种麦,并准备扩大播种面积。他们“只求账目弄清,怎样都可以”。崎峰两次群众大会决定撤换一个兼队长的监察主任。一撤他职,那个生产队车水和积肥,都积极起来了。莲塘一个社员的家庭在大水灾后,要减收三百元,很灰心,但现在却觉得减收三百元不算什么。有的人说,这样做,短些也不斤斤计较。总之,农民已经把自己的命运和合作社联系在一起,他们要求过问乡干部们所做的事,特别要求合作社财政公开,不同意干部在合作社中有经济特权,要求合作社有廉洁公道的干部,“同工同酬,同生同死”。

在运动开始时,有些同志曾经怀疑工作组的做法。他们以为这样做,可能打击干部的积极性,并且担心重复一九四八年华北乡村整干时某些过火的错误。叶飞同志在地委会议上支持工作组的做法。晋江地委书记为了说服一些同志,要他们一同下乡看一看。原来有的干部下乡常常只是同一些乡干部谈话,只得到一些第二手的、不少片面的、有的甚至是错误的材料,只满足工作上一系列的成绩;而不是在同干部们谈话

之外,还去同一些群众直接谈话,不去找第一手的、比较完整的、更加具体的材料,不去发现我们的工作除了成绩而外还有什么缺点或错误。有些农民们说,他们只“看干部的庇〔屁〕股,没有看群众的颜面”。但是,这次一些抱怀疑态度的同志一同农民直接接触,毕竟很快地被事实所说服。实际上,这次运动是采取层层酝酿,讲清道理,说服犯错误的干部主动出来向群众作检讨的办法,并不存在什么危险性。莲塘总支委(它的主要领导骨干,除了一个副总支书以外,在拿用公款问题上都是干净的)一直热情地赞成这种办法,并且很多事情主要是经过他们去做的,因此,运动也就发展得比较顺利。

但是,阻力也是有的。崎峰有两个干部对于退救济款和工分问题采取抵抗的态度。一个是乡长,一个是社长,都是党员。乡长三代化名(父亲、本人、儿子)分批得到救济款,初次救济十五元,他说,“哼,还不够老子抽烟哩”。在最近几次干部大会上,一次党团员大会上,他都作些不着边际的检讨,并宣誓以后工作还要更积极,可是在背后干部中间进行挑拨,宣传做生意或其他职业要比当干部赚钱。崎峰社长在土地改革前是做生意的,也说崎峰社员评给他的工分不如他自己做生意合算。在工作组找他们谈话时,在社员代表大会上,他们都是这样斤斤计较。而且那位社长还说,上级好当,薪水低的几十,高的一百余元,或两三百元。因为有些人同情他们,工作组建议召开全乡主要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座谈会,辩论了两个晚上。大多数的发言是好的。地委书记也发言批评了他们,同时承认地委、县委、区委领导生产有某些不合实际,召开会议过多以及某些干部薪水有不够合理之处需要重新调整。散

会以后有人说,“开一次这样的会议比上一期党校还解决问题”。

群众对于现在乡干部去留的看法是合理的。镇山有个老太婆说,“前次换干部,把全部都换掉,那是不好的,这次不要那样”。崎峰有个老头子说,“要看他们对待错误的态度怎样,能改就好,全是生手也不好办”。群众对“大醇而小疵”的干部都加以原谅。大体上可以做这样的估计:乡村干部有百分之九十左右基本上是好的。另一方面,群众主张必须撤换一些。他们认为有些人是“错误模范,检讨大王”,“年年承认错了,又继续做错,这又有什么用”。如上所说,崎峰监察主任就是群众要求撤换的。乡长不同意,告到县检察院,工作组因此提到社代表大会复议,大家还是同意大会的决定。副总支书兼莲塘合作社监察主任(即上述的原来莲北一个老合作社的社长)作风恶劣,因为还留在职位上,群众不敢提意见,工作组才向总支委提议按照手续,经过讨论分别加以停职,群众因此很高兴,结果弄清了他贪污老合作社的款项和私自拿用富农二百六十元。此外,工作组还建议撤换莲塘一个生产队的队长,群众也很满意。但是,一般都还没有什么变动,拟待召开有群众代表列席的整党会议和冬季召开的年度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充分研究群众的意见之后,再逐步处理。

第二,关于调整合作社的组织

在这方面,现在大约有下列几个问题:

(一)生产队的大小问题;(二)合作社的大小问题;(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同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的分合问题。

在现在手工耕种的条件下,看来小队的组织一般地是比

较合理的。很多社都觉得四五十户组成的大队很不方便,例如劳动力的调拨不容易适当,出工互相等待的时间花得很多;社员对于公共财产的保管缺乏责任心,认为如果有些损失不过百分之几,“一个很小的数字”;评分时间花得多,并且有时忘记,结果大家平均记几个工分就算,等等。我们到莲塘以前,那里合作社已经改成十几户的小队制,据几位农民的说法,分小队后劳动组织比较结实,每个社员都有较高的责任心,种作较好,积肥积极;领导较容易,可以避免窝工;对于收入减少的农户,可以及时照顾派工;小队住在一起,容易商量,有问题就可以在田间解决,不必晚上开会;评分也不必回去,在田头田尾也可以评,等等。他们认为小队的队员一经确定和编成之后,也需要固定下来,不宜时常变化。最近惠安东园区也正在准备改成小队制,有的农民原来想退社,但听到这个消息后,就打消了这种念头。

在现在的条件下,社的组织一般地也不适宜太大。惠安杏田原来是几个村合成一社,因为各村情况不一致,社委会要做决定很不容易通过,现在分成三社,领导便利,工作好做。莲塘合作社是在去年由十四个初级合作社组成的。原来有的角落怕涝,有的角落怕旱,以为合成一个大社可以互相调节,但经过一年的经验,各角落因为土地条件和耕作条件不同,合成一个经济单位,就有很多的矛盾:例如不容易管理;这里收成很好、那里收成不好时,在分配问题上有纠纷;社员投资在小社时积极,在大社时不积极,而且还争着伸手向社要钱,影响社的财政,等等。因此,有些社员和干部觉得可以采取分社制,总社是联合社,管理一些大的副业,但由

各分社在农业上独负盈亏。这样做的好处是：解决山田和洋田的矛盾；生产条件比较能够和合；安定社员的思想，发挥社员投资的积极性，便于积极开发资源（例如植林、养猪及其他副业），等等。但有些同志不同意分社制，而强调合大社的好处，即在水旱灾时可以互相调剂粮食；插花地便于交换；利用水利时免争吵。鉴于各合作社已经联合起来，现在又有这两种意见分歧，所以工作组最后认为在分社问题上，应该慎重处理：第一，要大家（社员群众、干部）思想成熟，没有这个条件，不便分；第二，要安排合理，否则，可能引起新的大纠纷，甚至影响合作化的成果；第三，要加强农民群众的团结，不要伤和气。估计这个问题还要经过一些时候才能定案。从莲塘的经验看来，合作社的规模，较好是一村一社，大约一百户左右、二百户左右甚至三四百户，而不要勉强凑合。在合作社这种规模的条件下，社长还可以抽出一部分时间去参加田间劳动，不必全部脱离生产，对于全社和社长个人，都比较好。同时，我们工作组有一种看法：可以把乡（或村）和社合在一起，使合作社成为真正的基层；乡（或村）中的行政工作，可以由一个合作社的副社长兼任，他不必脱离生产，也不用拿专薪，或者只由政府给些少补贴。如果这个办法行得通的话，可能大大简化我们的乡政工作。

不论社的大小如何，把副业过多地归社集中经营，也是不适当的。例如，在莲塘，原来所有的山林都归大社经营，农民就有很多怨言。福建有一个合作社规定社员可以有自留林，据说大家觉得很方便，在需要零用钱时，可砍些出卖。最近莲

塘有个干部提出,可以把山林都划分给各队去经营,工作组觉得这是个好的建议。合作社不应该把各种经营都集中太死,而是应该有大公经营、小公经营、个人家庭经营的互相配合。

在莲塘工作的同志和当地的几个主要干部觉得可以考虑把供销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合并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农业社的供销部和信贷部,工作人员由农业社统一合理地记工,业务在上级供销社和银行的统一领导下,由农业社根据群众需要,具体安排。这种调整的好处是:第一,便利群众;第二,节省开支,同时,使供销社和信用社工作人员的薪水不致脱离农民的收入太远;第三,可以减少计划上脱离实际的错误。就商业方面来说,只要规定合作社不得经营代销以外的业务,也不得改动国家规定的价格,就不会产生商业投机的危险性。现在南安县委准备先在莲塘试验这个方案。

第三,关于调整国家同合作社的关系

国家关于农业生产总的计划指导是正确的,农业技术的改进对于几年来农业的增产起了作用,国家的统购政策在农村中慢慢地成了习惯。所有这些,都是很好的。但是,某些国家专业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有时把某些任务规定得太死,没有给予下级机关和合作社以合理机动的余地,而且有时候的布置是根本错误的。例如,惠安县去年要求扩大花生种植面积的计划过高,有的乡将已种的大豆毁去,改种花生,结果花生的收成也不好;有的乡将水田也种上花生,但因为生长不好,又翻去改种稻谷。晋江县池店合作社,去年在稻怀穗的时候,上级叫补肥,社员和社干都不同意,经过“先党内后党外搞通思想”,硬做下去,于是出现下列三种情况:有一个小队长是

党员坚决执行,结果减产;另一个小队长也是党员,临到补肥的时候病了,社员因为思想不通,施了一半肥,偷留一半,结果没有减产也没有增产;还有一个小队长不是党员,不肯执行这种错误的命令,结果增产了。去年插秧的时候,莲塘合作社根据技术推广站的要求,将秧苗沾上六六六粉,结果播二百一十三亩,死了一百一十四亩。像这类的事情,还很多。去年派销下来的双轮双铧犁,在许多乡下,也都在房里或者放在田间睡觉。因此,在保证国家统购任务的条件下,我们觉得给合作社以一定的自治权利,是必要的。这是目前调整国家同合作社关系的一个主要环节。为着避免一些乡干滥用这种自治权利,工作组认为可以提出一些界限。这种界限,例如,第一,不能损害国家的利益,破坏国家的总计划和违反国家的法律;第二,不能只顾本社的利益,而损害其他合作社的利益;第三,不能只顾一部分社员的利益,而损害本社另一部分社员(或多数、或少数)的利益。粮食的三定政策,在实际上是给了合作社的一定自治权利,效果很好,我们觉得其他某些副业也可以采取类似的政策。例如养猪:也可以按照各合作社的可能条件,规定适当的统购数字(就莲塘来说,可以比现在的任务规定得更高),由国家同合作社一年订一次合同;在合同以外,合作社和社员多养的猪,可以卖给国家,也可以自宰自食,照章纳税。现在南安县委正在一个村试行这个办法,据说农民很欢迎,自报今年养猪数字比去年增加一半。总之,让合作社有适当的自治权利,可以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工作更加符合实际,因而也就可以使国家同农民的关系更加融合起来。

第四,关于调整国家在农村中的工资政策

来到泉州不久,我在开元寺遇到一个青年女人,问她的薪水,一天是一元多。莲塘有两个(原先是三个)杀猪的,有一个每月薪水是三十二元,另一个每月二十八元,一天杀一只,三个钟头以后,即没有事做,现在两天杀一只。莲塘供销社一个工作人员,是卖布匹、手电、文具等杂货的,工作并不很忙,也不需要什么特别的技能,每月薪水三十八元五角。工作闲、工资高,诸如此类,在县的企业机关里,还有不少的例子。我们在惠安一些村子,就听说有许多人在农村不安心。有的乡干部说:工资提高后,有些原来在农业社工作的,也出走了,会计难找,有的就不肯做。莲塘一些干部也跟我们谈这件事,我做了些解释,他们说:“我们并不是同那些技术工人计较,只说那一些劳动和工作也是我们同样干得来的。”由于这种情况,农村人们就把有些干部调动出来做供销社的工作(例如莲塘一个副总支书被调去做卖布的营业员)叫做“提拔”。除了普通工人的这类工资问题以外,县、区、乡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的薪水也是有问题的。我们遇到县委派到莲塘去的一个工作同志,他的薪水一个月是七十多元。惠安东园区有个组织委员(我们有时向他那里询问些材料)的薪水是八十多元,自己也觉得高了。这许多同志大多是在农村生活的,事实上这些钱是用不完的。例如,那位组织委员的母亲看到他的薪水高,闹着要盖房子,因此,他要求把自己的薪水降下来。最近听说,有些脱离生产的乡干部的补贴将提高到三十元左右不等,我同晋江地委商议,认为还是再研究一下为好,并向李先念同志那里打了一次电话。

我们手里有三个乡村的农民收入的材料:第一,惠安岭头村,去年收成不错,全年最高的劳动报酬八十多元,次的六十多元,少的四十多元。第二,晋江石霞村,去年有水灾,全年最高的劳动报酬一百五十六元七角,次的一百四十九元,少的九十四元五角。第三,南安莲塘乡(这里原来是粮仓),去年有水灾,全年最高的劳动报酬二百数十元,次的一百数十元,少的一百元。这三个村因为地质悬殊,或土地多少不同,农民收入都有差别,这是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形成的差别,农民并没有意见。但是,不论在哪个村,农民收入都比不上城镇的粗工,也比不上农村中杀猪的人和供销社的售货员。因此,我们觉得应该适当调整这个矛盾。

脱离生产的乡政干部都是在乡的农民,农民群众并不把他们同知识分子(例如小学教员)一律看待。他们经常开会,群众承认有必要给他们一些补贴。但是,如果他们的薪水过高,生活特殊化,显然会使农民不满,也会使自己同群众疏远起来。因此,我们觉得他们的薪水或者补贴,也可以同农业合作社干部的补贴一样,以一般的劳动力的劳动报酬为标准,有的高些,有的低些,有的也可以得到同当地合作社员一样的最高劳动报酬。供销社和信贷社的工作人员的工资也应该这样。

* * *

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我们总的看法是这样:农村一片光明,但也有某些“黑点”。这些“黑点”在不同乡村中,大小、深浅是不同的。存在的具体问题是不同的。应该就事论事,不能牵强去制造事端。这是人民内部的问题,我们只

能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并且,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间和更具体的方法,都可以因地点和各种条件而有不同。有的村子可以在今年春耕以前去进行,有的村子也可以在今年(即一九五七年)冬季或者更远些的时间去进行。莲塘最初只准备搞几天,但是这个乡所属各村有一万多人,结果都动了起来,群众意见很多,又有个别干部的抵触,又处在秋收冬种的忙期,所以时间就拖长下来,经历一些曲折,要在春耕以前才有可能结束这个整党整社的工作。莲塘的工作开始也是准备得很和缓的,但是,一搞起来,也免不了有些震动。其他村子并不一定都要像莲塘那样的做法。如果现在即进一步地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去启发、教育和说服乡干部,让他们改变过去一些不好的作风,懂得在今后工作中要多走群众路线,避免强迫命令,不擅自挪用公款,按时公开财政,处事公平,等等,那么,也可以使群众的某些不满情绪逐步和缓下来,而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由于农民群众多年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获得许多利益,看见国家许多建设事业的突飞猛进,并且都承认合作制度的优越性,他们是真诚拥护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的,但希望并相信我们会纠正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在我们到莲塘以前,听到群众有过这样的说法:“如果共产党多出一些巡按官,共产党的江山就能万世千秋。”这是一句意义深长的话,使我们听了很感动。莲塘的群众也常常说,希望各级党委每次下来都接近群众。如果我们都是这样做的话,显然地有可能减少或者避免农村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

我们这次在乡下的看法和做法,是否妥当,请中央和福建省委审查和指示。

陈伯达

一九五七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关于当前棉花统购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兹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棉花统购工作情况的报告》转发各地。报告中提到有些省份计算的棉花产量与农业部计算的棉花产量,有很大出入,请有关省份进行检查和核对。报告中反映的全国棉花收购情况不好,应当引起各地党政领导机关的足够重视。

从报告中看出,农村棉花收购的潜力还是不小的,各地只要切实做好工作,增加一批棉花收购量是完全可能的。为此,中央同意合作总社报告中所提各项措施,望各地认真组织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 棉花统购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全国棉田收获面积为八千七百万亩，比一九五五年收获面积多三百二十万亩。根据农业部材料：一九五六年棉花总产量为三千一百五十万担，比一九五五年多产一百一十四万担。但根据我们最近了解今年的实际产量不一定高于一九五五年，也可能低于一九五五年。自去年九月新棉上市以来，棉花收购进度一直是缓慢不旺，每旬每月都未达到一九五五年同期的收购量。至十二月底，全国共收皮棉一千八百三十一万担，仅完成年统购任务二千五百二十二万担的百分之七十二，较一九五五年同期实绩二千一百六十四万担少收三百三十三万担。各省市区完成计划的情况是：湖北、辽宁、安徽、湖南、江西、云南已超额完成统购任务，河北、浙江接近完成任务，山东、江苏、河南、四川、陕西只完成统购任务的百分之六十——六十八。山西、新疆、上海只完成统购任务的一半左右。进入十二月份，农忙冬耕已过，农业社正在进行决分，清仓卖棉和各地采购力量也有加强的情况下，如果一九五六年产量确实比上年增加的话，十二月份收购量应比十一月上升，然而事实上是急剧地下降了（十一月份收购六百一十万担，十二月份仅收购四百一十八万担）。在十二月份总社曾派出张、梁⁽¹⁾副主任暨局长级干部十人分别到各重点产棉省督促和了解棉花收购情况，根据各省汇报和深入到农业社了解

的结果,认为今年棉花预计产量愈摸愈少、收购情况不好的主要原因是:棉花产量不一定高于一九五五年。例如山东省农业部门在新棉上市时估产五百二十三万担,中央分配该省统购任务四百万担,但该省采购部门最近估计产量只有四百六十万担,统购任务只能完成三百三十万担。山西原估产量二百五十万担,统购任务二百万担,最近省人民委员会报告产量只有一百七十万担,统购任务仅能完成一百四十万担。河南报纸公布产量四百三十五万担,最近省人民委员会电报只产三百四十万担,统购任务二百七十五万担仅能完成二百一十多万担。江苏统购任务三百一十万担,省预计只能完成二百五十万担。陕西、新疆、四川也反映完不成统购任务。

上述各省反映不能完成的统购数量除去少数省份可能超额完成任务抵补一部分以外,估计全国在一九五六年(生产年度)仅能完成棉花统购任务二千二百万担左右,较之国务院核定的统购任务要少三百多万担,较一九五五年少收二百七十六万担。这样一九五七年全国的棉花产销平衡出现的差额很大,严重地影响到一九五七年纺织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的计划安排。一九五七年原拟生产五百六十万件棉纱尚差原棉八十万担,连同少收三百多万担共差原棉四百万担左右。因此如不可能增加棉花进口则棉纱生产计划势必修改,而少产三千七百万匹布,影响到市场供应的问题非常重大,特此报请中央转饬有关部门及早注意。

今年棉花减产的重要原因,据我们派出的工作组同各省交谈初步认为大概有以下几点:

一、严重的台风、淫雨、水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二、在推广先进耕作经验时许多地区不适当地搞密植,致引起只长秸不结桃和落铃严重现象;有些地区硬性推行晚打尖的措施,给去年棉花收成以不小影响;群众对此议论纷纷。

三、由于合作化实现的第一年管理经验不足,农业合作社的劳力组织、记工、分配存在着一些问题,加上麦收时大部分产棉区淫雨连绵,抢收小麦、防汛等工作的关系,致使棉田中耕除草整枝的不够及时;在种麦时为了突击种麦冬耕,过早地拔掉棉秸,致使棉桃未开花和普遍摘收不净。

根据上述情况,完成二千五百二十二万担棉花是不可能的,即使完成二千二百万担左右也是要尽最大努力的,为此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必须各级党政迅速动员棉农拾干摘净。把棉秸上留下的“眼睫毛”棉和剥桃棉摘拣干净,由于农业社对摘拣棉花的记分制度不尽合理,只计数量不顾质量,丢失的棉花比往年增多,棉秸上的“眼睫毛”棉摘拣不净。如山东夏津县棉秸上的棉花摘拣不净,当地棉农估计每亩地要少摘四五斤棉花,我们工作组在当地从四十株棉秸上摘下的棉花推算一亩仍可收九斤多(当然这不一定可靠,但棉秸上留了不少棉花是可以肯定的)。山西安邑县共发动棉农一万一千人,一两天工夫,在棉秸上摘拣了籽棉十八万九千斤。河南、河北的报告材料反映,一亩可摘二三斤或五六斤不等。如果组织棉农普遍拾干摘净,每亩棉田平均摘拣一斤皮棉全国即可多收八十万担棉花,这是很大的一笔数字。由于合作化后棉农留用棉以社为单位计算每人留用三斤,总的说来已比上年增加了留用数

量,大部分农业社是以皮棉三斤定量分配的(品级多系好白棉),也有不少农业社大大超过留用定量标准,如江苏、湖北、安徽等地,有的地区每人留量高达皮棉十余斤的。即以每人留用皮棉三斤计算,一般来说是有剩余的,通过思想动员,全国棉农每人节约半斤棉花,则可多收一百多万担。

二、号召棉农节约用棉。河北永年县党政提出“一斤棉花十斤粮,节约絮棉度灾荒”的口号后,全县棉农出售的节约絮棉共达七十八万多斤。山东阳信县已收购棉农节约的絮棉一百三十万斤以上。

三、适当压缩土纺土织,加强土布市场管理,严格棉絮凭证购买的手续,并进一步加强棉市场管理,堵塞黑市成交和私商投机贩运的漏洞。

四、改进棉花收购工作,根据收购工作的新情况进行新的部署,积极展开下乡流动收购,简化收购手续。特别是对社员出售自有的剥桃棉和节约絮棉,不应有任何手续限制,给予更大便利,鼓励其积极出售。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审查批转各地。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张、梁,指张启龙、梁耀。

中共中央关于普查钢材、木材等 库存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各委党组：

一九五六年在钢材、木材等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有些企业和建设单位，家底不清、少报库存的情况很严重，在物资调度使用上，还存在着“抢购物资”、“以物易物”的混乱现象。这种情况不仅人为地造成紧张，加重物资的积压浪费，而且更影响了当前国家对一九五七年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正确安排。去年年底监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库存普查和处理多余库存物资的通知》，正在普查中。中央认为这项工作是很有必要的，而且应该成为经常的工作。各级党委，各部、局党组应即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及时地帮助解决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目前存在的一些思想障碍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经委、监察部党组的报告

国家经济委员会、监察部党组的报告

中央：

去年第四季度我们摸了一下钢材、木材、水泥的供应紧张问题,发现家底不清的情况很严重。企业和建设单位在库存普查报告中不少错报、漏报的现象,特别是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气氛下,本位主义、打埋伏、少报库存的现象就更多了。在物资的调度使用上,也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现象,不能物尽其用。许多企业单位之间较普遍地流行了一种“物物交换”的做法,虽然解决了某些此多彼少的问题,但由于缺乏组织和领导,也产生了更多的弊病,尤其是有的已经发展到“抢购物资”、“奇货可居”,以抢得的物资作为物物交换的手段。这些情况不仅造成人为紧张,使得不少物资得不到合理充分的利用,削弱计划管理的作用,而且更影响了当前国家对一九五七年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正确安排。为了纠正这些现象,改进材料供应工作,我们和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共同研究,在去年年终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库存普查和处理多余库存物资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组织企业和计划、统计、供应、监察等部门,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库存普查的基础上,以钢材、木材为主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彻底弄清现有库存,并通过这次检查,发现问题,改进材料管理工作。

这项工作布置后,据最近了解的情况来看,各级领导上一般比较重视,认真作了贯彻。但是有些也存在着一些思想阻碍:有的认为“本部门油水不大,问题不多,复查必要性不大”;

有的怕“自己查实实报,人家不查实虚报,结果老实人吃亏”;有的怕“查清后多了拿走,少了不给”。以致影响了这项工作的贯彻执行。

为了做好这次检查工作,我们要求中央发一个电报,指示各级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进行,并且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目前存在的一些思想障碍问题。

以上妥否,请审批。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监 察 部 党 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批转省委 农村工作部访问山区 农民的工作简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访问山区农民的工作简报》,转发你们参考。

中央认为:几年来山区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山区人民的积极努力下,生产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也有了显著的改善。但是在一部分山区,特别是一些高寒贫瘠山区、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以及遭受反革命摧残严重的老革命根据地的山区,由于种种原因,在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济,以及各项财政经济工作、交通运输、文教卫生等事业上,至今确实还很落后,极待研究解决。山区人民向平原地区迁移的趋势,必须立即扭转。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区工作的领导,研究和解决山区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希望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都派出若干负责同志,组织一批干部访问山区,了解情况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办

法,采取积极的措施,使山区经济能够逐步地发展起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陕西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 访问山区农民的工作简报

各地委、县(市)委,并报中央:

省委同意省委农村工作部《访问山区农民的工作简报》。

凡是进行访问山区工作的地区,都应当结合当前工作,继续进行,限期完成。有些县全是山区,应当抽调干部,由县的负责同志率领,到远山深山去访问。有些县没有山区,应当到贫苦乡村去访问。省委确定,这种规模较大一点的访问工作,今后每年进行一次。

各地在访问中,解决了一些问题,得到群众的拥护。但是山区人民不安于在山区生产而向平川地区迁移的情绪,还是相当普遍严重地存在着。这是随着土地不取酬出现的一种新情况,值得我们特别注意。为了改变这种情况,使山区人民有长期建设山区的信念,就要求我们进一步努力,经过调查研究,提出建设山区的全面规划,认真地解决山区人民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以便从根本上逐步改善山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状况。

省委责成省的山区建设委员会于一九五七年春召集一次山区较多的专区、县的负责同志参加的山区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山区建设规划,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访问山区农民的工作简报

省委:

省委八月份发出访问山区农民的通知后,到本月初已有商洛、汉中、安康地委和扶风、志丹、佛坪、镇安等十九个县委先后进行了重点访问。共访问了四十八个乡(村)的八千六百多户农民。各地在访问前,都抽调干部组成工作团(组),学习了省委通知和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等文件,拟制了工作计划,然后由负责同志率领下乡。访问中普遍采用了逐户访问和召开小型座谈会的办法,广泛地征求了群众的意见。南郑、黎坪等六县(中心区)所提的意见、要求,就有二千七百四十八条。在访问中根据山区特点和群众的思想情况,随时宣传了党的政策,讲解了山区发展的方向,提高了群众建设山区的信心。有些群众原来不安心山区生产,打算搬到平川,经过宣传以后安心了。许多访问团(组)还协同区、乡干部采取个别交谈,和开民主检查会等方法,解决了农业社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从而推动了生产,促进了社的巩固。南郑、略阳等十四个县还发放了一万二千零六十七元贷款,帮助群众添置了生产资料,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商县、富平等十个县给三百三十七户贫困农民,救济了五千九百一十元,解决了缺少被服和房屋的困难。访问团(组)的医生给一千一百六

十人治疗了疾病,深受农民欢迎。

各地通过这次访问,解决了群众当前生产、生活上的部分突出问题,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密切了党、政府和农民的关系;了解了不少情况,对克服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有很大帮助,为今后加强山区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由于访问时间短,干部缺乏经验,有些地区对如何发展山区经济等重大问题研究不够;对有些可能解决的问题没有解决。个别地方由于领导重视不够,有走过场的现象。

从各地访问中所了解的情况来看:目前山区已有百分之八十一——九十六的农民加入了高、初级合作社,初步进行了农业技术改革和自然灾害作了斗争,加上国家的援助,使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有初步改善,文教、卫生事业也有某些发展,农民都深深感到“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能彻底战胜贫穷,过幸福的生活”。但是,山区因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农民原来家底薄,我们几年来又对山区生产具体指导不够,干部很少系统地深入山区了解和研究情况,领导一般化,所以山区工作中仍有很多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山区生产技术落后,作务粗放,各种灾害频繁,粮食产量很低,且不稳定,人民的生活很苦。陕北山区丰收年成亩产仅四五十斤,如遇灾年产量更低,甚至全无收成。山区林、牧业,土特产等多种经济,在群众生活中占相当比重,但是在合作化后没及时妥善安排,使副业生产一度陷于停滞或半停滞状态。虽经多次扭转,但仍有许多药材及山货特产无人收购,陕南很多荒山牧地没有大量利用,不仅影响了土特产的收

购、城乡物资交流,而且使农民收入减少,生活仍然很苦。神木县白家山乡石圪塆社三十四户社员中,贫困户就有二十一户;商县龙王庙乡共一千零五十二户,目前没房住的七十五户,无衣穿的五十二户(二百多人),没被子盖的三十五户,平时吃不上油的三百二十八户,无盐吃的九十四户,缺口粮的一百二十九户。该乡潘河社的贫苦社员将十二个小女孩出卖维持生活,类似现象其他山区也有。群众说:“解放后我们在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还没有翻身。”由于生产、生活上的问题没有解决,影响一部分山区农民不安心在山区生产,要求迁居的比较普遍。据柞水县不完全统计,有三百户已经迁出,还有一千余户要求迁移。

第二,山区卫生条件很差,医疗机构少,医务人员缺乏,技术低,因此甲状腺肿大、柳拐子、梅毒、沙眼、黑热病、痢疾、疟疾、关节炎等疾病普遍流行,严重地影响着人民的健康和劳动生产。据山阳县鱼洞乡三个农业社的统计:一百五十五户,七百零七人中患梅毒的三十二人,患胃炎的五十人,甲状腺肿大的六十二人,严重沙眼的九十七人,占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不少群众患病后,因没钱治疗,找不到医生,只好“听天由命”,致使部分患者残废或死亡。个别地区因死亡率过大,劳动力逐年减少,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外,文化教育事业也发展得很慢,青壮年中约有百分之九十是文盲,学龄儿童失学的也比较普遍。

第三,由于交通阻塞,运输不便,许多农、副产品的价格太低,又运不出去;农民所需的工业品,运费大,价钱高,工、农业产品差价过大。据山阳县鱼洞乡调查,一尺雁塔布需要七斤

玉米,一斤煤油需要二十斤玉米,一斤食盐需要十六个鸡蛋才能买到。有些地方供应点太少,供应不及时,农民买一点简单的日用品,要跑到百里以外,甚至还买不到,对生产耽误很大。

第四,周至、扶风、山阳等县部分山区农民感到农、副业税重,负担不合理。山阳县晏马乡小泥沟村十八户八十口人,一九五二年耕地三百九十点五亩,负担正式农业税一千四百五十一斤,而一九五五年耕地减少了三十四亩,农业税负担却增加了四倍(请有这种情况的地区,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报省财政厅处理——省委注)。有些商业税不切合货物销售情况,对生产也影响很大,砖瓦货物税百分之八,附加税百分之五,农民因货物未销,手里无钱纳税就被罚延期税一倍。解木板的树砍倒后即纳原木税百分之十,附加税百分之五。社员烧柿子酒,初出锅即纳税百分之三十五,附加税百分之五,形成高税低价,农民宁愿将柿子烂掉,亦不愿酿酒的反常现象。

建议有关部门研究上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逐步解决。

为了进一步做好山区访问工作,我们建议各地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今冬凡未进行山区访问的地区,应结合冬季生产、升社、整社等工作,普遍访问。要求各级党委抽调一批较强的干部,由领导同志率领亲自深入山区做好这一工作。

二、通过这次访问切实了解山区人民近几年来生产、生活的变化情况,特别要研究制定当地今后发展山区经济的具体方案,以便指导山区人民大力发展生产,逐步改变山区的落后面貌。

三、在访问期间要结合群众的思想情况,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启发和坚定他们在山区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念。同时应广泛征求山区人民对我们党、政领导的意见;对干部在工作中因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而引起群众某些不满情绪,应当委托访问干部向群众作适当的自我批评和解释,同时教育有毛病的干部,改进工作,消除隔阂。对群众提的意见要切实研究解决,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要求。

四、访问山区人民活动结束后,应当作出总结。建议省委召开一次有山区地、县委负责同志参加的山区工作会议,根据访问的情况和各地的方案,提出全省建设山区的几项根本性的措施,组织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这个报告,如果省委认为必要,请转发各地参考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对台工作组的 领导关系和工作任务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中央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发出《关于加强和平解放台湾工作的指示》以来,各有关省市对台工作已有开展,并已根据需要先后建立了对台工作的组织机构。为了进一步明确各地对台工作组的领导关系和工作任务,特作如下规定:

(一) 关于各地对台工作组的领导关系问题

各省市对台工作组是协助省市委研究和掌握对台工作的机构,因此,各省市对台工作组应在各省市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同中央对台工作组无直接领导关系。各省市对于有关台湾工作中的某些问题不能解决者,可向中央请示。

(二) 关于对台工作组的任务问题

主要任务是在省市委领导下研究情况,掌握政策,交流经验,协调工作。至于具体工作,则应由各有关部门(如统战、宣传、调查、公安、敌工等)去布置进行。因此,对台工作组本身

不宜另设机构和专职干部,在工作需要时可酌调有关业务单位干部参加工作,所需经费可从有关业务部门的事业费中分别开支,不另列预算。

望各地接到以上规定后,即据此组织、部署对台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 接收党员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一、前经中央批准的中央组织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接收党员的计划为四百五十三万人。一九五六年各地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均大力进行了接收党员的工作。截止一九五六年九月底,共接收党员二百三十万人(其中包括高级知识分子三千七百多人),估计到一九五六年年底,可能接收党员三百万人左右。一九五六年接收党员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很多地方的接收党员工作做得比较粗糙,有单纯追求完成接收党员的计划数字而不重视质量的现象,致将一部分不够党员条件的人也接收进党内来。同时,由于忙于接收党员的工作,也产生了对预备党员疏于考察和教育的现象。很显然,这是同提高党的质量的要求不相符合的。

二、鉴于一九五六年年底全国党员总数已达一千二百万人,党组织的分布已经比较普遍,而且有大批预备党员需要进行转正工作,为了切实认真地贯彻执行八大更加提高党员标准的精神,中央决定:原订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接收党员的计划,停止执行(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

间接收党员的计划,将来也拟根据新的情况进行修改)。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停止接收党员,个别的有必要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在确实保证党员质量的条件下,可以有控制地接收一些党员。这样,在一九五七年各级党组织就能够集中力量加强预备党员的工作,做好对所有党员的教育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党员的质量。

三、目前我们党内约有预备党员三百万人,占党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做好这三百万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是目前各级党组织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应该了解:把一个非党积极分子接收为预备党员,只是接收党员工作的第一步,而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继续进行考察和教育工作,使他们完全具备党章规定的共产党员条件,还需要更多地进行工作。实际工作的经验证明:党组织对一个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所用的力量,不应该比接收一个预备党员所用的力量为少。只注意接收预备党员,不注意对预备党员进行工作,是一种重数量、轻质量的具体表现。重数量、轻质量,在任何工作中都是不允许的,在接收党员工作中,更是错误的。

四、根据目前我们党组织的状况和多年接收党员工作的经验,今后接收党员的工作不宜再采取自上而下地分派任务的做法,而应该由党的领导机关,根据党组织的情况,对各方面接收党员提出控制数字,而后由基层组织根据非党积极分子的成长情况,提出接收党员的计划,报告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今后不应该再像过去那样大量地接收党员,而应该只将经过考察教育,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各方面最优秀的分子接收为党员,以不断地调整党员的成分,补充新鲜血液。各级党

组织必须认识：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在人民中享有极高的威信，人民对我们的党的要求是很高的，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党员数目不足，而是数目已经很大，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应该根据党章的精神，不断地为更加提高党员标准而斗争。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各省市 收购棉花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根据全国供销总社的统计,从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到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日,全国共收购皮棉一千九百四十八万担,预计到八月底全国只能收购皮棉二千二百一十九万担左右。比国务院布置的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度收购任务二千五百二十二万担相差三百零三万担,比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度实际收购二千四百七十万担少二百五十一万担。这样,再加上出口增加和进口减少的因素,初步估计,一九五七年全国最多只能生产四百六十二万件纱,比原定供应计划五百六十万件差九十八万件。这种情况是非常严重的,如果不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迅速加以弥补,将会给纺织工业生产、市场纱布供应和国家财政收入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在最近中央召开的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农业部曾经同有关地区的党委书记最后核对了棉花产量,肯定一九五六年全国的棉花产量为三千零四十一万担,大体上同一九五五年的产量相平。根据这种情况,中央认为只

要切实把工作做好,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度全国的棉花收购量,无论如何不应该过多地低于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度二千四百七十万担的数量。为此,要求本年度全国棉花收购量应该力争完成二千四百三十一万担,即比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预计完成数增加二百一十二万担。各地的棉花收购任务重行调整如下:

河北省	原预计完成四百二十万担,	现调整为四百四十万担;
山西省	原预计完成一百四十万担,	现调整为一百六十万担;
辽宁省	原预计完成一百一十万担,	现调整为一百一十五万担;
陕西省	原预计完成一百七十五万担,	现调整为一百九十万担;
甘肃省	原预计完成十万担,	现调整为十二万担;
新疆自治区	原预计完成六十五万担,	现调整为七十五万担;
山东省	原预计完成三百一十万担,	现调整为三百四十万担;
江苏省	原预计完成二百四十万担,	现调整为二百六十万担;
安徽省	原预计完成三十二万担,	现调整为三十三万担;
浙江省	原预计完成二十六万担,	现调整为二十七万担;
河南省	原预计完成二百一十万担,	现调整为二百五十万担;
湖北省	原预计完成三百一十万担,	现调整为三百四十万担;
湖南省	原预计完成三十三万担,	现调整为三十四万担;
江西省	原预计完成三十六万担,	现调整为三十七万担;
四川省	原预计完成八十五万担,	现调整为一百万担;
贵州省	原预计完成二万担,	现仍为二万担;
云南省	原预计完成五点二万担,	现调整为六万担;
北京市	原预计完成二点八万担,	现调整为三万担;
天津市	原预计完成一万担,	现仍为一万担;
上海市	原预计完成六万担,	现仍为六万担。

以上原预计完成二千二百一十九万担,现调整为二千四百三十一万担。

同时也应当看到,完成上述棉花收购任务,确实存在着不少困难。要求各级党委拿出足够的力量,对农业社和农民做

好政治动员,说明棉农节约自用棉,多卖棉花给政府,是对国家建设的一种贡献,同时对自己也是有利的。根据有些地区棉农留棉很多、农业社公积金中存棉不少等情况来看,这一任务是可能争取完成的。在棉花统购任务完成以后,应当允许农民将留下的棉花拿到国家领导的市场上出售,对增加国家的棉花收购量也将是有利的。

各地党委接到这个指示以后,应当立即进行一次专门的布置和检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把调整后的棉花收购任务分配到农村基层单位,切实保证把应当收购的棉花全部收购起来。同时对于棉农真正自用的少量棉花,不要强迫他们出卖,应该留给棉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工业工作部、 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撤销铁道、 交通、邮电系统中各级政治 机关,加强党的领导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党组和铁道部、交通部政治部:

中央同意中央工业工作部和交通工作部《关于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中各级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问题向中央的报告》。中央认为,在目前交通运输企业和邮电企业内部党的组织绝大部分已经建立的情况下,撤销政治机关是适当的,对于进一步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是有积极意义的。

在撤销政治部的过程中,为了使党的工作能够紧密衔接,防止工作中断或混乱现象的发生,各部党组、政治部和各地党委应积极做好撤销前的准备工作和加强对撤销工作的领导。至于企业中党组织的设置与双重领导关系中企业党委与地方党委的分工问题,除责成中央交通工作部协同各部党组分别研究外,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亦需进行研究,提出意见报

告中央,以便及早拟定解决方案。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关于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中各级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有关决定,国务院铁道部、交通部均先后建立了政治部及其所属系统的各级政治工作机构,与地方党委分工领导所属企业中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工作。邮电部的各个省管理局和一部分现业局也设有政治副职和政治办公室。这种组织形式和领导制度,在过去地方党委正忙于社会改革工作和交通运输企业内部党的基础还很薄弱的情况下,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几年来,各级政治机关在企业中所进行的政治工作是有显著成绩的。

但是,现在客观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党在企业中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党的组织绝大部分已经建立,如果继续保留政治机关,不仅在组织上增加一些不必要的复杂关系,而且会影响到企业党委领导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地方党委也正在全面加强对工业企业和交通企业的领导,如果继续保持政治部对各个企业垂直领导的办法,也势必会影响地方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领导,这对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是不利的。在建筑和地质部门的政治机关也曾经遇到同类性质的问题,他们已经撤销或

者正在准备撤销中。因此,近一年来许多地方党委和交通运输企业的许多同志也都先后提出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各级政治机关和改变现行领导制度的建议。特别是在党的八次代表大会以后,这种要求更为普遍。现在有的地方已将地方交通企业中的政治机关撤销了,或者实际上已为企业党委的领导所代替。国务院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党组经过充分讨论,也认为政治机关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再无保留的必要。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的各级政治机关,加强企业党委的组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企业首长负责制。在撤销时对于政治部门原有干部应作妥善处理,并使党的工作能够紧密衔接,避免工作中断或混乱现象发生。

二、根据交通运输企业的特点,对企业中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应按照实际需要实行由企业系统的上级党组织和当地党委双重领导的办法,至于企业党组织的具体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以及双重领导关系中的具体分工问题,因情况比较复杂,建议由中央交通工作部协同铁道、交通、邮电三个部的党组分别研究解决。

三、为了使企业党委成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企业党委必须由企业中最有经验和最优秀的党员组成,应尽可能包括各个方面工作的党员负责干部。党委会应在力求精简的原则下设必要的工作人员。党的委员会应严格遵守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善于运用和推动行政组织和工会、青年团的组织去进行工作。对现有企业党委的领导干部应依据同行政领导干部大体相当的原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使

之能够担负起领导的责任。

四、为了加强地方党委对交通、邮电企业的领导,应该适当建立与加强党委管理交通、邮电方面工作的机构。在交通运输任务较为繁重,尤其交通、邮电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可以设立交通工作部,在不单独设立交通工作部的地方,应该在工业交通工作部内建立专管交通工作的机构和指定副部长一人分工掌管交通方面的工作。

五、加强国务院铁道、交通、邮电部门党组负责同志与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联系,并直接磋商解决有关企业工作的具体事项。其联系办法可根据一九五六年七月中央批转工业交通工作部《关于国务院各工业部(局)同各省、市委在领导国营企业工作中加强联系的若干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

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 九人小组关于第三次全国防治 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和 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 血吸虫病工作要点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兹将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第三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和《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转发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和工作要点很好，望你们贯彻执行。

一九五六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在流行地区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由于干部、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许多有效的经验。治疗了四十万以上的病人，肯定了锑剂三天疗法，在一亿五千余万平方公尺的面积上进行了灭螺，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创造了不同的灭螺方法，并出现消灭了钉螺的村和乡。事实证明中央提出的：实行积极防治的方针，采取综合性措施，充分发动群众和科学技术相结合，防治工作和农业生产、兴修水利相结合，坚决进行反复的斗争，是完全正确的。今后，各地在防治工作中，应当

切实贯彻执行。

加强党对防治血吸虫病工作的领导,是完成防治任务的基本保证。过去一年来,流行地区的党委凡是把防治工作列入农业生产和兴修水利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并把农业、卫生、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协同作战的,其结果是:干部、群众都有了发动,工作有了开展,防治工作与生产得到合适的安排,两者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样做的党委,今后应当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胜利。没有这样做的党委,都应当效法进行。

流行地区各级党委防治血吸虫病领导小组,均应当以农业、卫生、水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党员负责干部组成,以党委书记一人为组长,以便各有关部门协同作战而又统一于党委领导。凡是尚未建立党内防治领导小组的,均应当迅速建立起来,确定专人负责。县级以上党委的防治领导小组应当设立办公机构,在党委编制内配备专职干部,在党委防治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在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中,有些地方还兼有其他严重的病害流行。因此,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和流行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应该积极推广防治血吸虫病的经验,并逐步结合防治其他危害严重的疾病。

九人小组的报告和中央的指示,以及一九五七年防治工作要点,可以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

关于第三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一、我们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二十七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十二个流行省(市)的防治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个别省是代表)、卫生厅厅长或副厅长、防治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国务院二办、农业部、水利部、铁道部、团中央的代表，以及全国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等共五十七人。会前我们曾进行了准备工作：(1)一九五六年九月先后派出六个检查组，对十二个流行省(市)的防治工作做了一次重点检查。(2)十二月四日到十三日又召开了全国血吸虫病研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防治工作的科学技术问题作了研究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拟订了《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草稿)和代中央、国务院起草了《关于防治血吸虫病的指示》(稿)。(3)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二日召开了九人小组会议(除正副组长三人和桂林栖、林乎加两同志到会外，其余组员均因事派代表出席。桂、林两同志在九人小组会议结束后即返省)，对前述文件作了讨论和补充，研究了第三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所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开法。

在这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上，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一年来的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不少新的经验，但是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就全国来说，由于前年我们还不知道云南、四川、广西、广东四个省有血吸虫病流行，没有邀请这四个省

的同志出席第一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会议,它们又受了少数民族地区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因而防治工作的开展就迟缓了一步。就每个地区来说,则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类型:凡是党委重视又有专人负责的地区,防治工作与农业生产结合得好,工作就取得成绩,这种地区约占三分之一强;凡是党委重视不足,有专人负责而工作抓得不经常的地区,运动时劲头很大,运动过去了,就不闻不问,工作不能巩固,这种地区近三分之一;凡是党委既不重视又无专人负责的,或者把防治工作与生产对立看待的地区,则防治工作很难开展,这种地区也近三分之一。这个事实证明防治工作开展的关键,在于党委领导是否重视,是否抓得紧。

二、这次会议讨论中,对采取积极防治的方针和综合性措施等问题有过争论,经过反复研究,提高了思想认识,解决了问题。

(一)对积极防治的方针和采取综合性措施问题,开始有着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在采取综合性措施前提下,应该抓住一个重点,用突破一环的方法来消灭血吸虫病。因而有的从预防出发,主张以灭螺为重点;有的则主张以治疗为重点;也有的主张在五项措施中应当着重抓紧灭螺、管粪和治疗这三个环节。经过反复讨论,从我国血吸虫病流行范围广大,患病人数众多,流行因素复杂的情况看来:灭螺一时难于灭尽,治疗病人不可能在短期内个个治遍治愈,农民也不能离水而生活,个人防护在目前情况下仍有积极的意义,因此,无论单抓住任何一项,都会为病害传播留下漏洞,不可能达到消灭病害的目的。另一方面,什么地方什么时候,抓什么为重点,

又受农村耕作季节限制很大。经过反复讨论的结果,会议认为仍旧采取积极防治的方针和综合性措施,是正确的。至于什么地方什么时候,着重抓紧哪一项工作,应当因时因地制宜,不能作硬性的统一规定。

(二)对防治工作与生产、兴修水利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开始有些同志认为防治工作与生产有矛盾,认不清防治工作是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不知道防治措施可以与生产、兴修水利工作结合一道进行。事实上防治工作的直接目的,正是为着保护劳动力、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创造条件的。一年的经验已经证明:三者只要结合得好,不但不影响生产,而且提高了生产。如高邮县艾菱农业社的一个生产队,有劳动力的九十三人中就有四十九人感染了血吸虫病,往年在外力支援生产的情况下,每年还缺粮二万六千五百五十二斤,经过治疗后,他们比过去扩大耕地面积一倍多,收成除全年足吃足用外,还卖给国家余粮七万斤。

(三)由于防治工作和农业、卫生、水利部门关系至大,农村部门尤为重要。大家一致认为应当吸收这些部门的党员负责同志参加各级防治领导小组,在省(市)以下的党委防治领导小组,组长应由党委书记一人担任,以便各有关部门协同作战而又统一于党委领导。

三、送上会议通过的《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修正稿),请中央迅速审查批示下达。

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

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

过去一年来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和经验证明:中央所指示的防治血吸虫病工作,必须采取积极防治的方针,实行充分发动群众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并采取综合性措施(就是消灭钉螺、管理粪便、治疗病人、保护用水安全及个人防护),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根据这一方针、原则和当前防治工作的具体情况,兹提出一九五七年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要点,各地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这一要点,制定一九五七年的防治血吸虫病工作计划。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密切结合农业生产和水利工程,因时因地制宜,具体地安排防治工作,保证质量和效果,积极地贯彻执行。

一、灭螺的要求和方法:

(一)灭螺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根据由近到远、由点到面、由局部到全部消灭的要求,一九五七年首先做到生活用水地区和村庄周围半华里至一华里内没有钉螺,然后向外推开。孤独小块地区的钉螺,应该尽先消灭。在已经取得经验的地区,一九五七年应当做到每县至少有一个乡基本消灭钉螺,以树立榜样,推动全面工作。

(二)灭螺工作的安排和措施,尽可能地同农业生产的安排和措施相结合。按照农业生产的不同季节和不同地区的条件,采取突击灭螺和经常灭螺相结合的办法,达到逐步消灭钉螺。兴修水利工程必须按照可能的条件,紧密结合灭螺工作。疫区兴修水利工程可以结合灭螺的,属于省(市)以下规划范

围内的,各地应该尽量提早进行;属于中央水利部统一规划范围内的,各省(市)必须尽早直接向中央水利部提出结合灭螺的意见,以便统一规划。

(三)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季节按照不同的条件,可以采用不同的灭螺方法:

1. 湖沼洲滩地区在不妨碍水利的前提下,可采用围垦种植,在不能围堤的地方,可采用垦荒冬种早熟作物等方法。

2. 结合整理排水灌溉系统,采用开新沟填旧沟等办法。

3. 清沟除草堆肥、火烧、煤气火焰喷射和水烫等办法。

4. 使用亚砷酸钙、五氯酚钠、六六六、巴豆、石灰氮、茶子饼及闹羊花等药物。

5. 对钉螺分布严重的稻田,确有必要而又适应自然条件的,应该有领导地、有计划地实行轮作制,或将水田改为旱田,改种旱稻、棉、麻、花生、芝麻、薯类等农作物。必须注意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做好田周围沟渠的灭螺工作,防止感染。

采用以上办法,必须注意加强技术指导和反复进行,才能收效。防止不顾条件地机械搬用和不讲效果的做法。

二、粪便管理:

(一)凡是流行地区,要求基本上实行人粪管理。管理粪便应该紧密结合生产积肥,教育农民不随处大便。普遍提倡将粪缸(或粪桶等)适当集中贮存粪便,应该有专人负责,加荫加盖,按期封存使用,以便杀灭虫卵。在急需用肥的季节,可采用化学药物杀灭虫卵的办法,以缩短粪便贮存时间。但是在管理粪便中,必须注意便利农民使用,既要合乎规格,又要避免浪费,并要妥善地处理社员自留田用粪和粪便折价入社

等问题。

(二)按照需要和可能,逐步地做到对病疫流行地区船民、渔民的粪便管理,教育他们在船上设置马桶,不把粪便倒入水中。

(三)加强流行地区城镇的粪便管理工作。农村使用城镇粪便时,应当根据可能条件定期贮存,杀灭虫卵。

(四)对牲畜粪便的管理,可以结合积肥,提倡有栏有圈,号召群众拾野粪,合作社可以定价收购。还可以结合除四害工作和保护农作物,组织群众捕杀鼠类和野兽,减少野兽粪便污染用水和传播虫卵的机会。

三、治疗工作:

(一)一九五七年全国治疗任务,根据各地自报,共计治疗病人一百二十一万五千。各省具体数字为:江苏四十万,浙江二十万,湖南七万,湖北二十万,安徽十万,江西十万,四川五万,云南二万,广东一万,福建一万,上海四万,广西一万五千。

(二)治疗病人要切实做好组织工作。根据病人的病情、生产情况,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具体的安排,避免医务人员窝工。

(三)治疗工作,应当组织中西医合作进行,对早期和晚期病人必须兼治,尽先治疗有症状的病人。凡是已经取得经验的地方,应当认真地推行铈剂三日疗法,认真地研究和推广有疗效的中医验方,合理地解决中药的规格、供应和价格问题。在农村可进行巡回驻社治疗,在城镇可试行门诊治疗,以利于群众治病。

(四)医药费用可根据病人经济情况,采取收、减、免等不

同办法。收、减、免的具体幅度,由各省(市)按具体情况自行规定。对于灾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应当给予特别照顾。

(五)农业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兽医研究病畜的感染和治疗问题。

(六)治疗工作必须加强技术指导和经验交流,提高质量、保证疗效、防止发生医疗事故。

四、安全用水和个人防护:

各地都应当普遍地向群众进行安全用水和个人防护的宣传教育,在必须接触疫水时(如吃水、用水和过河、打湖草、采菱、捕鱼、兴修水利等),应当采取可能的安全措施和防护办法,如分塘用水、使用防护药剂、在交通要道有钉螺的河沟上架设便桥等,避免发生感染。

五、科学研究工作:

一九五七年的科学研究工作主要任务是:研究不同类型地区血吸虫病流行的特征及钉螺生态(特别是水田钉螺的生态);改进灭螺方法;研究贮粪杀卵的问题以及保虫宿主的问题;改进锑剂的疗程、疗法(特别是口服药剂问题);寻找新药;整理中医验方,提高中药疗效。各地党委应当加强对科学家的政治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积极地鼓励和支持科学家的创造,充分发挥广大防治干部进行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使科学研究工作密切地为实际的防治工作服务。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地帮助科学家解决人力、物力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和困难。

六、调查摸底工作:

凡是尚未系统地进行调查摸底工作的省(市),必须抓紧

时间,在一九五七年内基本摸清情况;凡已基本摸清情况的省(市),应将材料整理上报,并注意结合防治工作的进展,掌握情况的变化,着重地注意研究病害流行的规律。邻近流行地区的地方,应当查清有无血吸虫病流行。

七、在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中,应该准备条件,逐步结合防治其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

八、整顿、统一和提高防治队伍。对现有的防治队伍应该进行整顿,统一防治组织,以提高防治人员政治思想和技术水平。有领导地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表扬鼓励先进人物和先进事例,树立榜样,以便不断地提高防治工作质量。充分地运用联合诊所和社会医务人员参加防治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分配一定的防治任务,加强对他们的技术领导,按照收费的具体情况适当地给予补助。防止不顾条件地把社会医务人员集中脱产使用的做法和对医疗设备的过高要求。

九、统一规划、加强党的领导,是完成防治任务的基本保证。流行地区乡以上的各级党的组织,必须重视和抓紧领导,把防治工作列入党委每个时期的工作规划;必须把农业、卫生、水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协同作战。各级防治领导小组应当吸收农业、卫生、水利等有关部门党员负责干部参加。凡是尚未建立党内防治领导小组的,均应于第一季度内建立起来,县级以上的党委防治领导小组应当设立办公机构,按照需要配齐专职干部,在党委防治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党和政府的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治工作的统一要求,把该项工作列入自己的工作计划之内。乡以下的党的组织应当按照防治和生产的需要,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具

体地统一安排生产和防治工作,从组织上保证做到生产和防治两不误。

中共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县、 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的 若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发给你们，供参考。

关于现有乡干部的工薪待遇问题，中央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报告中央备案。一般说来，大乡应具有区级领导能力（人数应少于原来的区级），大多数干部应该是原有的区级各种干部，他们的待遇一般应该是原来的区级各种干部的待遇。小乡则应按原有乡干部待遇，这种乡干部的待遇应当比照当地农民经济情况去规定，不可超出当地农民收入过多，以免使乡干部脱离群众。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于乡干部的成分和待遇进行适当的调整，并教育乡干部在实际生活上与群众打成一片，同甘共苦，在工作方法上注意克服命令主义，密切联系群众，警戒脱离群众的危险。

撤销区级机构，扩大乡的范围，是为了减少领导层次，加

强乡级领导能力,充实农业生产合作社领导骨干。因此,凡撤销区级机构的县,应将区干部下放到乡,乡干部下放到社,而不是上提,在必要时应从县、地两级抽出适合到乡工作的干部放到乡去,使乡一级至少具有原来区级的领导能力。

撤区后,县直接领导的单位增多,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如何领导乡级工作,这是一个新问题,目前尚无成熟的经验,希望各地随时注意总结这一方面的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 和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报告

近两年来,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各地对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都已经作了不少改进,并且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在改进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我们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底召开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会议上,对于这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由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问题牵涉面很广,问题很复杂,这次会议除反映了一些情况外,只对其中若干问题作了初步研究,提出了一些原则性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并乡撤区问题

一九五五年冬季以来,全国许多地区进行了并乡撤区工作。到目前为止,有些省并乡工作已经基本结束,有些省正在

进行,只有少数省没有进行。根据一九五六年九月底的统计,全国已由二十一万八千八百三十五个乡并为十二万三千八百一十四个乡,估计现在全国乡数约为十万多个。一般地平均三个乡并为一个乡。农村区级组织也已经撤销了很大一部分,山西、湖南两省已经全部撤销了区级机构;河北、河南、湖北、江西、陕西、浙江、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和自治区,已将大部分或绝大部分区撤销;甘肃、青海、新疆、广东等省和自治区,已经撤销了一部分区;山东、江苏、安徽、辽宁、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已经进行了撤区的试点工作;只有广西、福建两省没有进行撤区工作。目前全国尚有农村区九千个,较一九五四年全国原有一万九千个区减少了一万个(其中约有四千个是合并掉的,约有六千个是撤销了的)。按各省、自治区原来的计划,有的乡还拟继续并大,有些区还要继续撤销。

并乡撤区工作是加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这项工作进行得妥当与否,对于当前以至今后农村工作有着深远的影响。根据各地的经验来看,在基本上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情况下,适当扩大乡的管辖范围,并且有条件地逐步撤销一部分农村区级机构,对加强县和乡的领导是有好处的。但是,有些地方的乡划得过大了,区级组织撤销得过多过急了。并乡后,有一部分乡管辖的人口多达二万至三万人,乡人民委员会所在地离边沿村庄有远达几十里的。由于乡大事繁,乡的工作难以深入,乡下往往又得分片设点。在撤区工作上,有些地方不看具体条件,将一些深山地区和大县的区也全部撤销了。这些地方撤销区后,由于地区辽阔,交通不便,乡距县过远(有远达二三百里的)或县领导乡的单位过多(有的多达五六十个

甚至七八十个),以致有些县又不得不在县乡之间长期建立中间组织(如工作队、指导组、中心乡等)来领导乡的工作。

经过讨论,各地同志认为,在目前条件下,乡不宜划得过大,每个乡领导社的单位不宜过多。乡管辖的范围过大,领导社的单位过多,对于深入工作、联系群众和群众监督乡的工作都是不利的。至于乡的范围究竟以多大为宜,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作统一规定,应该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原则应该是从有利于乡的领导和便于群众出发,而不应该仅从农业生产的远景规划和减少县的领导单位出发。目前尚未并乡或正在进行并乡的地方,应该吸取各地并乡的经验,对原定的划乡计划再加以审查;已经结束了并乡工作的地方,确实并得过大的一些乡,可以适当划小,一般地应当稳定一个时期,以免变动频繁,影响工作。

对于撤销区级组织问题,应该分别不同情况确定。一般说来,在一些交通方便、地区不太大、乡的单位不太多的县(撤销了区的县领导乡的单位一般以不超过三十个为宜),可以撤销区的机构,但在步骤上应该稳当一点,经过试验,取得经验,然后分期分批逐步进行。在交通不便、地区辽阔、管辖的人口和乡的单位过多的县,以不撤销区为好,或者只撤销县城附近的区,保留离县城较远的区。在一些边防地区和情况复杂、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一般应该保留区的机构。有些山区和大县,撤销区后工作上困难很大的,也可以经过慎重考虑后恢复一部分区。

对于保留的区,应按党章规定作为县的派出机关,它的任务可以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来确定。一般地说,原来区担负的

许多日常事务,应该尽量下放到乡,使它能够经常深入基层检查和帮助工作。区的机构应该精干。

二、关于乡的领导问题

在实现农业合作化和扩大乡的区划以后,乡的任务较前繁重复杂了。如何进一步提高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水平,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对农村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已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近年来,随着乡的扩大,各地对于加强乡一级组织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目前乡的领导上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乡干部的领导水平还不能适应当前任务的需要,不少地方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忽视和削弱党的领导的现象。要改变这种情况,除了继续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培养教育外,还需要从组织制度上采取一些改进措施。

关于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形式问题。现在很多乡在乡的党委或总支下面都已经按照农业社建立了党的组织。但是还有少数地方的党组织不是这样建立的,如有的乡采取几个社联合建立支部的办法,有的乡在乡以下按村或生产队建立支部,而在社一级却没有建立党的组织。这样,就使党对农业社的领导发生困难。为便于深入工作和加强对生产的领导,我们的意见,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层次,一般以建立两层为好。在设立乡党委的地方,社一级只建立支部,不建立总支,只有在党员人数很多,不建立总支确实不便于活动的大社,才在社一级建立总支,总支下面再按生产队建立支部。在乡里的财经、文教单位,也应该根据党员多少,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的组织。对于这些单位党组织的领导,现在各地有几种不同的做法:有

的归县领导,有的归乡领导,有的由县和乡双重领导。这种做法各有利弊。讨论中,一般都认为这些单位是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的,目前乡一级党组织也已经加强,有必要和可能对这些单位进行领导和监督,同时这些单位比较分散,党的工作由县直接领导也有困难。因此,这些单位的党的工作以交所在乡领导为好(业务工作则由上级业务部门领导)。至于有少数单位(如中等学校),它们的工作性质和农村关系不大,乡级党组织也确实难以领导的,则可以由县直接领导。对这些财经、文教单位的党组织究竟以如何领导为好,需要继续研究,总结经验。

并乡撤区以后,不少地方已经从县、区干部中抽调了一批强的干部去担任乡的领导职务,在目前农村工作日益繁重复杂的情况下,这样做是完全必要的。这对于建立乡的领导核心,培养提高一般乡干部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有些地方还没有注意这个问题,乡的领导骨干较弱,工作很被动。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在撤销区的地方,应该抽调一些强的干部下放到乡,有的地方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区干部调到县级机关,或者长期组织工作队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在不撤销区的地方,也应该考虑从上级机关抽调一批强的干部去加强乡的领导。但下派干部的数量也不宜过多。

并乡以后,原有的乡干部不宜全部作为脱离生产干部,其中一部分应该回到生产中去。现在由于乡大、干部多,有少数乡已开始滋长着机关化的作风:建立办公机构,规定办公时间,依靠开会和发文件进行领导,甚至规定社对乡的定期书面汇报制度等等,这是很值得注意的。我们的意见,乡干部太多

的地方,应该减少一些。但减多少,如何减,需要进一步研究。

目前有许多地方农业社的支部书记太弱,有的是由农业社主任兼任,这样就很难实现党对农业社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我们认为,农业社支部书记的质量必须加强,一般应该同社主任大体相当(不宜兼任社主任)。因此,可考虑在精简行政机构时,抽出一批乡干部去担任农业社的支部书记。

在讨论中,有的地方提出农业社的支部书记误工比较多,应该改为脱离生产干部,由社负担。我们认为,除了某些特别大的社以外,社的支部书记一般不宜脱离生产,以免增加社的负担、脱离群众。但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兼任社的政治副职或监委会主任,由社补助一定的工分的办法。

三、关于改进县的领导问题

目前撤销了农村区的县,在全国已占相当大的比重。但是撤区以后如何加强县对乡的领导,各地的经验还不多。

由于撤销区后县直接领导的单位增多,不少地方都在县、乡之间设立了各种不同形式的中间组织。采取通过中间组织来领导乡的工作的办法,在撤区不久,作为一种暂时的过渡办法,或者为了突击完成某些紧急性的任务是可以的,但长期采用这种形式进行工作,则是不好的。这些中间组织问题较多,它的职责、任务以及与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常常纠缠不清,也很容易包办下边的工作;同时,这些干部也不安心,下边对他们也不大欢迎。

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撤销区后,改进县对乡领导的根本办法,是加强县对乡的直接领导,依靠乡级组织进行工作。为

此,必须加强乡的领导骨干,培养乡级组织的独立工作能力,并且适当扩大乡的职权(凡是可以由乡来处理的工作,应该交给乡去管理)。各项工作应该由县直接布置到乡,县级机关的干部,应该经常深入基层指导工作。为了加强对工作的检查与研究,县委可以设置少数质量较强的巡视员来帮助进行工作。

在讨论中,各地普遍反映,在县的领导方面,党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以党代政的现象很严重,亟须加以纠正。近几年来,县委普遍地实行了分口领导的制度,一般是按生产合作、文教卫生、财经、政法、武装、党群分若干口,由县委常委委员分工负责。县人民委员会的党组很多是按口建立的,由县委部长担任党组书记。有的县只有分口,不成立党组。这种分口领导的制度,对于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曾经起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县级工作比较具体,加以领导经验不足,分不清哪些问题应该由县委讨论决定,哪些问题应该由政府直接处理,同时政府领导干部一般较弱,实行分口领导以后,普遍存在着党委包办政府日常工作的现象。结果是党委忙于行政事务,放松了政治思想工作和对重大问题的深入考虑和讨论;同时,政权作用也不能发挥,在县政权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有意见,党外人士、非党干部也很不满意。这一问题应该加以解决。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有一个过程,不可无准备地骤然改变。解决的办法,首先是要把政权干部配备强一些。对党委分口领导的制度也要加以改变,党委各部应该贯彻执行党委一定部门对政府一定部门工作实行监督的制度,而不应该包办政府的行政工作。政府的日常工作,应该由县长、副县长分

工管理。县人民委员会可成立统一的党组,有关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党组研究后,再提交县委讨论决定。这样做,目前还缺乏经验,这次会议上确定各地可进行典型试验。

各地反映,目前县一级机构的设置有些多、有些乱。县级行政部门一般已增至三十多个(党群部门十几个,政府部门二十几个),最多的有四十个部门。县级行政编制一般有三五百人,最多有达八百人的。县委机关一般有五六十人至一百多人,最多有二百多人的。机构分设过细,就分散了领导力量,增加了办事手续,容易形成对区、乡领导多头。由于机构多、编制大,机关事务和会议、文件、表报也随着大量增加,助长了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作风。讨论中各地一致认为,县是直接领导基层的一级组织,机构不宜分设过细,很多上级业务部门不根据各县实际需要强调上下对口,是不适当的。现在县级有些机构应该适当合并,编制多的应当进行精简。今后对于县级机构的设置,上级不宜规定过死,应该给县以因地制宜的权力。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今后干部 工作方法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一、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在根据地工作中,我们党培养和训练了大批的革命工作干部,这是我们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在胜利后组成新的国家的重要条件。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后,中国革命处在一个飞跃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我们彻底地摧毁了国民党的旧的全部国家机构,建立了新的国家机构,紧接着我们就进行了伟大的民主改革,并在以后又进行了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和发展了很多社会经济、文教事业及其他事业。在这个时期,我们需要很多具有革命意志和一定工作能力的干部,我们在伟大的革命斗争中也迅速地培养和提拔了大批这样的干部,因而我们能够胜利地完成这个时期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任务。在这个时期,我们采取的干部工作的方法,是大批地迅速地培养和提拔,许多从群众运动中产生的积极分子,只经过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的训练,就派到工作中去了;另有许多人则完全没有经过训练,就从群众运动中提拔起来作为干部;各种干部中较为优秀的,他们的职务也迅速地往上提

升,有一年提升一次甚至几次者。这样的干部工作方法,在革命飞跃发展的时期,是正确的,必要的,不这样做,就不能适应当时工作发展的需要。这样做,使我们广大的干部在伟大的群众斗争中受到了很好的锻炼。但是,这样的干部工作方法也包含着重要的缺点。这就是对于这些干部还来不及进行认真的审查和教育,多数干部对于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没有充分的准备,又因调动太快,干部很难积累起工作的经验,在他们的思想中也还存在着大量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没有清除。因此,我们的多数干部对于他们所担负的工作,还不能说是完全称职的,还是不熟练和没有很多经验的,也还有一些人对于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是不适当的。这些缺点,必须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地、逐步地予以克服。

现在,我国革命飞跃发展的时期业已过去。我国已经进入建设时期,即经常发展的时期。我们新的国家机构和各种事业机构业已组织起来,这些机构现有的干部人数已经不是过少,而是有些过多。当然,我国的各种事业在今后是会不断有所发展的,但是不会有突然的大量的发展。因此,我们今后的干部工作的方法必须有一个根本的改变,就是要从过去大批地、迅速地提升干部职务的方法改变为稳定干部职务、提高干部能力的方法。自然,根据经常时期对于干部的需要,今后还是要提升一些干部的职务的,某些干部所担负的职务也还要进行一些调整,此外,在干部职务不变的情形下,由于他们的工作年龄的延长,思想、政治领导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熟练程度的增进,也应该增加他们的劳动报酬。对于这些,都需要在今后规定一些相应的制度。但是,无论如何,在今后建设时

期,不能再像过去革命飞跃发展时期那样大批地、迅速地提升干部的职务了,而稳定干部的职务,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领导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应该成为今后干部工作的基本方法。同时,也必须采取这样的干部工作的方法,才能使我们的多数干部克服上面所说的那些缺点,并且称职地担负起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繁重任务。这就是说,必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使干部的职务稳定起来,使干部的工作专业化,避免不必要的调动,以便他们在相当长时期的工作中积累经验,增加知识,成为有经验有能力的熟练的工作人员。

在基本上稳定干部职务的条件下,应该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领导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关于这些措施,请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加以研究,并提出意见,以便在不久以后能够定出相应的计划。

二、目前我们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机关脱离生产和非生产的工作人员已经过多,这在经济上是极为不利的,并且助长官僚主义的发展。现在对于生产人员脱离生产的道路还没有加以限制,而脱离生产的人员回到生产中去的道路也还没有开辟,这种情况必须迅速地加以改变,否则将造成严重的错误。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实行以下各项:

1. 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应该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停止增设机构和扩大编制的通知,一律停止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所有企业、事业机关的非生产人员必须严格地加以限制。

2. 今后生产人员脱离生产,必须严加控制。各地基本上不应该再从农村中提拔脱离生产的干部,如有个别机关确实

需要提拔,须经省委或省委指定的机关批准;工矿企业、事业机关如果需要提拔工人当干部,须经市委批准。

3. 所有党政和群众团体的机关以及企业、事业机关脱离生产和非生产的工作人员,凡是可以让他们回到生产中去、而他們又能够回到生产中去,应该尽量动员他们回到生产中去;暂时不能回到生产中去,也应该创造条件使他们在以后的适当时机回到生产中去。

4. 从上级机关抽调一批强的干部到乡去担任工作,以便动员一部分乡干部回到生产中去。

三、基层单位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各级党、政、群众团体和经济机关应该十分注意加强基层单位的工作。这里所说的基层单位,在农村是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在城市是指工厂、矿山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最多最基本的两类基层单位;此外,还有交通运输方面的基层单位,商业方面的基层单位,以及学校、机关等等。这些基层单位,是我国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基礎。所有的群众,都生活在这些基层单位中。我们所有的思想、政治、经济、文化工作都应该以这些基层单位的工作为基础。基层单位的工作做好了,一切工作就有了坚实的根基;基层单位的工作做不好,一切工作就不能做好,社会秩序就不容易安宁。在目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上完成,几乎所有的群众都已经组织起来,从事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基层单位的工作较之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了。因此,所有党、政、群众团体和经济机关都应该切实加强基层单位的工作,都应该派强的干部到基层单位中去工作,而不应该把强的干部从基层单位抽走,削弱基层工作。对于重要的基层单

位,如大的工厂、矿山、学校,大的农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等,更应该如此。这样,一方面加强了基层单位的工作,同时也是培养锻炼干部的一种最重要和最好的方法。所有的领导干部,都必须有基层工作的经验。没有这种经验的,应该设法取得这种经验,已经有了经验的,也应该经常联系基层,了解基层工作中的情况,研究基层工作中所提出的问题。

四、干部工作方法的这种改变,关涉到很多干部的切身问题,并且同一部分干部目前的思想状况有抵触。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根据这个通知进行讨论,并且有领导地提到各机关、企业的干部中进行讨论,一方面,很好地向干部们进行解释;另一方面,广泛地向干部们征求关于今后干部工作的意见,引导干部集中注意地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领导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而不要集中注意地去追求职务的提升,使多数干部在现在的职务上安下心来,努力学习,而不要引起失望和消极的情绪。各地讨论的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党组汇集起来,在本年四月上旬以前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将中央管理的 一部分干部委托各省、市、 自治区党委代管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第三季度统计,中央管理的干部约为一万四千多人。由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过多,使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增加了很多的任免手续。仅一九五六年前三个季度,中央任免干部总数即达五千零九十九人次。由于任免数量过大,就产生了审批迟缓的现象。目前任免一个干部(从省、市报来,到发出通知),一般要两个半月。如再加上国家机关的任免时间,一般要五个半月。这样,就不便于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地调整配备干部。因此,中央决定把现行的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一部分干部委托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为管理。这一部分干部的大致范围如下:

一、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各部副部长,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各厅(局)副厅长(局)长,省、市、自治区工会、妇联的副主席和青年团委员会的副书记;

二、沈阳、武汉、广州、西安、重庆、旅大、鞍山、抚顺、哈尔

滨、长春十个城市的市委各部部长、副部长；市人民委员会的副市长，各局局长、副局长；市工会、妇联的主席、副主席和青年团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市辖区的区委书记，区长；

三、太原、包头、唐山、吉林、南京、青岛、济南、杭州、无锡、长沙、成都、昆明、兰州、洛阳、本溪十五个城市的市委各部部长，市人民委员会的副市长，市工会主席、青年团委员会书记；黄石市委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除外)、各部部长，市人民委员会的市长、副市长，市工会主席、青年团委员会书记；

四、地(市)委书记、副书记(第一书记除外)，专员、市长。

今后对上述干部的任免，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但在任免以后，应该向中央备案。

至于在厂矿、学校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哪些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管，另行通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监察部党组、内务部党组关于山东省改造落后乡工作中违反政策和违法乱纪情况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山东省委：

现将监察部和内务部党组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严肃重视你们在改造落后乡的工作中所发生的错误，并严肃地加以处理。

对于改造落后乡工作中错划阶级成分的农民，应该认真实行“平反”，必须说服干部，只有“平反”才能使被错划阶级成分的农民心服，但在“平反”中，同时必须注意保护乡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省、地、县领导机关应替乡村干部担负责任，才能使“平反”工作顺利进行。但是对于在改造落后乡工作中所发现的违法乱纪行为，则应严肃执行纪律，不如此不能平民愤。请省委对情况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监察部党组关于 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监察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即可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日

监察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 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

我们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了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一九五六年的监察工作，安排一九五七年监察工作任务，讨论和研究监察机关的体制问题。在会议过程中，还对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性质、职权与做法问题又作了一些研究。会议期间，得到少奇^{〔1〕}同志、朱德同志、陈云同志的关怀和指示，并请李先念、

薄一波、廖鲁言同志作了报告,给到会同志极大的鼓舞,使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六年的国家监察工作,在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工作有较快的进步。各级国家监察机关着重地检查了某些企业中产品和工程质量的低劣,某些地区在贯彻农业增产措施中领导干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区乡干部的强迫命令,某些商业部门的干部在收购农、副、畜产品中违反政策、压级压价以及粮食保管中的严重损失浪费现象。同时,注意了加强对公民控告和申诉案件的直接调查处理。在检查工作中,多数监察机关和监察干部已开始重视提高监察工作质量,注意把事实查对清楚,帮助被检查单位吸取经验教训,纠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和改善领导。有的还注意了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人民来信的综合研究,及时地向党政领导机关反映,有助于领导上了解某一些地区或某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发现和纠正执行政策中的偏差。

但是,当前监察工作上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问题。主要是和某些国家行政机关的严重的官僚主义作斗争不够有力。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往往检查了基层单位的许多问题,但很少进一步地检查上级行政领导机关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因而使许多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同时我们布置检查的问题太多,要求过急,以致许多检查效果不大,有的在检查中发现严重违法失职的人员,未能及时予以严肃处理。

这些缺点的产生,是由于监察部和某些监察机关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对业务部门的基本情况缺乏认真的调查研究,对许多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的检查处理

未能亲自动手。

会议中,许多监察干部对监察机关的性质、基本任务、职权、做法和体制问题,发生了争论:有的认为监察机关不应该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人员执行国务院决议命令和国家计划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而应该只是检查违法乱纪的案件和管理所有的惩戒工作以维护国家纪律;有的认为国家监察机关就是应该检查国务院决议命令和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不应该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审理案件。在指导思想和教育配备干部方面,有的只是强调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有的只是强调要学习业务部门的专门业务和技术。在做法上,有的认为国家监察机关把事先稽核工作作为监察工作的制度推行是不恰当的;有的则认为当时推行中长经验的事先稽核是必要的而且成绩是主要的。在体制问题上,有的认为监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所带来的困难和问题很多;有的则认为垂直领导优点很多,双重领导困难很多。所有这些都说明监察干部对国家监察机关性质、任务等问题思想认识还不一致。这一方面由于我国监察工作至今仍然缺乏系统的经验;另一方面也由于我们党组平时对这些问题研究不够,以致在许多问题上不明确甚至不恰当。如对过去推行中长铁路监察工作经验中的事先稽核和垂直领导未能全面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因而影响到监察部的组织简则中有些欠明确,甚至不够恰当。第五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制订的两年规划中,提出检查国家计划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远景规划中提出将来监察干部队伍的组成,专家和技术人才的比例过大;在过去几期监察干部训练班中,多数课程是属财经业务常识,而政策理论内容较少,虽然几次纠正,但

亦未彻底转变；在实际检查工作中，有些干部只注意检查财务和生产计划，而忽视检查违反政策的重大案件，这就使部分干部认为国家监察机关与业务部门检查重复，怀疑监察机关的性质和作用。

经大家深刻地讨论后，绝大多数干部思想认识已趋一致。认为监察机关的基本任务应该是监督各级行政机关、事业、企业管理机关正确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反对官僚主义、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损失浪费等行为，以达到维护国家纪律，改进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实现。在做法上必须是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及联合有关部门，有计划、有准备、有重点地进行事后检查，事先稽核的做法不应该再当成制度推行（一九五五年第四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已决定停止推广和适当收缩）。大家认为监察部所规定的基本任务、做法基本上还是正确的，但对某些问题还需进一步明确，经国务院批准的监察部组织简则也应作适当修改。

二、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二中全会精神，必须充分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应有的作用。会议规定一九五七年各级国家监察机关的中心任务是：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和企业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全面地、超额地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正确地贯彻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坚决向铺张浪费、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等行为作斗争，以达到巩固国家纪律，改进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目的。为此，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应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

监督和检查。

(一)检查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企业管理机关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增产节约的指示中发生的问题。

在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着重检查那些在增产节约中忽视产品和工程质量或提高生产成本和基本建设的造价,以致造成严重的浪费损失;检查不注意生产安全、劳动保护,造成严重工伤事故以及积压浪费原材料的现象。特别是要与那些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的恶劣行为进行斗争。

在交通运输方面,检查那些不很好地组织运输力量,造成车站、港口严重积压堵塞及忽视运输质量和安全的现象。

在商业、粮食方面,检查由于商品流转环节过多,造成商品流转费用过高,收购农副产品、畜产品中压级压价以及仓储保管不善,造成物资和粮食霉烂损失的现象。

在财政方面,重点检查财经部门不严格贯彻国家的财政制度、违反税收政策和贪污盗窃现象。

在农业方面,主要检查执行农业增产计划及各项增产措施中,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下面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

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事业、企业管理机关中,必须检查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某些不合理的制度。检查漠视人民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特别注意检查重灾区、新的工业基地及少数民族地区严重忽视群众利益的行为。通过这些检查在机关人员中树立勤俭建国、勤俭办好一切事业的作风,发扬艰苦朴素和密切联系广大人民群众优良传统。

(二)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企业管理机关认真执行

国务院关于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有重点地检查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企业管理机关的机构庞大、层次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检查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制度,合理使用人才,合理组织劳动力,减少行政和管理费用,增加经济建设的力量,克服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机关工作。

(三)必须坚决贯彻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的精神,各级国家监察机关应该充分发扬人民群众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积极性,加强公民控诉和申诉案件的检查处理,加强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监督,加强对人民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反对压制批评、打击报复以及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

为了做好上述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监察工作的质量,应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在切实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安排检查工作。必须深刻地研究中央和国务院的决议指示、当地党政所规定的中心任务,及一些重大的措施;系统地了解有关业务部门执行党的政策和增产节约中发生的问题,制订具体检查计划。在制订计划时应坚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在同一时期布置检查项目不要太多,必须注意因地制宜结合中心任务。

(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要经常与党的监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联系,互相交换情况,并根据需要按不同问题与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必须依靠工会、青年团、合作社、人民监察通讯员等组织及被检查单位的广大职工群众。依靠他们揭发问题,提

供材料,研究分析产生问题原因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并依靠他们监督领导改进工作。

(三)密切上下级监察机关的联系,在检查重大问题和案件时,要及时地互通消息,上下结合进行检查,以便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求得问题的彻底的解决。

(四)加强监察干部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思想教育。监察人员必须善于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判断和分析问题的是非性质,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因此,在培养训练监察人员时,必须是以提高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政策思想水平为主,同时也必需注意学习生产管理知识以及有关业务知识,提高文化水平。培养的方法除开办短期训练班和办监察干部学校外,还可以通过召开专业会议、总结工作来提高他们。特别是要善于在检查工作中向广大群众学习。

(五)提高各级监察机关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要认真地、深入地学习八大文件,深刻地检查总结工作,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在检查总结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开展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各级监察机关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处理各项工作,特别是在检查和处理一些重大问题时,必须亲自动手。继续贯彻领导干部定期深入下层巡视工作的制度。在巡视工作时要切实地帮助下级解决一些困难和问题,认真地作些典型的调查,研究上级监察机关下达的指示和规定的任务是否正确和切合实际,总结经验教训。

各级监察机关,还要认真领导本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艰苦奋斗的作风。

三、关于监察机关的体制问题,半年来经过多次研究,集中了中央各部和地方省、市领导上对于改进体制的意见。根据少奇同志在会议期间的指示精神,又经过国务院召集各部主管监察工作负责干部联席会议,确定:

(一)国家监察机关和内部监察机关,在组织上应逐渐明确分开。内部监察机关根据各部门的需要自行设立。国家监察机关的组织设置,必须坚持精干集中、重点设置的原则,不宜分散庞大。对中央国营企业,只是在大型的以及联合的企业中重点设立;其他中、小型企业已设立监察机构的,可交给企业作为内部监察或撤销后将干部集中使用。地方财经部门和企业中,一般可以不设立,有些厅、局如需要,原设立的监察机构仍可保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务院最近指示,县一级可不设立国家监察机关。现在省和专区重点派驻到县的监察机构,仍应保留,必要时亦可增派,并与所在县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如果省、自治区、县领导机关认为工作需要时,亦可根据上述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为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总之,在县监察机关的组织设置上,可以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和可能因地制宜地办理。但是不应削弱现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的机构,而且有些还应适当加强。

(二)国家监察机关的编制,属中央各国家监察局系统的,

仍由监察部统一掌管。属地方的,按照全国体制会议的精神,改由各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员会掌管。

(三)领导关系。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仍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监察部双重领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主。国务院所属财经部门国家监察局,由各部与监察部双重领导,其所属管理局和大型或联合性企业中监察室均属所在行政和上级监察机关双重领导。边远地区的中央国营企业监察室,由各国家监察局移交所在地区的监察厅、局和企业行政双重领导。其他中央国营企业监察室,应由当地监察厅、局予以指导。

监察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第八次全国 公安会议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各部门：

中央批准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一九五六年公安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一九五七年工作的意见》的报告。望各级党委督促公安部门加以执行。

七年以来，我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两次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包括肃清内部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在内，都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有伟大成绩的，这点一定要肯定。当然，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也一定要纠正。

现在，国内残余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肃清，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还会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因此，只要还有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就一定要坚持。但是，反革命分子是大大减少了，国内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过去了，我们的国家已经有了比较完备的法制，而法制是有利于保护人民和镇压敌人的。因此，今后的肃反斗争，一定要完全遵守法制。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应当在党委领导下，

统一对敌斗争,更好地发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把肃反斗争进行得更加正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邓子恢、李先念 关于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 重新合并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中央同意邓子恢、李先念两同志关于将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重新合并的报告。另由国务院下达两行合并的命令。合并以后，农行牌子不再保留，人员由人民银行分配工作。人民银行有关农村信贷工作的方针、政策仍接受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的指导。请你们即领导各地两银行进行合并的准备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邓子恢、李先念同志关于将人民银行和 农业银行重新合并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央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批准了人

民银行党组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报告。现在农业银行已经建立的机构有总行、各省(自治区)分行和大部分县支行,在农村金融工作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两年来的实践当中,也发生了一些不好解决的问题:第一,县以下的人、农两行工作很难划分(实际上目前县以下的金融工作,仍然是由人民银行一个机构办理,没有另外建立农业银行机构)。因为在区、乡银行发放商业贷款、组织非现金结算等工作,事实上同发放农业贷款、吸收农村存款、指导信用合作社的工作联系十分密切,如果划分成人、农两个银行分别管理,反而容易在市场关系、资金调剂、政策配合等方面引起若干困难;第二,两行分立须要增加机构、干部,增加基本建设和费用开支,而原定在人民银行原有编制和基本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划分出一整套农业银行机构的方案,在县、区机构中是很难贯彻执行的;第三,即使在已经分设了农业银行的地方,也因为人、农两行的工作划分不清,配合不好,纠纷很多,而且两行干部不便统筹使用,结果真正做农村金融工作的干部比人民银行一揽子管的时候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这种情况显然对工作是不利的。

关于农业银行的问题,一年以来议论很多。总括起来,有两种意见。少数人的意见认为,上面所说的毛病主要是因为人、农两行的机构还没有彻底分开,并且领导关系也还不够明确的结果,主张仍然按照原来建立农业银行的宗旨,从上到下,彻底把人、农两行分开。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县和县以下银行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农村金融工作,依靠人民银行的机构,加强领导是能够把工作做好的,目前半分半不分的做法,带来

了工作关系上的若干困难,而且还不可避免要浪费人力、物力,分散力量,不符合精简机构、节约支出的原则,主张人、农两行重新合并。

为了妥善地处理这一问题,我们曾于去年十二月份分别征求了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意见,现在已经有回电的有十八个省区,他们一致同意后一种做法,即将人、农两行合并起来。关于合并以后农业银行名义是否存在的问题,除了河南和浙江两省认为可以仍然保留农业银行的牌子以外,其他十六个省区的意见认为牌子也不必保留。人民银行总行也认为以不保留牌子为好。

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一个金融机构统一组织和安排农村金融工作是较为有利的。因此,拟同意将人、农两行合并,合并以后,农业银行的干部可以按照条件担任人民银行的相当的职务,农业银行的牌子可以不再保留。今后农村金融工作即由人民银行负责办理,各级人民银行内部应该相应地增设管理农村金融工作的部门。人民银行在有关农村信贷工作的方针、政策方面,仍然接受农村工作部的指导。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核示。如果可行,即请批转各省、市党委执行,然后国务院再另发通知。

邓子恢、李先念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五七年开展 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

现将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发给你们,望收到后立即转发各地委、各县委、城市的区委、军队的团委,并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 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政治局通过)

—

一九五七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这一年

的经济发展,不但要保证完满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且要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准备巩固的基础。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七年大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一九五七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顺利实现。

增产节约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的基本方法。为了达到增产节约的目的,不仅需要由政府作出正确的计划,而且主要地需要人民群众进行积极的努力。因此,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是一个经常性的任务。在一九五七年,开展这一运动尤其具有特殊重大的意义。

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一九五六年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表现了巨大的高涨。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建设完成的投资额,比一九五五年增长了百分之五十七,四年累计已经完成五年计划总投资额的百分之八十点五。工业总产值预计比一九五五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超过原定一九五七年指标的百分之五。农业虽然遭受严重灾害,但是粮食、油料、糖料、烤烟等仍然超过了一九五五年的产量,其中粮食、烤烟等并且超过了原定一九五七年的指标,棉花产量仍然保持了一九五五年丰收的水平。工人职员收入比一九五五年有了比较多的增加。除灾区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也有所增加。全国各阶级的广大群众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性。他们对于自己所取得的胜利表示满意。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一九五六年的迅速发展,说明反对右倾保守观点的斗争是必要的。

对于一九五六年工作中的这一切巨大的成就,必须给予

足够的估计。对于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必须加以珍惜和保护。否则,我们就将犯严重的错误。

但是一九五六年度的计划也有进展过快的缺点,并且在计划执行的某些方面放松了应有的控制。首先,基本建设发展的速度过高,摆的摊子过多。基本建设发展的速度超过了钢材、木材等建设物资生产增长的速度,也超过了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这一情况,使一九五六年物资的供需之间和现金的收支之间发生了一些不平衡的现象。事实证明,这样的发展速度是不能够继续的,不作适当的调整就不可能克服目前经济生活中那些不正常的状态。其次,职工人数增加过多。一九五六年原计划增加职工八十四万人,但是由于中央放松了控制,据九月底统计,实际到达人数比原计划多增加了一百二十多万人。同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技工训练班,也招收了过多的学生。人员增加过多的结果,不但使企业的工资开支和国家的财政开支增加过多,而且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城市人口增加过快,城市建筑的需要也增加过快。第三,一九五六年提高了全体职工的工资标准,一般地说来这是完全需要的,但是由于同时增加了过多的职工,并且过多地扩大了职工的升级面,不适当地支付了一部分福利费用和奖金,一部分人员的工资也增加过多,这就使工资总额和福利开支增加过多过急,据估计这项开支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约达二十八亿到三十亿元。此外,一九五六年所发放的农业贷款,大部分是必要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并不必要,以致贷款的增加也突破了原定的计划,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二十亿元之多。因此,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就大大超过了消费物资的增长,造成

了市场上特别是城市中消费品供应的紧张局面。

除了上述的严重缺点以外,一九五六年的农业生产的年度计划由于遭受自然灾害没有能够完成,这个事实,对于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对于消费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以及财政的收入,也有不利的影晌。

为了和缓物资供应和财政支出的紧张局面,使经济战线在一九五六年巨大的进军以后,转向稳步前进并且作必要的休整,必须在一九五七年对建设的规模和速度作适当的调整,必须用更大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

二

从一九五六年经济工作所发生的问题中认真地吸取教训,统一全党同志的思想认识,是顺利地开展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的必要条件。

一九五六年的经验证明,建设的速度和规模不但决定于国家的财政力量,更重要的是决定于建设物资的供应力量。建设物资的生产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去积极发展,但是这种发展的速度仍然有一定的限度,不是单纯地由主观愿望所可以决定的。一九五六年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过大,正是因为编制和执行计划的时候,过多地偏重了需要,而没有足够地考虑建设物资供应的可能。而且由于在考虑建设需要的时候,往往脱离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水平,盲目追求现代化,贪新贪大,不注意物力财力的精打细算,不注意投资效果的充分发挥,从而更加扩大了建设需要和物资供应之间的矛盾。为了

避免在今后重复发生基本建设规模超过建设物资供应能力的危险,各个年度基本建设规模的确定,不但要充分考虑投资的可能,而且必须有建设物资的确实保证。对于某些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都需要的物资,在分配的时候,应当首先使人民生活最低限度所必需的物资得到供应,然后按物资的多少,确定建设的规模和速度。

一九五六年的经验又证明,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主要决定于消费物资的供应力量。如果仅仅增加工人的工资,增加对于农民的贷款,或者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不能相应地增加消费物资的供应量,那么,就必然造成市场的紧张,甚至造成物价上涨,因而也就不能达到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地、适当地改善人民生活是必要的,而要改善人民生活,就必须积极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但是农业的发展速度有一定的限度,轻工业的发展又主要决定于农业的发展,因此,人民生活改善的速度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只能是逐步的。同时,还必须注意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距离不要超过正常的限度,以免引起农村人口盲目流向城市。

除了以上两方面的教训以外,目前的情况还表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中铺张浪费的倾向,虽然经过了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的打击,但是在过去三年中又有了新的滋长。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要求我们对行政费用和管理费用实行最大限度的节约,以便不断地降低这些费用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而使每年能够有更大量的资金用之于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这不但在经济上是必须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必须的,因为不

如此,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就会脱离广大的人民群众。这是中央历来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中所曾多次强调的。但是由于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的重点是反贪污,一九五五年反浪费的重点是在纠正民用建筑的造价过高方面,因此,不少同志对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仍然没有深刻的认识。相反,在有些干部中间,在最近时期还滋长了爱排场、好享受、计较名誉地位、只能升级不能降级、只能为官不能为民、不愿亲自动手、不肯精打细算、不能艰苦朴素、不能与群众同甘共苦、不爱护国家财物的情绪和作风。这种趋势如不加以纠正,是极端危险的。因此,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除了在经济上的任务以外,还必须负起政治上的严重任务,这就是要坚决地纠正许多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构组织庞大、人浮于事、工作松懈的现象,坚决地纠正一部分工作人员待遇过高、生活特殊、铺张浪费的现象,并且采取适当步骤,坚决地消灭在一部分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行为,借以使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巩固起来。

三

为了缓和目前经济生活和财政收支的紧张局面,必须适当地调整一九五七年度基本建设的规模,并且根据迅速发挥投资效果、合理调整各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和照顾第二个五年计划发展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安排一九五七年度的基本建设计划。

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对于原定在今年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当进行具体分析,重新排队,把那些在今年和明年都有可能

和有必要施工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把那些今年虽有可能施工、但是明年没有可能继续施工的项目,从年度计划中取消;把那些需要建设、已经设计、但是目前限于物力和财力还不可能施工的项目,列为预备项目。同时,对于去年已经施工的项目,也应当进行排队,把那些在今年还有可能和有必要继续施工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把那些今年没有可能施工的项目,推迟进度、缩小规模或暂时取消。对于这类推迟进度、缩小规模或暂时取消的项目,必须妥善地安排多余的人员,合理地利用和注意维护已经建成的厂房和其他建筑物。

各部门和各地方对于列入一九五七年计划的新建和续建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新开工建设的项目,在不妨碍建设进度和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应当实事求是地再一次审查设计文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克服某些项目的安全系数过大、建筑标准过高、经济技术定额过宽等缺点,以尽可能地减少物资、资金和人力的耗费。对于那些没有列入一九五七年计划的项目,应当组织必要的设计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抓紧时间,实事求是地进行全盘的审查,使这些项目的设计在经济上和技术上更加合理。对于改建和扩建的项目,必须充分利用原有的设备和建筑物,切实纠正盲目地追求先进水平而任意废弃旧设备旧建筑物的偏向。

在一九五七年,除了十分迫切需要的职工宿舍、学校校舍等以外,一般的民用建筑物应当一律停止建设。军队营房除少数必需的以外,大部分也应当停止建设。一九五六年已经开始建设而还没有完工的民用建筑物,必须经过国务院有关单位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以后,才允许续建。不论

是新建和续建的民用建筑物,都应当根据适用和经济上合理的原则,适当地降低建筑标准,纠正那种在一九五六年又重新抬头的追求豪华和标准过高的偏向。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分别拟定各个地区、各种类型的民用建筑物的标准,经国务院审定以后予以公布。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和任何单位的建筑,都只允许低于这个标准,不允许高于这个标准。

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目前存在着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占地过多、求新过急的严重现象。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省、直辖市应当重新审查所有改建城市和新建城市的建设方案,适当地节减和合理地使用城市建设的投资,首先解决人民和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坚决地纠正上述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不良偏向。今后旧城市的改建和扩建,应当在原有基础上逐步进行,充分利用原有的建筑物、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尽量不拆城市原有房屋,严禁不必要地和过多过早地拆除民房。应当制止那种把大城市和附近的中、小市镇连成一片的做法,制止在离原有城市很远的地方修建医院、学校、办公场所等等的做法,以免增大附属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费用。新城市的建设,应当照顾到当地农村的生活水平,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标准,并且尽量少占耕地。

在一九五七年施工的所有单位,应当认真改进管理工作,依靠全体职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完成工程的进度,严格节用建筑材料,努力降低建筑成本。中央决定全国所有施工单位在一九五七年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至少降低建筑成本百分之五。

四

在工业、农业的生产中,在运输、邮电和商业的经营中,都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在原料和市场允许的范围内,一切工业企业都必须为增加产品的数量和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而斗争,继续坚决反对和防止那种认为增产已经“到了顶”的保守倾向。

冶金、燃料、电力、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等原料工业部门,应当尽可能地提高生产指标,并且深入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从提高技术、改善工艺规程、改进定额、改善管理制度等方面,寻找增产的有效办法,推广先进经验,采取最能见效的技术组织措施,尽最大的努力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为了迅速地增加金属和燃料等的生产,应当在通盘考虑大、中、小型厂矿的经济效果之后,抽出适当的物资、资金和工程技术人员,并且根据资源等可能条件,积极恢复和适当扩充原有小型的煤矿、金属矿、炼铁厂、水泥厂和电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新建这类的小型厂矿。对于这类小型厂矿的恢复、扩建和新建,地方工业部门应当加以充分注意,有计划地进行。

原材料的节约是一九五七年工业节约的主要任务。机器制造、化学、纺织、食品、造纸、医药等制造工业部门,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大力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建立和健全材料管理制度,并且加强企业之间的协作,以减少原材料的耗损而增加生产。机器制造部门尤其应当注意金属的节约,并且注

意制造为社会所需要的零星产品、部件和零件。

所有制造部门都应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广泛采用代用原料,充分地利用废料,开辟新的原料资源,增加生产。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提高技术,合理利用原料,消除浪费原料的现象,努力增产为人民群众需要的日用消费品。

原料供应部门必须努力收购工业原料,尽量满足生产企业的要求。努力完成收购棉花的任务,对于一九五七年的轻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有重大的关系;有关的各地方党委对于这个迫切任务必须抓紧时间,认真负责地加以完成。在原料缺乏和生产任务不足的某些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中,应当抓紧时间检修机器,多招揽机器修理、农具修理和其他人民生活用品的修补业务,并且可以试制一些用料不多、费工较大的优质优价的新产品。某些接近农村的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在农忙季节还可以支援农业生产。

不论是原料生产部门或加工制造部门,也不论是生产资料部门或消费资料部门,它们在增加生产和厉行节约的时候,都应当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次品率,减少以至消灭废品。各部门和各地方应当对所属企业的产品质量提出具体的要求,并且规定制度,严格检查,保证实现。

增产和节约都必须防止各种不正常的办法,例如只顾数量、不顾质量,只顾生产、不顾安全,或者放松设备检修、浪费资源、忽视均衡生产等等,坚决避免任何名义上是增产节约、实际上反而造成巨大浪费的现象。

某些地方不适当地合并公私合营工厂,不仅妨碍了生产的增长,而且造成了多方面的浪费。因此,凡是现在还没有合

并的公私合营工厂,不要勉强合并;凡是合并得不适当的,应当加以调整。不宜于统一核算的分散的工厂,应当采取各负盈亏的办法。应当恢复这些工厂原有的产品品种、协作关系和供销关系,并且纠正盲目扩大管理机构和随意增加非生产人员的现象。

在农业方面,应当充分利用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初步巩固的有利条件,领导广大农民群众继续开展农业增产运动,为积极争取一九五七年的丰收而斗争。各级党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十一项指示,并且根据一九五七年一月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关于农业工作的讨论,根据当地一九五六年发展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和发展农业生产经验,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具体指导。应当推行去年行之有效的各种增产措施,发展粮食、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发展畜牧业和农村副业的生产,发展土特产的生产,以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

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顺利推行各种农业增产措施以增加农业生产的决定性的环节。各级党委应当组织足够的力量,由负责干部亲自领导,深入农村,发动广大群众和合作社干部检查上一年的工作,发扬民主,肯定成绩,纠正错误,调整社内外的关系,认真实施社员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提高他们办社和增产的积极性。应当切实帮助合作社干部做好一九五七年的增产计划和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去年许多合作社发生过不计算成本、浪费劳动力和浪费资金的现象,在今年的工作中应当加以克服。

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继续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应当提高社员和干部爱护公共财物的观念,反对贪污、浪费和不关心公共财物的行为;应当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在生产上做到精耕细作,精打细收;在基本建设上做到合理使用资金和贷款,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应当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使合作社的集体经营和社员的家庭经营形成正确的分工合作,发展多种经济。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邮电各部门,都应当采取切实的措施,提高设备和人员的效率,加强调度工作,以增加运输和通讯的能力。运输各部门还应当努力节约燃料的消耗。各托运单位应当加强计划性,改善物资调拨制度,平衡季度之间的运输,克服各种浪费运输能力的现象。

各个商业部门必须继续努力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应当按照商品流转方向,减少流转环节,合理调整批发和零售的机构;通过最经济的路线输送商品,克服商品调拨中货不及时和迂回运输等缺点。应当简化统计、财务和会计等方面的制度,精简非业务人员,充实营业人员。同时,应当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行各种合理的有效的办法,保持商品的质量,减少商品的损坏,特别是减少鲜活商品的损耗,减少以至消除商品在储存、保管、包装和运输中的损失和浪费现象。

五

在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大量节减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严格限制人员的增加,合理调整现有的机构和人员,逐步改变某些不合理的工资福利

制度,并且彻底地消灭铺张浪费现象。

第一,所有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必须严格控制人员编制。一九五七年劳动计划中规定增加的人员,只能在原有人数以内统一调剂,一律不准自行招收。各部门的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和各企业附属的技工训练班所需要的新生,只准首先在现有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多余人员中招收。如果确需另外招收新生,必须由劳动部审查批准。地方企业单位所需要的初级技术人员,应当从中央各部门所属技术学校多余的毕业生中调配。

第二,认真执行精减上层、加强下层的方针,合理调整现有的机构和人员。无论是行政单位、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管理机构,都应当进行精简。但是在精简机构的时候,对于被精简的人员,必须做好安置,否则不允许裁减。为了精简机构和改进工作,各方面业务的主管人员,应当按照业务的分工,分别地深入下层,调查机构庞大、手续繁多、办事迟缓的实际情况,亲自了解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给下级机关和基层单位所造成的困难和恶果。同时,应当普遍发动所属单位的职工群众,认真讨论简化手续、减少表报、提高效率、改进工作的有效办法。然后由主管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群众意见,进行综合研究,拟定调整机构、合理使用人员的具体方案,加以实施。

第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在一九五七年除个别调整以外,一般地不增加工资,也不提高级别。一部分人员工资过高的,应当适当予以降低。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应当大力地提倡同群众共甘苦的作风。企

业职工的附加工资和奖金,机关人员的福利费开支,都必须进行整理,凡是标准过高的,都应当适当降低;凡是不合理的,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加以废除。各部门和各地方自定的有关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金等制度,有关技工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制度,应当一律报送劳动部统一审查整理。

第四,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管理费用。各部门应当会同工会组织研究如何吸引广大职工来监督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中降低管理费用的办法和制度,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并且提出普遍推行的方案。所有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都应当改善经营管理,节减事业费开支,节约流动资金,并且克服物资的损失和浪费的现象。

第五,对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消费,应当有系统地加以节减。为此就必须严格地节约行政费用,降低供应标准,取消某些不合理的特殊供应办法,停止购置家具、汽车和自行车等用品,整顿和减少各部门和地方的内外刊物,减少办公杂支,除特定场合外严禁请客、送礼,并且克服在开会方面、文娱活动方面以及对外活动方面的浪费现象。凡是市场上供应不足的商品,对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供应,应当分别情况加以调整。例如煤炭、纸张、副食品等,应当大大地降低供应标准,公用布匹则应当停止供应。

第六,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储蓄和认购公债运动。这是减轻市场供应紧张的重要方法之一,应当大力地号召群众在自愿的原则下积极进行。

第七,努力节约粮食。所有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

和事业单位,在一九五七年,平均每人每月应当节约一斤粮食。同时,应当在城市和农村的人民群众中提倡粮食的节约。

六

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的任务是很艰巨的。要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充分地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各单位有关增产节约的方案、具体措施、各项制度和办法,都应当由负责人员在群众大会上进行动员,有领导地组织广大群众酝酿讨论,作出决定,并且由群众监督实行。

动员群众的中心问题,是要使群众对于增产节约的斗争不但充满热情,而且充满对于前途的信心。由于一九五七年的建设规模将要有所调整,在经济生活中将遇到某些暂时的困难。例如:某些基本建设单位多余的工人需要安排,某些工厂不能充分开工,市场的供应还会继续紧张,等等。必须向群众进行有系统的解释工作,指出这些暂时的困难在经济落后国家的建设初期是难以避免的。同时必须指出:在一九五六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胜利,许多生产指标和建设项目提前完成一九五七年计划以后,为了巩固这种胜利,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准备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实行,一九五七年的建设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适当地放慢一些脚步,是完全必要的。这对于我们下一步的发展,不但没有妨碍,而且有很大的利益。最重要的是要告诉群众,从整个说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七年仍然是向前发展的,而且发展速度仍然是快的。在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的胜利将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工农业生产将继续增长;物

资的供应将相应地增加；财政的收支将恢复平衡；除了少数指标以外，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超额完成。目前工农业生产 and 市场供应方面的一些暂时的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想尽一切办法，一面增加原材料的生产，一面节约原材料的使用，那么，原材料的紧张状况就可以好转。只要我们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的增长，节减集体消费，开展储蓄运动，市场的紧张状况就可以好转。现在许多地方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开始收到成效。一切增产节约的好经验，都应当大力地加以宣传和推广。只要我们坚持贯彻增产节约的方针，现在经济上的一些困难情况，在几个月以后，就一定可以有显著的好转。任何忽视成绩、夸大困难的倾向都是错误的、有害的。全党同志应当同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开展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地完成一九五七年的国民经济计划而积极奋斗。

中央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党组、各省市党委和军委根据这个指示，结合实际情况，作出本部门本地区增产节约的具体方案，在三月底以前报告中央。方案中应当包括开展运动的办法、步骤和增产节约的初步指标，鉴于过去增产节约运动中财务混乱的情况，责成财政部研究制定有关增产节约的财务计算办法和各种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 省卫生厅党组等关于开展 节育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卫生部、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党组、工委、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很好，现转发给你们。

各地党委对在群众中提倡节制生育，都应采取积极态度。应指导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有计划地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实行节育必须是自愿的，不应有任何强迫命令的做法。少数民族地区不应在群众中宣传节育。

政府有关部门应注意改进避孕药物的供应工作。卫生部门对现在流行的各种避孕药物应加以审定，禁止出售有害健康的避孕药物。同时，应研究出一些有效、简便、又省钱的避孕方法，加以推行。

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 党组、工委、青年团关于开展 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省委同意卫生厅党组、妇联党组、工委、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的报告。兹转发你们参照执行。

有关节育的宣传工作、避孕药品的供应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应作出具体实施计划,并贯彻执行,以实现节育的要求。

卫生厅、工会、青年团、妇联党组关于 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卫生厅、工会、青年团、妇联四个部门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如何开展节育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将会上反映的情况和意见作如下汇报:

(一)当前节育工作开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 去年下半年我省即在广大干部中开始进行节育的一般宣传工作,特别是自今年下半年在城市厂矿、街道以及广大农村中通过医疗机构、厂矿俱乐部、青年、妇女刊物以及组织讲座、演讲、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比较广泛的宣传;与此同时,卫生部门开始注意从多方面发现与搜集民间节育药方进行研究试验,并进行了避孕的具体技术指导;医药供销部门加强了避孕药品和用具的供应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已初步

为开展节育打下了基础,并给群众解决了一些问题。

经过这一段工作证明,节制生育是一些孩子多、生活困难或身体不好的群众的极其迫切的要求。根据卫生厅调查,高阳县北圈头村在四十八名生育年龄的妇女中,有四十七名要求避孕。他(她)们迫切要求懂得避孕常识和具体方法,要求供应避孕用具。滦平县一男农民说:“我有六个孩子,一家八口人的生活全靠我一个人,可是也没有办法,政府说的这个办法真等于救了我的命。”唐山市一妇女自使用避孕方法生效后,每月都跑到保健站报喜。

2. 现存问题:

(1)由于我们对节育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各部门没有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一工作,致使节育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据现在情况看,一般是对较大城市宣传较好,对农村差,对妇女宣传较好,对男子更差。因而各地反映目前在男群众中除因生活确实困难无法负担而有节育要求之外,部分人的思想阻碍还很大,有的妇女反映男人怕麻烦,不合作,所以避孕效果不好;此外有部分群众对避孕还有神秘感,特别是一般老年人认为生孩子多少是命里注定,不能改变;有些群众虽有要求,但仍有怕不保险,怕麻烦,怕花钱多,怕影响健康和夫妇感情等顾虑,加上一些封建思想,因而对避孕表现不够积极。

(2)目前已推行的几种节育方法不简便不经济,群众特别是农民普遍反映太麻烦又花钱多,要求“一副灵药解决问题”。但在这方面我们还提供不出较简便而又经济的节育方法。虽然卫生部门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试验多种节育方法,但因时间

较短,效果还不能肯定。

(3)节育药品和用具供应不及时。据了解目前节育药品和用具供应的主要问题在于很多供销社因怕积压、认为不体面而不积极经营,出现了生产单位积压,供销社没货,群众买不到的现象。

(二)对今后开展节育工作的意见

首先是各级卫生、文教部门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应重视这一工作,正确认识开展节育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意义,并将这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之一,并要求各级党委注意对这一工作的督促检查,具体意见如下:

1. 继续加强节育的宣传工作:在进行此项工作中应以卫生部门为主,工会、青年团、妇联以及科普协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密切配合,向城乡男女居民、机关干部、工人、学校教职员等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群众了解避孕的积极意义和避孕常识,端正认识,解除思想顾虑,从而达到有计划的生育,以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增进人民生活福利。为使宣传收到良好效果,根据过去经验,首先打通基层干部思想,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宣传作用很重要。为此,目前的宣传重点应放在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一层,通过宣传使之正确认识适当地节制生育不仅可以增进人民身体健康,改善人民生活,而且有益于对下一代的教养,同时这也是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具体内容之一,从而搞通思想,积极向群众进行宣传。同时在宣传中可采用算账办法解决群众怕麻烦的思想。宣传的具体步骤在城市应先从厂矿和街道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包括职工家属委员会的干部)做起,同时在街道群众中逐步展开宣传;农村

中目前主要宣传重点是基层干部和接生员,然后再逐步推向群众。鉴于避孕的目的既是为了节制生育,又是有利于后代的教养,也是为了更快地提高人民生活,因此在群众中开展宣传的主要对象除了孩子多、生活困难、身体不好而又有节育要求的群众外,还应普遍地进行宣传。在宣传内容上应按情况和场合决定,强调说明避孕的意义与好处及避孕是人民的民主权利,应由人民自愿,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涉的原则。至于具体方法一般不宜在一般宣传中具体详述(对于迫切要求避孕的人,可以宣传一些办法),应在具体指导时进行;另一方面由于避孕问题必然涉及到两性关系,在宣传中应注意避免流于庸俗,一般应男女分开进行,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在宣传方法上,应发挥各个有关部门的宣传力量,采用多种多样的形式,如通过会议、讲座、俱乐部、展览、电影、幻灯以及利用群众生产集会场合进行广泛的宣传。同时工会、青年团、妇联组织通过《河北工运》、《河北青年》、《河北妇女》报刊,文化部门出版通俗避孕指导读物,电台组织通俗避孕常识讲话,卫生部门训练避孕宣传和技术人员,设立避孕指导门诊,推动保健站、接生站结合接生及产前检查等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宣传中可配合具体指导,过去这样做很受群众欢迎。

2. 加强节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工作,增设供应点,如街道、农村的接生站、保健站、联合诊所、职工家属委员会等组织均可与医药公司协商代销避孕药品,为群众提供购买的方便条件。

3. 卫生、科普协会、工会、青年团、妇联及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应密切合作。具体做法群众团体部门主要进行宣传教育

和组织发动工作,卫生部门结合宣传加以具体技术指导,商业经销部门则应加强避孕用具的组织供销工作,从几方面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以上意见,请省委批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 撤销地质部系统政治 机构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地质部党组(并抄冶金、煤炭、石油、第三机械、化工、建筑材料各部党组):

为适应地质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地质工作的领导,中央同意地质部党组关于撤销地质部系统政治机构,将野外队党的政治工作交给各地党委统一领导的意见,和他们所提出的三项建议。各省委、自治区党委和有关地委应注意加强对地质工作的领导,负责管理野外队党的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根据各地地质工作任务的需要,可以在党委工业部或基本建设部之下,相应地设立一定机构或配备专人,经常检查各野外队的工作,并注意总结和交流政治工作方面的经验。

根据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在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原则,在野外队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队长负责制;各地党委并应对于野外队党委干部的配备进行一次检查,作必要的调整。

国务院各工业部地质局所属野外队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

的领导,也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办理。

现将地质部党组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地质部党组关于撤销地质部系统 政治机构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一九五四年,根据中央《在地质部系统加强政治机构的决定》,地质部在部、大区局和野外队都建立了政治机构,在加强野外队的政治思想工作,发展党、团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竞赛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几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野外队党的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采取地质部政治部与地方党委双重领导的办法是有缺点的。首先,因为地质部政治部和地方党委工作布置往往重复和矛盾,使基层组织在执行时感到困难;其次,地质部政治部对野外队实行垂直领导,不仅鞭长莫及,不能适应地质工作分散、流动的特点,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方党委领导野外队党的工作的主动性。

目前地质部大区地质局已经撤销,大部分省建立了省地质局或办事处,党的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完全交给地方党委领导更为有利;同时,全国地质工会已经成立,地质系统全国性的群众运动的领导,可以由工会担负起来。因此,我们认为地质部系统的政治机构已无存在的必要,建议中央批准撤销,将野外队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完全交给地方党委领导,并

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地质普查、勘探队伍分散流动性大,因此,凡独立工作的地质勘探队与普查大队一般均应建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委员会,实行以党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目前,不少野外队只有党的支部,党的干部配备也较弱,很难实现党组织对生产行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为此,建议各省委将野外队党的组织和干部配备作适当的调整,以加强野外队党的领导。

(二)野外队党的领导关系问题:勘探队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党的工作可以交给地委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县委领导)。野外普查大队和区域地质测量大队流动性虽大,但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其党的工作也可以交给大队所在地的省委或地委领导;大队以下各分队的党组织,由大队党委垂直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地方党委领导)。至于物探、水文、测绘等野外队,如规模较小,且系配合普查或勘探队工作时,可由普查或勘探队的党委领导;如系独立工作性质,而且规模较大的,归当地党委领导。

(三)地质部政治机构撤销后,野外队的党群干部即完全交给地方党委主管,行政干部与技术干部则由地方党委监督管理。关于野外队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领导干部的轮训等,请各地党委纳入各地规划之内。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地质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边境地区有关 问题给黑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黑龙江省委：

一月二十八日电悉。根据你们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中苏边境有关问题的报告来看，中苏边境地区的友好活动一年来相当频繁，这些活动对加深两国边境地区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是有益的。但为了防止边境友好活动流于形式和使双方边境交往更有组织起见，今后对中苏边境友好活动和事务交涉应加强管理并对所发生的问题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不必追求对等或有求必应，不宜过于频繁。为此，现规定：

(一)凡属涉及两国间较大的边境问题以及省和专署的代表团前往苏方参观或邀请苏方边区和州的代表团来我方参观均由省委决定，并经省外事处请示外交部，然后经外交部向苏方办理交涉。如苏方向你省直接提出时，也应请他们通过我国外交途径提出。

(二)凡属边境各县领导人员同苏方边境人员次要的事务性问题的交涉和友好活动，由省委决定，并由省外事处同苏驻

哈总领事馆交涉处理。事后报告外交部。

(三)凡属边境区乡间关系不大的日常零星事务问题,均由县委决定,并由县领导人出面统一处理,事后报告地委和省委。区乡干部一般不出面办理此类对外交涉事务。

(四)在招待方面要适当地注意节约,切忌铺张浪费。我派去苏方的人员,每次以少而精为原则,花钱要少。

对以上规定,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江苏省委等决定动用 供销社自有资金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财政部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江苏等省委决定动用供销社自有资金问题的意见,除请江苏、湖南、福建、云南省委考虑停止抽取供销社的资金外,其他各地也应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报告

中央:

关于各省动用供销社自有资金问题,前经中央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将我社党组《关于安徽决定动用供销合作社自有资金问题的请示》批转各省予以制止。最近江苏、湖南、福建、云

南等省委决定从供销社抽取资金。其他个别省份可能还有类似情况。我们认为,各省地方预算可能较紧,但供销社自一九五六年统一规定所得税附加后,财政部曾通知各地一律取消地方附加;同时供销社须自筹基建投资、教育经费和自备流动资金,确难再抽调资金。今年供销社接办农产品采购业务后,县以上供销社所有利润拟全部上交国家(除所得税和附加外,拟以归还接收采购部移交业务的资金的形式上交)。如各省再抽调资金,势将影响上交任务和业务周转。我们意见,今后各省所需地方资金仍以由中央统筹调拨,不再动用供销社自有资金为宜。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 粮食收销任务安排意见 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委,并各省委、自治区党委:

省委二月六日报告的一九五七年征购任务原粮四十八亿斤,销售指标原粮三十八亿斤(均不包括周转粮),在平收年景按这个数字安排计划是可以的,丰收年景还应当多收一些。

我国目前粮食生产水平还是比较低的,地区丰歉不平衡所给予国家粮食收、销平衡的影响很大。因此,你们在布置收、销指标的时候,必须向农业社讲清楚如下的原则:(一)坚持粮食“三定”留粮标准的原则;(二)坚持按“三定”产量,余粮社(户)增产时增购百分之四十,缺粮社(户)增产时相应核减统销指标的原则;(三)坚持“先国后社”的粮食分配原则。这对调节全国和省内粮食收、销平衡是必要的,也是有利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 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 作用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的意见》,兹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继续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 作用的意见

中央:

(一)

几年来,工商业联合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团结教育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指导他们改善生产经营、组织他们学习和参加爱国运

动等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在全行业合营高潮中,工商联在协助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和经济改组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进一步调动工商界的积极因素,组织、推动工商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协助政府继续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需要工商联继续工作,一方面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对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监督;另一方面组织和推动资产阶级分子进行自我改造和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工商联的发挥上述两方面的作用,不仅为国家所需要,而且也是符合工商界的要求的。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工商联仍然需要存在,并且需要进一步发挥它的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二)

关于今后工商联的性质,它仍然应该是以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为主体的、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织起来的人民团体。

工商联的工作,过去是、今后仍然应该是以资产阶级分子为主要对象。大、中城市的工商联有一些过去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工作有所忽视,这是不恰当的。今后应该在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的工作;县和集镇的工商联则应该主要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进行工作。

今后工商联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充分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有关国家机关和业务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批评和建议,提高他们工作和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并发挥

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大力推动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发挥他们的技术和专长；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组织工商业者参加爱国运动和社会活动；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此外，全国工商联和一些主要省、市工商联还应该参加必要的国际活动工作。

(三)

工商联现有组织形式基本上不予改变，但可以根据工商业者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作必要的调整：

(一)除保持原来的企业会员外，可以依照自愿原则吸收原来从事私营工商业的个人为会员。由于企业合营后许多原来的企业负责人在合营企业中的地位已经有所变更，他们中有一部分人并且已经在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担任工作，由于工商联的工作今后将日益以资产阶级的改造为主，这种改变是必要的。个人会员包括：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合作性质的企业中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其他私营工商业者；不在职的资本家；以及其他与工商界有关的政治代表性人物。

(二)同业公会是工商联的专业性组织，是工商联的组成部分；它应该继续保留并发挥作用。同业公会应该成为专业公司(或者局)进一步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的有力助手。它应该着重代表本行业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推动本行业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并协助本行业改进公私共事关系。它的机构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工商界的要求适当地进行精简或调整，但是原有人员都应该得到

适当的安置。

(三)大、中城市的区工商联一般应该保留。区工商联在市工商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应该着重对于原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政治教育,推动他们参加爱国运动和社会活动。

(四)县工商联应该保留,集镇的工商联组织一般也应该加以保留。县和集镇工商联应该着重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进行工作,代表他们的合法利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组织他们进行政治和文化学习,并帮助他们搞好生产经营。

县和集镇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应该积极参加工商联的工作。

(四)

工商联机关干部是国家干部的一部分。对于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应该同国家干部一视同仁,不应有所歧视。工商联应该把他们的机关干部认真地管理起来,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并给予应有的关怀和照顾。对于这一方面的工作,各级党委统战部应该加以指导和协助。

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干部,在参加党的会议、听党内报告、看党内文件、参加党内学习等方面,应该和同级党员干部享有完全同等的待遇。

(五)

为了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积极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于它的领导:

(一)各级党委统战部应该在党委领导下改进和加强对于

工商联工作的领导。对于工商联要给予信任,尊重它的组织独立性,充分地发挥它的积极作用,放手让它去处理它的日常会务。过去有不少地方对于工商联的工作往往包办代替、事事干涉,以至采取组织控制的办法,或者使它成为一个单纯的“办差”机构;这必然会损害工商界和工商联组织的积极性。对于工商联应该加强政治领导,反对采取任何组织控制的办法。有关工商联工作的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统战部必须管,但要通过适当方式同工商联的负责人进行协商,不能强加于人;至于它的日常会务,则一定不要干涉。政府的行政和业务部门对于工商联(包括同业公会)提出工作上的要求,应该同它的负责人协商处理。

(二)目前各地工商联党组,由于成员多系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他们本身工作忙,因而许多工商联党组开不起会,不能实现集体领导,个别地方至今还未建立工商联党组。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工商联党组可以由负责领导和实际参加工商联工作的负责党员干部组成;一般地可以吸收经常领导工商联工作的党员副主委或者常委、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负责干部、党委统战部管理工商联工作的负责干部参加。工商联党组对于工商联工作中有关方针、政策性的重大问题应该加以讨论;日常会务和具体工作,则应该由工商联自己处理。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举行规模较大的活动的时候,如果需要,可以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党员同志临时组织大会党组,以加强对这些大会或活动的领导。

(三)工商联机关中的党员干部,应该努力团结非党干部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防止和克服包办代替的工作作风。

目前担任工商联秘书长的党员,一般可以撤回,担任副秘书长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保留。在工商联工作的某些作风不好,同工商界人士关系搞得很不好的党员,应该坚决撤回。

(四)为了充分发挥工商联的积极作用,应该帮助它加强上级工商联组织对下级工商联的领导,密切它们之间的关系。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 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江苏省委《关于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全省第四次 区委书记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央,上海局并告各地、市、县委:

我们在一月五日至十五日召开了全省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出席一千四百九十七人。会议以党的二中全会的精神,解决当前农村工作干部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并讨论了生产、救灾和整社工作。现将会议情况简报如下:

(一)会议着重解决了当前农村工作干部中所存在着的几

个思想问题：

首先，到会同志对高级合作化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既肯定了它的优越性，又看到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既提高了进一步巩固合作社的信心，也认识到今后工作的艰苦性。不少同志反映：当去春合作化高潮时，认为往后工作就可以“一步登天，得心应手”；以后感到社的政策处理、经营管理等问题千头万绪，产生畏难情绪；到了秋收分配前后，看到部分社员有不满情绪，部分社员生活困难，个别社员闹退社，个别社干闹辞职，学校教师喊学费收不起来，联合诊所的医生喊药费欠得太多，有些机关干部和部队军官也反映合作化后的情况不好，城市里的资产阶级也在叫喊合作社办坏了。因此对合作化的优越性发生了怀疑，向群众宣传合作化的好处时也“嘴硬心软”，理不直，气不壮，甚至还感到“草木皆兵，束手无策，对不起社员”。经过会议讨论分析，大家明确地认识了：

(1)去年合作化第一年，恰巧遇到严重的灾荒，部分社因灾减产，不能算在合作化的账上；正是有了合作化，才使灾情大大减轻。全省一九五六年的粮食比闹水灾的一九五四年多收十亿斤，棉花多收三十万担，苏州、松江、镇江三个专区粮食产量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还高。有些同志说：“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拿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四年比，拿合作社和单干户比，心里就亮堂了。”灾区的同志对灾民的生活困难有这样的体会：“过去灾荒，有的人家困难大，有的人家困难小，有的人家没困难，现在上了合作社，大家拉平了，大困难是少了，小困难多了。”“往年群众中穿衣吃饭、花零钱，也有很多问题，不过我们看不见，有困难也只有自己想办法，现在合作化了，所

有问题都集中到社里来了。”

(2)对合作社不满的,绝大多数是富裕中农、富农和地主,广大贫农和下中农仍是衷心拥护合作社的。上海县中和乡有十六户社员要求退社,其中十二户是新老上中农,四户是贫农,经过教育,四户贫农稳定下来了,十二户上中农还是要求退社。如东县苴正区区委书记说:“因为中农减少收入的多,所以就吵得凶,兴光一社二百三十三户贫农,减收的五十七户,只占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六;而二百八十户中农,减收的就有九十八户,占到百分之三十五。”盐城地区增产社的贫农说:“我们的社,铁棍子也打不散。”有些减少收入的贫农虽有不满,也只是提出:“调队不退社。”另外也有一部分农村的手工业者、小商贩,当初为估计偏高的劳动日单价所吸引而入社,现在不能达到他们的愿望,也有所不满。因此,人们对合作化问题不同的看法,实质上反映了社会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的斗争,我们对此要作阶级分析,不能把少数富裕中农的意见错认为全体农民的意见,更不能对地主、富农以及城市中有些资产阶级的恶意叫嚣放松警惕。

(3)不能因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而怀疑合作化制度的优越性。去年春天合作社的生产指标普遍订得偏高,宣传又不切实际,说话过头,诺言太多,现在一时不能实现,造成社员的不满;少数社在生产改制中不和社员商量,盲目性很大,造成减产损失;在社的政策处理和经营管理上,也存在不少缺点,由于合作化运动发展较快,工作来不及跟上,致有一些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处理,有的问题处理得不够妥当,同时旧的问题处理了,新的问题又产生;更有部分基层干部作风不大

好,也引起社员的反感。所有这些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所造成,有些缺点由于建社时间短、经验不足是很难避免的,不能归咎于合作化的制度。

(4)会议在肯定合作化优越性的同时,指出农业高级合作化以后,农村的生产关系是先进的,而农村的经济、文化仍是落后的,要改变农村经济、文化的落后面貌,就需要在国家的支援下,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做十几年时间的艰苦奋斗,逐步实现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现在高级合作化虽然是完成了,但还没有完全巩固,在社的政策处理、经营管理方面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合作社成员的生活习惯方面还没有与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相适应;部分社干部作风简单生硬,强迫命令,对社员生活不关心,账目不清,少数人甚至贪污和违法乱纪;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还待继续克服。如果只看到合作化的优越性,对这些情况不作清醒的分析和充分的估计,也会麻痹自己的思想,影响到合作社进一步的巩固,并且会造成政治上的被动。因此,对合作化要有全面的认识,既看到主流的一面,又看到非主流的一面,既看到多数,又看到少数,既看到整体,又看到局部,任何片面的看法都会招致工作的损失。到会同志说:“这一下解开了我们的思想疙瘩〔痘〕,学会了看问题的方法,增强了工作的信心和力量。”

第二,到会同志理解到国家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之间的正确关系,认识到国家对于农民的支持已经很多,明确今后改善农民生活的主要途径是帮助农民搞好农副业生产。根据去

年秋收后的统计,全省平均每个农民一年的收入五十元,丰收的苏、松地区平均每人八十元左右,受灾的徐、淮地区只有三十元左右。农民说:“工人、干部工资越改越高,农民分红越分越少。”减产社的农民意见更多。会议开始时,不少同志特别是灾区同志为农民叫苦的很多,埋怨国家对农民支持不够,要求“城乡一起建设”,要求增拨救济款、贷款,少还预购定金。经过会议讨论,认识到“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国家的工业建设和必要的国防建设,就是农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国家给予农民的支持是不少的,赣榆县的同志算了一笔账:全县农民一年缴纳的农业税是二百五十万元,而国家一年给的救济款和贷款有四百多万元。大家认为改善农民生活最根本的办法,就是: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加上国家的适当支援,搞好农副业生产。对当前农民生活情况,要启发他们自己同自己比、同解放前比、同土改前比,有灾的可以同一九五四年比,没有灾的可以同平常年景比,农民的思想是可以通的;决不能跟着帮腔,导致农民同国家比、同干部比、同城市比,扩大人民内部的矛盾,造成思想混乱。大家还进一步认识到:要帮助农民搞好农业生产,妥善安排农民生活,就必须深入群众,与人民同甘苦,贯彻群众路线,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会议通过时事报告和讨论、学习了《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使到会同志对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发生的问题有了进一步比较清楚的认识。大家深感在观察事变和分析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划清敌我界限、是非界限、主流与非主流的界限、大民主与小民主的界限。大家表示今后还要进一步学习两篇论无产阶级专政的

历史经验,八大文件和主席的十大关系的指示,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

(二)会议总结了合作化第一年的生产、整社工作,分析了当前的农业生产情况,确定:搞好农副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合作社,是一九五七年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同时制定了一九五七年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部署了当前的农村工作,强调冬春季农业生产应该以争取夏熟(特别是三麦)丰收为中心,同时力争完成水利兴修、生产改制、增积肥料等任务,迎接春耕大生产。

会议开始时,部分同志感到当前农业生产不及上年同期,对今年增产的信心不足,经过讨论分析,认识到三麦面积较去年扩大,良种和密植的面积也有增长;前一时期麦苗虽因久旱生长不良,但经过抗旱和最近普降雨雪以后,已普遍发芽转青;积肥数量虽不及去年,但今年养的生猪比去年多;目前粮食征购、新兵征集等工作都已提前结束,各级领导已可集中全力来抓生产、整社工作,生产的热潮就可以全面掀起,只要抓紧农时季节,采取相应的措施,上一季节为下一季节做好准备,环环相扣,争取夏熟丰收和全年丰收是有把握的。在这一认识基础上,确定了一九五七年的农业生产指标:粮食(包括大豆)二百七十五——二百八十亿斤,棉花四百五十——五百万担,油料九——十亿斤,蚕茧二十四——二十五万担,生猪八百六十——一千万头。大家认为这个指标是积极可靠的、可以完成的。

会议明确了粮食生产是农副业生产的基础,一定要在规划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来规划其他的农副业生产项目。江苏的

粮食生产以水稻为第一位,三麦为第二位,全省争取在三五年内,水稻由现有的三千四百万亩扩大到五千万亩,三麦由现有的五千四百万亩扩大到六千万亩。棉田力争保持一千一百五十万亩,在地区的分布上作适当的调整,即在徐州地区扩大一部分棉田,在纯棉区改种一部分粮食。群众需用的小杂粮,可以在保证国家粮食征购计划的前提下,让合作社有一定的机动权,自己安排种植,予以适当满足。副业生产的规划要与农业相适应,使能互相配合、互相支持。

养猪是我省农村的主要副业,全省打算在不减少粮食产量的前提下,留五十——一百万亩饲料田,解决猪饲料的困难。

会议认为,在二三年内要把合作社从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制度上完全巩固下来,而一九五七年就要进一步打好基础。当前要围绕冬春季生产,安排社员生活,做好社的生产规划,继续推行三包一奖制,建立生产责任制度,贯彻执行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要注意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这是当前迫切的重要问题,今年要摸出经验。会议认为整社以一年三次为宜,即:第一次以冬春季生产、制订全年生产规划为中心的冬春整社,第二次以夏收夏种和夏季预分为中心的夏季整社,第三次以秋收秋种和秋季决分为中心的秋季整社。在生产整社中要注意发挥老农民的作用,他们有丰富的生产经验,有勤俭持家的传统,他们吃过几十年的辛苦,经历过多次的灾荒,对今天国家给予农民的支援体会得比较深刻,办事比较稳重,政治觉悟也比较高,这是一般青年所不及的,因此生产、整社中要多向老农民请教。

会议认为,帮助九百四十万灾民稳度灾荒,是江苏全党和

全省五十二万干部的严重责任。国家对于灾区的支援已属不少,今后的问题是在于我们做好生产救灾工作,自力更生。县、区委同志要深入灾区,按人定乡,按人定社,包干负责,要经常检查食粮、烧草、牛草的供应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要多和老农民研究过去度荒的经验,鼓舞群众开展各种生产自救活动,争取灾区夏熟丰收、多收。现在到麦口还有四个多月,江苏全党将面临严重的考验,不仅考验我们的工作,也将考验每个同志的党性。

(三)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要完成当前艰巨的生产、救灾、整社任务和今后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加强党的领导。这就要:

(1)第一书记动手,全党办社。这不仅由于当前办社工作的重要,而且也是一个思想方法问题。因为自己不动手,就不能有真正的知识,也就不能指导工作。

(2)明确生产、整社是农村工作的中心。党委要抓住中心,结合完成其他任务,只顾中心任务不适当安排和保证其他任务是不应该的,但党委有权分别工作的主次、轻重、缓急,作通盘的安排;各部门布置自己的工作时,要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在完成中心任务的同时,完成部门的任务。

(3)精简机构,充实基层。到会同志揭发了目前机构重叠、头重脚轻的情况之后,认为要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改变“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不合理状态,有效地加强生产、整社工作,必须精简领导机构,干部下放,充实基层。因此,大家思想上要有下去的准备,决心在困难的面前接受和完成党所交给的任务;下面的同志也不因有人下来而产生消极的让位思

想。干部下放在精简机构方案确定前就可进行。

(4)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合作化第一年,遇到了许多新问题,大家曾在搞生产规划、搞“三包”、搞分配时大动了脑筋;今后还要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克服主观主义,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提高自己的水平。

(5)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我们党的路线、政策是正确的,中央对我们的支持也是很大的,只要我们能与群众同甘苦,任何困难都可以克服,不仅灾荒可以度过,各项任务都可以胜利完成。

(6)密切结合农村中的每一项工作,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在春节前后,要展开一个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宣传运动,通过各种方式,宣传高级合作化的优越性,宣传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宣传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鼓舞全体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掀起春耕大生产运动的高潮。

这次会议准备工作做得还算充分,开得也较适时。会前召集了三天的地、县委书记和生产合作部长的会议,首先统一县委一级干部的思想认识,商量会议的开法,有利于会议的领导。会后,各地、县委就在南京具体部署了各地当前的工作,便于回去后迅即向下贯彻。会议领导上的主要缺点是对各地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限于力量和时间,具体研究不够,因而未在会议期间作必要的解答,这是需要各有关部门在会后补课的。

中共江苏省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六年企业职工 伤亡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企业职工伤亡情况的报告》，并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党委和各工业交通部门，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注意检查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力求减少工伤事故，以保证安全生产。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六年 企业职工伤亡情况的报告

中央：

自从一九五六年五月中央批转了劳动部党组《关于最近伤亡事故和加班加点的严重情况及意见的报告》和国务院决

议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三个劳动保护法规以后,安全生产问题已经较为普遍地引起了各有关方面的重视,并且已经有了一些改进。但是在过去一年中,许多厂矿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及其领导机关由于对生产高潮到来后所发生的一些新情况估计不足,没有周密地从组织上、制度上和技术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劳动部门对于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也较薄弱,因此,生产中的不安全状况,在程度上较前虽略有减轻,但是总的说来情况仍是严重的,特别是某些地区和产业职工的伤亡事故数量较前增多。

根据劳动部已经收到的伤亡事故报告统计(尚不够完全),一九五六年全国厂矿企业由于发生事故而死亡的职工共计三千一百七十七人,死亡率为千分之零点二八;与一九五五年(死亡三千零二十三人,死亡率为千分之零点三〇)比较,死亡率虽然降低了百分之六点七,但死亡的绝对数字却增加了百分之五点一。一九五六年一至九月,全国共发生歇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负伤事故二十万零三十六人次,其中确定成为残废的一千四百二十九人;职工负伤频率达到千分之二十八。

如以一九五六年一至九月的死亡人数与一九五五年同期比较,地方国营企业增加了百分之四点一,国营企业增多了百分之二十八点九。在国营企业中,有些产业如交通部、军需生产部所属企业单位的死亡人数比一九五五年有所减少;但有些产业却增加很多。如煤炭工业部系统一九五六年死亡职工五百二十三人,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点五;冶金工业部系统死亡二百九十人,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点

二六；铁道部系统(不包括鹰厦线)死亡四百六十一人，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点四；城市建设部系统截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共死亡一百一十三人，比一九五五年全年的死亡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一。有些产业的死亡数是逐季上升的，如电力、石油、化工、地质、邮电等部门。合计第二季度的死亡人数比第一季度约增加了一倍多，第三季度比第一季度约增加了三倍多。

一九五六年发生的死亡多人的事故，无论从次数上和人数上看，都比过去增多。从一月到十一月，死亡三人以上的事故共发生了五十六次，死亡三百三十一人(一九五五年同期为五十一次，死亡二百三十四人)。其中如河南鹤壁煤矿第一矿六月二十日发生的透水事故，死亡三十四人；山西西铭煤矿八月二十日瓦斯爆炸，死亡二十三人；旅大水产公司二月二十八日发生渔船覆没事故，淹死二十一人；天水车站十月九日搬运发令纸引起燃烧爆炸，死亡十人，负伤一百三十七人；阳泉汉河沟煤矿十月二十日发生透水事故，死亡二十人；铁道部隧道公司二处十一队十月十七日洞内塌方，死亡十四人。这些都是责任事故，只要事先加以注意，就可以避免的。例如鹤壁煤矿第一矿本来就是瓦斯重、老窑多、积水大的矿井，却未认真执行探水制度，当工作面发现明显的透水象征，群众提出意见以后，领导人员仍然错误地作出了继续掘进的决定，以致老窑积水涌出，淹没全井，除三十四人遇难外，财物损失在六十万元以上。天水车站对于危险物品必须隔离置放、尽先搬运和指定熟练工人搬运的规定，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将发令纸同一般货物堆放在一起(堆放时间达一百一十九小时)，临时雇用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搬运,工作前又没有进行具体的安全指导,结果在出货时发令纸箱起火,因当时救火方法不当,紧接着又引起爆炸,造成了一百四十七人的伤亡。

为了扭转上述的伤亡事故仍然很严重的这种情况,拟请中央指示各工业部党组和各级党委,根据二中全会关于在增产节约中减少工伤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推动厂矿企业及其领导机关对于中央去年五月批转的劳动部党组报告和国务院发布的决议与规程的执行情况,认真地加以检查,找出问题的关键,积极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同时责成工业部党组在向所属企业布置生产时,提出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并订出劳动保护的工作规划,有效地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朝鲜、越南 实习生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北京、上海、天津市委，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江苏、陕西、四川、江西、湖北、湖南、安徽、广东、浙江省委：

去年朝鲜、越南政府又先后派遣三千五百一十四名实习生(朝鲜二千九百九十六名、越南五百一十八名)来我国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已分配在冶金、一机、铁道等二十八个部门所属的二百三十余个厂矿实习。分布的地区有三个直辖市、十六个省、五十余城市。实习期限大部分为一年，约于今年十月前后结束。

为了了解各厂矿企业关于接待和培训这些实习生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进一步改进关于实习生的工作，中央认为有必要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除责成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外，请各省、市委也在今年三四月份对所属地区各工矿企业中的朝、越实习生工作，参照一九五五年十月中央转发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关于外国实习生、留学生工作汇报会议向中央的报告》，进行一次检查，并研究和提出改进工作

的意见。检查的重点应该是：有关单位的领导上是否重视此项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是否有大国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对实习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实习计划能否完成，实习生在学习上、生活上存在着哪些问题等。检查的结果望于今年四月底前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贵州省粮食厅党组等 关于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 初步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贵州省委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三省边境工作团党组,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贵州省委报来省委批转的省粮食厅、司法厅、政法党组等关于执行民族政策的检查报告均悉。中央认为,贵州省委在这次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中,督促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业务系统,从上到下、认真地检查在工作中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并且派出工作组深入下层的做法,是很好的。从检查报告看来,这三个部门经过检查,的确发现了具体问题,总结了经验,并且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对于在这些系统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起了好的作用。特摘要通报,供各地参考、仿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 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 情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黑龙江省委：

中央基本同意你省小商小贩代表会议的报告，现就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一部分小商小贩获利较多，是否恢复计征所得税问题，我们认为待今年淡季过后，再加以研究。目前仍暂从货源分配、市场管理等方面作适当限制。

其中的五金、古铁行业，如系坐商可以考虑把他们组织到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公私合营商店内；一般流动小贩不这样做为好，以免引起他们的营业困难和影响这部分零星商品的供应。去年小商贩贩卖五金获暴利的原因是由于国家供应市场的钢铁太少，今后市场钢铁供应松劲以后，这种情况是会改变的。

二、饮食业不宜合并得太多，更不宜统统搞成共负盈亏的合作饭店之类的经营单位。因为这样极易把小吃食店的“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等特点搞掉。因此，除较大的饭菜馆实行

公私合营或组成共负盈亏的合作饭店外,一般小吃食店(或摊贩)暂不进行组织改造;如确属自愿,可组成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

三、报告中提到对尚未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占全省商贩人员的百分之二十七)准备分期、分批地统统组织成为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一点请你们不要太急,可以继续观察一下,保留部分个体经营,对活跃市场会更有利一些。

四、理发、照相等行业股金的退补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待确定后再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附:

黑龙江省委关于召开全省城乡小商 小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省在十一月六日到十三日召开了一次全省城乡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小商贩代表有三百八十七人,并有市县商业局长和供销社主任参加。讨论了进一步对小商小贩改造和充分发挥小商贩作用的问题,兹将这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

会议开始首先学习了陈云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和《人民日报》两篇对于小商贩改造问题的社论。然后杨易辰同志代表省人民委员会作了关于对小商贩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商业厅、供销社、银行、税务局、妇联等单位 and 四十三名小商贩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发言。最后与会的全体小商贩代表通过给全省小商贩的一封信,提出了五项保证。会议过程中,代表们的情绪始终饱满,普遍地认为会议解决了问题,收获很大。

(一)通过会议进一步贯彻了党对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明确了小商小贩在社会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反复地向他们说明了小商小贩今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比过去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提高了他们的认识和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特别是小商小贩代表感到自己脱去了“私商”的帽子非常满意,普遍反映,党对他们关怀的。哈尔滨市小商贩代表李振东说:“学习了文件,听了大会报告,我们的心像开了两扇门似的亮堂。”桦川县代表姚东华说:“过去管我叫私商,我只寻思多赚两个钱,没寻思什么作用不作用,今后可要好好地干了。”望奎县一代表说:“听了报告就像爱克斯光一样,照透了我们的心。”黑河小商贩代表李本荣说:“原来我们就像在大雾里一样,开了这个会好像一片云彩散了。”勃利县代表李景堂说:“我寻思这回开会一定要把我们管起来,年轻的人给找工作,年老的回家呆着,听了报告知道自己想的不对了。”桦川一位代表说:“三天前我还想借政府放宽管理的机会,设法

多赚几个钱,报告说要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真是一点不假。”许多小商贩代表纷纷表示决心,要努力学习,提高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要从实际行动中,贯彻会议精神,保持小商贩的经营优点及特点,很好地为人民服务,来回答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通过会议,广泛地听取了小商小贩们的意见。会前我们即通知各市县普遍地向城乡小商贩收集提案,会议一共接到了各地报来的提案五百九十七件,我们都分别进行了研究。会议上小商贩代表经过讨论和大会发言又提出了一些问题。从这里看出,当前急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1. 已经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是没有很好地保持原来便利群众需要的特点,过多地采取了集中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形式。有的地方商业网点有过分集中的现象。有的业户缩短了营业时间,过去半夜叫门还卖货,现在叫不开了。还有些商店由于嫌利小、嫌麻烦而减少了原来经营的小百货、小土产、小杂货的经营,增加了大路货。有些过去“串巷服务”的流动摊贩也变成了固定摊贩。城市木样、蔬菜商贩有的由“送货到门”改为“定点卖货”了。另外是在合作商店内部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处理得不够好,盈余也未及时合理地进行分配。多数合作商店采取了平均预支工资的办法,而没有按着多劳多得的原则确定工资。有的合作商店提取了公益金,但对成员的疾病困难没有及时地进行补助。

2. 在我省城乡中共有五万九千名小商贩,已经组织起来的有四万三千名。还有一万六千名没有组织起来,他们要求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现在尚未组织起来这部分小商贩

的收入是极不平衡的,多的高达百元以上,少的一个月只收入一二十元。在工矿城市中约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困难户,一般农村县及集镇大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困难户,他们或因缺少资金无力扩大经营,或因货源供应不足不能扩大卖钱额,以致难以维持生活。这些困难户都盼望组织起来,有的说:人家都组织起来了,我们没人管了。哈尔滨市有一些小商贩自发地组织了合作小组。有的自发小组经过两个多月的奔跑请示未得批准。

3. 国合商业对小商贩的货源分配还缺乏统筹安排,这是这次会议中以及提案中反映最突出的问题。有些地方对货源充足的商品也采取了先国合商店,后小商小贩的分配办法。哈尔滨市批发水果时,国合商店人员在院内挑选,小商贩在门外等着,等国合商店人员挑选完了才开门让小商贩进院。有时小商贩为了争购点好货,在头一天晚上就要去排队。尚志、绥化、富锦等县还有硬性搭配次货的现象,把长毛的面包、香肠和卖剩下的烧饼搭配给小商贩,还有不少地方以滞销的水果搭配畅销水果。在分配货源时,对困难户也缺乏应有的照顾,若干商品批发起点过高,如白糖批发起点是百斤,火柴、肥皂为一箱,以致小商贩一次购买不起。

4. 对市场管理有偏严的现象。如不准小商贩从外地市场进货;规定小商贩划区定点不准出县、出乡收购或销售;不准小商贩兼营相近行业的商品,有的地方规定了收绳头的不准收废铁等不合理的规定;对水果等应该分等论价的商品也不准分等论价出售。但会议上也反映出个别地方有放松管理的现象,无证摊贩有增加的趋势,他们看什么商品快就经营什

么,随便抬高价格,也不缴纳税款,哈尔滨市有的商贩到绥化国营商店套购元钉,七角钱一斤买来,三元钱一斤卖出,经营一斤就获得二元多的高利。

(三)交流了一些经验,增强了他们做好工作的信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食品杂货合作商店介绍了他们保持原来经营特点的经验,他们根据人民的需要,增加了品种,并且采取了循环给附近机关伙食单位送货等办法,卖钱额较合作前提高了二倍,消费者反映:“过去小铺是少秤掺假,价钱高,现在是货真、价实、态度好。”佳木斯木样合作小组给距离市区二十多里地的工人屯、铜网厂、纺织厂等职工宿舍送样子,同时还带着斧子将大块劈开,受到职工家属的欢迎。哈尔滨市道里第九合作商店介绍了帮助困难户的办法。大家给困难户互助资金,多给一些畅销货或采取早晨赊货晚上交款的办法,对取货有困难的还帮助送货到门。依兰县三道岗小商贩介绍了他们对苹果、糖类、小海米等九种商品的保管方法,降低损耗的经验。富裕县合作饭店,广泛发动竞赛,提出三无(无虫、无鼠、无蝇)、四勤(勤洗、勤抹、勤消毒、勤访问)、五保证(保证质量、保饭菜多样化、保及时、保节约、保完成计划)等口号,增加了十九种饭食,内部实行了实物负责制,由过去一个损失严重不卫生的饭店变为超额完成计划的先进饭店。这些经验,对改进合作商店的经营管理和提高小商小贩的工作,将会起一定的作用。

(四)反映了一些小商贩的思想问题。第一,有单纯依赖政府的思想,提出了一些过高的要求。龙江县小商贩要求货源与国营商店无区别地平分秋色,要按着零售网点平均分配。

还有的代表要求畅销货给小商贩百分之六十,给国合商业和公私合营百分之四十,如果分不过来都给小商贩。齐齐哈尔市小商贩要求快货应该首先满足小商贩的要求,如果当时不能买,也要留三天。第二,有一些小商贩要求无限制的发展,提出经营上要有三大自由:经营范围和营业地址上不受限制;价格高低不受限制;到国合商店买货任意挑选。有的代表还要求发给一个全省范围内都可营业的营业执照。第三,有些小商贩提出小商店不如大商店好,没有星期没有劳保。有的合作商店代表要求无限度地增加工资,把盈余全部分掉;要求立即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要求把已经缴纳的所得税退回来。第四,有少数代表认为过去政府做错了,因而有瞒〔埋〕怨情绪。对这些不正确的思想认识,我们在会上进行了教育,并且通过讨论,启发他们检查了思想,在总结中根据党的政策,针对上述思想反复地进行解释和批判,看来,大体上已经解决了,但在今后工作上,还必须经常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才能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

二

在这次会议上,对进一步加强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小商小贩的作用方面,提出了如下几个措施:

(一)发挥小商小贩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作用,保持他们原来分散、灵活、买卖方便的经营特点,对改造后网点过于集中或核算单位过大的合作商店,根据需要适当地分散网点,或是把大核算单位划为若干小的核算单位,像绥化县城的食品杂货业,过去把近百户的食品杂货小铺组织成为一个总店,而

实行统一核算,下设五个分店,三十九个门市部,最近取消了总店,改为六个核算单位,每个商店下设若干门市部,商店直接受归口公司领导,减少了层次和管理人员,经营也灵活了。但分散的必须适当,需要分散的才分散,不需要分散的不分散,而不能盲目或是硬性地拆散。因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中的居民区商业网点较少,因此强调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要更好地担负起对分散居民区供应日常需要商品的责任,提倡适当地发展副食杂货小商亭,要他们在商品经营上保持经营小土产、小百货、小杂货的优良特点,纠正只顾增加大路货,而减少与削弱经营零星商品的偏向。为了便于职工下班后买东西,减少假日国营商业的过分拥挤现象,提倡他们适应市场需要安排好营业时间,如浆汁馆可早开门,饭馆可晚关门,理发馆将休息和营业时间与机关工矿的休息和工作时间错开等办法。强调了保持农村肩挑小贩的“以货易货”,修理行业服务到门,货郎担子“串乡游街”等分散服务的方式。

(二)国合商业对小商小贩供应货源时要按着统筹安排,合理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凡货源充足的商品,要充分供应,允许小商贩自由挑选,凡统购统销或掌握销售的商品,按国合商业零售计划及小商贩核定的营业额进行合理分配,凡供不应求的快销商品,因货源不足,不可能满足需要,由国合商业批发部门根据统筹兼顾的精神适当分配,但对困难的小商贩要给予照顾。凡滞销商品或冷背、残次商品,不准许搭配,采取增加手续费,扩大批零差价和分等论价的办法鼓励小商贩积极经营;对于饮食行业小食摊贩的原料由市县饮食业公司统一掌握,合理分配。在冬季农民大量进城卖粮时,对农民所

喜欢吃的切糕、尖〔煎〕饼、豆腐脑和烧饼、麻花的原料,适当予以供应,以支持购粮。

为了便利小商贩进货,确定由国营商业研究适当地降低批发起点和适当地扩大小货的批零差价并简化进货手续制度。

(三)正确地进行市场管理,准备拟定一个新的市场管理办法,在进货方面,允许小商贩自由收购和贩运零星小土产和一些废品。提倡小商小贩和手工业直接挂钩;提倡菜贩与菜农建立购销关系,并适当地扩大季节差价鼓励他们进行冬菜储备;提倡经营服装的商店直接从手工业选购、订货或自行加工出售,弥补国家市场的不足,对当地国合商业不经营或经营不足的商品,亦允许他们去外地采购。

对小商小贩的经营范围,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其他行业经营与便利消费者购买的原则下,允许小商贩兼营一些与本行业相近似的商品,季节性行业可以在不同季节经营不同的商品,如菜贩夏季卖鲜菜冬天可以卖豆腐和豆芽。但同时亦指出了不要盲目过多地跨行兼业,如果过分扩大经营品种,不仅容易失掉原来的经营特点,也会影响其他业户经营和统一安排市场。

在市场价格方面,凡从国合商业进货的商品,除了零星商品以外,原则上都应该按照国家牌价出售,凡从自由市场进货的零星商品,允许他们在一定幅度内自定价格。小商贩在城乡之间,毗邻的市、县之间贩运商品,为了便于稳定市场物价,规定小商贩收购价要服从产地的国合商业价格,销售价要服从销地的国合商业价格。

(四)对尚未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在自愿原则下,在今冬明春逐步地、分期分批地组织成为“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根据需求和自愿亦可组织一些“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

(五)简化税制和贷款问题。对小商小贩实行定期定额,对合作商店实行按账计征的纳税方法,并适当地简化手续。

贷款问题,在充分地发挥了自有资金效能后,仍不能维持正常经营,不能获得正常收入的小商贩,由银行给予贷款扶助,本着困难多的多贷,困难少的少贷,没有困难不贷的精神掌握,并且要简化贷款手续,适当延长贷款期限。

(六)合作商店的福利待遇,应该在改善企业经营,发展营业,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逐步求得改善。我们对城市合作商店的收益分配,提出了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先保证开工资;其次是按工资总额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和企业奖励金;再次提取股金分红或定息;最后有剩余即作为公共积累。第二个办法除了奖励金是从纯益中提取外,其余与前一个办法相同。对提取的奖励金一大部分按基本工资进行分劈、人人有份,一部分用于奖励先进工作者,这种从纯益中提取奖励金的好处是将企业经营成果和个人收入直接联系起来,可以促进合作商店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对合作商店的工资,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进行合理的调整,其工资水平是基本工资加劳动分红接近或相当于国合商业人员的工资水平,使绝大部分从业人员较合作前的劳动收入能有所增加。调整中,过去高了的不降低,低了的则适当提高,注意纠正工资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对某些服务行业技术较

高者要给予较高的待遇。在工资形式上,要逐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以刺激其经营积极性的发挥。

合作商店的股金根据成员自愿可以实行定息也可以实行分红,定息或分红的额度由各市、县参照银行利息确定。

对合作商店成员自营时参加企业活动的辅助劳动,采取一些办法进行安排,或是吸收到合作商店为从业人员,或做临时工,或参加一部分劳动给予一定报酬,或让他们代销一些商品挣手续费,或由合作商店发给适当的困难补助费维持生活。对于辅助劳动多,在合作商店内不好安排者,也允许退店自营进行代购代销。

(七)对农村已经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小商小贩的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应当与供销社职工作为编制内人员平等对待,工资标准应按供销社同职人员标准评定,高者不降,低了的逐步提高。凡个别人员,因辅助劳动安排有困难而本人要求退出者,允许其退出自营。

(八)加强对小商贩的组织领导问题。市、县人民委员会应将对小商小贩的领导问题列为政府的一项工作,市、县归口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指定一名经理、主任管这项工作。各有关业务部门定期召开一些专业会议,研究小商小贩的工作,总结小商小贩经营管理的经验。

在这次会议上,还强调了小商小贩要加强政治学习,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树立社会主义经营思想,公平交易,不投机取巧,要童叟无欺,秤平提满。贯彻厉行节约,提倡勤俭办店。号召大家团结一致,发挥每个人的专长,共同办好企业。

为使这次会议精神迅速贯彻下去,我们责成各市、县对小

商小贩的改造工作进行一次系统的检查,以市、县为单位或分别城乡,召开一次市、县的小商小贩代表会议。

三

在这次会议上,小商贩代表们提出如下几个带有原则性的问题,请中央批示:

(一)小商小贩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方法以后,都减免了所得税,但是有一部分自营小商贩获得了较多的盈余收入,也同样不纳所得税,对此,多数小商贩反映不满,我们认为也不妥当。我们意见,对自负盈亏的小商贩,应该从营业额或盈余方面规定一个界限,如果超过这个额度时,应该恢复计征所得税的规定。

(二)在五金、古铁行业中的自营小商贩常乘商品货源不足,而抬价销售,有的人获利竟达千元。另外有些饮食业商贩在粮食供应放宽时,营业好,获利也很多,而当粮食供应掌握较紧时,营业不好,甚至不能维持正常的收入。我们认为像这样的小商贩可否经过教育适当组织一些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把他们并入公私合营商店内经营业务。

(三)理发业和照相业,在改造初期,手工业社曾宣布实行平均入股,多退少补。现在有不少业者要求退还多于平均入股的部分,若退还则对其他行业有影响。我们意见,应停止多退少补的做法,多余资金不予返还,实行定息或分红,不足的资金亦不追缴。但是对于年老力衰,后继无人,生活困难而资金在二千元以下者,可以酌情返还一部或全部。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 关于总结并吸取第一个五年建设 计划执行中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并国务院各部党组：

中央原则同意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二月十二日的报告，特发给各部党组。

从基本建设项目的方案和设计中来研究和总结基本建设的经验，既能使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适合于中国的经济需要，也能大大地节约基本建设的投资，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各部党组应组织专门小组检查和研究国外、国内设计的重大项目，对已建成的项目的检查可吸取经验教训，对尚未建成的项目应慎重研究，适当修改设计。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总结 并吸取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 执行中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在过去四年的基本建设工作中，我们虽然根据中央号召节约的精神，采取了若干措施，防止浪费，例如，规定新厂福利建设的项目以宿舍、食堂、浴室和门诊所为限，在工厂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不宜过早过多地建设非必需的福利项目；坚持了非生产性的建筑项目，必须贯彻中国标准等等。但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少数项目已基本建成的情况看来，特别是通过生产实践所反映出来的若干问题看来，可以说我部几年来的节约工作，还没有完全抓住节约的根子，即建厂方案与设计的问题。自然，这和我们还缺乏对于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关，同时，也和过去几年对于国防工业建设速度的要求分不开的。边出图边施工，没有时间去进行独立审查设计的工作。

我部有鉴于此，特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底派工作组到太原地区，对即将建成而又陆续投入生产的二四七火炮厂，进行了关于改建方案与设计问题的检查。检查结果，认为二四七厂的建设投资，有用之过多、过早和过好的地方。可以节省和可以推迟建设的投资部分，约占该厂总投资百分之十二。所以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由于设计上存在着如下的一些问题，就是：第一，根子粗了些（指影响建设规模的工时定额偏高）；第二，底数大，系数高；第三，求全，单干；第四，标准过高，

强求形式。这些问题的存在,也说明了我们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尤其是设计工作上,还不善于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原样照抄苏联的设计规范和标准,有的甚至在苏联已成为过去的陈迹,也给我们搬了过来。我们认为在二四七厂检查中所揭发出来的问题,在我部其他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新厂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如果说,过去几年我们对于工业建设还不懂,而今天已认识了某些无意的浪费就应该“吃一堑长一智”了。如果说,过去还有一些问题不容易贯彻的话,但自八大和二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对于以批判的态度去接受外国经验的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如果说,过去时间紧迫,那么现在,中央已明确了放缓国防工业建设的速度。这一切都使我们有可能而且应该去触动基本建设工作中的根本问题——方案和设计的问题。

检查二四七厂的报告,随文附上,请审查,如中央原则上同意这一个报告所提出对各个问题处理的初步意见,我部就拟于今年第一季度内,再派两个工作组到西北、西南地区去,根据前面所说的精神,进一步对我部正在建设的新厂,就地进行边检查边改正。自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项目,有的“木已成舟”,无法挽回,但是正在进行厂区施工的新厂仍为数不少,何况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项目尚有一部分就要在明年开工。如果对前者进行边查边改,对后者的设计文件,进行仔细地审查,那么对于节约和暂缓国家的投资,将有重大作用。

为了正确贯彻节约精神,我部又拟于第一季度中,对基建干部和设计人员,进行一次技术与经济、政治相结合的教育。端正设计指导思想,发扬正确对待设计的态度,既要反对设计

一成,不准变动的迷信思想,亦要反对贪图一时方便,随意修改设计的做法。对于勤俭建设企业,既要反对阔少爷的花钱气派,又要防止只追求削减投资数字,不问后果的做法。同时,还要责成设计部门,就某些设计定额与标准及标准图纸进行认真的修正与制定。这一工作的进行还可能牵涉到过去中苏协议上的一些规定及国家现行定额和标准的一些问题。待接触到上述具体问题时,再向有关部门报告。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党组 关于统计机构今后存在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家统计局党组：

现将国家统计局党组的报告转发你们以供参考。几年来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的建立是完全需要，而且是有成绩的。统计机构今后仍然应当独立存在，但应适当地精简。国家统计局党组应于今年上半年总结过去几年统计工作的经验，认真研究统计工作和统计方法的改善，提出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改进办法，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一日

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统计机构 今后存在问题的报告

富春^{〔1〕}同志并报中央：

国家统计局近接黑龙江、湖北、福建、北京四省市报告，准

备将省市统计局并入计委,征求我们意见。为此,特召集若干省市统计局长来京座谈,研究今后统计工作任务,并据以考虑统计机构的组织形式,现将结果简报如下:

(1)据各省市报告,统计局的合并问题,主要是统计局自己提出来的,各省市认为尚须慎重考虑。统计局方面提出合并的主要理由,一为统计局干部不熟悉经济工作和业务情况,对统计资料的研究和利用不如计委,因此合并以后更能发挥工作效能;二为最近对统计工作的批评较多,许多统计干部只看到缺点,看不到成绩,甚至怀疑统计工作是否重要,或者党和政府是否真正需要统计工作。

(2)讨论中我们认为:统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性是不容怀疑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显然不能没有统计工作。目前许多机关所发统计报表又多又乱,应当大力精减,尽量避免重复浪费。但应当作具体分析,按照国家建设需要该精减的精减,该保留的保留,并应继续提高统计资料的质量,加强对统计资料的整理研究工作。总的来说,现在我国的统计工作还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需要,今后应当继续加强统计工作,而非削弱统计工作。

(3)过去我们过分强调统计工作的垂直领导是错误的,不适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但统计工作的有些方面必须集中统一,如:一、全国的统计核算制度必须统一,否则各部门、各地区的统计资料就不能汇总,不能比较。二、因此主要统计报表必须统一管理,保证指标统一,口径一致。三、全国性的抽样调查必须统一布置,保证所得资料能够汇总,并能从局部的调

查来推算全体。四、为着掌握国民经济的全面情况,应由统计部门设计一套科学的、完整的调查统计方案,包括定期统计报表、一次性普查、抽样调查以及其他调查统计。这些任务,都不是业务部门和地方党政机关所能够自己解决的。

今后统计工作仍应当保持一定程度的集中统一,那种把统计工作完全交给业务部门和地方去分散管理的想法是不对的。国家统计局仍应统一组织和管理全国性的统计工作,但是要把业务性的统计和地方性的统计尽可能交给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去自己管理。在减轻条条,加重块块责任以后,省市统计局的责任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目前在精减过程中,业务部门企图把统计工作推给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也企图把统计工作推给业务部门,如不注意解决,就会两头落空。

(4)根据以上认识,把统计工作拆散了,分别合并到计委各专业局处的办法,我们认为利少害多。因为:一、统计干部不熟悉经济业务的缺点,应该用加强经济业务学习,加强计委与统计局的工作联系来解决;如果取消了统计局,就会削弱对统计业务的学习,这对统计工作的发展同样也是不利的。二、统计工作必须有计划地收集各方面的资料,俾能据以研究国民经济的全面情况;合并以后各抓各的,就会忽视全面布置工作,不能解决各种调查统计间的有机配合。三、统计工作是经常性的工作,计划部门为着突击完成重要任务,有可能使统计工作不能经常进行。到需要资料时候临时突击,质量就会大大降低。

各省市统计局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统计局所布置的统计任务。现在各省市统计局对国家统计局所布置的任务是比较认

真的,在合并到计委以后,省市计委由于计划工作繁忙,他们能否以同样认真的态度来接受国家统计局的任务,就很难说。如果全国有几个省市的统计资料不能及时上报,因此而推迟了全国统计资料的汇总,甚至破坏全国统计资料的完整性,那就损失很大。因此我们认为合并省市统计局的问题,需要慎重考虑。

(5)最近国家统计局精减了一部分的统计报表和指标,特别是停止了月报的汇总,计算工作有所减轻。但过去许多调查资料因为力量不够,没有全部整理出来,更未认真研究,今后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省市统计局如果因为地方需要,仍需汇总月报资料,则工作量的减轻不多。建议在精减统计机构时候,对过去工作进行检查,废除一切不必要的报表。先把任务确定下来,根据任务来决定机构编制,保证在精减机构以后仍能完成必要的统计任务。

为着研究国民经济的全面情况,今后需要在去年所布置的农民和职工两个收支调查的基础上,建立比较完整的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的抽样调查。去年所布置的两个收支调查大多是向其他部门借调干部来进行的,现在大家都在精减,借调干部已不可能。而且借调干部因未受过统计训练,工作质量往往很低,今后统计工作必须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建议各省市在精减统计机构时候,挑选一部分精减下来的统计干部来补充这两个收支调查工作,使这些调查工作能够继续坚持下去,并为进行全面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准备必要的干部条件。

(6)此外,关于统计工作的原则、方法和指标,根据几年来

的经验证明,确实有许多值得重新研究之处(如工农业总产值,劳动生产率,企业利润等指标的计算方法,经研究后均有问题)。但是这不仅是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问题,而且也牵涉到计划指标和计划方法问题。因此我们正在总结过去的统计工作经验,并与计委、经委共同研究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计划、统计方法,待研究清楚后再报请中央审查。

以上各点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国家统计局党组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中共中央转发内务部党组关于 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的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各部门,各大军区党委:

中央同意内务部党组《关于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所反映复员安置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是值得特别注意的,所提解决问题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特予转发,望研究执行。至于民政部门的编制问题,各省市可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处理。

复员军人是一批值得宝贵的积极力量,不仅应当把他们安置在适当的生产或工作岗位上,而且更重要的还应当保持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很好地依靠和使用他们,使他们成为工作或生产中的骨干。几年来,已经复员的约五百万和今年即将复员的七十余万复员军人中,绝大多数是志愿兵,党、团员占很大比例,他们大多数经过战争的考验,有着较高的政治觉悟,而且又编入了预备役。不但在和平建设中应该很好地依靠和使用他们,而且在国家一旦有事的时候更需要依靠他们

作骨干,以便迅速壮大国防力量。几年来,安置复员军人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不但使绝大部分复员军人各得其所,而且大批地培养他们成为生产战线上的模范人物和积极分子。但是,目前在复员安置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比较严重的问题,因而引起一些复员军人和人民群众不满。复员军人闹事事件已在各地不断发生,今年新接收的复员任务又比较繁重。如果我们的工作不能迅速加以改进,就有可能使这批积极力量不但不能完全发挥积极作用,反会产生某些消极作用。因此,必须使全党充分地认识做好安置复员军人工作、发挥复员军人积极作用的重大政治意义。一切轻视、歧视复员军人的观点,以及在工作中不妥善安置复员军人,不关心复员军人困难的解决,不加强对复员军人的政治思想教育,都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切实加以纠正。各级党委必须重视复员军人安置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定期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抓紧做好农村复员安置工作,使在农村的复员军人安心于农业生产,这是目前复员安置工作中的主要方面。当然,对城市的复员安置工作也决不允许忽视。但是,只有做好农村的复员安置工作,才算解决了多数复员军人的问题,也才能使农村复员军人不致流向城市,增加城市安置工作的困难。因此,对于目前不愿意回农村和已安置在农村、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流向城市的一部分复员军人,必须经过充分的思想教育工作,说服他们回到农村去,在农业生产岗位上固定下来,并且争取成为农业生产战线上的积极分子。只要把思想工作做得充分,应该相信是完全可以说服他们的。因为既然

我们能够动员他们去从事艰苦的战斗生活,不怕流血牺牲,为什么不可能教育他们回到农村从事劳动生产,同农民群众一起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呢?这就要求军队的政治机关、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把有关复员工作中的问题、社会主义建设中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关系、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复员后可能遇到的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以及如何联系群众、团结基层干部等等方面的道理,在军人复员前后,针对他们的思想状况,通过适当的形式,反复地、经常地向他们讲解清楚。

少数复员军人闹事,已经发生过多次,今后也难以完全避免,必须有所准备。闹事原因大半是因工作没有做好,复员军人确有困难没有得到解决,或者没有进行必要的政治思想工作,向他们把上述道理讲清楚;也有的是因为被少数落后分子,甚至个别坏分子所鼓动或利用。因此,要减少或防止闹事,就必须切实做好工作,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如果已经闹起来,要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辨别是非。处理的原则是:我们工作中的缺点,要纠正;应该解决的问题,要负责解决;不可能解决的问题,要说明不能解决的理由;如果他们有错误,也要进行适当的批评。在处理方法上,应该坚决采取群众工作的方法,即说明情况,讲清道理,提出问题,展开讨论,借以教育群众,争取多数,孤立个别坏人。对闹事的人,除个别证据确凿,并为现行犯(如行凶杀人)外,一律不准逮捕。复员军人闹事,其性质是属于人民内部问题,不是敌我问题。因此解决的原则,只能适用解决人民内部问题的原则。

农村基层干部中,应当有一部分是复员军人中的优秀分

子,这对于做好农村工作和团结教育全体复员军人都有好处。各级党委应当把这作为一个重要政策来执行。目前有不少地方在这方面已经做得很好;但有些地方不愿意在基层组织中使用复员军人,甚至有打击、排斥复员军人的错误行为,有的复员军人因为被打击、被排斥或者因为婚姻纠纷、生活困难等问题得不到公平合理的解决而逼得自杀,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这是完全不能允许的,必须迅速纠正。对于逼害复员军人的案件,必须根据法律迅速处理。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 几个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为着继续巩固农业合作社制度,争取今年农业的大丰收,中央认为坚持民主办社的方针是很重要的。就现在的情况来看,应该注意以下的三个主要事项。

第一,农业合作社要按时公开财政收支。其中包括产品的分配、在银行的存款、国家的预购款、国家的贷款和它的用途、生产资料和用具的购置、干部的补贴、社员的预支、国家救济款的处理,等等。所有这一切财政收支,都同全体社员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都必须按时公布(有的随时公布,有的定期公布),让全体社员知道,由群众参与评议,而不能由少数干部独揽支配的大权,以便避免各种营私舞弊的行为,保证社干部的廉洁,消除社员对于财政问题的疑虑。必须知道,凡是沒有这样做的合作社,社员们对于财政问题是存在着很大疑虑的。

第二,社和队决定问题要同群众商量。例如关于生产的布置,农业技术的改进,耕作制度的改变,新种子的采用,合作社的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等等问题,都应该由干部和群众共

同讨论,既要照顾国家的计划和政策,又要因地制宜,按照当地的土地条件、季节条件以及其他经济条件,反复研究几次,稳步前进。凡是当地已经行之有效的办法,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继续加以支持和推广。但凡是还没有经过实地典型试验的,则应该采取很慎重的态度,充分注意老农的意见。老农虽然有些保守的缺点,但他们有很多的经验,如果有些办法是多数老农不同意的,不要草率从事。各农业合作社可以考虑组织一个技术顾问委员会,吸收有经验的老农参加,各生产队也可以考虑请本队中一个有经验的老农当顾问,以便充分利用老农的有益的合理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精耕细作、细打细收的经验。

第三,干部要参加生产。农业合作社的社长、副社长以及其他干部都应该利用一切可能的时间做到这点。大社的事情多些,但干部们争取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的时间参加生产,也还是可能的。最近有些地方的合作社在作了多少程度不等的整顿之后,干部纷纷下地参加生产,在社员群众中引起了很好的影响,大大地刺激了社员们的生产积极性。这个经验有普遍性的意义,很值得各地注意。这种做法使社干部的生活不必完全由社补贴,可以只由社补贴那些因公误工的部分,因而能够减少社员的负担,同时也使干部们能够联系生产的实践,了解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对于领导社和队的生产有很大好处。为此,县、区、乡各级党委在领导方法上也应该相应地有所改进,例如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会议,不要时常调集社干部到县区开会,有问题时,由县区干部部分头下去传达和解决,以便减少或避免社干部在时间上和经济上的浪费。

中央认为实现上述三项措施,将会大大地改善各农业合作社干部同群众的关系,加强干部同群众的团结,促进今年农业生产的高潮。希望省、市、县、区、乡各级党委根据各地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处理,并使这些措施长期坚持下去,成为习惯。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设法解决 役畜瘦弱死亡问题的 紧急通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山西、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省委：

目前华北有些地区牲口瘦弱、死亡情况异常严重，河南一省共有耕畜百余万头，去冬今春即死亡二十余万头，约占五分之一，瘦弱情况就更为普遍，如果这种情况不能迅速扭转，必将从根本上影响农业生产，为此，中央特责成上述各省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牲口瘦弱、死亡现象的继续发展。

一、五省应迅速帮助合作社改进耕畜饲养制度，目前由社或由队过分集中饲养的办法是不好的。凡是过分集中，不易饲养好的，应该适当分散。责任制没有建立起来的，应该迅速建立。河南有些地方采取定草、定料、定包工、定膘的办法把耕牛分散到户喂养，大大减少了耕牛的损失，可供各省参考。有些小毛驴在社用处不大，又增加饲养困难，也可以转为社员私有，由一户私养或几户伙养，以解决推磨碾米等困难。总之，要想尽一切办法，集中已有的成功经验，求得能够迅速停止牲口瘦弱、死亡的现象。

二、五省骡马和牛驴的饲料在一九五六年留粮标准,一般都保持了一九五五年的留粮水平,并且高于一九五四年的水平。其中河南高于一九五五年,陕西低于一九五四年。因此,合理地使用留下的饲料,是解决饲料不足的关键。至于那些原来饲料标准偏紧或者过去喂得多,现在感到不足的农业社,由于国家粮食供应紧张,饲料供应不能有很多的增加。所以除掉应当教育饲养人员改进喂养方法,精打细算节约饲料以外,还应该首先把社内留有的机动粮食用来解决饲料不足的困难,然后,如果仍有不足,国家可以酌予补助。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全国宣传 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中央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召开了全国宣传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吸收了党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文化人士约一百六十人参加(占全体参加人数的五分之一)。会议首先听取了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扩大会议上所作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录音。在会议期间,毛泽东同志分别和宣传、教育、文艺、新闻出版、高等学校、科学等方面的几十位党内外代表人物举行了六次座谈,并亲自向大会作了讲话。

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使我国的社会性质和社会面貌发生大变动。几万万人口进入社会主义这件事实,必然会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引起反映。现在,大规模的群众行动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人民内部的矛盾开始表露出来。我国有大约五百万知识分子,他们在教育、文艺、科学、技术、新闻、出版等事业中和党、政、

军的机关中工作,他们是人民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人,是教育人民的人,离开了他们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他们可以分为三个部分:极少数是反对社会主义的,他们之所以反对社会主义,是因为他们受剥削阶级的影响甚深;有少数人(大约百分之十左右),包括党内党外,是不但很积极地赞成社会主义制度,而且掌握了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先进人物;最大部分的人,即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愿意接受社会主义的制度,但是他们的世界观还不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在上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这部分的知识分子中,有的是唯心主义者,是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的;有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抱着怀疑态度的;有很多是略为知道些马克思主义,也想学习马克思主义,但是他们只愿意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别人善意的帮助之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而对于用粗暴态度强制学习则抱有反感。知识分子的这种情况,将会长期存在。各种不同的知识分子,表露自己不同的观点,是很自然的事情。

在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的时候,党中央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这个政策的目的是用说服的方法,用自由辩论的方法,而不是用粗暴的方法,向知识分子进行长期的、耐心的、细致的马克思主义的宣传,促进我国的科学文艺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迅速地繁荣起来。党认识到,必须把在敌我问题上和是非问题上两种不同的矛盾加以严格的区别。人民内部的矛盾,特别是思想上的问题,只能根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以便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团结”的原则。我们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

克思主义和接近工农群众。我们要做到在一个长时期(比如说十五年)内,使全国的知识分子,从学习和实践中,从同工农群众的接触中,有更多的人(比如说三分之一)能够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

现在,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中,存在着一些不正常的状态。这种不正常状态的原因,是党内存在着两种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就是教条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用粗暴的而不是说服的办法,用斥责而不是说理的办法,用强迫而不是自愿的办法,来对待知识分子,对待思想问题,对待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有教条主义思想的同志,他们对于我们过去的工作肯定一切,只看到成绩,没有看到缺点,骄傲自满,害怕批评,懒于说理,对于不同的意见,要求采取简单的压服的办法。很多的同志实际上不赞成或不完全赞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右倾机会主义,则对于我们过去的工作否定一切,只看到缺点,没有看到成绩,因而丧失信心,把伟大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描写为漆黑一团。右倾机会主义者实际上做了资产阶级的应声虫。必须在党内党外,反对这两种错误思想,反对这两种片面性,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

这次宣传工作会议的一个重要经验,是党员和党外人士一起开会,这不但对于密切党员与非党员的团结有好处,对于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讨论和研究问题,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也是很有好处的。

中央认为这次会议对今后的思想工作有极重要的意义,

各地必须组织深入的传达和讨论。各省(市)应该同样召开宣传工作会议,并且像中央召开的这次宣传工作会议一样,吸收党外的教育、文艺、科学、技术、新闻、出版界人士参加,开会时间一周左右即可。此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各方提出的问题有一百数十条之多,这些问题,都由到会的人带回各地,以便继续讨论。你们的宣传工作会议,除了继续讨论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中提出的问题以外,还应继续收集和讨论新提出来的宣传工作中的问题。并且应当充分发扬民主,特别要让党外人士讲出内心的话。中央认为,各省(市)委的第一书记必须亲自领导思想工作,并指导会议的进行。这种党内党外一起参加的宣传工作会议,今后每年在中央和省市均应举行一次或两次。各省(市)应该尽量吸收地县(市)委书记听取关于毛泽东同志讲话的传达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 工作,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 大丰收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

(一)一九五七年是我国实现全面农业合作化的第二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末尾的一年,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对于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巩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九五六年,在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各种主要农作物(除棉花以外)的产量,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都有显著的增加,大多数合作社增加了生产,大多数社员增加了收入,已经明白地显示出社会主义农业的优越性。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将使更多的社员增加更多的收入,将使农民的口粮和饲料相应地增加,从而也就将更加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农业的优越性,使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制度更进一步巩固起来。同时,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就可以有更多的粮食和副食品来供应城市,有更多的工业原料来供应工业,从而保证对城市、乡村工业品的供应,进一步提高农民购买力,扩大工业品在农村的销售市场,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并且可以增加出口物资,换回更多的工业设备,更有力地支援工业建设。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全面完成和更多地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将使我国在更为有利的条件下,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因此,“想尽一切办法,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应当成为农业生产战线上的中心口号和奋斗目标。

(二)一九五七年的农业生产,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具有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一,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这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最根本的有利条件。这同去年春耕时期既忙于春耕生产,又忙于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那种“两头忙”的情况,是显然不同的。

第二,今年的春耕生产,比去年动手早得多,也准备得好得多。许多地方,正在紧张地进行着备耕工作,有的地方已经掀起春耕生产的热潮。

第三,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都在去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农业生产高潮中间,取得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可以把农业合作社办得比去年更好,把农业生产工作做得比去年更好。

第四,去年进行的规模宏大的农田基本建设,例如小型水利、土地整理、土壤改良等等,有一部分在今年才能充分发挥效益,加上今年继续兴修农田水利,毫无疑问,今年的农业生产将比去年获得更多的农田水利的效益。

第五,绝大多数的农业合作社,都准备了一定数量的种子、肥料、草料和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尽管还有一些合作

社准备得不足,但是,同去年春耕时期绝大多数合作社刚刚建立,种子、草料临时凑集,生产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相比,是完全不同了。

第六,国家继续从财政上、经济上和技术上支援农业合作社,扶持农业生产。特别是某些农产品(例如猪和某几种油料等)的收购价格有了显著的提高,这对于发展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是十分有利的。

另一方面,目前大多数农业合作社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经验,还不能同合作化以后大生产的要求完全相适应;某些低产地区和低产的农业合作社,还没有找到提高农作物产量的稳妥途径,还没有找到发展多种经营的门路;一九五六年受灾严重的地区,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上还有一定的困难。但是,所有这些困难,都是前进中的困难,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比过去的个体经营时代克服这些困难要容易得多了。所以,只要我们加倍努力,善于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善于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在正常的年景下,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的任务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三)为了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首先必须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加强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办好农业合作社。对于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九月和十一月,已经先后发出了专门的指示,中共中央最近又发出了《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各地应当继续切实贯彻执行。

有些地区的春耕已经开始了,有些地方不久就要开始。为了使农民能够全力投入春耕生产,少数农业合作社,上年度

的收入分配还没有结算清楚的,应该在不误春耕的前提下,抓紧时间,迅速结算清楚;并社和转高级社的工作应该暂时停止,过大的合作社分成小社的工作一般也应该暂时停止。如果有些过大的社问题确实很多,不改变确实会影响春耕生产,可以根据本地本社的具体情况和多数社员的意见,采取简便的方式进行一些必要的、适当的调整。例如,有的可以采取联社方式,社内生产除必须由联社统一经营的部分外,由各分社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也可以根据各项生产的不同情况,有的由全社统一经营、统一分配,有的由各个生产队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还可以采取扩大超产奖励的比例的办法,来照顾增产较多的生产队。这种种中间形式,在解决大社纠纷中,都可以根据情况研究试行,不要强求一律。

在互利政策的执行方面,有些合作社还存在着若干遗留问题,例如生产资料入社作价不合理、可以不入社的零星树木(主要是果树)和散畜(主要是羊)也一律入了社等等,引起一部分社员的不满。这种遗留问题应该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历次指示,迅速合理解决,以利春耕生产。另一方面,最近在有些地方,发现有的富裕中农社员,看到近来骡马的市价上涨,并且觉得开放自由市场以后,经营商业运输可获厚利,于是找种种借口,把早已作价入社归社公有的骡马强拉回去,影响全社的生产,特别是当前的春耕生产。一部分富裕中农的这种行为,显然是不对的,也应该说服教育,加以制止。

此外,据最近反映,有的农业合作社,还没有定出一九五七年的生产计划,必须迅速制定。还有的地方和农业合作社,在批评了一九五六年的生产计划偏高以后,定一九五七年生

产计划的时候,又表现出过于保守的偏向,把今年的计划产量定得比去年的实产量还低。农业生产计划应该是充分可靠的,同时又必须是积极的、有动员力量的,既不应该盲目求高,也要反对保守情绪。同时,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方面,继续克服控制过死的毛病,以发扬农业合作社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生产经营的一定的独立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据反映,有的地方又表现出放任自流的现象,以致有的合作社只注意局部和暂时的利益,什么赚钱多就干什么,既脱离国家计划的指导,又不考虑社员食用的需要。这种偏向,也应该注意防止。

在农业合作社的全部经营管理工作中,必须认真实行群众路线,遇事同社员商量,建立和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依靠广大社员,办好合作社,从而发扬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

(四)为了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必须加强小麦和油菜等作物的田间管理,首先争取小春和夏熟作物的大丰收;必须做好当前的春播工作;并且必须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继续积极努力,因地制宜地推行各项行之有效的增产技术措施,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

一九五六年在兴修水利、积肥造肥、推广良种、改良土壤、推广新式农具、改变耕作制度、改进耕作技术和防治病虫害等等方面,都具有空前广泛的群众性的规模,取得了极其伟大的成绩,不仅大大超过以往的任何一年,而且有些增产措施比解放以来几年成绩的累计还要大。忽视总的成绩,夸大局部的缺点和错误,而在推行增产的技术措施上采取消极态度,是

不对的,对于争取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是十分有害的。但是,也应该指出,去年推行的这些增产措施,有百分之十五左右是有缺点的,须加改进;还有百分之几是搞错了,造成了减产或其他经济损失。这些缺点和错误,也必须认真地加以总结,引为教训,不再重复。

第一,必须继续提高复种指数,扩大双季稻面积。但是,在进行这类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水源和肥料的多少、当地气候季节的长短、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是否赶得上以及早晚稻品种的成熟期是否适宜等等条件,不能不顾这些条件而要求过高。

第二,玉米和薯类在一般旱作地区是高产的,应该适当地增加种植,特别在缺粮地区,更应该积极提倡种植。但是,在那些谷子和高粱高产,农民又已经有耕作经验和食用习惯的地方,就不要盲目改种玉米和薯类。同时,在制定当前的春播计划、增种玉米和薯类的时候,还必须对本地、本社农民所需要的饲草、燃料和生活习惯通盘加以筹划。对于人民习惯食用的小杂粮,也要作适当的安排,不要顾此失彼。

第三,培育和推广良种的工作,必须加强。各种作物的良种,在已经证明适宜种植的地方,都应该大力积极推广。对于新引进的品种,必须先行试种,成功后再推广,如果试种结果一时还难肯定,仍应继续试种,不要急于推广。对于当前春播所需要的种子,应该切实进行检查和精选,并根据余缺情况及时调剂供应;同时,还应该贮备一部分补种和备荒的种子,以应不时之需。

第四,新式农具应该在适用的地方继续推广,并且在春耕

以前和春耕期间,努力做好技术传授工作和农具修理、零件供应工作。双铧犁下水田的问题,应该继续研究试验,凡是试验未成功的地方,都不要盲目推广。已经卖出去、确实不合用、而农民要求退回的双铧犁,应该及早收回。

第五,在春耕未开始以前和春耕结束以后,都应该利用农事闲隙,积极地兴修新的水利工程,修复和整补过去修的工程,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并且同灌溉渠道、平整土地的工程结合进行,从而使兴修的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在计划这些工程时,还应该有防旱、防涝兼顾的观点。

第六,应该在冬季积肥运动的基础上,开展经常性的积肥工作,积厩肥,拾粪肥,沤绿肥,烧灰肥,收集城市的粪肥和杂肥,把人畜粪尿和其他可以利用的一切肥源都充分利用起来,保证春播的基肥和作物的追肥。化肥和饼肥等商品肥料,也必须按照需肥季节及时供应。对于社员家庭积肥的报酬必须公平合理。有条件的合作社,可以采用定期支付部分现款、收购社员家庭所积粪肥的办法,这是鼓励社员家庭积肥积极性的最有效办法,也是适当解决社员零用钱的一个办法。

第七,改进耕作技术和防治病虫灾害的一切先进经验,应该在适用的地区继续推广。并且要善于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各方面的农业专家和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力量,使他们从科学技术方面,为实现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而努力。

在推行各项农业增产措施的时候,必须采取积极的、因地制宜的方针,同样,也必须实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积极地宣传介绍先进的东西,而由农业合作社根据自己的具体条件,

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取舍。任何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的做法,都必须防止和改正。

(五)为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必须贯彻执行优先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发展棉花和各种经济作物、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不仅要求粮食丰产,也要求棉花和其他各种经济作物都获得丰产,也要求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农村其他各种副业生产都有大的发展。不仅要求农业合作社的生产大大增加,也要求国营农业(牧、林、渔)企业的生产大大增加。

在畜牧业方面,牧业区的牲畜是年年增加的,农业区的耕畜多数省份也是增加的,但是,有少数省份,主要是东北和华北数省,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的两年之内,耕畜的体力减弱、繁殖率下降、死亡率增高、头数减少。这种情况,对于这些地方的农业生产,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应该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耕畜问题的指示》,结合着当前的春耕生产,同社员认真地商量研究,按照多数社员的意见,采取一些有效的具体办法,迅速地把耕畜瘦弱死亡的情况扭转过来。生猪的收购价格已经提高了,各个地方应该抓紧这个有利条件,发动农业合作社和社员家庭多养猪,多积肥,这对于增加肉食供应、发展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收入,都是有利的。羊在农业区也是可以发展的,特别是山区和多草的地区,更有条件多养羊。家禽饲养业也应该有计划地发展。无论在牧业区和农业区,都应该加强配种繁殖工作和兽疫防治工作,保护母畜、孕畜和幼畜,提高牲畜的繁殖率,降低死亡率,使牲畜的头数大大增加起来。并且要加强牲畜的品种改良工作,培养体强力壮的大

型耕畜,以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大生产的需要;培养产乳量高的乳牛、产卵量高的鸡鸭和出肉量大的家畜、家禽,发展细毛羊,以适应肉乳供应和工业发展的需要。

当前是春季造林季节,应该在不误春耕生产的条件下,有计划地积极开展植树造林运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应该进行大片造林以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和为实现宅旁、村旁、道旁、水旁的绿化而努力。在植树造林中,应注意多培植果树果林,给农民开辟额外收入的来源。同时,还要经常注意护林,防止森林火灾。

要积极地发展渔业生产,做好海洋春季鱼汛期的捕捞工作,并充分利用河渠湖沼,发展淡水的渔业。

农村各项副业生产也应该根据原料和销路的条件积极发展,以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信贷部门可以在农业收获季节以前,支持农业合作社流动资金的需要。

一切国营农业(牧、林、渔)企业,都应该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技术,精减非生产人员,提高产量、节约成本,真正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和技术指导作用。

(六)为实现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还必须特别注意加强灾区、山区和低产地区的生产领导工作。

一九五六年灾情较重,受灾地区较广,由于国家的救济和支援,依靠合作社的集体力量,灾民的生活和灾区生产的恢复,一般地都有了适当的安排,但是,仍然不能忽视救灾工作。有些灾区,在当前的春耕时期,种子、农具、耕畜和饲草、饲料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必须注意检查,帮助解决;特别要注意青黄不接时期的救济工作,防止春荒。容易遭受水涝灾害的

低洼地区,应该根据雨季多在七八月之间的经验,首先亟力争取小麦和其他早熟作物的丰收,秋季作物则采用抗涝的品种,以避免和减轻水涝灾害。反之,容易遭受旱灾的地区,则应积极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并且积极研究和推广抗旱作物、抗旱品种和抗旱的栽培技术,以避免和减轻旱灾的损失。

山区在全国占的比重很大。有些山区,单位面积产量很低,副业生产也不发展,交通极不方便,发展生产的困难较多,人民生活也较贫困。但是,山区发展生产的潜力是很大的,应该根据当地的特点,制定发展山区生产的长期规划,同水土保持的要求结合起来,有步骤地开展农、林、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并且逐步改善山区的交通道路,加强山区产品的收购运销工作,扶助山区生产的发展。还有一部分山区是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老根据地,曾经遭受过敌人的多次扫荡和摧残,人民的损失很大,因而在恢复和发展生产上比一般山区还要困难。国家对于这些老根据地,过去已经给了不少的照顾,今后还应该继续给以照顾,对于当前春耕中的困难,更应该大力扶持。对于少数民族聚居的贫瘠山区,在发展生产中,要特别照顾他们的民族利益。

低产地区和高产地区中低产的田地,在全国耕地面积中还占有很大的比重。变低产为高产,是增加农业生产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已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应当加以科学地总结和推广。各个低产区和有低产田的地方,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参照其他地区变高产的经验,找出提高当地产量的关键,制订具体可行的措施和计划,逐步实现。

(七)做好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做好农业贷款和其他经济工作,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任何时候都是十分重要的。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已经由个体小农生产变成了集体的大生产,上述工作的重要性就更为明显了。一九五六年,在供销工作、农贷工作等等方面,确实表现了支援合作化的高度积极性,在促进合作化和增加生产上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今年是实现农业合作化的第二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迫切需要各方面继续给以扶持的。今年的农业增产任务是很艰巨的,也急需各个有关的经济部门继续给以支持。在这一方面,任何松劲情绪,都是不对的。国家银行必须进一步做好农贷的发放工作和到期农贷的收回工作,并且使农业贷款同预购定金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支持生产的作用。供销合作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商品肥料、农具、农药、农械和提水设备的供应方面,应该摸清各个地区不同的季节和不同的需要,有计划地加以安排,保证不误季节需要,及时供应到农业合作社,但是必须注意防止机械地要求合作社按计划 and 合同购货,特别是农药、农械和遭灾后需要的追肥,更不能如此。还应该积极开辟货源,特别是商品肥料的货源,增加供应量,以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用肥量增加的需要。耕畜的调剂贩运,也应该迅速恢复起来。

(八)繁忙的春耕活动在南方已经开始了,北方大地即将解冻,春耕季节也很快就要到来。农业生产是农村一切工作的中心。要求各级党政加强领导,并且结合机关的精简,充实下层,选派一批得力干部,深入到乡,深入到农业合作社中去,跟全体农民一起,积极行动起来,掀起一个更深入、更踏实、更

健康的农业生产大运动,想尽一切办法,为实现一九五七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耕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全国大家畜的总头数由一九四九年的五千九百七十七万头,增加到一九五六年的八千七百五十六万头,增加了二千七百七十九万头,比战前最高年份(一九三五年)的七千一百五十万头超过百分之二十二点五。在一九五二年以前的恢复时期中,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五,增加的速度是很快的。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两个年度,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六,增长的速度降低了。从一九五四年六月到一九五六年六月这两个年度,大家畜只增加二百五十八万头,两年增加百分之三,特别是其中的后一个年度只增加十八万头。如果再进一步加以分析,把牧业区增殖的头数除外,农业区耕畜的头数在若干省份则是下降的。南方各省有增有减,多数省份是增加的,少数省份略有减少。耕畜减少最突出的是东北三省和淮河以北的山东、河南、河北、陕西四省,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到一九五六年六月的两年之内,大家畜共减少一百九十万头。这种耕畜减少的情况,从一九五六年下半年起,多数地方已经开始好转,少数地方还没有完全

停止。

为什么会发生耕畜减少的情况呢？原因是很复杂的，南方、北方也有所不同。首先，从东北、华北的几个省看，饲料不足和饲草困难，是耕畜减少的直接原因。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耕畜所负担的劳役是大大增加了，而饲料标准不仅没有相应地增加，有的反而比过去降低了，饲草也感不足，再加以牲口集中喂养以后，饲养管理的经验不够，喂得不好，因而造成耕畜的瘦弱死亡。其次，几年以来，在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为了防止破坏耕畜，一贯强调禁宰，耕畜的宰杀标准过严，这在当时确实起了保护耕畜的作用，但是，也带来一种不好的结果——应该淘汰的老残耕畜和体型小、不适用的耕畜在现有耕畜中所占的比例过大，对农民害大利小。在草料困难的条件下，这批老残耕畜和体型小、不适用的耕畜就更多地被出卖、被宰杀了。再次，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土地集中，生产规模大，都愿意要体强力壮的耕畜，这种耕畜供不应求，价格很高，都不愿意要老残耕畜和体型小、力气小的耕畜（小牛、小驴），因为这种耕畜做活不多，草料不少吃，草料越缺，这种耕畜越受排挤，价格越跌，出卖、宰杀的也越多。再次，对于耕畜的繁殖工作也抓得不紧，耕畜的劳役重，吃的又不好，种公畜配种能力差，母畜发情不正常，受胎率降低，流产增加，繁殖率下降。再次，耕畜市场大部停顿，正常流转若断若续，产销失调；于是，某些历来依靠从外地输入耕畜的省区，得不到正常的补充，耕畜数量就下降了。最后，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合理，曾经引起耕畜价格下跌，一九五五年冬季，为了制止滥宰耕畜，又压低了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

格,农民养畜无利,这也大大影响农民繁殖牲畜的积极性。

耕畜发展方面的这种严重不利的情况,必须引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迅速加以克服,否则将给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从而也将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首先要根据畜力的需要,来全面安排耕畜。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根据全社耕地的多少,农业和副业生产中畜力的需要,以及社员家庭副业和日常生活中畜力的需要,来合理地安排全社所有的耕畜和役畜。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集中经营,喜欢要体强力壮的耕畜,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体强力壮的大型耕畜数量是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用体格小力气小的牲畜来补不足,负担一些轻便的劳役。社内用不完的小型役畜,还可以转给社员私有、私养、私用,或几户社员伙有、伙养、伙用,满足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对于畜力的需要。如果还有多余,则允许出卖和淘汰。幼畜必须好好饲养。瘦弱的耕畜,也必须加强饲养管理,恢复体力。在体强力壮的大型役畜不足的情况下,如果又盲目地排斥体格小力气小的小型役畜,则势必引起畜力严重不足的现象,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对的。

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价款也没有按期偿还。这对于发展耕畜也是不利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再三指出这个问题,但是,至今还有不少社存在着这种情况,必须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切实加以解决。

(二)充足的饲草饲料,是养好牲畜的物质基础。农业生

产合作社制定各种农作物的播种计划的时候,应该根据社和社员家庭现有的和计划发展的牲畜数量和种类,算出饲草和饲料的全部需要量,来统一安排饲草和饲料的生产和供应。饲草和饲料缺乏的地区,首先应该尽量利用作物秸秆,推行青贮方法,扩大饲草来源,充分利用田边地埂和废弃土地增产饲草饲料;如果仍然不能满足需要,就应该适当地增种秸秆可作饲草的作物,并且划出一定的土地作为饲料基地,种植高产饲料作物。有荒地的地区,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应该提倡开垦种植饲料。山区应该贯彻执行农、林、牧相结合的方针,克服封山育林工作中的盲目机械化的偏向,给牲畜留出一定的草山。饲草和粗饲料,只能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己就地解决。

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必须统一安排牲畜所必要的精料。有些地区留料标准偏低,应该适当提高。孕畜、种畜和良种的牲畜,应该比一般牲畜多留精料。幼畜应该按成年牲畜标准留料。粮食加工应该适当分散,使副产品能就近供应农村,饲养牲畜。精料确实不能自给的某些经济作物区,国家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应该给以必要的适当的调剂。

(三)改善耕畜的役使和饲养管理工作。在使用耕畜方面,必须把农业增产和保畜这两项要求统一起来,要根据牲畜体力强弱的不同,规定不同的劳动定额,适当地限制役使时间和劳动强度,使耕畜能够有适当的休息,恢复疲劳;同时,不能因为使用体力弱的耕畜,做的活少,而降低使用者的劳动工分,以防止社员争用强的牲畜、排斥弱畜和小型役畜的现象。在饲养管理方面,应该指定专人饲养,挑选有养畜经验的积极

分子做饲养员,改善饲养员的待遇,使他们安心工作。还必须全体社员中加强爱畜保畜的教育,制定饲养和役使的奖惩制度,提高使用和饲养人员保护耕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规定饲养、使用人员的交接制度,把耕畜的饲养和役使两方面的责任制结合起来,以便更有效地保护耕畜。有的合作社所采取的专人负责、使用和饲养合一的办法,可以研究试行。有的合作社将耕畜交给生产队,由队按现在耕畜的体质,论价交给饲养耕畜的社员,养好养坏由他自己负责,犁地多少则由社算给一定的租金,这在社员们同意时,也是可以试行的一种办法。总之,可以容许各合作社在这方面有根据本社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灵活措施的一定自治权,以利发挥社员饲养耕畜的积极性,不宜千篇一律地把办法规定得太死。

(四)有计划地繁殖和改良耕畜。一般平原农业区,特别是耕畜缺乏的地区,应该改变过去单纯依靠从外地购入耕畜的习惯,积极提倡就地繁殖耕畜。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该根据本社的需要和可能,定出本社繁殖耕畜的计划,不能单纯依靠从外地采购。今年春季的配种工作,必须积极做好。在有条件的地区,还应该提倡社员自养和繁殖大家畜,作为家庭副业生产;育成的牲口,社员有权自由支配,合作社无权干涉。草原区、山区和丘陵区,有繁殖耕畜的有利条件,也有这种习惯和经验,更应该积极繁殖和培育耕畜,来支援缺乏耕畜的地区。

为了不断地提高耕畜质量,满足农业社对于大型耕畜的需要,必须加强畜种的改良工作,加强对于体格小、力气小的小型牛、驴的改良工作。小型牛、驴的产区,应该有计划地引

进优良种公畜,骟割本地的劣种公畜,克服野交乱配现象,逐渐提高耕畜质量。也可以选用公驴和母马及公马和母驴杂交,繁殖骡和驴骡。良种耕畜产区,更应该努力大量繁殖,支援各地种用公畜的需要。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建立配种繁殖耕畜的奖励制度,鼓励生产队(组)和配种人员繁殖牲畜的积极性。对于入社的民桩户,应该鼓励他们继续进行牲畜配种工作,并且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保障他们应得的收益。

(五)加强兽疫防治工作。农业合作化以后,耕畜的饲养和使用比较集中了,同时,牲畜和畜产品的调运日益频繁,牲畜的疫病也更加容易传播。因此,除了加强牲畜的检疫工作以外,还应该指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和健全防疫制度,积极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兽疫的防治人员,认真地把民间兽医力量发挥起来,进行兽疫防治工作。对于已经入社的民间兽医,必须合理地解决他们的劳动报酬问题,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加强兽医药械的生产和供应工作,保证防治兽疫的物质需要。加强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掌握牲畜疫病流行的规律,从而使兽疫防治工作收到更好的效果。

(六)做好耕畜的贩运调剂工作。耕畜的流转规律,过去一般是由山区和牧区第一步流入丘陵区 and 半农半牧区,使用二三年,牲口也习惯于农业耕作了,然后再流入平原农业区。这种流转规律,既利于山区牲畜的繁殖,也利于平原农业区耕畜的补充,是合理的,正常的。但是,近几年来,这种正常合理的流转关系,在这一些地方中断了,影响了耕畜的余缺调剂。应该迅速改变这种局面,积极开展耕畜的贩运调剂工作,取消

某些地方现行的地区封锁的办法,允许畜贩自由贩运,积极恢复并且进一步活跃国家领导下的耕畜交易市场,逐步规定合理的地区差价,刺激地区间的牲畜交流。在耕畜不足的地区,供销合作部门应该积极组织和协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产区购买耕畜,组织有经验的畜贩,到产区贩运牲口。在牲畜流转的路线上,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该有计划地沿途设立牛行和骡马大店,帮助解决贩运途中牲口饲草饲料的需要和畜贩的食宿问题,使牲畜畅流起来,耕畜的余缺得到调剂。

(七)适当调整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格。菜牛和耕牛实际上是很难截然划分的。牧区和山地所产的牛,一部分直接作为菜牛卖出,一部分卖给农业区作为耕牛,使用几年以后,成了老残的耕牛,又当做菜牛处理。因此,菜牛和牛皮价格的高低,历来就是随着耕牛的供求情况和价格高低的变化而变化的,对于农民繁殖耕牛的积极性关系也很大。在一九五五年冬季的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为了保护耕牛,防止滥宰,曾经有意识地降低了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格,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耕牛价格已经逐步回升,而且耕牛已经入社,已经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只要像前面所说的,认真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耕畜进行全面合理的安排和解决饲草饲料问题,一般不至于因为菜牛和牛皮收购价格的提高,而引起大量出卖耕牛和滥宰耕牛。相反地,提高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格,改变目前农民养牛无利,甚至亏本的情况,反而可以刺激农民养牛的积极性,对于发展耕畜是有利的。因此,应该适当地提高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格,使农民养牛能够获得合理的利润。至于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以及适当提

高销售价格问题,由国务院所属的有关业务部门协同地方研究商定,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另行下达。

(八)合理地淘汰老残耕畜。目前,有些地方,老残耕畜占的比例过大。这些老残耕畜,已经不堪役用,空耗饲料和人工,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种额外负担。因此,应该及时改变禁宰偏严的做法,放宽淘汰的标准,使老残耕畜得到合理的淘汰。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目前肉食紧张,在菜牛和牛皮的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也可能在某些地方再度引起滥宰那些质量虽然不甚好但是仍能役用的耕畜,这也要切实注意防止。特别是在耕畜不足的地区,更应该摸清老残耕畜所占的比例,淘汰时加以适当控制,防止滥宰。各省应该分别不同的地区,根据当地的习惯和耕畜余缺的情况,制定老残耕畜的淘汰标准。由区或乡人民政府,吸收有关业务部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和有经验的畜贩,共同组成检验小组,按照当地规定的淘汰标准,采用简便易行的办法,加以检验,合乎标准的,就可以批准淘汰。已经批准淘汰的耕畜,由食品公司统一收购、屠宰,供应市场;如果食品公司不收购,则允许农民自由处理。

(九)解放以来,我国耕畜虽然有了不小的发展,但是,还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农业合作化以后,由于复种指数的提高,播种面积的增加和新式农具的采用,都需要更多更好的耕畜。同时,必须了解,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农业机械化并不是短时期内所能实现的,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耕畜将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即使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后,耕畜仍然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辅助动力。因此,对于耕畜不仅要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以繁殖,而且必须对瘦弱和不正

常死亡的现象,及时有效地加以克服,绝不能让它继续发展,否则,不仅会严重影响一九五七年的农业大丰收,而且会造成今后若干年内农业生产的动力长期不足的困难。因此,要求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接到这一指示后,即时召集农业、供销、商业、粮食等有关部门,对耕畜工作进行深入的研究,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保护和发展耕畜的具体方案,切实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当前耕畜发展中存在着的各种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使耕畜得到应有的发展,从而保证农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畜力,使农业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根据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越南进行地方贸易 问题给广东省委等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省委并广西、云南省委：

广东省委二月十九日电悉。

（一）中央原则同意广东、广西、云南今年仍可同越南毗邻的边沿省继续进行地方贸易。

（二）地方贸易额大体上仍维持去年的水平，必要时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宜过大。地方进出口额应由各省力求自行掌握平衡。各省出口的商品，应在保证国家调拨任务和按时完成国家出口计划的前提下来组织。

（三）地方贸易中的出口物资属于中央统一掌握的，应报请国家经委批准。据悉煤是越南中央掌握的物资，他们是否同意列入两国地方贸易还是问题。今年越方曾提出拟向我出口二十万吨，因我整个外汇紧张，且进口煤的亏赔很大，故曾告越方如他们能找到别的销路，我今年不拟进口。如越方仍需向我出口时，可由我贸易代表团商请他们转入地方贸易。

（四）地方贸易作价原则今年是否改变，由双方另行商定（今年双方国家贸易将按世界的价格作价）。地方贸易的

盈亏由各省自行解决。

今年地方贸易应待我赴越贸易代表团将原则问题同越方商定后再由地方进行。你们对以上各点有何意见,请告外贸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商业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由于一九五六年水灾以后,棉花减收,去年秋收以后到现在棉花收购情况不好,纱布生产计划削减很多,再加上去年多销了一些布匹,今年供应市场的棉布,势必较去年减少。中央认为商业部党组提出的将第二期布票按对折使用的办法是在不得不减少棉布供应的条件下为了保证人民冬装用布需要的较为可行的方法。关于具体实行这项措施的命令,将于四月下旬由国务院公布,各地应在四月二十日以前,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在党内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并领导业务部门做好组织上的准备,以便在国务院命令公布后,能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的解释,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一九五七年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中央：

由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我国国内市场的布匹供应是基本稳定的。一九五三年，全国国内市场共销棉布一亿三千零三十四万匹(其中民用布一亿一千四百七十七万匹)，一九五四年销一亿二千八百七十万匹(其中民用布一亿一千二百二十四万匹)，一九五五年销一亿二千八百八十五万匹(其中民用布一亿一千二百三十三万匹)。一九五六年，由于一九五五年棉花丰收，纱布生产增长很大，我们在销售上没有瞻前顾后，订了偏大的销售计划，并在执行中超计划销售了一千余万匹布，使一九五六年国内市场棉布销量增加到一亿七千三百六十五万匹(其中民用布一亿四千九百四十八万匹)，比一九五五年增销了三千余万匹民用布。今年的布匹销售计划，是在去年七月间确定的(因为发布票的年度是由每年的九月一日到第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当时水灾基本上还没有发生，按国家原订计划，由去年九月至今年八月收购棉花二千五百二十二万担，今年生产棉纱五百六十万件，棉布一亿八千六百万匹，在这个基础上，减去了供应出口、军用、公用、工业用和国家储备用布，确定了供应民用布一亿五千七百一十一万匹的计划，发行了布票。但在去年秋收以后，棉花收购情况一直很差，截至今年三月上旬止，只收到了二千零四十万担左右，估计到八月底只能收到二千一百万担强，至多不超过二千二百万担，比原订计划少收三百万担——四百万担。由于棉

花收购减少,加上进口棉花因外汇不足也较去年减少,影响纱布生产计划一再缩减。今年棉纱生产计划,现在已减为四百六十万件左右,减少了约一百万件;今年棉布生产计划,原定一亿八千六百万匹,现在已减为一亿四千九百万匹,减少了三千七百万匹。这就不能不严重地影响到今年棉布的市场供应。据我们反复计算,在采取了适当减少出口,今年不再拨付国家储备布匹和把商业库存减低到最低的必要限度等项措施以后,今年国内市场的布匹供应量只能有一亿五千一百万匹左右(其中工业用布一千九百二十二万匹,公用布四百万匹,民用布只有一亿二千七百余万匹),虽然仍超过一九五五年的供应数量,但比原拟供应数要减少三千万匹左右,比去年的实际供应量一亿七千三百六十五万匹还要少二千三百余万匹。这就迫使我们不得不进一步考虑削减对城乡居民的布匹供应定额。

布匹是凭票定量的计划供应商品。现在市场上流通的布票是从去年九月一日开始使用的,到今年八月底截止使用。在这批布票中又分为两期,第一期是从去年九月一日起到今年四月底,但可通用到八月底,第二期是从今年五月一日起到今年八月底通用。在已发的一亿五千七百一十一万匹布票中,第一期为一亿零二百一十二万匹,占百分之六十五,第二期为五千四百九十九万匹,占百分之三十五。由于控制不严,有一些省份又自己加发了一部分布票,约七百二十万匹,因此由去年九月一日到今年八月底,要供应民用布共一亿六千四百余万匹。从去年九月起到今年二月底止,实际已供应民用布约八千三百余万匹,在城乡居民手中现有的布票,大约还有

八千一百万匹左右。按预计布票收回率全国平均约占百分之九十,因此如果今年三月至八月,继续按现状凭票放手出售,不采取任何措施,估计还要卖出民用布七千二百余万匹,加上今年一、二月份已经售出的一千八百余万匹,则今年一至八月需售出九千余万匹民用布,今年可能供应的民用布总数是一亿二千七百万匹,留到今年九至十二月出售的民用布,就只有三千六百余万匹了。布匹是季节性很大的商品,每年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去年九至十二月一共销了民用布六千四百八十八万匹,如果今年九至十二月只卖三千六百余万匹,也就是把全国每人九至十二月平均用布的定量,由去年的十点三九尺减为五点七尺,这无论如何是过不去的,它将在冬季寒冷的时候,影响许多人做不上棉衣,使秋后国家投放大量货币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在工业品方面缺乏回笼货币的主力,因而严重地影响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和工农关系,造成人民中严重的不满,而不仅仅是布匹的脱销和市场的紊乱。我们在分析了这种情况之后,认为必须趁今年夏季布匹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小的时候,根据“少做夏衣,保证冬衣”的方针,及早地采取措施,减少夏季供应,保证冬季供应。

减少夏季布匹供应较为稳妥的方法,是将今年五至八月份通用的第二期布票,城乡一律对折使用,即两尺布票购买一尺棉布。第一期布票照旧通用,不折扣。采取这个方法,可以把已经发出去的布票,在五至八月份折回二千五百万匹左右,加上坚决削减机关团体公用布,把一切未收布票的布制品基本上都收布票的措施,一共可以少供接近三千万匹布,大体相当于今年应当少销棉布的数量,因而达到了夏季少销,保证冬

衣之目的。五至八月气候暖和,减少布匹供应,对人民生活的影
响较小,而且还有较多的汗衫、背心不凭票供应,可以弥补一
部分人民需要之不足。在市场方面,五至八月份还不是大旺
季,除对小麦、菜籽收购可能有些影响外,还不至于严重影响
国家对农产品收购的大局。当然,在采取了这个措施以后,人
民是会不满意的,怨言一定是很多的,而且对国家计划供应的
信用,也会有一定的影响,帝国主义也会造谣诬蔑。但比起
夏季照常供应,冬季减少供应来说,采取这个办法是稳妥得多
了。如果在今年八月底以前照常供应,而在今年冬季减少供
应,实际上是削减了下一年度的布匹供应量,虽然在表面上似
乎没有影响布票的信用,但实际上人民看到下年度布票发少
了,知道我们布匹不足,同样也是影响计划供应的信用的。由
于农民布票少(全年平均农民每人二十二尺),城市人民布票
多(全年平均三十一尺),我们也曾考虑过,可否农民用布少打
折扣,城市用布多打折扣,经具体研究后,认为难以行通。因
为我国大部分布匹销于农村,城市人民用布只占布匹销售总
量的百分之十七,如果农民的布票不打对折而打六折,则城市
就几乎完全无布可卖了。这样对农民实际好处不大(每人只
多了七寸五分布),而对城市职工则很难解释,而且在实际工
作中,城乡界线由于布票互相通用也是不易划分的。因此还
以一律打对折较为适宜。

在研究减少夏季布匹供应,保证冬衣供应的具体方案时,
也曾有人提出过其他的办法。有的同志提议将群众手中现有的
第一期、第二期布票一律从三月份起打折扣,其好处是夏季
可以更加少卖一些布,冬季布匹供应更为充裕,年末商业库存

可以不必缩减,明年在供应上更为主动。其缺点则是人民手中现有的第一期布票多少不等,如果一律折扣,过去多买了布的人占了便宜,少买的人吃了亏,这是不公平的,而且从三月份起开始实行,时间过于紧迫,没有一个向群众宣传解释的时间,很难为群众所谅解。也有不少同志提议政府不必公开采取布票打折扣的办法,而采取由党内外动员群众夏天少买布,将第一期、第二期布票延长通用到年底,秋后九至十二月每人平均再加发五尺布票的做法,这个办法的好处是在国际上可能减少一些对我们的恶意宣传,政府对群众不像布票打折扣那样公开地失去信用,其缺点则是难以做到家喻户晓,而且没有法律限制就很难保证群众在夏天不多买布,如果我们控制不住,在夏天多卖了布,到冬天就会造成一部分群众缺乏冬衣而我们已无布供应的被动局面,因此这个办法是不稳妥的。也有些同志提议政府不公开采取布票打折扣的办法,而采取在五月到八月严格控制供应数量,使群众买不到布,听任市场脱销的做法,以便在五月至八月积聚一部分库存,保证秋后供应。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造成市场的严重混乱,而且群众有布票而买不到布,必定会对政府十分不满,在群众手中有布票的条件下,我们仓库里有布而不拿出来卖,实际上是行不通的。我们反复考虑,只有实行第二期布票打对折的办法,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较为稳妥可靠,因此我们建议中央批准这个办法。

如果中央批准这个办法,我们建议在四月下旬由国务院加以公布,以便在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并请中央先将这个报告批转各地,以便各级党委和商业部门在思想上、组织上进

行必要的准备。为了配合这项行动,在国务院公布这个办法以后,我们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各地报纸和其他宣传部门进行一次大张旗鼓的节约用布的宣传,向人民讲清楚布票打折扣是由于去年水灾棉田减收的结果,是由于一九五六年有一部分布不收布票因而多卖了布的结果,向人民解释清楚“少做夏衣、保证冬衣”的意义和必要性,以减少贯彻执行中的困难。全国还有少数几个省在去年发行布票时,没有把第一期、第二期布票分开,发了一种全年通用的布票,因而这几个省要采取从国务院宣布之日起所有布票一律对折使用的办法。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在最近半年内,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群众性的游行请愿和其他类似事件,比以前有了显著的增加。全国各地,大大小小,大约共有一万多工人罢工,一万多学生罢课。这种现象值得我们严重地注意。这类事件在最近时期发生得比过去为多,有一些临时性的原因,但是这种现象决不应该认为只是暂时的。从根本上说来,在人民推翻了共同敌人,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我国人民已经形成了新的伟大的团结。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整个地说来,存在着广泛的密切的联系。人民群众从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各项建树中,认识到党和人民政府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是人民群众前进的向导。人民群众和领导者的根本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群众一般是拥护他们的领导者的。但是这不是说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没有矛盾。必须了解,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过去的矛盾,但是它本身又包含着新的矛盾。由于国内的敌我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显露出来了。

人民群众是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体力劳动)而一般地难于直接行使管理权力的,他们容易着重于从当时当地的局部情况去观察问题,容易重视目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比较难于了解建设中的困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直接行使管理权力而一般地难于参加体力劳动,他们一般地比较能够看到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而比较容易疏忽各部分人民群众的具体情况 and 切身要求。这两部分人之间是必然有矛盾的,但是这种矛盾是根本一致中的矛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愈是注意联系群众,保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群众路线作风,随时发现和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小;如果脱离群众,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不解决或者不正确地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大。但是从根本的性质说来,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而不属于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经验证明,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地都可以和应该在民主集中制的范围内,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解决,也就是说,应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因此,一般地说,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不需要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一类的方式,采取这种方式,一般地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因此,我们不但不提倡这类事件,而且应该力求防止这类事件。事实上,凡是我们的工作做得较好、对群众的联系较好、群众的觉悟较高的地方,这类事件就很少发生。这类事件的发生,首先是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特别是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如果领导者的官僚主义极端严重,群众几乎没有任何民主权利,因而无法通过“团

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解决问题,那么,群众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类非常方式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党对于这种现象,必须从全面的认识出发,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从最近情况看来,不少地方和部门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也有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者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却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或者不愿意承认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错误是造成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往往混淆了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用类似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以至造成了一些不好的结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而在发生事件后避免采取错误的方针和办法,中央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引起全党注意和统一全党认识的必要。

(二)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根本办法是随时注意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

为了使人民内部矛盾能够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得到解决,必须及时地了解 and 正确地处理群众对领导的意见和要求。官僚主义的领导者不但不注意去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且在群众向他们提出意见和要求之后,也是拖延敷衍,不去积极解决那些必须解决和可能解决的问题,甚至采取欺骗办法和压迫办法。这种官僚主义现象必须坚决克服。克服官僚主义需要加强由上而下的领导,同时需要动员群众的力量,实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工厂和学校中扩大民主,是依靠群众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步骤。

在工厂方面,应该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

时,实行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党委应该领导工会、青年团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且领导和督促工厂行政部门正确地、迅速地处理和给群众以答复。各地应该在企业中积极试行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它的职权大致可以初步拟定如下:

(1)听取和讨论厂长的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企业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技术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和实现这些计划的重要措施,定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且提出建议。

(2)审查和讨论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拨款、工会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经费开支;在不违反上级机关的指示、命令的条件下,可以就上述范围作出决议,交企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方面执行。

(3)在必要的时候,向上级管理机关建议撤换某些企业领导人员。

(4)对上级管理机关的规定有不同意的時候,可以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建议。但是如果上级管理机关经过研究仍旧坚持原有决定的时候,就必须贯彻执行。

党委必须正确地处理国家、人民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本单位群众的局部和暂时利益的关系,应该正确地表现职工群众的意志,又要力求使它不致作出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决议。如果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是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应该由上级领导机关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

在学校方面,虽然不能由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执行监督的任务,但是学生会、教职员工会、青年团组织和党的支部

会议都应该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对学校工作提意见。在有民主党派的学校,应该尽量吸收他们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并且注意随时征求他们关于改进校务的意见。为使听取群众意见的方式成为固定的制度,各学校可以在每学期指定一定的时间专门让学生和教职员提意见。对于群众所提的意见,学校行政当局和党委应该迅速加以讨论,迅速给予答复。凡是应做而又可能做的,应该接受执行;凡是不应做和不能做的,应该向群众公开解释,不要随便许愿;凡是自己不能解决的,应该向上级报告请示。

上级组织在调查工厂学校情况的时候,除了听取行政当局和党委的意见以外,必须注意听取职工、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职工和学生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推派小型的代表团到任何上级组织去请愿,或者向上级组织派来的人员请愿,应该认为是完全合法、完全正常的行动,不得作为“闹事”看待。

(三)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除了扩大民主以外,还必须加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也是反官僚主义的任务之一。思想政治教育近年受到忽视,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不少官僚主义的领导者在工作中不努力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不做群众工作,不了解群众的情况和情绪,单纯依赖行政力量的强制和物质利益的刺激。我们必须彻底地批判和纠正这种官僚主义态度,切实加强在群众中的思想工作,密切地注视群众的思想动态,认真解决群众中的思想问题。

由于我们在工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薄弱,而工人队伍又增长很快,一部分工人忽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倾向有了发展。在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斤斤计较个人生活地位和其他不正确的倾向也逐渐抬头。应该针对这种情况对群众进行教育,使群众深刻了解我们的工作和学习都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准备实现共产主义,而为了达到这个远大的目的,就必须经过一个艰难[艰]苦奋斗的过程。应该通过生动的事实教育群众,使群众觉悟到我们现在的生活比过去一般地说来已有相当大的改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落后,不可能在短期间把一切问题都解决,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求得解决。本单位的领导人员和高级机关的领导人员都必须经常向群众作报告,同群众谈话,讲解为群众所关心的当前问题。在这些讲话中,必须采取老实态度,对群众说真话,不要夸大事情的有利方面而隐瞒事情的不利方面。不要随便许愿,使群众在诺言不能兑现时感觉失望受骗。应该把困难的情况、原因、性质和解决办法告诉群众,领导和动员他们共同克服困难,使他们对困难有准备,对前途有信心。应该使群众了解,我国目前还处在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过渡时期,国家财力有限,干部经验有限,人民生活中的许多困难和建设工作中的许多错误缺点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认为在全国解放后的短短几年内,什么事情就都可以做得十全十美,社会和个人的各种需要就都可以完全满足,这纯粹是一种没有根据的幻想。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后,生活也仍然会有困难,工作也仍然会有缺点,人民内部也仍然会有矛盾。但是这种困难和缺点本质上不同于剥削制度,它们是完全能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本质上不同于敌我矛盾,也应该用

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为了便于教育和动员群众,为了加强同群众的团结,领导人员必须认真注意同群众同甘共苦,在艰苦奋斗方面起模范作用。

经验证明,尽管很多工厂和学校的条件都有困难,工作都有缺点,但是只要领导人员注意发扬民主,注意及时解决群众中的迫切问题,注意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地方的群众的意见就比较少,闹事的现象就更少。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群众是信任和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是愿意为了将来的理想而忍受暂时的困难的。如果各个单位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加强教育,我们就一定能够避免罢工罢课等类事件的发生,我们同群众的联系就一定可以不断地巩固起来。

(四)但是如前所说,在全国的领导人员中,不愿意接受教训改变作风的官僚主义分子总是有的。他们既不联系群众,又不给群众以享受民主权利、按照正常方式提出批评建议的机会;群众中有了问题,他们既不解决,又不解释,甚至采取种种错误办法对待群众。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把群众逼到非闹事不可的地步。因此,就全国范围说来,少数的罢工罢课和群众性的游行请愿一类事件的发生还是完全可能的。在发生这类事件的时候,党的方针应该是:(1)允许群众这样做,而不是禁止群众这样做。因为第一,群众这样做并不违反《宪法》,没有理由加以禁止;第二,用禁止的办法不能解决问题;第三,有些理由不充足、有违法行为的群众闹事,固然是坏事,同时也是好事,因为党可以利用闹事的过程教育干部,克服官僚主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并且帮助群众分清是非,提高觉悟,从而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一种调节。如果群众中有坏分

子从中煽动,也可以使这种坏分子在斗争中暴露和孤立。至于理由充足、没有违法行为的那些群众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从根本上说来,则不是坏事,而是好事。(2)因此,群众既然要闹,就应该让他们闹够,不要强迫中止,以便使群众在闹事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教育,作为补偿平时思想政治教育缺乏的一种手段。但是必须劝告群众不可采取违法行动(如打人、关人、破坏公共财物等)。如果发生违法行为,应该采取适当方法加以制止,防止扩大。但是除非发生重大破坏行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不得捕人,不得以军警包围或者以其他方法使用暴力。(3)对群众在事件中提出的要求,应该同群众按正常方式提出的要求同样对待,即是接受其中正确的可行的部分,对目前做不到的要求进行解释,对不正确的要求加以批判。既不要因为群众闹事就不承认他们的合理要求,使闹事的原因继续存在;也不要因为群众压力就接受不应该接受和不能实现的东西,或者使闹事者特别占了便宜,给他们以别人在同等条件下所不能得到的待遇。对行为极端恶劣、引起公愤的官僚主义分子,应该给予应得的惩戒。(4)在事件平息以后,应该认真地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一面健全民主生活,一面提高群众觉悟,以达在新的基础上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目的。凡是犯了错误的都应该指出他们的错误,使他们得到教训。但是一般地不要挫伤广大群众的情绪,也不要挫伤好干部的情绪。对于闹事群众中的领导分子,如果行动合理合法,当然不应该加以歧视;即使犯有严重错误,一般也不应该采取开除办法,而应该将他们留下,在工作和学习中教育他们。对于抱着恶意煽动群众反对人民政府的坏分子,应该加

以揭露,使群众彻底认识他们的面目。对这些分子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但是不应该开除他们,而应该不怕麻烦地教育他们,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至于确实查明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违犯刑法的凶犯,则应该分别情况,依法办理。

在群众闹事的问题上,党委和党员应该遵守以下原则:

- (1)无论行政负责人是否党员,党委对于行政方面的意见都应该用正常的方法提出,并且应该向群众宣传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提出和解决问题。党委和党员个人都不允许主动地领导群众用闹事的办法反对行政当局。
- (2)在群众已经非闹事不可的时候,党委应该指定一部分党员甚至全体党员参加,以便掌握领导,联系群众和教育群众,不使群众被坏分子引向错误道路。党员应该积极支持群众的真正合理的要求,而不要为官僚主义分子的恶行和上级的错误措施辩护。但是党员不应该提出无理的要求。如果群众中有人提出无理要求和反动口号,应该加以批评和驳斥。
- (3)党员在群众闹事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党的组织原则,随时向党的领导机关报告请示,按照领导机关的指示行动。如果违犯纪律,应该分别情况,慎重处理。一般地着重教育,除情况特别严重者外,不要轻易开除他们的党籍。以上原则也适用于团委和团员,但是对于团员错误的处理要更加从宽。

(五)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市和自治区一级的第一书记,对于了解工厂、学校以及报纸、刊物的思想政治动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解决这些方面的具体问题等项任务,应该立即抓起来,并且教会地委、县委两级和城市区级第一书记抓起这些

工作。不应该只委托宣传部长、文教部长、教育和文化厅、局长这些同志去做而自己不去管它们。

(六)为了总结经验,取得教训,各地应该将最近时期所发生的各种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事件的起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写成材料,加上评论,发给干部阅读讨论并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孙卫和 关于新乡县兴宁乡群众 “闹粮”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河南省委批转孙卫和同志《关于新乡县兴宁乡群众“闹粮”问题的报告》,摘要转发你们参考。目前群众“闹粮”事件已经在少数地方开始发生,今后在春耕生产缺粮季节里,这种情况还有可能继续发生。从已经发生的“闹粮”事件来看,在闹粮群众中,固然有一部分是真正的缺粮户,但是绝大多数是属于思想问题的假缺粮户。因此,各地党委应该有计划地全面检查一次统销工作,教育广大基层干部,深入摸底,特别对那些粮食定销不扎实,或者已经发现有叫喊的地方,应当主动地去检查,及早解决问题,不要等到酿成“闹粮”风潮,再被迫去做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共河南省委批转孙卫和同志关于新乡县 兴宁乡群众“闹粮”问题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

现将孙卫和同志关于新乡县兴宁乡群众“闹粮”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这一报告对情况的分析，以及处理的经验和意见都很好，望你们仔细看看。群众“闹粮”问题也和其他“闹事”问题一样，都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反映，是我们工作中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在处理群众“闹粮”问题的时候，首先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划清是非界限，详细摸底站队，分清真缺粮户假缺粮户，问题就好处理。新乡县的经验，主要是依靠群众，经过艰苦深入的工作，掌握了充分的材料，真正摸清“闹粮”户中，百分之九十是思想问题，百分之十是真正缺粮户。对于真正缺粮户，及时地解决了实际问题，对于有思想问题户，逐户进行阶级分析，并且进行了有力的说服教育，问题就很快解决了。通过这一工作，不但合理地解决了“闹粮”问题，而且发现不少农村所谓缺粮问题，主要是思想问题，只要解决了思想问题，现有本乡本社的粮食，如能合理调剂使用，是完全可以解决问题的。某些同志不深入调查研究，盲目听群众叫喊，一味伸手向上要粮的思想是错误的。要按他们的做法，即是再拿些粮食下去，问题不见得会解决，甚至“闹粮”的风浪，还会越来越大。应当教育广大农村干部，从这些事件中吸取经验，改变作风，深入工作，克服官僚主义，认真地把工作做好。当前春耕生产开始，农村正在青黄不接之际，特别是灾区

“闹粮”问题还会继续发生。各地要经常深入地了解群众思想动向,对真正缺粮的,要主动地及时解决,对有思想问题的“闹粮”,要掌握材料进行有力地说服教育和批判工作。也即是说对群众的合理要求,而又能够解决的要及时加以解决,对有些虽属群众合理要求,但马上不能解决的,要主动地向群众进行解释工作,说明道理;对有些不合理的要求,要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对已经闹起事来的地方,应当进行艰苦深入的工作,向群众进行耐心地说服教育,实事求是地解决具体问题。总之,要划清是非界限,既不要随便许愿,也不能采取简单草率或压制的办法,处理群众性的问题、思想问题,只能采取耐心地说服教育和批评自我批评的办法来解决。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关于新乡县兴宁乡群众“闹粮” 问题的报告(摘要)

在春季生产运动中,新乡县兴宁乡整个农村,为争取今年大丰收,已掀起了火热的群众性的生产高潮。农村生产的主流,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迅速前进的。

但是,也还有一小部分人不是把精力用到生产上去,而是用在“闹粮食”问题上来。虽然这在眼前还是极少数的一部分人,但它已经对春耕生产发生了不良的影响,甚至这种邪气已经散布到广大群众中去了。如东营农业社最近连续地出现了“闹粮”户以后,劳动出勤率就由原来的百分之八十五迅速下

降为百分之五十左右。随着“闹粮”问题的出现,坏分子也跟着造谣滋事,煽动群众,企图扩大事态,打乱目前紧张的生产秩序。也有个别群众,明抵暗抗,公开谩骂,躺倒不干,企图威胁干部,甚至全家递次出动,采用“轮番”战术,向我干部进攻,或在大街、队、社和乡办公处所大哭大叫,扩大不良影响,散播不满情绪,败坏党和政府信誉。干部无法应付,有的经过“闹粮”的人们一轰,站到“闹粮”人的立场上去了,有的甚至成为“闹粮”的积极分子或领头人,情况相当严重。

鉴于此种情况,我们深入地分析和研究了“闹粮”问题的实质和原因。许多材料证明,现在要粮的是:一、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多,贫农少;二、二流子懒汉多,劳动群众少;三、余粮户多,缺粮户少;四、能说会道的多,忠诚老实的少;五、老人、小孩多,青、壮年少;六、妇女多,男人少;七、思想问题多,实际问题少;八、工作基础差的社要粮的多,工作基础好的社要粮的少。根据“闹粮”户的实际情形来看,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思想问题,而实际缺粮的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据赵堤、东营、田庄“闹粮”较多的社队的统计,要粮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二左右。

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发生“闹粮”呢?

一、高级合作化以后,取消了土地报酬,实行了多劳多得、按劳付酬的原则,这些人的收入一般比过去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贫农、下中农的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由于他们对现状不满,所以,就乘着群众过春节需要花钱的时候,春天青黄不接群众可能有困难的时候,开始了他们的“攻势”。在春耕生产中,他们借故煽动,企图降低群众生产情绪,搞垮

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高度重视,及时解决,将会发展成严重问题。

二、“闹粮”问题发生和发展的另一个原因,是我们的某些干部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对“闹粮”户的真实情况不了解,也很少作认真调查研究,不能辨明是非,及时加以处理,而是拖拖拉拉,没有明确态度,致使“闹粮”户陆续出现,不能及时予以制止。有些社、队的干部主观上想叫本村、本队的社员多吃点粮食,而实际上自觉或不自觉地代表了地主、富农和富裕农民的利益,作了地富的传话筒。个别党的干部和党的组织,长期不做政治工作(如赵堤社的支部书记带头聚赌),有的党支部半年多也不召开一次党员会议,这些也是发生“闹粮”问题的原因之一。

三、在客观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去年夏季丰收,群众分麦较多,我们的干部向社员许的愿大了些,群众吃粮有些浪费;而秋季因灾减产,宣布每人留粮标准为三百六十斤,虽然大部分社员实分都高于这个标准(大部分为三百八十——四百三十斤,最低三百六十五斤,最高五百斤),但对有些户来说,是紧了一点;同时,群众过春节时也吃得多了一点。因此,确实不够吃的要叫喊,够吃的也跟着叫喊,目前有粮吃、将来可能缺点粮食的户也来个“预先挂号”,三者结合起来弄得鱼目混珠,问题就复杂化了。

粮食问题和春季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现在各社、各队都有三户两户的甚至十几户的“闹粮”问题,这不过是象征性的开始,估计今春可能继续发展,如不争取主动,及早采取措施,它很可能演变成严重问题,影响群众生产,影响农业大丰收。

新乡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粮食问题是重视的,曾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以解决,因此,有些地方曾一度发生了“闹粮”问题,就很快被平息下去了。现在我们着重介绍一下兴宁乡东营农业社解决“闹粮”问题的一些经验:

1. 统一思想认识,武装骨干。蹬住实底以后,召集党团员、干部和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讨论,划清是非界限,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观点立场。认真分析要粮户的阶级成分、思想动态、粮食余缺情况等问题,做到提高觉悟,武装思想。

2. 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原来某些“闹粮”户的攻击对象是少数干部,甚至是一两个主要干部,因此,往往形成孤军作战,疲于应付。在经过党的组织和干部研究以后,确定了依靠广大群众,深入摸底站队,澄清情况,武装干部思想,而后根据各种具体情况解决具体问题。一方面依靠原来评议各户留粮标准的评议员,先从党员、团员,社、队领导干部开始,根据去年评议给各户留量的底子,进行全面地复查对比,掌握每户的留粮标准,清查有无偏高、偏低的现象,澄清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组织一定力量,深入群众进行访问(也可以访问要粮户)、座谈,了解“闹粮”户的真实生活情况,蹬住实底。

3. 说理、算账、对比。在武装干部思想以后,召集有党团员、干部、积极分子参加的会议,吸收“闹粮”户的当家人参加,先让他们陈述缺粮的理由。不管真缺、假缺,都可畅所欲言。然后由与会者和他进行心平气和地实事求是地讲道理,算细账,相互对比。对因特殊情况(如遇到婚丧大事、盖房等),确实缺粮的户,当场(或会后)宣布供给他的粮食数目。经过这

样对比以后,大部说了实话,不再要粮(在深入了解以后,有的户已不敢参加这个会了)。对别有用心的户,进行了揭发与批评。这样群众就反映我们“不是瞎子”,真能看出问题,装腔作势的人也就退却了,坏人就再也不敢找上门来。该社经过这样整顿以后,劳动出勤率又由百分之五十迅速上升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我们认为,除了在已经发生“闹粮”问题的地区可以采用东营社的经验以外,还应该结合春耕生产,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进行一次节约粮食的宣传教育,使家家户户都能树立“勤俭节约光荣,铺张浪费耻辱”的观念。同时,对缺粮户要及时解决他们的口粮问题;对家中现在有粮,将来可能缺粮的“预先挂号”户,要教育他们省吃俭用、安心生产,说明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保证按计划供应;对家中有粮,无理取闹的户,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地主、富农和坏分子的有意识的破坏活动,要给予严肃处理;特别在处理中农“闹粮”问题的时候,要十分慎重,不要歧视、打击他们,要本着“团结生产”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解决他们的问题。应该特别注意加强对党、团员的教育,使他们不仅不带头“闹粮”,而且能够带头节约,扩大好的影响。如果自己家中确实缺粮,应当向组织反映,及时给予解决,不要在群众中公开声张。

此外,为了避免有些社干部跟着群众盲目叫喊、伸手向国家要粮,可以进行“先吃自己、后吃国家”的教育。兴宁乡人民委员会最近发动农业社进行了清仓盘底,清查账目的工作(兴宁乡整社时各社都没清仓)。根据四个农业社的材料看,说明“队队有仓库,社社有余粮”,如:牛任旺社存粮十万五千零四

十六斤(其中已霉烂的约几百斤),除种子、饲料外,还可拿出四万八千斤供给社员;东营农业社库存粮十五万三千九百九十三斤,可供给社员作口粮的就有五万多斤(另外还存有国家拨给的统销粮二万一千六百四十斤,应退给国家,但该社原来还想伸手向国家要粮);兴宁社还存有机动粮近二万斤,可以供给社员作口粮;就连这个乡灾情较重的赵堤农业社也有一万多斤粮食,可以解决社员所缺的口粮,这对减少国家粮食供应压力和保证农村粮食供应是有很大大好处的。但是,在清仓的时候必须向社干部说明道理,指出清仓、对账的好处,解决其思想问题,并且要取得社干同意。

以上报告,是否正确,请予参考。

孙卫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 劳动保护问题报告和矿山 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 及今后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国务院各工业部门党组,卫生部党组,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这两个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都是值得注意的。对于目前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所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凡属急需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应适当地加以解决;在增产节约中要防止盲目地削减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的偏向。为了改善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的情况,望各有关工业部门指导所属矿山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矽肺病的防治工作。关于成立矽肺病

防治机构和患者入院治疗问题,可由全国总工会会商有关部门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 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委、各办、各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

如何调动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几年来，全党根据一九四九年七届二中全会指示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方针，在各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是，必须指出，领导经济建设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工作，现在还处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因而在许多方面，例如在工业管理、工人生活、工人教育的政策、制度和做法方面，以及党、工会、青年团的工作方面等，都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最近各地连续发生的一些工人罢工、怠工等事件，表明我们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上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作风；同时又表明我们在职工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更没有随着工人阶级队伍的迅速壮大，新工人成分大大增加的情况而加强起来，因而各种非

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就逐渐明显地暴露出来,并且有逐渐滋长的趋势。如果我们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不重视各方面工作中的缺点,让这些缺点继续发展下去,就不仅会障碍工人阶级积极性的发扬,而且还可能造成党和国家逐渐脱离工人群众的严重危险。为了总结几年来的工作经验,克服各方面存在的缺点,进一步发扬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艰巨任务,中央准备在今年内召开的中央会议上,对有关工人阶级的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加以讨论:

(一)关于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问题。实行党的第八次大会所决定的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就必须扩大企业管理工作中的民主,扩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发挥职工群众对于企业行政的监督作用。因此,应当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最近几年来的经验,规定适当的制度和组织形式,扩大企业管理方面的民主,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切实参加企业管理和对行政工作实行有力的监督,以使工人群众不仅通过本阶级的政党和自己的代表实现对整个国家的领导,而且通过他们参加企业管理和自下而上地对企业的监督,体现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

根据企业中的情况和几年来工作的经验,目前在这一方面比较容易实行的有效措施,就是把企业中现行的由工会主持的职工代表会议改为职工代表大会(在较小企业中为全体职工大会),并且适当地扩大它的权力。这些权力大致可以初步拟定如下:

(1)听取和审查厂长的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企业的生产

计划、财务计划、技术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及实现这些计划的重要措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且可以提出建议。

(2)讨论和审查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拨款、工会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经费开支;在不违背上级机关的指示、命令的条件下,可以作出决议,交企业行政或者其他有关方面执行。

(3)在必要的时候,向上级管理机关建议撤换某些企业行政领导人员。

(4)对上级管理机关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可以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建议。但是如果上级管理机关经过研究仍旧坚持原有决定的时候,就必须贯彻执行。

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常任代表制,代表向选举他们的职工负责,职工群众有权随时撤换不称职的代表。工会委员会应当负责准备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且监督行政对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生产行政工作决议的执行。但是,生产管理的指挥,必须由行政领导者负完全责任,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中,不要妨害厂长在企业行政上的负责制,所有职工必须遵守企业规章和劳动纪律,服从行政领导者的命令和指挥。至于工会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职责范围应当如何规定,工会本身的民主应当如何扩大,工会工作应当如何改进,工会负责干部应当如何调整和加强,才能负起这样的责任,以及党委在企业中建立这样的组织以后应当如何改变领导方法等都是需要仔细研究解决的问题。

有些同志不赞成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主持,主张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企业管理委员会,执行参加企业管理和监

督的权力。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工会与行政混淆,减少工会工作的困难;这种办法的缺点是可能使企业中发生机构重叠、会议繁多和工会执委会同企业管理委员会职责不清的现象。对于这种办法,如果各地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选择几个企业试行,以便总结经验,加以比较,作出最后决定。

同时,为了使职工代表大会成为企业中真正具有一定权力的机关,必须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因而也就必须联系研究如何适当地改变国家管理工业的体制,特别是有关工业企业的财务体制、计划体制和组织体制。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要注意把中央和地方之间、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把国家的统一性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企业的主动性。

此外,关于如何进一步吸引职工群众参加国家政治经济生活问题,特别是参加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监督及城市政权工作问题,也请你们联系加以考虑。

(二)关于职工生活问题。这方面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地实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的原则,如何正确解决职工生活水平与全体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水平的关系,如何使工人阶级整体利益与职工的个人利益、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几年来在这方面的工作中有不少经验和教训,需要从思想上、政策上、制度上和作风上进行认真地检查,对于那些正确的好的经验应当加以肯定和推广。对于那些错误的违反上述原则的东西则

必须加以纠正,并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对有关职工生活各方面问题的政策、制度和办法以及如何调整和改进的意见。目前显得特别重要需要根据轻重缓急分别加以研究和逐步解决的问题,有工资、奖励制度,职工住宅,日常生活福利(如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食堂、交通、困难户救济等),劳动就业,疾病医疗,改进劳动保险制度,改进劳动保护工作和有关工人生活的其他问题。

(三)关于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教育问题。最近几年来,工人阶级的队伍发展很快,新参加到工人队伍中来的,有农民、青年学生、转业军人、城市贫民,并且还有少数出身于资本家、地主和无业游民的分子。在一些新的工业城市和新建的企业中,工人队伍中这种新成分占着绝对的多数。由于工人阶级队伍组织的这种变化,经过长期生产锻炼和阶级斗争锻炼的老工人成分相对减少,新参加进来的成分又多半带有各种各样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对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组织性、纪律性就不能不发生各种不良的影响。这种新的情况,尖锐地提出了必须加强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任务。不仅要注意加强时事政策教育,而且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系统的深入的共产主义教育,才能提高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觉悟,发挥他们在企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因此,对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技术教育工作,应当进行全面的考虑和合理的安排,克服目前存在的片面强调文化教育,忽视思想政治教育的缺点,使思想政治教育得到经常的重视,以便达到把工人阶级队伍不仅在文化技术上武装起来,而且在政治上思想上武装起来的目的。

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在工人阶级队伍这样迅速壮大,新的成分大量增加以后,关于工人阶级内部团结方面,除了原来存在的各种问题(如工人和技术人员,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男工和女工,先进职工和落后职工等相互关系问题)以外,又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的复杂问题。例如对新参加工人队伍的成分如何加强团结和改造工作的问题。在新工业基地中,调来了大批老工业城市的工人,如何搞好外地工人和本地工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新建企业的工人队伍组成上,如何适当配备老工人骨干和如何尽可能吸收本地工人的问题。有些工业基地建立在少数民族地区,吸收了不少少数民族的职工,又产生了汉族工人与少数民族工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都是在我们工业化的过程中将会长期存在的问题,需要进行仔细的研究,采取正确的政策、妥善的措施,才能把工人阶级队伍紧密地团结起来。

此外,如何改进工农关系、增强工农团结的问题,也应当注意研究解决。

(四)关于企业中党、工会和青年团组织的工作问题,必须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情况,在各方面有所改进。这里最基本的是健全党委的领导,研究如何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巩固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党的领导作用。应该研究如何加强党委对于企业行政的领导,正确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防止企业行政领导人员脱离党的集体领导的偏向,又要防止党委特别是书记包办代替企业行政工作的偏向;同时还要防止在职工代表大会建立以后,在企业管理上发生极端民主

化和实际无人负责的现象。应当研究党委如何正确地领导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对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既不要事先作出硬性的决定,影响党员在会议中的主动性,或者助长党员的强迫命令的作风,以便使会议能够无拘束地表现职工群众的意志;同时,党委又要对于会议中讨论的重大问题,有明确的方针,并且要通过党员的积极活动,加强对于会议的思想领导,使会议不至作出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决定。应该研究如何培养工会独立活动的的能力,加强和扩大工会和青年团在群众中的组织、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形成一支有觉悟、有组织、有纪律、有文化技术的战斗队伍,保证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

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这些重要问题,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任务,必须全党动手,进行准备、讨论和解决。因此,中央有关各部委,全国总工会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国务院有关各委各部党组,各地党委,都应当重视这一问题,指定一个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专门力量,按照上述各项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根据研究的结果,向中央写一个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的综合报告,或者关于某一两方面问题的报告;同时还应当各按自己部门工作的性质,选择其中若干专门问题做更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提出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案和意见。各种报告都限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送中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同时,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应当协同国务院有关各部党组,慎重选择几个企业,就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和扩大企业权限的问题,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试点工作,不要过于铺广,并且将试点经验及时加以总结

报告中央。在没有比较成熟的经验的时候,各地在报纸上的宣传工作,必须特别慎重。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决定暂时由新华总社负责统一报导。

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转发 史向生关于许昌专区当前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区党委:

现在将河南省委转发的史向生同志关于许昌专区当前工作情况向省委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做参考。

史向生同志报告中反映了几件很值得注意的事:1. 干部作风的转变,干部中普遍地出现了“放下了洋车,背起了粪篮”,带头生产的新风气,不少乡社干部“自报劳动日,减少了工分补助”,从而大大推动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2. 实行包工包产,权力适当下放到队,改变社的管理方面过分集中的毛病,群众非常满意。这都是很重要的问题,请各省注意研究仿行。他在报告中还介绍了牲畜分散喂养的好处。凡是牲口集中喂养不好,而又没有确实把握迅速加以改善的社,应该参照他们的经验,分散喂养。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四日

省委转发史向生同志关于许昌专区 当前工作情况向省委的报告

各地(市)、县委并省人委党组：

现将史向生同志关于许昌专区当前工作情况向省委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文)

省委：

昨天听取了许昌地委关于当前工作情况的汇报，大概情形告诉你们。

一、全区春耕生产运动已初步开展起来，干部情绪饱满，群众生产情绪高涨。小麦已锄耙一遍，追肥达百分之七十五（长葛达百分之八十五），小麦生长良好，劳力外流停止下来，群众正在紧张地准备春播。在当前春耕生产运动中，最突出的表现是干部工作作风的转变，对群众生产积极性鼓舞很大。全区各县由县直机关抽调干部一千四百九十名（内县级四十七名、区级五百七十四名、一般干部五百六十九名），加强了基层领导。绝大多数干部均能做到“三同（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三深入（深入田间、深入饲养室、深入社员家庭）”。在乡、社干部中普遍出现放下洋车，背起粪篮，带头生产的新风气。不少乡、社干部卖掉了洋车，背起了粪篮，自报劳动日，减

少工分辅〔补〕助。群众反映：“干部作风大转变，老少社员一齐干”，“啥籽长啥苗，啥瓜锯啥瓢”，“过去是干部社里转，社员地里转，光转不生产，现在大小干部都干起来了，群众咋不干呢？”广大乡、社干部作风的转变，与某些领导干部的带头以身作则（是）分不开的。如长葛县县委二十四人，除三个学习，三个搞肃反的以外，其余十六个县委包干十个基点。县委副书记李玉宪，在双庙乡发现社员出勤率仅百分之四十，于是一面作了布置，一面亲自帮助群众送粪，很多社、队干部坐不住了，影响群众，出勤率迅速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二。长葛县社社订生产计划，户户订爱国公约。郟县总结了山区十大特点，提高了山区干部和群众争取大丰收的信心：（1）群众有勤劳生产的习惯；（2）土地广阔，增产潜力大；（3）便于发展多种经济；（4）有草源，便于大量饲养牲畜；（5）山川河流多，水源充足；（6）改良土壤的潜力大；（7）不怕涝灾；（8）有植棉经验；（9）有种植高产作物的习惯；（10）干部群众有吃苦耐劳、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

当前春耕生产中存在的较突出的问题有以下几个：

1. 包工包产，权力下放，群众非常满意，但一般计划偏低，目前修订计划后，群众顾虑再变，怕增产增购，不能吃超产粮。

2. 部分群众缺粮、断烧、生活困难。据他们汇报：全区十二个县、市统计，已发现逃荒一百二十五户，四百二十二人；要饭五百七十七户，一千二百四十五人；卖儿送女十三起；二月份以来自杀的三十二人（舞阳县最多）。部分地区烧柴困难，牲畜饲草不足。总之，部分地区春荒情况有发展，生产情绪受些影响。

3. 牲畜瘦弱死亡现象较一二月份有好转,但尚未完全停止下来。全区共有牲畜九十三万头,今春已死亡二万八千头,占百分之三点一;长癣的二十一万头,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二。有些社因牲畜瘦弱死亡,畜力不足影响春耕生产,沿途看到不少用人拉犁拉耙。据许多地方谈,畜力不足已对农业生产是个威胁。

二、灾区生产、救灾工作,各级领导均很重视,一般生产秩序良好、群众情绪稳定。春节后普遍根据生产情况的变化修订了农副业生产计划,干部作风更加深入了,普遍实行了“三包”,即县包乡、乡包社、社包队,虽在春季农忙开始季节,参加副业活动的劳力一般的在百分之三十左右,多者达百分之五十二(郾城),少者也在百分之十以上(宝丰)。临颍县春节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后进社的领导,争取生产自救运动平衡发展。他们的经验有三条:(1)派遣得力干部包干负责;(2)用开小型会议、组织观摩、派“留学生”等多种形式,组织技术传授,开展副业生产;(3)集中经济力量,对后进社优先加以扶持,这样迅速地改变了后进社的生产面貌。但是当前生产救灾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社算大账灾荒消灭了,但具体到户还有问题。如临颍县元龙社算大账生产救灾任务已完成,但是具体到户还有百分之二十八的户生活有困难。灾区口粮、牲畜饲料问题还很大,地委为了摸粮食底,专门进行了七个县十八个社调查,麦前缺粮的十四个社(其中缺粮户占百分之三十,平均每人缺粮三十斤),社能解决一部尚需补助者两个社,能自足者两个社。牲口饲料据十九个社的调查,有余者两个社,自足者七个社,缺料者十个社。

三、牲畜集中喂养与分散喂养的问题。该专目前牲畜集中喂养的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这是造成牲畜瘦弱死亡的原因之一。据他们最近召开的牲畜座谈会上研究,集中喂养较之分散喂养坏处很多:(1)牛舍拥挤,牲口不能适当休息,圈湿生癞的多;(2)牲畜有病,易传染;(3)牲畜大小不一,吃草有快有慢,照顾不周;(4)几个饲养员在一起,互相依靠,责任不明,浪费饲草多,积肥少;(5)饲养员分散居住与牲口集中喂养有矛盾,不能专心饲养;(6)使、喂结合不好,容易发生事故;(7)开支大,损坏多,群众的原有桶、瓢、缸等喂牲口家具不能利用。这些缺点,若分散喂养,一般均可得到解决。据舞阳县调查,二十四个乡镇集中喂养牲畜三万二千头,今春死亡五千五百三十三头,占百分之十七点三;二十九个社分散喂养牲畜三万一千头,今春仅死亡一百三十头,占百分之零点四二。郟县红星社今年二月八号实行牲口分散喂养后,八十头母畜有七十头怀孕。这些材料都说明牲畜分散喂养的办法比集中喂养的办法好。另外,他们调查的二十几个社中,也有两个集中喂养好的典型,原因是初级社时基础好,积累了集中喂养的经验。

史向生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于漯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酌量增加农业社 社员的自留地,解决养猪 饲料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八日)

大力发展养猪,是关系城乡人民肉食供应的大问题,也是农业生产所需肥料的重要来源。但是,能否使农业社和社员把养猪业认真地发展起来,其关键在于是否能够认真地解决饲料问题,尤其是解决青饲料的问题。否则,一切养猪的号召、计划都将流于空谈而不能实现。就各地的成功经验看来,有两种解决猪饲料的办法是应该仿效的:

一、适当地增加社员的自留地,用以种植饲料,是解决饲料的有效办法。为此,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酌量增加一些社员的自留地,每人所使用的自留地,可以高于社章所规定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五的水平,某些地区可以达到百分之十。实行这种办法,虽然减少了若干种植粮食的土地面积,但是能够大大增加肥料,增加土地的肥力,粮食产量一般地也不会减少。这种办法各地可以试行。

二、解决饲料的另一重要办法,是大力发展青饲料。无论南方和北方,都有多种野菜、树叶及其他水生植物等,可以作

为猪饲料,而且可以经过简单加工把这些饲料青储起来,以备冬季之用。这些成功经验各地都有,如果能够把这些民间固有的经验集中起来,加以推广,就能够把养猪业真正发展起来,并将大大减低猪的生产成本。以上两项办法,请各级党委认真研究执行。

(此件可发到县区,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执行情况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门和国家机关各党组: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各地正在讨论,请将党内党外赞成反对两方面的意见,你们自己的意见,你们对整个形势的估计,地县两级态度如何,你们委员会和书记处或党组是否深刻地多次地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一书记和中央一级党员部长或副部长(指党外人士当部长的那些部)是否自己将这个极重要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认真抓起来了,还是依然委托二三把手去管,自己仍和过去那样不大去动脑筋;第一书记和各书记和各党员部长或副部长将报纸刊物和学校管起来没有,看过报纸刊物上有关这类问题的文章没有,重要社论在发表之前你们看过没有,动笔修改过没有;党和党外人士(主要是知识界)间的不正常的紧张气氛是否有了一些缓和;你们对人民闹事采取了什么态度,党内某些人中存在的国民党作风(即把人民当敌人,采取打击压迫方法,所谓人民民主,所谓群众路线,所谓和群众打成一片,所谓关心群众疾苦,对于这些

人说来,只是骗人的空话,即是说党内有一部分人存在着反动的反人民的思想作风)是否开始有所变化;你们向学校学生和工厂工人作过讲演没有,作过几次,效果如何。以上各项问题,请即写成报告,在接此电报以后十五天内用电报发来。北京各部门的报告,用书面送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监察委员会 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 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军事各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规定》印发，此件已经四月十三日政治局会议批准。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分 党员的批准权限的规定

根据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的章程的原则，对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

1.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支部大会决定，总支部

委员会批准,没有总支部委员会一级组织的,由支部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或由上一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批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如果是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由支部大会决定,经过本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或 directly 由本级党的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如果是上级党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应当报主管这个干部的党的委员会或党的监察委员会备案。

2.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在乡村,给予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由支部大会决定,可以由基层党委员会批准,或区委批准,或由党的县监察委员会批准;给予党员开除党籍处分,由支部大会决定,党的县监察委员会或党的县委员会批准。

在机关、工厂、矿山、企业、学校和街道等单位,给予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由支部大会决定,基层党委员会或党的监察委员会批准。

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如果是上级党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应当报主管这个干部的党的委员会批准。

撤销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职务,或给他们以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选举他们的代表大会决定;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但是必须经过上一级委员会的批准,如果这个党委委员又

是上级党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应当报主管这个干部的党的委员会批准。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经过留党察看,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由支部大会作出恢复他的党员权利的决定,由总支部委员会批准,没有总支部委员会一级组织的,由支部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或由上一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批准。如果被认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党籍的时候,根据他的现任职务履行批准手续。

3. 在特殊情况下,支部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有权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但是必须经过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党的委员会批准。

二、处分党员必须遵守的几项规定:

1. 党的组织在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的时候,除特殊情况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辩护;在通过处分的决议以后,应当把书面的处分决定交给受处分的本人看,让他表示意见,然后上报。

2. 党的组织在批准党员的处分的时候,必须经过会议讨论通过。处分决定经过批准生效,并且由作决定的党组织通知受处分的本人。

3. 党员对于所受的处分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议,并且可以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诉;各级党的组织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诉书,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许扣压。

4. 党的组织在批准开除党员党籍以前,必须指定适当的干部同受处分的本人谈话,听取他的申诉。

三、对于党员的处分,如果需要加以修正,或者处分错了,需要取消的,应当作出书面的决定,其决定权和批准权与原来处分的手续相同;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或党的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决定修正或取消党员所受的处分。

四、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这个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处分党员的决定权和批准权,经过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且报告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备案。

五、这个规定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等 关于全面检查肃反工作的几个 通知和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各党组,青年团中央:

现在将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全面检查肃反工作的几个通知和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决定从四月开始,首先在北京、天津两市,河南、山东、山西、江苏四省,对司法工作,主要是肃反工作,开始进行全面检查,以便取得典型经验,进一步在全国展开全面检查。关于全面检查肃反工作问题,为了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实事求是地肃清反革命残余分子和处理尚待处理的反革命案件,科学地总结肃反经验,以便发扬正气,批判歪风,帮助绝大多数正直的忠心耿耿的在肃反战线和司法战线上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同志进一步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之目的,毛泽东同志在二月二十七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扩大会议上,根据中央的意图,就已经提出全面检查的要求,这次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出去视察,即会部分检查肃反工作和法制工作。在检查工作中,应该注意下列各点:

(一)这次全面检查不是对过去所有的案件逐个翻查案卷一一复查,而是进行典型和重点检查,主要是对有疑问的案件和是否依法办事的问题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的时候,各省、市委应该抓住一个学校、工厂、机关等的肃反工作,一个县、一个区、乡的镇反和司法工作,一个监狱、劳改队的工作和有疑问的案件,进行系统的检查,在取得典型经验后再有计划地逐步地全面展开。

对于提起上诉和申诉的案件,人民来信中提出问题的案件,特别是还在关押中的案件,都必须进行认真的彻底的检查。

(二)全面检查的对象,应该是犯人尚在关押、劳改、被管制中的案件。检查的重点应该是冤案,其次是错案,即犯人虽然确实有罪,但处刑确实有很大偏差的案件。至于处刑稍为畸轻畸重的案件,不应该当做错案改判,自己制造混乱。但是对于完全冤枉的案件,纵然已经执行死刑或者期满释放,一经发现,就应该认真查清,予以昭雪,并且恢复名誉。此外,由于整个形势的改变,党和国家现在采取了比过去更为宽大得多的政策,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绝对不应该用现在的量刑尺度衡量过去已经判决的案件,甚至改判过去的案件。

(三)检查肃反工作一般应该由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政协的地方)和司法机关进行检查。在已经开始检查肃反工作的地方,若是有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或者中央其他机关派人检查的地方,应该

和他们共同进行检查。为了便于全面地弄清事实,求得正确的、一致的认识,并且教育干部和群众,在全面地检查某一学校、工矿、机关等单位的肃反工作的时候,必须吸收这些单位参加肃反斗争的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但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要单独地找被斗争的对象和别人谈话,或者任何人要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单独谈话的时候,应该让他们单独谈,不得阻挠。

(四)在检查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要检查好的典型,也要检查坏的和中等的典型。要介绍工作中的成绩、优点,也要介绍工作中的错误、缺点。要批评工作中的错误、缺点,对违法乱纪的行为应该分别情况作适当的处置,同时也要注意保护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正确的应该接受,错误的应该加以解释、辨明是非,以便达到正确的统一的认识。

(五)在检查肃反工作中,若有人提出领导肃反运动的十人小组(或五人小组)是否合法的问题的时候,应该向他们说明十人小组是领导群众进行肃清反革命运动的组织,它的任务是领导群众清查、检举反革命分子。它不是司法机关,并不负担对犯人的逮捕、起诉、审判工作。十人小组领导群众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仍然是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反革命必须镇压,在《宪法》中是有明文规定的,清查、检举反革命是每个公民都有的权利。肃反运动中的十人小组是正确领导群众肃反运动所必需的组织。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这次检查工作,切实领导和督促十人小组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各地对检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该随时报告中央,并于检查结束后,向中央作总结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国务院关于 消灭血吸虫病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并中央各部委,农业部、水利部、卫生部党组,国务院第二办公室:

国务院已于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发出了《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血吸虫病流行地区的各省市市委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党组,应该保证执行。现在通知如下:

一、血吸虫病流行地区的乡以上各级党组织,凡是尚未建立防治血吸虫病领导小组的,均应迅速建立起来,其组长均由党组织的一位书记担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防治领导小组,应当吸收农业、卫生、水利、宣传、文教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参加,以便环绕每个时期的防治任务,协同作战。

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的各级党委,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本地的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讨论,制定一九五七年防治工作计划,省市委并应将讨论情况和计划报告中央。今后,各有关省市委应当每半年将防治工作向中央

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西藏调出人员分工安置 和调送程序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藏工委,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办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关于西藏调出人员分工安置和调送程序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依照办理。

几年来,进藏人员过多,大大超过了实际工作的需要,增加了国家财政支出,物资供应也很难解决。中央已经决定,西藏的建设,今后只能根据可能的条件缓步进行。所有已经进藏的人员,除了留下一部分必需的工作人员之外,其余一律调回内地安置。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西藏工委要用最大的力量妥善地进行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地进行接收安置工作;各有关省、市也要帮助西藏分担责任。只有各方面共同负责,一致努力,密切配合,才能把这项工作做好,使应当调回的人员能够及早调回,而又使他们及时得到妥善的安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劳动部党组关于西藏调出人员分工 安置和调送程序的意见

李先念副总理并陈云副总理：

据我们从西藏工委驻京办事处了解，西藏的建设规模经重新安排后，将有四五千职工须调出该区。由于今年内地各省人员也都多余，因之，如果缺乏周密的计划和步骤，安置这批人会有不小的困难。例如最近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设处事前未与我部联系，即介绍二十六名复员预备役军官返回北京，要我部分配工作。福建省劳动局党组二月二十八日向福建省委的报告中称：“西藏在福建招收的一百八十九名高、初中生将遣返原籍，这些学生多数家庭生活困难，部分是华侨子弟，动员回家，恐非易事。福建地处国防前线，工业基础薄弱，就业门路少，失业、无业知识分子尚有六万余，遣回学生实无法安置。”湖南省劳动局也于三月一日电我部称：“接西藏工委电告，有一批编余人员须遣回我省，请速电制止。”由此看来，如不预先做好安排计划而蓦然遣回原籍，会引起复杂的问题。为了使西藏调回的人员能够得到妥善的安置，我们根据国务院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财云字第二十五号《关于立即停止向西藏地区调派工作人员的通知》的精神，对于调回和安置的具体做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回人员处理原则：

(一)原来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派出和调派进藏的人员，仍然由原派出和调派部门在本系统内安置适当工作。

(二)原来由西藏直接从其他省、市招收的人员,仍然送回原来招收的地区,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负责安置适当工作。

(三)转业军人和复员军人由他们原籍的省、市人民委员会安置适当工作。

二、办理调送工作的程序:

(一)请西藏工委按照上述分工安置的原则,一面调回内地并尽早拟定调送计划,包括人数、职务或工种,通知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以便准备接收安置。

(二)除了确实取得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可以直接介绍一部分人员回原部门和原地区以外,其余人员可以由西藏工委在西北、西南适当地点暂行集中学习,待各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委员会做好接收准备工作以后,再有计划地分批送回,以免工作脱节,造成混乱。但各地接收的时间愈快愈好,不宜过迟。

(三)归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统一安置的人员,中央、国务院各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派人到上述集中地点,就地分配。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西藏和各地区、各部门。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三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董必武关于 农村治安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中央公安部、中央司法部各党组:

现在将董必武同志给中央的报告和所附材料发给你们。请你们领导和督促所属各级党委和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指示,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应该严格区别对待。除对真正违犯刑法的犯罪分子应该依法制裁外,不得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对待人民群众。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彭真同志并转中央:

最高人民法院今年收到的材料中有关于地方党委和司法机关对当地农村治安情况的说明和他们采取的措施,我们摘录了四个地方的材料。从这些材料看,当地党委和司法机关是很注意农村治安情况的,这是好的;但也可以嗅出一点气

味,似乎这些地方党委和司法机关有对人民内部问题和敌我问题混淆不清的样子。他们采取的措施是压一压。有的说农村问题“必须采取打击和镇压的手段才能解决”,有的说“要加强农村专政工作”,有的说“不要以为合作化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就可以太平无事,万事大吉,放松对敌人的警惕和过分强调人民内部问题”。他们的措施是组织“打击现行犯政法联合办公室”(“犯”字是我加的)或“反破坏指挥部”,是把公安、检察、法院干部组织起来共同办案,是把政法部门的“三长”和重要骨干,投入农村的保卫工作,及时惩处一批并考虑惩办从严一些。材料中有的地方党委虽说要十分谨慎,我看他们都是用的肃反运动的方法。他们对待人民内部问题的态度我看是和中央现时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是否有当,请指示!

董必武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龙溪地委 关于区乡干部社干部参加生产领导 生产和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区党委:

福建龙溪地委《关于区乡干部社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和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和福建省委的批语都很好,请你们务必看一看,并且应该仿行。

从这个报告中证明,仅仅是干部“脱鞋下田”一件事,就引起农村生产面貌的很大变化,而这种与农民同甘苦的作风,是我党多年来的优良传统,只要领导上注意发扬它,我们就一定能够像过去革命战争和土改时期一样,取得农民群众的热烈拥护,从而把合作社办好,促进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因此,各省、市、区党委都应该号召所有农村工作的干部深入群众,实现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方法,克服极其有害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

附:福建省委批转龙溪地委的报告,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福建省委批转龙溪地委关于区乡 干部社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和 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

各地、市、县、区委并报中央：

龙溪地委三月十日关于区乡干部社干部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和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很好，兹转发各地、市、县、区委。

一、乡干、社干参加生产领导生产是改善干群关系，改变干部作风很重要的一着。不仅乡干、社干应这样做，县、区干部和下乡驻乡的工作组也应该这样做。县长、县委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和工作组的同志下乡去领导生产，首先就在参加生产，这不仅对群众的影响很大，而且可以增进同志们领导生产的知识，可以克服我们目前不少的同志（过去完全没有种过田的）对生产知识的缺乏和无知，在领导农业合作社生产的工作中，避免或少犯一些错误。应该向所有的干部说明白：参加生产就是为了领导生产。

二、改善乡级和农业社，区、县、地、省级领导农业生产的领导方法的另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区以上的负责同志和工作组（包括业务部门）下乡检查和领导生产，不仅要同乡干、社干、党支部同志谈话，还一定要访问当地生产有经验的老农或召开老农座谈会，这样就能听取老农有益的经验，补助我们知识之不足，特别是“因地制宜”知识之不足，就能发现和纠正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在领导生产中（例如生产计划和生产措施）一些不合实际情况因而引起群众不满的一些毛病。

而每一个农业社都应该聘请有经验的老农当生产顾问,成立生产顾问委员会。社干多数是青年,有热情,但缺乏生产经验,特别是当地有益的历史经验和习惯。因此,要教育社干好好和老农合作,虚心听取和研究老农的经验和意见,对老农不要动辄就以“落后”、“保守”轻视之,更切戒以粗暴的态度,轻易以“反动”、“破坏”的大帽子扣人。

三、改进工作作风的第三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应该减少会议,特别要减少区、乡干部的会议。不要召集不脱产或半脱产的基层干部到县、到区开会,脱产的基层干部和区干也不要频繁地召集开会。乡里采取脱产乡干轮流值日或半天办公半天生产或两天办一天公的办法均可采行,各地还应在这方面注意摸索创造经验推广之。

四、乡村应厉行禁赌。各地已不少发现流行赌博(公开赌、秘密赌,明打扑克暗是赌博等等),农民对政府不禁赌和百货公司在农村中推销扑克很不满。农村赌博流行,既妨碍生产,又易助长不良风气,县、区政府或乡政府应下令禁赌,农业社和青年团应该禁赌,这是农民的要求,是得人心的事,各地应大力推行。百货公司、供销社不应该在农村推销扑克。在农村中以及城市中许多工作不忙的机关单位打扑克成风,应该禁止。

以上请各地加以研究和推广,以利于把当前春耕生产推向高潮,争取今年大丰收。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中共龙溪地委关于区、乡干部参加 田间劳动生产改进领导作风的报告

省委并各县委：

贯彻党八届二中全会决议以来，普遍重视了在区、乡干部中进行艰苦朴素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的思想教育。二月上旬各县召开的三级扩干会议上，又以整风精神总结检查了一九五六年的工作，批判了领导上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行政命令等脱离群众的作风，并决定在农村开展一个以春耕生产为中心的民主整风整社运动；同时还从地、县直属机关抽调了一千六百一十三个干部（县级以上干部一百七十八名），深入农村加强基层领导，因而，区、乡干部中艰苦朴素的作风普遍较前大有发扬和成长。这一段最突出的标帜是：干部鞋子脱掉了，下田生产去了，深入到群众中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南靖县委副书记沈山水同志和农民一起挑大粪；诏安县副县长林克治帮助群众修水利，连挑了二三十担土都没休息；龙溪县古县区的区委副书记蔡正南和团区工委副书记曾兴化两位同志，学习昌黎县委副书记江水贺同志的办法，带粪箕下田检查生产，一天中既澄清了社的生产情况，又拾得了六十多斤猪、牛粪，给乡、社干部树立了榜样，给群众很大鼓舞。有的群众说：“这样的干部，就像土改时的干部了”。乡、社干都下田更是普遍，群众很满意，有的说：“干部换了骨头”，“这样才像个当家做主的样子”。南靖县溪边乡的党支书、乡长回乡后，就把脱离群众的扑克牌撕破，参加社里生产，并带头跳到水最深

的地方修水利。很多群众反映：“这次县里开会比吃补药作用还大”。他家里的人也说：“政府这次开的是好会，人都变了。”干部反映现在是由“三头受气变成了三头满意”。根据南靖、龙溪、海澄、华安等四个县不完全的统计，七百零二个下乡的工作组干部中，能够深入田间和群众一起干活的有四百九十五人，占到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另据长太、龙溪、南靖、海澄、华安等五个县统计，在二千二百四十三个乡主干（绝大部分是脱产的）中，能够真正改变作风，脱鞋下田，带动群众搞生产的有一千八百零八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点六。

随着干部作风的转变，生产松劲、干群关系紧张的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农村工作已出现了一片新气象。

第一，在干部“脱鞋下田”的带动下，大大地提高了群众生产积极性，使春耕生产运动逐步形成高潮。如前述的诏安县副县长林克治在大坑塘水库参加修水库后，修筑水库的民工一下子从六十人增至二百人，原计划一个月内完工，现在只要一个星期就可结束。南靖刘仔乡原来群众劳动情绪不高，出勤率只达百分之五十，在该乡工作的副县长赖荣德亲自下田和群众一起挑大粪后，一个规模巨大的积肥运动迅速掀开了，全乡出勤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多，每个劳力每天的积肥亩数也由十提高到十五担。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农说：“过去县长出门不骑马也得坐轿，现在人民的县长和我们一起参加劳动，我们就是干到死也甘愿。”华安县良埔乡十三个干部纠正了过去“社委研究、中队讨论、小队贯彻”的官僚主义作风，和群众一起下田生产。群众欢喜地说：“今后生产不会盲目干，下面困难问题社长能及时解决。”该乡劳力出勤由三百四十一人增加

到六百四十三人。云霄陈岱镇的五大主干下田后,群众到处说:“五虎齐出,今年生产一定可以搞好”,情绪很高。

第二,由于领导作风的改变,深入下去,许多生产和其他工作上存在的问题被发现了,并和群众商量,得到了及时解决。海澄县委合作部长周顺民同志在东泗乡领导生产中,登门访问四个老农,请教他一些生产技术。这些老农很感动,他们说:“政府现在对我们老年人这样重视,今年收成一定好”,他们还分别介绍了提早溶田,根据气候进行排灌水等防止烂秧的办法,以及掌握季节看天气浸种等经验,同时他们还一致肯定了密植能够增产。这就帮助支部解决和肯定了很多技术上的问题。东头乡干部在深入生产六天中访问了一百零五户社员,了解了当前生产和农业社的情况,帮助社干及时作了解决,社员反映很好。该乡群明社有一部分社员目前缺口粮,于是乡干就帮助社委会进行精打细算,先预支出九千二百九十四斤谷子借给四十四户解决目前困难,使他们安心生产。群成社则采取以现款向社员购买农家肥办法,进一步提高了社员积肥积极性;群惠社经过帮助具体安排劳力后,已抽出一部分劳力进行副业生产,解决社员春荒困难。漳浦梅林乡党支部书记过去不参加生产,生产上的情况不了解,这次他到第六队生产,发现了该队有二千多斤种子,没有采取温汤浸种,经过动员说服,及时解决了。

第三,改善了干群关系。事实证明,只要干部能够真正改正缺点,群众不但不会过分责备他们过去工作中的缺点,相反的对干部是十分体贴的。例如龙溪大寨乡干部参加挑土三天,社员总是叫他们早下工,早休息,说他们劳动不习惯了,得

慢慢来。东山乡乡长下田后,社员叫他在近处劳动,自己到远处,怕有人找他不方便误了工作。南靖山城镇支部书记过去工作不深入,群众很有意见,说他劳动比社员轻,领钱却比群众多得多。这次镇支书参加劳动了,和社员一起上山烧官真灰,回来时手也划破了,一个老农民看见了,拉着他的手说:“像你这样艰苦工作,每月应多发十元钱。”海澄上午乡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婆,看见支书、乡长下田,自动烧开水送给他们喝。

虽然,前段干部下田后,干部、群众普遍反映很好,但也发现有些问题。一方面还有乡干部他们借口“脱产干部下田干活,会给群众说自私自利”,不愿改变过去高高在上的脱离群众作风;另一方面是还有一部分群众对乡干部是否能真正、彻底地改变领导作风还有怀疑,他们说,这大概是上级有布置吧!也有的看干部下田时讽刺说:“地主下田了,今年一定涨大水”、“你们这样下田,会影响工作。”而从干部来说,很大一部分是为了积极带头推动,而对亲自参加劳动是深入领导、及时解决问题的良好领导方法尚未那么意识化,因此,对于干部还必须继续教育提高,把这种新的工作作风巩固起来。

其次,干部参加劳动后,还有两个具体问题需要研究解决:

第一,如何改进乡一级的工作制度问题。现在普遍是已经注意了减少会议(例如有的地区原来脱产干部每天碰头改成为二天甚至三天才碰一次;有的规定白天一般不准开会,晚上会议不超过十一点等),乡里的经常办法,基本上是两种做法,一种是脱产的乡干轮流值日;另一种采取上午下田,下午

晚上办公,或两天办一天公的办法。

第二,干部下田后,有的已经得到了不少的工分,于是在干部和社员中很自然地都提出了关于今后社脱产干部的工分补贴问题。但普遍尚未着手进行解决。

总之,上述两个问题,各地均尚未有较成熟的经验,需各级领导及时引起注意研究解决。

龙溪地委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即将发出整风、党政 主要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和请各地分析研究党与人民 群众各项具体矛盾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部委及党组:

现在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重大问题的公开讨论中,这个讨论可能延长几个月。党的整风指示,日内即可发出,即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纠正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错误的思想作风。党的另一通知日内也可发出,这个通知提倡县区乡三级党政主要干部,凡能劳动的,每年抽一部分时间下田参加生产,从事一小部分体力劳动。县以上各级党政军主要干部(不是一般干部),凡能劳动的,也要这样做,每年以一部分时间,分别下田、下工场、下矿山、下工地或者其他场所和工人农民一道,从事可能胜任的一小部分体力劳动(哪怕是很少一点)。这样一来,党和群众就打成一片了,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老爷作风,就可以大为减少,面目一新。

此外,请你们注意,分别在党与(一)工人、(二)农民、

(三)学生、(四)解放军战士、(五)知识分子、(六)民主党派、(七)少数民族等七个方面之间所存在的各项具体矛盾,分别召集会议,加以分析研究,使自己心中有数,由盲目到自觉,以便有根据地说服干部和群众。现将湖北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材料一件发给你们阅读,以为参考。本件及四月十九日电报均请转发县级、军队的团,城市工厂和学校的党委。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及附件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

我们的党一九四二年开始的第一次整风运动,取得了伟大革命胜利的结果。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从革命的时期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正处在一个新的剧烈的伟大的变革中。社会的关系根本变化了,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随着变化。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要能够进一步地更好地领导全社会的改造和新社会的建设,要能够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将消极力量转化为积极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而奋斗,必需同时改造自己。但是,党内有许多同志,并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这种新情况和党的新任务。同时,又因为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在执政的地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有许多同志就容易采取单纯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处理问题,而有一部分立场不坚定的分子,就容易沾染旧社会国民党作风的残余,形成一种特权思想,甚至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对待群众。几年以来,在我们党内,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

有了新的滋长。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二)

这次整风运动应当以毛泽东同志今年二月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和三月在中央召开的宣传会议上代表中央所作的两个报告为思想的指导,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当前整风的主题。毛泽东同志的这两个报告已经在广大的干部和知识分子中传达,以后还要继续在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中传达。这两个报告的传达引起了党内党外的热烈讨论,就我们党来说,实际上,这就是整风运动的开始。各级党委必须组织关于这两个报告的学习,按照这两个报告的基本思想,并参考一些其他有关的文件,总结和改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在学习中,对于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主要的是要检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情况,检查对于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和“勤俭建国”方针的执行情况,检查那些脱离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士兵群众、学生和知识分子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检查那些不从团结六亿人民出发、不从团结各民族各党派和广大的党外群众出发、不从团结全党出发的宗派主义现象,检查那些不从实际情况出发的主观主义现象,而真正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正确地处理人

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指示。对于一般党员，主要的是要求他们懂得：为人民服务；有事和群众商量；吃苦在前，得利在后；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对于知识分子党员，除了上述各项要求以外，还要着重要求他们联系工农群众，分清无产阶级立场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立场，克服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倾向，加强党性。为了克服思想方法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党员还必须在今后的适当时期进行唯物辩证法的学习，关于这一方面学习的计划，将来另行规定。

(三)

这次整风运动，应该是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应该是一个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运动。开会应该只限于人数不多的座谈会和小组会，应该多采用同志间谈心的方式，即个别的交谈，而不要开批评大会，或者斗争大会。不论在座谈会、小组会上，进行批评的时候，或者个别交谈的时候，都应该放手鼓励批评，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应该肯定自己的一切，拒绝别人的批评。同时，对于批评者要提倡实事求是，具体分析，以免抹杀别人的一切，使批评变成片面的过火的批评。每个人都应该虚心地听取别人的意见，积极地向别人提意见，但是不得强迫被批评者接受他所不同意的批评。对于一些带原则性的争论，可能的时候应该作出必要的结论，但是必须容许保留不同的意见。对于在整风运动中检查出来犯了错误的人，不论错误大小，除严重违法乱纪者外，一概不给以组织上的处分，并且要给以积极的、耐心的

帮助,这样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

非党员愿意参加整风运动,应该欢迎。但是必须完全出于自愿,不得强迫,并且允许随时自由退出。

(四)

为了加强党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彻底改变许多领导人员脱离群众的现象,在进行整风运动的同时,应该在全党提倡各级党政军有劳动力的主要领导人员以一部分时间同工人农民一起参加体力劳动的办法,并且使这个办法逐步地形成一种永久的制度。我们党的领导干部在历史上长时期是同工农兵群众同甘共苦的,这种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是保证中国革命胜利的基本因素之一。但是近几年来,有许多同志在这一方面是退步了。目前党的任务,除了进行整风学习,提高党内思想认识、改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以外,还要在实际生活中完全保持和发扬我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并且着手进一步建立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根本制度,使领导者同群众打成一片,使人民内部的关系面貌一新,使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老爷架子大大减少。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办法,应该先从党内的少数人员做起。这种体力劳动,哪怕很少一点也是好的。待取得经验之后,经过适当步骤,再有计划地逐步地普及到凡能多少从事劳动的党政军领导工作人员和经济、文化组织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关于这个问题,需要规定一些具体办法,中央将另作专门指示。

(五)

这次整风运动,应该首先从县级以上、军队团级以上的党的组织以及大的厂矿和大专学校的党的组织开始,并且应该首先从检查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始。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可以同时选择若干基层党委进行整风学习,以便取得典型经验,逐步推广。

在进行整风运动的时候,各单位应该组织领导小组。党委的第一书记必须亲自负责,抓紧领导。整风计划应该贯彻整风和工作两不误的原则,并且必须使整风运动的进行同工作的改进结合起来,同人民内部矛盾的具体解决结合起来,防止关门整风,妨害工作。整风的组织领导办法和具体工作计划,由中央直属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总政治部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自己规定实行,并且希望于收到本指示以后两星期内能够将这种具体计划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薄一波关于 西安第二机械工业部工厂 基建节约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各部、委党组，军事各部门：

李富春、薄一波两同志关于西安地区二机部所属工厂在基本建设方面节约投资、改进工作的报告很好。二机部在该地区将近十亿元的投资中，采取各种有效的节约措施，约可节省二亿四千万，占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证明基本建设中浪费是很大的，有很大的一笔钱可以节省。各省市、各部委在基本建设中，如果仿效他们的做法，也一定可以为国家节省很大的一笔钱。希望各地、各部参照报告中所提出的四项建议，认真组织检查，拟出改进基本建设工作的方法，这样，不但可以节约投资，而且对第二个五年计划基本建设工作，会有极大的帮助。现将这一报告转发你们参考，请你们仿照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富春、薄一波关于西安二机部 工厂基建节约的报告

中央并主席：

我们在西安的时候，听了赵尔陆同志关于西安地区二机部所属工厂在基本建设方面贯彻中央勤俭建国方针的汇报。特简报如下：

二机部在西安地区建设的有十一个工厂，原设计预算总投资额是九亿八千多万元，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累计完成三亿一千多万元，一九五七年计划投资一亿三千万。该部新的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安地区。

最近赵尔陆同志带领中国设计人员、基本建设负责干部，深入现场，会同工厂领导同志，采取就地检查工作，就地采取措施的办法，拟定了在西安地区的工厂建设中执行中央勤俭建国方针的初步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近十亿元的投资中，从设计方面节约并取消或缓建某些附属车间和某些项目，在保持主要产品品种后，约可少花二亿四千万，约占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这个基础上结合第二个五年计划拟议建设项目加以考虑，还可撤销和合并一些项目，亦可减少投资二亿元左右。他们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第一，改变项目。将只剩下六个主要厂房还未施工的炮弹装药厂（这个厂与太原的炮弹装药厂完全相同，均系一五六项的）改建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拟定建设的飞机发动机工厂，这

样不仅使这个原拟在甘肃新城地区建设的工厂,能够提早开工和节约大量投资,而且已经建成的三千万元的建筑物,还可利用。至于炮弹装药厂的任务,则由太原新建的工厂和东北地区的老厂承担。

第二,分期建设。引信厂原定投资一亿六千余万元,计划生产机械引信和慢燃引信,现拟先建技术复杂又是“缺门”的机械定时引信;这一部分,在和平时期尚可年产近百万只手表。为此,可节约投资三分之一左右。火药厂原定投资二亿三千余万元,根据当前需要,把第一期建设的“生产线”适当减少之后,亦可节约投资三分之一。两个厂的第二期建设视形势拟无限期推延下去。

第三,缩小规模。将原设计暂不需要的产品和技术比较简单的项目适当缩减。如火工厂原定生产多种雷管,现拟只生产当前急需和技术复杂的两种雷管,这样,即可节约投资一半,近三千万元。

第四,发挥生产能力,停建同类项目。利用现有的两个飞机附件厂和一个飞机轮毂厂,发挥其生产能力,来代替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拟议建设的三个项目。

第五,改变“全能单干”,组织协作。主要是共用辅助车间。例如,西安各厂,原设计几乎都有很大的木工车间和机修车间,这些重复的车间许多是建设起来之后,很少任务。经调整后,两三个厂可以合用一个木工车间,这样,未建的就可不建,已建的亦可移作他用。至于大型机修设备,也可以两三个厂合用一套,多余的即可调出。此外,各铸锻车间、仓库等等,也可协作共用。

第六,降低建筑标准,削减不必要的项目。厂房、生活间、仓库、宿舍、人防设施以及道路、绿化区等的建筑标准,一般偏高,均可适当降低。至于原设计中为了保密和警戒用的厂内“松土足迹检查巡逻地带”、厂外“警戒区”,工厂出入转盘及自动照相等设施,则应削减。这些设施不仅费钱,而且严重地脱离群众。从设计思想上来看,这是一种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设施,而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不但在一般工厂不能采用,就是在国防工厂中也是不适用的。

此外,在建筑用地方面,二机部在西安地区的工作组也进行了检查和处理。该部在西安地区的十一个工厂,按原设计规定,需占地三千一百四十公顷(三十一平方公里),实际征用二千零三十公顷,在已征用的土地中,目前已经退还农民耕种的有二百六十九公顷,并准备继续退还那些可以退出的土地。可见,原设计用地是过多的。这样,不仅增加建设投资,而且废弃很多肥沃的耕地。据统计,西安市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六年共征购基建用地八千公顷,二机部只占百分之十八,可见,其他部门(如高等院校等)在基本建设中浪费土地的情况也是很严重的。建筑用地的浪费,是同各部门所定的建筑标准过高和城市规划的规模过大以及标准过高有关的。这个问题,在其他一些城市中也是存在的,有必要加以检查和处理。

我们觉得二机部的做法,基本上是好的,他们所拟的方案也是基本上可行的。为了更能体现中央勤俭建国的方针,我们已留了一个组,以孙志远同志为首对二机部方案进行复研。二机部的经验证明,在基本建设中实行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

二机部在新厂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在中央其他部门和省市的基本建设中,也都同样存在着。二机部的经验还证明,过去几年的基本建设,虽然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是同时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可是错误和问题也很多,必须从这里取得一定的经验教训。我们现在应当从总结以往的教训中,区别哪些是应该建设的或不应该建设的,哪些是节约或浪费。同时,就我国目前的干部水平和技术力量的成长状况来说,我们也有可能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来适当地安排建设项目,以中、小型为主,以自力设计、自力制造为主,以争取外援为辅。如果不从这里着手来改进我们的工作,建设中的许多浪费现象,将无法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二机部和某几个部已开始进行这一工作,但不少的部还未开始这一工作。因此,我们建议:

(一)凡有企业、事业建设任务的部门和省市,都应由领导干部负责,组织精干力量,特别是懂些设计和技术的力量,立即分别出发到所属建设和施工单位,就地检查,就地解决问题(较大的问题,自己决定不了,可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凡宜停建或缓建者,立即停建或者缓建;凡宜改变建设项目或分期建设者,立即改变项目或者分期建设;凡宜修改设计者,立即修改设计。在进行这一工作的时候,要注意充分发挥老厂和已经建成的新厂的生产能力,反对求全单干,组织当地各厂之间的协作。

(二)鉴于目前各城市所拟就的城市规划,有规模过大和各种标准过高的严重缺点,应该面向实际、面向群众来进行修改,适当缩小规模和降低标准。在原定规划未作修改之前,可

暂不再拨基建用地。某些急需建筑用地者,可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现有的建筑空地中拨给。

(三)各单位多占的建筑用地,应一律在春耕至迟在夏耕以前退还给农民耕种。农民对各建筑单位圈地、圈而用不了,已引起不满。

(四)对今年计划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及其投资,应进行一次复查,坚决削减那些可以压缩或推迟的项目和投资。否则不仅今年用钱不当,而且今后还要花更多的冤枉钱。

以上四点,均请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于四月、五月、六月三个月内做好。否则,推迟下去,不仅影响今年建设,而且造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困难。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批,如同意,请批转中央各部和各省市仿照办理。

李富春、薄一波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于西安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组等关于撤销运输检察院、 运输法院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铁道部、交通部党组:

中央同意撤销运输检察院、运输法院的意见,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司法部党组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撤销运输检察院、运输法院的请示报告

中央:

根据一九五三年全国二届司法会议的决议,开始在铁路、水运系统试建运输法院和运输检察署。一九五四年《宪法》、《检察院组织法》和《法院组织法》的公布,明确了建立专门检察院和专门法院的原则后,即着手普遍建立铁路的检察院、法院,逐步建立水运的检察院、法院。到现在为止,共建立运输

检察院、法院各十九个,并下设检察分院五十一个、法院的派出庭三十一个,现有人员共一千二百六十七名(检察院八百一十八名,法院四百四十九名)。运输检察院与法院建立以来,在党委的领导和企业行政的支持下,配合各种运动,处理了各种刑事案件,计:检察院受理七千六百零七件,法院处理四千二百五十七件。通过这些工作,对增强运输部门的法制观念、教育广大职工遵守法律、减少运输工作中违法犯罪现象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运输系统的犯罪案件一直是不多的,去年更加减少,因而几年来事少人多的现象很普遍,运输法院尤为显著,去年许多单位的干部反映,要求解决人浮于事的现象。有些运输企业与若干地方司法机关也曾建议从体制方面来考虑运输系统检、审机构的设置问题。为此,我们也曾经采取过若干措施,如调整机构与精简人员,并继续对犯罪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最近,铁道部提出“建议中央撤销运输检察院和运输法院”的意见后,我们三机关党组负责同志于三月十三日召开了联席会议,接着又分别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一致认为可以撤销铁路、水上检察院和法院。原因是:

第一,运输系统内所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较小,因而可以不必专设运输检察院和运输法院。几年来,十九个法院、三十一个派出庭只处理刑事案件四千二百五十七件,如以去年的案件统计:办案最多的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包括三个派出庭)共处理二百五十七件;办案最少的是天津、重庆水运法院,都只处理四十七件;全国运输法院平均每院一年办案九十六件,每月只合八件。

第二,运输系统内所发生的案件,是完全可以由地方检察、审判机关来处理的。如运输法院处理的四千二百五十七案件内,直接危害运输事业的各种事故案件仅六百八十五件,占四千二百五十七件的百分之十六;反革命案八百九十二件,占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二千七百零二件,占百分之六十三,都是属于盗窃、贪污及职工、家属中的打架、奸情等普通刑事案件。我们认为地方检察、审判机关对各种责任事故、破坏事故的案件是可以处理的,其中有的虽然涉及技术性的复杂问题也是可以通过技术鉴定和陪审制度来解决的。至于一般性的刑事案件,分别划归地方检察院、法院去处理,将更容易和当地各项工作密切结合。

第三,为了更好地依靠当地党委与发挥地方检察、审判机关的作用,尤其是为了在检察、审判机关贯彻执行中央精简节约的指示,因而撤销运输检察院、法院是适宜的。

根据以上原因,我们建议中央批准撤销运输检察院和运输法院。在中央批准我们这一意见的请示报告后,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一方面由我们分别呈报常委会和国务院履行法定手续;一方面我们可进行撤销的准备工作,以求尽早结合当前地方检察、审判机关的精简节约工作一并进行。

第二,运输检察院与法院撤销后,拟将原属它们管辖的刑事案件改为:直接危害运输的刑事案件由管理局所在地的省、市检察院(或分院)和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一般的刑事案件,分别由案件发生地的地方基层检察院与基层法院处理。

第三,关于干部的处理,原则上从地方调到运输检察院、法院的干部仍调回地方分配工作,由企业调来的除个别业务熟悉需要留在地方检察院、法院工作的以外,其余的仍调回企业部门重新分配工作。

至于其他各项撤销事宜,拟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进行具体安排。

上述意见,如能批准,并请批转有关省、市委和铁道部、交通部党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司法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省华侨 事务委员会党组、省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争取侨汇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福建、广东、广西、浙江、云南、上海、山东省(市)委,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福建省委批转省华侨事务委员会、省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争取侨汇问题的请示报告》很好,特转发给你们参考。

福建省委和有关部门根据侨乡特点,采取发展多种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从省内调剂物资增加侨眷的供应,并对侨眷、归侨进行增产节约、勤俭治家的教育,鼓励他们将在侨汇投资农业生产并贯彻保本还息等措施,是正确的。

关于派人出国争取华侨汇款回国投资一点,因为华侨侨居国大都采取限制、封锁侨汇的政策,故应慎重。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习仲勋、曾一凡关于 国务院各部门一九五六年召开 专业会议、派人下去检查 工作、接待地方来人等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习仲勋、曾一凡同志《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一九五六年召开专业会议、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接待地方来人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现在发给你们，希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一九五六年各部门在上述几个方面所做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这些缺点和问题，已经引起地方和基层单位的不满，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并且在某些方面助长了官僚主义的发展，妨碍了国家机关工作效率的提高。今后中央各部门必须严加重视，认真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切实改进。对于召开专业会议和派人下去检查工作，必须经过领导审查批准。凡是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应当

尽量不要召开；凡是合并召开的会议，应当尽量合并召开。派到下面去的工作组，应当明确下去的目的，人数不应太多，并且要有一定的负责同志带领。对于接待地方来人的工作，各部门要有一定的领导同志负责掌管和检查。地方和基层单位来人见不到领导同志的现象，必须纠正。

各省市也可以根据这一报告，对所属各部门进行必要的检查，予以改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

习仲勋、曾一凡同志关于国务院各部门 一九五六年召开专业会议、派人 下去检查工作、接待地方来人 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

最近对国务院各部门一九五六年的专业会议、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接待地方来人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了解。现在将这方面的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一

专业会议方面。根据不完整的统计，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各部门共开了一千五百七十次会议，与会人数达十六万八千余人，共耗费了二百四十二万个工作日，平均每天有六千六百余人在北京过着会议生活。这些会议很多是应当召开的，而

且开得比较成功。但是,普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会议次数多、规模大、时间长。据统计召开专业会议二十次以上的有二十五个部门,五十次以上的有七个部门,九十次以上的四个部门;最多的是商业部召开了一百八十二次会议,铁道部召开了一百七十五次会议,第一机械工业部召开了一百次会议,第二机械工业部召开了九十八次会议。与会人数在三百人以上的有四十八个会议,一千人以上的十六个会议;最多的是建筑材料工业部的订货会议,达二千二百三十人。会期在半月以上的有一百九十九个会议,一月以上的三十三个会议;最长的是城市建设部的材料预算价格会议,开了七十八天;国务院的体制会议也开了两个多月。

(二)会议准备不够,质量不高。不少会议缺乏认真的准备工作,议题不明,内容空泛。林业部全国第七届林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文件,会议前夕才草草定稿,拿到会上,泛泛讨论,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建筑工程部生产局召开的生产处长会议,由于准备不足,临时改变了议题,出席人员均无准备,结果六天会议收获很小。另外,有些会议由于缺乏组织领导,一拖再拖,开得很不紧凑;有些会议则根本可以不开或者可开可不开,形成人力、物力的浪费;有些则由于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缺乏联系,致使可以合并召开的会议,却重复地召开了。

(三)为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过多。轻工业部造纸局规划会议四十个代表即有三十二个工作人员;计委召开的省、市计划会议,出席四百一十七人,工作人员三百一十五人。又据商业、一机、冶金、教育等四个部门会议情况作最低的估算,每次专业会议的准备工作,一般需要十五个工作人员工作三十天,

即四百五十个工作日；会议期间的工作人员一般需要四十人工作十天，即四百个工作日；会议结束工作一般需要十人工作五天，即五十个工作日。这样，一次会议就需要九百个工作日，一千五百七十次会议，即需要耗费一百四十一万三千多个工作日，相当于三千九百二十五人全年都在做会议工作。

(四)铺张浪费比较严重。一九五六年各部门共开支会议经费九百六十四万七千九百八十九元。从十四个部门十四次专业会议公杂费的支出项目来看，招待费的支出一般的都占百分之四十七左右，最多的占百分之八十八点九二(如外交部外事处长会议)。许多会议，还招待游园、看戏和聚餐。电力工业部水电总局有些会议，只招待看戏的开支，竟占全部会议费的百分之七十一—八十。此外，许多会议印发的文件也很多，轻工业部玻璃会议的文件，用纸二十四令，四十六万多字，开支一千零四十余元。总之，会议经费开支过多，浪费也大，如果加上参加会议人员的来往旅费和各地召开相应会议所支出的经费，数目之大将更为惊人。

各部门的内部会议也很繁杂。各种行政会议、上下之间和部门之间的有关会议均比较多，每周都要占用相当多的工作时间，而且常常必须有领导同志参加。这样，再加上又多又大又长的各种专业会议，就使得很多领导同志终年以大部精力和时间纠缠在会议里面，既没有时间充分考虑政策、方针方面的问题，也无法深入基层倾听下情，势必形成事务主义的领导。

二

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方面。以往各部门曾经有一个时期对

这项工作重视不够,一九五六年在这方面有了很大改进,特别是有些部门领导同志,能够亲自下去接触实际,对于改进领导,指导工作都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派下去的工作组和工作人员太多、太乱。据冶金、食品等七个部门的统计,全年派人下去达二万一千多人次。轻工业部八——十一月间派至天津、上海、广州等地的工作组达二百五十二个。有些工作组的人数也多。电力工业部、化工部共同派往兰州的一个工作组多至一百二十人。由于组多、人多,产生了不少重复和“碰头”现象。计委劳动局的工作组刚在西安了解了基建情况,接着经委劳动局的工作组又去了解基建情况,地方上的同志只好重谈一遍。高教部去年十一——十一月间派到上海的工作组先后也有七个之多。这种情况,基层单位感到疲于应付,表示不满。

(二)许多工作组的目的是方法不够明确,解决实际问题不多。由领导同志亲自率领的工作组少,很多工作组的成员的质量不高。有的到了下面以后,只是参观、要材料;少数工作组甚至走马看花或者乱“指示”、乱发言,给基层单位增加了麻烦。建筑工程部金属结构局许多干部常常在出发前还不知道下去的目的。有一次,工作组人员上了火车以后问负责人,答复说“到厂里看情况再决定”。建委出版局一位处长带领几个干部下去了解承包和发包的关系问题,本来可以在一两个地方深入调查,但他们却在一个半月以内,从北京到武汉,而后再到广州、杭州、上海和南京等地,结果跑的地方很多,费的时间很长,而了解的问题却不深不透。计委会同高教部共同

派出的一个工作组,三十八天中跑遍了中南、西南和西北的二十五个学校,形同旅行。也有些工作组是由于机关人浮于事,以派下去的方法来安定干部情绪的。此外,很多工作组回来后对于了解到的材料缺乏及时的整理和研究,没有交代和处理;有些根本不向领导汇报,或者即使汇报了,领导上也很少过问。对这样派下去的工作组,对地方和领导来说都没有多大好处。

(三)旅差费的浪费现象也严重。一九五六年各部门派工作组下去的差旅费支出巨大。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材料,去年各部门共支出差旅费一千一百七十一万余元。其中浪费不少。建委在支出的十二万余元的差旅费中,约有三万余元都是不必要的。有些工作组下去后要住大饭店、乘小汽车,有的不该乘坐飞机的,也强调任务急乘坐了飞机。建筑工程部财务司曾派两个干部去西南了解降低成本工作,并非紧急任务,但往返昆明、武汉,均乘坐飞机,只此一项就多支出了二千余元。其他部门也有这种现象。

三

接待地方来人方面。根据二机、地质等十三个部门不完整的统计,一九五六年地方来人共计十万二千五百零四人次。仅第二机械工业部即接见了二万四千五百四十九人次,平均每天有六十七人在该部等候解决问题;去年铁道部招待所平均每天住所的就有三百四十人之多。这些地方来人在京一般需住十天左右,有的住三五个月,甚至半年以上。地方来人所以这样多,在京时间这样长,除了有些是不必要来京的以外,

不少是由于各部门对下面请示的问题解决不及时,派人来“坐催”的,甚至有的人成了“常驻代表”。同时,有些部门对接待地方来人的工作不够重视,头多、关口多、首长难见,加以部门之间分工不明、协作不够,办事拖拉,延误了时间。

四

上述各部门召开会议、派人下去检查工作和接待地方来人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国家事务日益繁重复杂,加之去年有些工作计划大、变动多,物资供应紧张,很多问题各部门不得不及时派人下去检查或者召开会议进行安排,地方上也不得不层层照开会议或者派人来京请示;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方面,则是因为许多部门还存在着官僚主义、事务主义的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不少同志日常事务性的领导过多,对于政策方针方面的问题,很少有计划地系统地考虑和研究。很多可以交给地方或者基层单位处理的事情没有交下去,可以不管的也管起来了。这样,不仅妨碍了地方和事业、企业单位积极性的发挥,而且常常迫使领导陷于忙乱应付的被动局面,既要参加各种会议,又要批阅各地请示的文电,没有更多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各项政策方针以及计划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很少及时地总结经验。同时,许多部门,还没有根据建设时期的情况,建立一套比较健全的工作制度,还习惯于通过那些已经过时的做法,来进行领导。另外,由于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分工不清、责任不明的状况,也助长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事务主义的作风。为了改变这种情

况,除了各部门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在本部门权限以内,将一些可以交下去的事情,适当地下放以外,对于有关召开专业会议、派人下去检查工作和接待来人工作方面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目前,我们在这方面的中心任务是在贯彻精简节约的方针下,精简不必要的事情,节约不必要的开支,集中一切力量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一、关于会议方面:

1. 今后各种专业会议,应当由各主管部门全面安排,逐级负责,严格控制。

2. 凡是应当召开的会议,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加强领导,不要企图在一次会议上解决很多问题,而是要有明确的中心和目的,既要开得紧凑,又要透彻地解决问题。凡是没有充分准备的会议,坚决不开或者准备好了以后再开。

3. 凡是可开可不开的会议或者可以用其他方式解决问题的,应当尽量不召开会议;可以联合召开的,不要分散召开;上级机关召开的会议,下级机关不一定每次都照样开会,尽量减少层层召开。

4. 与会人员必须精干。除了劳模、先进生产者、积极分子代表等群众性、动员性的会议以外,一般专业会议的参加人员,应当力求减少,避免兴师动众。只要小会能够解决问题,就不要召开大型会议。

5. 会议文件不应过多。只发讨论用的和必须阅读的文件,和议题关系不大的文件,可以一律不印。

6. 会议招待。除了劳模、民族、华侨、先进生产者等类的

会议以外,一般会议,应当按照一九五五年六月国务院《关于节省中央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行政经费几项规定的通知》,一律不得招待看戏、游园、照相和聚餐。会议费用的各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财政制度,俭朴从事。

7. 各部门召开大型会议(如制订方针、政策、计划的专业会议)和较大规模的动员性会议(如劳模、先进生产者等代表会议),应当制订计划,报经国务院各主管办公室审核批准,无主管办公室的径报国务院审核批准。其他各种专业会议,也应当制订计划,报经本部门领导同志审核批准。以上各种会议计划,都必须由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备案。

二、派人下去检查工作方面:

派人下去检查工作,应当提高质量,加强计划性,提倡深入实际、研究问题的作风。凡是派人下去的,应当明确目的和工作方法,并应有一定的领导同志带领,人数也应力求精干。对于了解一般情况和参观实习性质的工作组,要力求减少;部门之间,也应加强联系,能够联合下去的尽量组织起来,以免各自为政,增加下边的负担。工作组下去后,要踏踏实实地研究问题。对于基层单位,应当有所帮助。回来后,对于了解到的材料和问题,必须及时研究和整理,提出解决办法,并向领导汇报。各部门领导同志,应重视工作组的汇报,并作一定的处理。这一方面,各部门可以定出切合实际的制度和纪律,保证正确地执行。

三、关于接待地方来人方面:

对于地方来人,必须认真接待,简化办事手续,并且建立制度。各部门领导同志应当经常重视这一工作,有些必须亲

自接见处理,有些必须指定专人处理。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迅速解决,不能解决的,也要向来人解释清楚。克服头多、关多、见不上主管机关和主管人员的现象。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阅指示,如认为必要,请批发各部门对这几方面的工作进行一次彻底检查,采取措施,加强领导,并且通过这些工作的改进,进一步密切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联系,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和领导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

习仲勋、曾一凡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职工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献股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湖北省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一月二十五日私改秘一五一号来文悉。武汉市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职工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献股问题的处理意见》，经我们研究后，有以下意见：

(一)职工股(包括自购股和干股)的处理，凡属自觉自愿坚决申请捐股，经教育说服而仍然要求捐股，同时生活又无困难者，可以个别批准捐献。如果职工以捐献换取救济，更需讲清道理，劝其不要捐献，按季发给定息。任何情况之下，均不考虑退股的办法。

(二)对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继承股的处理，原则上暂不接受捐献，如果坚决不领取定息的，可暂时存在企业内，不采取批准捐献的办法。如本人确实进步，其生活来源已不需要领取定息过活，其股金所有权又不涉及其亲属，经说服后仍坚持捐献者，可以个别接受。

以上两项意见中所述的个别接受捐股,均不宜宣传与动员。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关于省市 负责同志春节前后向职工进行 政治报告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陕西省委《关于省市负责同志春节前后向职工进行政治报告的情况报告》很好,发给各地参考。陕西省委打算把省市负责同志向职工定期作政治报告形成一项制度,一年之内向当地企业职工工作两三次报告,以密切党和工人群众的联系,这种做法甚好,各地可以仿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省市负责同志春节前后 向职工进行政治报告的情况报告

中央:

今年春节前后,我们组织了省级和西安、宝鸡、铜川(县)等市级的党、政负责同志分别向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兴平、

户县等地的厂矿企业、筹建单位和建筑部门的职工,作了约二百场政治报告,听报告的四十余万人次,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现将这项工作的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的上半月,我省厂矿企业,特别是新建厂矿和筹建单位,职工的思想比较混乱。去年,全省职工、技校学生闹事达二十八起,就突出地反映了这种情况。当时,职工中各色各样的非无产阶级思想都在兴风作浪,尤其是争工资、闹生活福利、不愿艰苦劳动、不遵守劳动纪律、闹不团结等歪风曾猖狂一时。闹得最凶的是几个新建厂矿;带头闹事的多是来自上海、东北、四川的工人和各地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外来工人普遍嫌西安条件差、生活苦,碰到不顺意的事情,就要求回原地,或集体哄闹。技工学校毕业的学生和新招收的青年知识分子,一般幻想多,劳动观点差,愿当干部、不愿当工人,愿做技术工作、不愿做管理工作,愿做轻活、不愿做重活。很多职工想在工资改革中“捞一把”,不能如愿,就闹情绪,消极怠工,在车间打扑克、看小说、下棋,有些只来车间签个字就去逛街道,甚至哄闹、请愿、罢工、张贴反动标语。西安基建局三二工程处电工刘维忠(青年团员、工会委员),工资改革中没有提级,便在厕所贴了“共产党必亡”的反动标语。极端民主和漠视法纪的不良倾向也大大滋长。只要民主,不要集中,不管什么要求都得“有求必应”。不“应”,就是“不关心职工疾苦”,不“应”,就是“官僚主义”。一一三厂一个工人在商店买了一双球鞋穿了一天,又拿去换,未允,打掉了售货员的几颗门牙,并大骂公安人员不应干涉他的“自由”。户县三公司去年七至十一月共发生殴打事件四十二起,达一千一百

七十人次。偷盗、赌博、强奸妇女等流氓行为和违法乱纪案件,在一些厂矿越来越多。咸阳国棉一厂去年发生偷盗案件八十五起,国棉二厂六十起(十二月份一个月就发生了十四起)。一一三厂一个调度员偷走刀具等公物二千余件,价值三千八百元(已法办)。工人队伍中这些不良的思想行为,严重地影响了生产和社会治安。

职工思想混乱以至引起闹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职工队伍的迅速扩大、成分复杂带来了许多非无产阶级思想;物资供应和交通运输方面确有某些实际困难,新建厂矿生活福利设施赶不上,工矿区服务行业缺少;主要是我们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可以发见的问题没有及时发见,可以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等等。特别是:政治思想工作没有赶上去。有些厂矿虽然也做了不少政治思想工作,但是片面性很大,强调了职工生活、福利的一面,忽视了增产节约、艰苦朴素的一面。去年有些同志在外省招收工人时,过分渲染夸大了西安如何美好,给工作制造了很多困难。

省委在研究了这一问题后,即把向职工进行政治报告作为一个重要措施。报告中依据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精神,针对职工思想状况,既向职工承认了我们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又说明了国家在胜利前进中的困难,适当指出了工人中的不良倾向,鼓励职工发扬艰苦奋斗传统,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报告之前,广泛收集和研究了职工思想情况;报告之后,普遍组织了座谈讨论,有些单位还组织了典型教育,如组织被盗物资展览会和典型思想讨论等。经过这一番工作,混乱思想基本得到澄清,工人劳动纪律和生产积极性大大加强和提高。

电工总厂的翻译人员,去年曾向领导请过愿,听了报告后说:“现在才明白了咱们的做法是错误的。”八四七厂一个闹事骨干李友南(党员)向党支部检讨时痛哭流涕。原来因物资供应和交通紧张产生不满思想的工人,经解释后普遍表示:“不能再有意见了。”很多工人今年春节时,以少买东西,进城不坐公共汽车的实际行动,给我们在物资供应上减少了很多压力。三桥车辆厂一百零九个生产小组,有一百零七个订了生产保证书。新华金属制品厂,过去很多工人不到下班时间就先洗了手等着下班,现在是下了班才洗手。当然工人队伍中的不良思想倾向,绝不可能经过一两次报告就解决了。还必须从各方面加强经常工作,特别是政治思想工作。

这次下厂报告,使我们有机会广泛地接近了群众,了解了工人队伍中的很多情况和问题。同时,我们还体会到:

(一)尽管有些时候,在某些厂矿或某些地区的职工中,由于种种原因,曾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但绝大部分工人包括新工人在内,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是很高的。应该肯定工人对社会主义是积极拥护的,大部分职工思想是前进的,少数闹事的工人甚至领头闹事的工人并不是都很坏。这次报告前许多厂矿职工思想的混乱状况与报告后混乱思想基本得到澄清的情况说明,只要我们把工作做得好些,企业领导干部能够经常和职工同甘共苦,并和他们打成一片,把我们建设中的实际情况和困难问题告诉他们,他们就会和我们一道儿克服困难。这次报告时,工人对我们很欢迎。我们给外来工人说了西安条件差、生活苦的原因后,他们大多表示“不再嫌弃西安了”。增产节约、艰苦朴素的号召,工人非常拥护。许多人不

仅在个人问题上注意了节约,而且对国家财产也爱护得多了。今后对工人的中心问题,是要加强经常的、具体的、全面的政治思想工作。与此同时,还要谨防忽视职工福利和文化技术学习的倾向。

(二)从已经处理的工人罢工、请愿事件看,如果我们工作中有缺点错误,就该立即改正克服。有几个厂子去年对这一点做得不好,结果连续发生闹事。这是一个教训。无理取闹的,只要我们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讨论,认真做一番艰苦工作,是非界限是可以划清的,确实是闹不长久的。八四七厂从重庆来的八十余名刚从技校毕业的学生到厂不久,就要求把他们由二三级工提为四五级工,没有答应就闹事。我们向全厂职工讲清了事情的原委,绝大部分工人在讨论中批评了闹事者,有的老工人批评闹事的青年:“享福不知福,太没良心了”,事件很快平息了。闹事的骨干分子最后也都承认了错误。这件事告诉我们,对闹事者绝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必须坚持耐心地反复地说服教育的方针。

(三)应该把向职工进行政治教育的过程,与具体解决职工的工作、生活、福利等困难问题结合起来。这次省、市的一些负责同志在给职工作报告时,结合报告前后多次组织工人座谈,帮助工厂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如工人吃饭、住宿和工厂对知识分子的团结使用、对复员军人的看法等问题,反映良好。

(四)负责同志向职工作报告,直接和工人见面,对工人群众的鼓舞很大,也容易把道理讲得比较深刻透彻些,这是教育和联系工人群众的有效办法之一。既可增强我们和工人的情

感,又可减少工作中的官僚主义。我们打算把省市负责同志向职工定期作报告形成一项制度,一年之内给职工工作两三次这样的报告,以密切我们和工人群众的联系。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 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 展开批评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委、直属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最近两个月以来,在各种有党外人士参加的会议上和报纸刊物上所展开的,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和对于党政所犯错误缺点的批评,对于党与人民政府改正错误、提高威信,极为有益,应当继续展开,深入批判,不要停顿或间断。其中有一些批评得不正确,或者在一篇批评中有些观点不正确,当然应当予以反批评,不应当听任错误思想流行,而不予回答(要研究回答的时机并采取分析的态度,要有充分说服力),但是大多数的批评是说得中肯的,对于加强团结,改善工作,极为有益。即使是错误的批评,也暴露了一部分人的面貌,利于我们在将来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现在整风开始,中央已同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领导人士商好,他们暂时(至少几个月内)不要表示态度,不要在各民主党派内和社会上号召整风,而要继续展开对我党缺点错误的批判,以利于我党整风,否则

对于我党整风是不利的(没有社会压力,整风不易收效)。他们同意此种做法。只要我党整风成功,我党就会取得完全的主动,那时就可以推动社会各界整风了(这里首先指知识界)。此点请你们注意。党外人士参加我党整风座谈会和整风小组,是请他们向我们提意见,作批评,而不是要他们批评他们自己,此点也请你们注意。如有不便之处,则以不请党外人士参加整风,而由党邀请党外人士开座谈会,请他们畅所欲言地对工作上缺点错误提出意见为妥。请你们按当地情况斟酌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 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今春以来,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纷纷参加田间劳动,若干地方的县区干部,有些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和高级中级军官,也开始这样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干部们参加生产劳动之后,并没有减弱领导工作,相反地,由于领导者参加生产劳动,同群众打成一片,有利于及时地、具体地发现和解决问题,有利于改进领导工作,从而可以比较容易地避免和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许多错误,并且有利于改变社会上所存在的那种轻视体力劳动的观念。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怀疑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参加田间劳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但是有一些同志对于县、区、乡和县级以上的干部直接参加一部分生产劳动,还存有疑虑,认为会耽误领导工作。事实证明:这种疑虑是没有根据的。中央认为:不仅县、区、乡的干部,而且县级以上的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人员、在政府和人民团体中工作的党的主要干部,包括党的中央委员在内,凡是能够参加体力劳动的,都应该每年抽出一部分时间参加一部分体力劳动。县级

以上的主要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办法,可以有多种多样。现在看来,大体上可以采取以下的一些办法:

(一)按照各机关和本人的各种具体条件,经常联系一定的生产单位或建设单位(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厂、矿山、作坊、工地、商店、食堂,等等),取得该单位的同意,在农民、工人、手工业者以及各种业务人员的指导下,自然地而不是勉强地参加一些可能胜任的体力劳动,主要的是一些辅助性的简单劳动,例如,锄草、收割、拾粪挑粪、挑水挑土、清洁卫生、搬运材料、清理物资等等。各项业务机关(包括企业在内)的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在本行业的基层单位中参加。参加这些劳动,都应当遵守各该单位的劳动纪律,不要妨碍劳动者的劳动,不要影响生产的正常秩序;也都应当不领取任何报酬,不要影响劳动者的正常收入。

(二)到下面做考察工作的党的干部应当尽可能地在当地的一定生产单位参加体力劳动。由外地回家探亲的干部,也要尽量就地参加。

(三)在当地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同群众一起,参加一些公益事业的义务劳动,例如,清除街道、植树造林护林、修堤筑坝、修路、挖沟、清理废墟等等。

(四)在本机关中参加种菜、喂猪以及其他可能从事的生产劳动或服务劳动。

以上办法由各级的党的少数主要干部首先做起,而后有次序地再组织较多的干部实行。年老体弱的干部都不要勉强地参加这些劳动。

党的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活动,必须注意不致影响

本机关的日常领导工作,不致拥挤在一时一地,不致增加基层单位的麻烦,不致增加国家财政的支出。因此,各级党委必须根据当地和本机关的具体情况,反复研究,同时必须同有关的生产单位和建设单位充分协商,以便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按人数、时间和具体的工作条件,分批分期地合理安排,力求避免形式主义和时冷时热的现象,并且随时总结经验,不断地对实施的方案加以修正和补充,使这种活动能够长期地坚持下去。

关于机关的一般干部、军队的干部和战士、学校的教职人员和学生参加体力劳动的问题,因为人数很多,牵涉较宽,须由行政部门、军队政治部和教育机关加以研究,拟出办法,但不要盲目地、无计划地推广,而是应当经过一部分人首先试行,取得经验,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党中央委员会唤起全党同志注意:我们的党在三十多年中,同群众在一起,艰苦奋斗,赢得了伟大革命的胜利。现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面前的艰巨的任务,是要把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社会主义的具有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的国家。要实现这个任务,就必须继续发扬我们党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传统。各级的领导干部参加一部分体力劳动,使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逐步结合,就是发扬这个优良传统的一个制度,也是当前整风运动要求达到的一个目的。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六年的十年内战时期,我们的党的干部和工农红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有许多人都曾经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生产劳动。在抗日战争时期,延安和各抗日根据地的部队、机关、学校曾经进行了群众性的生产运动,许多主要

干部有的参加了农业劳动,有的参加了手工业劳动。这种生产运动大大地改善了领导者同群众的关系,加强了广大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的劳动观念,促进了当时各解放区人民的生产。现在有不少同志受旧社会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忘记过去的这种优良传统,看不起体力劳动,滋长了一种贪图名利地位的习气,并且有一部分人只希望脱离生产,而在脱离生产以后即不愿意再回到生产中去。这是非常危险的倾向。党必须同这种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由于目前全国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数量较多,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参加体力劳动,除了全体基层干部需要立即积极地参加以外,在开始的时候,县级以上的单位还只能限于少数领导人员。但是,就原则上说来,一切共产党员,不论职位高低,资格新老,都应当把自己放在同普通劳动者的一样的、同等的地位;除了年龄太大、身体有病的以外,都应当准备将来参加能够胜任的一部分体力劳动。同时,党中央认为:在全国基层的生产单位、建设单位和党委、政府、人民团体的基层组织中,脱离生产人员的数目应当限制在真正需要的范围以内,凡是超过需要的,应当尽可能地减少。有许多单位(例如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组织(例如某些中小企业的党、团和工会这类基层组织),应当力求逐步地、有准备地做到没有完全脱离生产的人员,而在这些单位中的一切不需要脱离生产、但是已经脱离生产的人员都应当回到生产中去,或者成为半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一部分可能的劳动。在基层以上的机关中的多余人员,能够回到生产中去的,应当回到生产中去,暂时不能回到生产中去的,也应当创造条件,在以后逐步回到生产中去。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能否

为党的总任务而奋斗的一种重大的考验。党中央委员会相信全党同志是能够经得起这种考验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工资部 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 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全总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转给你们参考。

对于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必须不减少原有工资，这一点希望各地切实检查一次。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 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

中央：

自从去年十二月底中央发出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之后，各省市即积极进行准备工作，先后开始进行工资改革。截至今年四月中旬，工资改革方案（增加工资的

人数及重大政策问题处理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十九个省市,尚未报来的还有山东、浙江、福建、甘肃、四川等五个省和新疆、内蒙古自治区。工资改革已经基本结束的有河南、湖南、江西、湖北、广东、河北、天津等七个省市,其他各省市也正在大力进行,估计一般可在四月底结束,福建、新疆可能迟一些,上海因人数众多,问题也较复杂,计划要到今年八月才能结束。

根据各省市的报告和我们派工作组下去了解的情况看来,多数省市都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对现行的工资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特别是注意了对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依靠了群众,发扬了民主。改革的结果,大多数职工群众表示满意。但是,目前工资改革中问题也不少,其中主要问题是:

一、掌握过紧,增长指标结余过多。有些省市在分配指标的时候,逐级留下机动数,形成层层扣留。如广州市在分配指标时,留机动款二万元,专业局、公司甚至企业也多留机动款,预计要结余十五万元,约占增加工资总数的百分之八点四。据浙江省工会联合会反映,由于掌握过紧,估计增加工资的总数要剩余三分之一。不少企业一方面增加了工资,另外一方面降低或取消其他辅助工资,甚至减得多加得少,形成名增实减。例如上海天星糖果饼干厂(职工一百八十三人)工资改革中标准工资增加了六百二十一元,七十四人增加工资,每人平均增加八点四元;由于减少或取消变相工资,工资总数减少了八百六十八元,有九十八人降低收入,每人平均降低八点八元。有的省把中央规定对农村的控制数(平均增加不超过三点五元,最高不超过五元)用来控制城市。如浙江省规定杭州

等城市的职工个人增加工资最多不得超过五元。

工资增加指标结余过多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领导同志认为现在正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只考虑如何节省一点，而如何在工资增长指标许可的范围内，合理地解决实际问题则考虑得不够。我们认为，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增长指标经过一再压缩，以后补报漏列人员又有十二万多人，仍坚持在原批准增长指标的范围之内包干解决。同时，中央从未决定要在新公私合营企业增加工资指标之内再行节约。至于用减工资的办法，达到节约的目的，更是违背政策规定的。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工资增长指标范围之内“包干花好”。既要“包干”不得超过，又要花好，做到职工群众满意。

二、计件工资制改革以后，工资水平普遍下降。目前多数省市对计件工资制尚未进行改革，已经改革的企业，许多工人降低了工资，工人意见很大。上海市华成烟厂全厂二千五百八十三人，工资改革后，降低工资的占百分之七十五点五，而且全部都是老工人。湖南省衡阳市新湘织布厂经过工资改革，平均工资由七十元降到四十四元。长沙市裕纶针织厂打包工，平均工资由近九十元降到三十多元。由于工资降低过多、过猛，工人很不满，他们说“这比资本家还厉害”、“合营不如私营”。

计件工资改革以后，工资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有些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忽视了现行计件工资水平高低悬殊、情况复杂的特点，更多地从管理方便出发，强求在一个行业内部统一单价、统一定额，并且强调向国营企业看齐，因而形成群众性的降低工资；第二，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和工时缩

短,工人的实际收入已有减少,再调低计件单价,造成工人工资降低过多、过猛。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够妥当的,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具体意见有三:第一,凡任务不足停工减产的企业,对计件工资制暂缓改革。缩短工时和工资改革不要一起进行,以免计件工人收入一次降低过多;第二,在同一个行业内部,计件单价和定额不要强求统一,就是在同一个企业内部,特别是因为改组合并而形成多种计件单价的企业中,也不一定强求一致,工资水平上不要机械地向国营看齐;第三,由于调整计件单价,少数工资过高的要适当降低一些,这是难免的,但不能造成大多数工人减工资,一般地应该不低于合营前的工资水平。凡是因为调整计件单价而降低工资过多、过猛的单位,应该考虑进行一次复查,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实际可能,可以适当地提高单价。

因为计件工资制度比计时工资制度复杂得多,对计件工资制的改革,必须采取更慎重的态度,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平衡,对历史上形成的计件工资高于计时工资的情况,应该适当加以照顾。

三、在工资制度上仍有生搬硬套的情况。有些省市的主管业务部门,从便于管理出发,强求统一合理,不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而是自上到下全省规定统一的标准和等级,有的在小型工业企业也硬性实行八级工资制。实践证明,凡是根据企业生产特点,从现时工资状况出发,因事因地制宜地改革的,效果都很好、群众也满意。因而凡是进行改革的地区和企业,必须从实际出发,切忌生搬硬套,不要强

求统一。

此外,各省市还反映了公股代表对控制增加工资不满;部分青年工人要求多增加工资;不少工人对物价上涨有意见。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只要做好思想工作,都是可以解决的。

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内容极为丰富,为了吸取经验教训,有利于今后工作,建议各省市对这次工资改革,作系统的全面的总结,并报告中央有关部门。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资部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 改细织布用纱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党组,并抄监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现将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改细织布用纱问题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是值得注意的。特别对某些行销全国而久为城乡劳动人民所爱好的名牌布,最好不要轻易改动。对可以改细纱支的新产品,也必须符合人民需要和棉布组织规格的合理,同时还必须注意针织复制品的要求。请各地加以研究。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改细织布 用纱问题的报告

恩来^[1]同志并报中央:

由于去年部分产棉地区遭受自然灾害,棉花产量比原计

划减少很多,质量亦比近几年降低,给今年纺织工业的生产安排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全国棉纺织厂因产量减少,都要适当地实行减班停工,纱布质量亦难保持一九五六年水平(大部分原棉只能纺二级纱,标准品率将比一九五六年下降很多)。面对此种情况,各地区纺织企业均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积极地响应了中央开展增产节约的号召,千方百计地从各方面寻求增产节约的途径。除大力克服浪费、充分利用下脚外,很多棉纺织厂已在采用或计划采用改细织布用纱的办法,以求增加棉布产量,减少停工损失。采用这种办法可以用同等数量的棉花纺出较长的纱,如将二十支纱改纺二十一支,长度可以增加百分之五,将四十支纱改纺四十一支,长度可以增加百分之二点五。如果不增加或只是少量增加布的经纬密度,纱支改细后可以织出较多的布。但是纱支改细后,纱的强力也随之下降,用以织布,如果不增加经纬密度,布的外观就将比未改前显得稀薄,强力和耐磨牢度都要降低。如果在改细纱支的同时增加经纬密度来保持布的质量,则又达不到增产的目的。当然也不是说对任何种棉布适当地改细纱支都是不适宜的。我们目前生产的各种棉布,大多为解放前即已沿用甚久的品种。解放后曾将一部分品种的用纱支数改细(如纱直贡、纱哗叽、纱卡其等品种的经纱由二十支改细为二十一支),消费者对此很不满意;对占棉布总产量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民市布,大多数消费者(特别是农民)认为太薄,要求供给厚一些的布。另外有一部分棉布,如用四十二支合股线做经纱,二十一支纱做纬纱的华达呢、卡其,消费者则反映过厚过硬;染色不透;经纬向强力过于悬殊,制成服装后,袖边衣角磨破了,其他地方却

还很好；或者是衣服还能穿很久而有些部位的颜色却磨掉了；或者是经纱强力还很好而纬纱断裂了。这类棉布既不适合消费者使用要求，同时也不必要地多耗用了棉纱。从上述情况来看，把后一类棉布不合理的组织规格适当地加以改变（改细经纬纱，增加纬密不增加经密），是既符合消费者的要求，还可以保证质量，节约用纱和增加布的产量；对前一类棉布则必须保持现有的组织规格，不应再改细用纱支数。至于有些供做夏季服用的布类，用纱可以比原来改细一些，但应在改细纱支的同时，适当地增加经纬密度，保证布的物理性能不低于原来的规格。

目前各地区棉纺织厂改细织布用纱，有些做法是合理的；有些地区虽然对少数品种改得合理，但对已改或正在计划改的多种品种则存在着不合理乱改的偏向，不考虑群众意见和技术条件，对原有各种棉布的组织规格，未经细致的研究，即不合理地改细了多种棉布的用纱支数。有的把过去消费者久已普遍认为太薄的布也改得更加稀薄了；有的地区对针织、复制等纺织品组织规格乱改的现象也已经产生。这样做的结果，增加产量有限，但产品质量则降低了很多，据华东纺织管理局试验报告：原来用二十一支纱织的纱哔叽，改用二十二支纱后，虽然每寸增加了两根纬纱，但经纬向断裂强度仍下降百分之六——百分之九，耐磨牢度仍下降百分之十二，产量仅能增加百分之二弱；原来用二十三支纱做经纱，二十一支纱做纬纱的人民市布改细经纱为二十四支纱，纬纱为二十二支纱后，经纬向断裂强度下降百分之二——百分之七，耐磨牢度下降百分之十点九，产量仅能增加百分之四强。目前这类产品上

市的数量虽不多,但已引起了一些不良的反映。据上海纺织品公司反映:上海有些纺、织、染职工知道纱支改细的布质量降低了,到布店买布时要“老货”不要“新货”,有的怕以后“老货”买不到,把所有布票一次都买完了,这种现象也逐渐地对部分市民发生了影响。四川、山东、湖北、广东等地一些销售部门认为少数品种,如卡其、华达呢、府绸和某些印花坯布等可以适当改细纱支,但普遍认为一般棉布不宜改细。如山东平邑县销售单位反映:“农民要求纱支要粗,布身厚实,做成衣服能多洗几次的布。纱支改细后将不合农民的要求。”上海有的布店反映:“龙头细布目前顾客还嫌薄,改细后更不行了。”上述这些仅是一些初步的反映,今年布票实行折扣使用后,如棉布的质量再降低,将会更引起人民的不满。

我们认为在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按照中央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同时注意保证质量,不要把增加产量和保证质量对立起来。如果不合理地改细织布用纱,虽然表面上似乎可以增加一些布的产量,减少国家和纺织工人因停工而受到的损失,但实际上由于产品质量降低不仅会在国民经济上造成很大的浪费,也会给国家在政治上造成损失,这是得不偿失的。

为了防止在纱支改细中使布的质量下降,我们的意见:改变纺织品的产品规格、品种,必须有一条明确的原则,就是必须适合人民需要,不降低产品质量,绝不能只单纯追求增加产量,不顾产品质量。今年棉花质量差,纺织品保证原来质量已有困难,如再采取不正确的增产节约措施,将使产品质量更加下降。据此各地在改细纱支和改变纺织品规格、品种时,我们

认为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凡原有产品规格不够合理的，可以适当加以改变；反之，即不应随便加以改变。改变产品规格应当以消费者的使用要求为依据，不宜只凭主观愿望乱改。凡已改而发现不合理的，应当迅速改回来。

二、各种为人民所习用的名牌货，例如二十三支经纱和二十一支纬纱织的龙头市布，二十一支经纱和二十二支纬纱织的五福市布及其他产品等，应坚决按原来组织规格进行生产，不宜改变。

三、凡改变了组织规格的产品，应一律作为新品种，经过技术鉴定及试制试销后，再投入生产。新产品商标名称应与原来产品有所区别，价格亦应按生产成本适当地予以调整。

四、改细纱支应照顾到加工部门（包括织布、针织、复制等）的产品要求和改变设备及机物料供应的可能。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纺织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报导党外人士对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最近各地党外人士正在展开对于党、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评，这是很好的现象。这不但会大大帮助我党的整风，消除同党外人士的隔阂，而且可以在群众中暴露右倾分子的面貌。我们党员对于党外人士的错误的批评，特别是对于右倾分子的言论，目前不要反驳，以便使他们畅所欲言。我们各地的报纸应该继续充分报导党外人士的言论，特别是对于右倾分子、反共分子的言论，必须原样地、不加粉饰地报导出来，使群众明了他们的面目，这对于教育群众、教育中间分子，有很大的好处。近来我们许多党报，对于一些反共的言论加以删节，是不妥当的，这实际上是帮助了右倾分子，并且使人感到是我们惧怕这些言论。这种现象，请你们立即加以纠正。

但是，在报导中，有三类言论必须加以领导和控制，即：（一）对于市场物价容易发生影响的消息和言论；（二）违背国家外交政策，易为帝国主义挑拨和利用的消息和言论，其中包括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消息和言论；（三）涉及个别肃反

案件具体事实的消息和言论。

以上各点,请即召集党报负责同志加以布置,至要。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继续进行民主改革问题 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四川省委并告云南省委、西藏工委：

四川省委三月五日的报告阅悉。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区继续进行和完成民主改革，中央完全同意四川省委的意见。

甘孜藏族自治州和云南藏族农业区必须进行民主改革，是中央既定的方针，应当坚决进行下去。在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地区，应当按照各县的具体条件，有准备地分批完成。在改革中，和平改革的方针继续有效。有关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仍须按照一九五六年七月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办理。

充分发动群众，认真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树立群众的优势，是使民主改革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在今后的改革工作中，必须贯彻充分发动群众的工作路线。过去发动群众不够的地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补课。在依靠群众和充分发动群众的同时，又必须注意和上层进行充分协商，并做好上层安排工作，以便争取和中立一切可能争取和中立的人们，更好地实现和平改革的方针。

考虑到西藏地区在今后六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不进行民主改革,而在甘孜藏族自治州又必须继续进行民主改革的情况下,叛乱分子可能更加猖獗,藏族上层中的反动分子还有可能挑起更大规模的叛乱,对此我们应当有充分准备,以便给以坚决打击,取得完全胜利。这对迅速平息叛乱、顺利完成民主改革以及稳定昌都、西藏的局势,都有重要作用。在平息叛乱中,仍然必须继续抓紧政治争取工作,以便更好地分化瓦解敌人。

对于地主富农的枪支,应当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以实现枪换肩的目的。

对于在改革后如何对喇嘛寺庙给以适当补助,使之能够维持生活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的问题,必须采取慎重态度,请省委加以仔细研究,提出方案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待当前 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

各省委、直属市委、自治区党委，各中央直属部委首长，各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

自从展开人民内部矛盾的党内外公开讨论以来，异常迅速地揭露了各方面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详细情况，我们过去几乎完全不知道。现在如实地揭露出来，很好。党外人士对我们的批评，不管如何尖锐，包括北京大学傅鹰化学教授在内，基本上是诚恳的，正确的。这类批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于我党整风，改正缺点错误，大有利益。从揭露出来的事实看来，不正确地甚至是完全不合理地对党外人士发号施令，完全不信任和不尊重党外人士，以致造成深沟高墙，不讲真话，没有友情，隔阂得很。党员评级、评薪、提拔和待遇等事均有特权，党员高一等，党外低一等。党员盛气凌人，非党员做小媳妇。学校我党干部教员助教讲师教授资历低，学问少，不向资历高学问多的教员教授诚恳学习，反而向他们摆架子。以上情况，虽非全部，但甚普遍。这种错误方向，必须完全扳过来，而且越快越好。无论文教界和其他方面，凡态度十分恶

劣,已为多数群众所不信任的同志,应当迅速调动工作,以党外资历深信誉好的人员充任,或以胜任的党员充任,以利团结党内外,改进工作。最近一些天以来,社会上有少数带有反共情绪的人跃跃欲试,发表一些带有煽动性的言论,企图将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引导到错误方向去。此点请你们注意,放手让他们发表,并且暂时(几个星期内)不要批驳,使右翼分子在人民面前暴露其反动面目,过一个时期再研究反驳的问题。这一点,五月十四日我们已告诉你们了。为了研究问题,请你们多看几种报纸。有些地方例如上海党外批评相当紧张,应当好好掌握形势,设法团结多数中间力量,逐步孤立右派,争取胜利。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制止耕牛 瘦弱死亡现象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据河南省委报告，该省耕牛近两年来非正常死亡数量甚大，现有耕牛中还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瘦弱不堪，不能役使。在农业合作社中，人拉犁、人拉车的现象越来越多。全国若干省份，尤其是华北各省也存在着类似情况。如此发展下去，必将严重地影响这些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将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目前，虽然由于天气转暖，青草生长起来，耕牛死亡现象暂时趋于稳定，但是耕牛死亡、瘦弱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冬季到来，还可能发生大量死亡的现象。为此，希望有关省委立即采取有效办法，找出原因，作出规划，限期停止耕牛非正常死亡、瘦弱情况的发展。

二、在若干地区造成耕牛大量瘦弱、死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集中喂养、管理不善所引起的。农业合作化以后，若干地区没有经过典型试验，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广的办法，而是一下子普遍地实行了以社或队

为单位集中喂养耕牛,虽然也有个别先进社是喂养得好的,但是多数社都没有喂好,或者喂得很不好,以致造成很大的损失。全国有许多省份没有实行耕牛合槽喂养,仍然分散到户喂养,实行定草、定料、定膘、定活、定工等五定办法,由社员包养,不但没有发生大量瘦弱、死亡现象,在实行合作化两年中,耕牛还得到了发展。以河南为例,全省有二十八个县实行分户喂养,就没有发生大量瘦弱、死亡情况,在其他实行集中喂养的县份都发生不同程度的瘦弱、死亡现象,甚或发生严重死亡、瘦弱现象。在湖北实行分散喂养和五定办法,去年增加了耕牛二十万头。这就说明在目前条件下,分散喂养比起集中喂养更适合于合作社现时的管理水平。请各有关省委认真总结一下当地耕牛饲养方面的经验。凡是集中喂养发生瘦弱、死亡现象的,应当迅速把集中喂养耕牛的办法改变为分散喂养。有的地方还实行了养用合一制,即耕牛归谁喂养就归谁使用,这个办法很好,望各地注意。

三、改变集中喂养办法,实行分散喂养的办法,也应该有领导地去进行,不能草率从事或简单地分散到户,这样也会造成新的损失。必须是认真总结当地经验,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定出合理的制度和办法,使社员乐于喂养,而不是勉强社员去喂养,更不能以行政命令的办法去“派养”。只有担任喂养耕畜的社员有积极性,才能把耕畜喂好。另外,改变耕畜喂养办法时,还要教育广大干部,向他们说明道理,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说明耕牛的分散喂养是目前全国大多数地区实行的办法,既不伤害社会主义的原则,又有利于耕牛的发展。而实行耕牛的集中喂养,农民还没有经验,有很多困难问题不能

一下子解决。

四、在以马、骡为主要役畜的地区,如果不适合集中喂养,也应当实行分散喂养。在历史上有集中喂养习惯的地区(如东北各省的一些地区),也不应当过分集中,以分槽喂养为宜。在建有马棚的社,为了利用现有马棚,而又避免过分集中的毛病,也可以考虑实行分槽喂养的办法,以免招致损失。至于耕畜集体放牧,农民是素有经验的,仍应照过去经验办理,不要分散放牧。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薄一波关于 解决目前经济建设和文化建筑 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的 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国家机关各党组，军事各部门：

现将李富春、薄一波同志《关于解决目前经济建设和文化建筑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中央认为这些意见很重要。我们要在今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做好准备。过去四年中，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暴露的严重问题也很多。报告中所揭发的各种不合理现象，在全国带有普遍性，如建设用地过大，建设标准过高，各搞一套等等。这些巨大浪费的现象，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请你们在目前展开的整风运动中，发动各地方，各企业、事业基层单位的职工群众和党内外的技术人员，彻底揭发各种不合理的和严重浪费的现象；同时，还应组织力量，抓住重点，进行系统的检查，改变当前大多数单位迟疑不决、不敢动手的状

态。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可参考。有些意见应立即实行,如退还多余建设用地,降低建筑标准,停止扩大中等技术学校等。有些意见,需要慎重研究以后,才能定出办法,如训练工人办法,工人休假制度,加强基层领导力量等问题。请你们将检查的结果,作出总结,报告我们。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九日

李富春、薄一波同志关于解决目前经济 建设和文化建筑方面存在的 一些问题的意见

中央并主席:

我们在西安、成都期间,同有关方面接触中,看到各种建设事业蓬蓬勃勃的发展景象,非常兴奋。但同时也发现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筑方面普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一)建设用地过大。例如,西安在最近几年间共拨出建设用地七千二百公顷(十点八万亩),等于解放前西安市区面积的五点五倍。由于“人防”标准规定得不适当,厂与厂之间的距离一般是六百公尺,工厂和住宅区之间的距离则在数百公尺到一公里以上。在厂区建设方面,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一般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个别的只占百分之四点六,其他则为绿化地带和预留地带。有不少工厂,不仅预留了近期发展余地,而且预留了远期发展余地;不仅整个工厂预留了发展余

地,而且许多车间也预留了发展余地,以致在厂区内车间和车间之间的距离也摆得太稀,甚至一些国防工厂还在厂区周围圈出所谓“警戒地带”、“松土足迹检查地带”等等,很明显,这是适用于对付敌我矛盾的设施,而不适用于人民内部。根据第二机械工业部的检查,该部在西安地区的工厂,如按原设计的建设用地计算,约有一半左右是多余的。在学校和其他部门的建设用地方面,也有严重的浪费现象,用地标准高,而且也留有发展余地。如重庆有一个专科学校,学生只有一千人,而占地则达二百四十亩。在住宅区的建设用地方面,西安城市远景规划采用的定额是每人居住面积九平方公尺,用地面积每人平均七十六平方公尺,其中绿化用地十五平方公尺。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少人多的国家里,这样的标准,不仅现在是不适当的,在将来肯定也是不适当的(这些标准定额许多都是中央有关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应予审查修改或者取消)。此外,在建设中任意荒芜土地的现象,也很严重。例如,四川省委最近检查了十四个建设单位用地的情况,其中多征少用,早征迟用,征而不用,荒芜浪费的土地,即占全部征用的建设用地的百分之四十。一般说来,建设用地都是当地最肥沃的土地,浪费建设用地,不仅减少农业产量,引起农民群众的严重不满(农民说:“土地像豆腐,他们(指建设单位)像菜刀,想切哪块,就切哪块”),造成国家与农民争地的很大矛盾。而且增加厂内厂外,校内校外,上下水管道、道路以及城市其他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增加将来生产和管理的费用,并给居民生活带来种种不便。

(二)建设标准过高。国外设计的工厂,厂房建筑的高度,

一般不低于六公尺,厂房前的生活间占用的面积过大。有的厂房过大,机器安得很稀,生产面积的利用率很低。设备过多、过好,有些设备一年只用几小时(如西安飞机发动机附件厂有一台精密磨床,一年只用三五次,而购买这台磨床的费用则是十六万元)。在大学建设方面,常常是按数千人,甚至一万人规模的规模建设,每个学生平均占用的建筑面积,高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学生一千八百三十八人,建筑面积达七万六千二百一十五平方公尺)。学校的设备也太好。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和医院的建筑面积和设备也普遍偏高、偏多。在住宅建设方面,每平方公尺的造价从五十元到九十元不等,甚至在丛山峻岭、穷乡僻壤的矿区,也是如此。高出当地居民住宅的造价达十倍左右。只看到成都工具厂的简易办公室和宿舍,每平方公尺的造价是八元到十二元,可用十年,这是请当地农民帮助盖的,一般印象颇好。据厂长说,这些建筑物原来计划要拆掉重建的,但在中央提出勤俭建国方针,特别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报告后停下来了。这种住宅在目前是很少的,应该大量提倡。同时,在建设住宅的时候,不区别集体宿舍或家属宿舍,齐头并进地建设,而且过多地修建了职工家属住宅,特别是去年。把工人家属完全包下来并实际奖励一齐搬进城来的办法,肯定是错误的。1. 促进城市人口猛烈增加;2. 减少农村劳动力,变劳动者为消费者;3. 大量消耗国家建设资金。这种情况是难以为继的。我们拟另外提出意见。不少工厂还没有开工生产,工人还没有达到设计定额,而家属已经将宿舍挤满了。因此,城市住房问题愈来愈严重。例如,建筑工程部所属企业本是流动性较大的,而且

有不少是临时工人,但该部西安工程局的五点一万职工中,即有二点三八万户带有家属,并由公家解决其住房问题。

(三)每个建设单位都要求“全能”、“单干”,真是“机器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其中最突出的是都建设同样的辅助车间和试验室。例如,第二机械工业部在西安建设的十一个工厂,都有近代化的木工车间和机修车间,仅木工车间所占的厂房面积相加,即达七万平方公尺,生产能力根本不能充分利用。又如,重庆和成都地区的机械加工能力,在目前本有剩余,但是在这里的森林、地质、石油、冶金部地质局和其他部门,还在不断地建设修配工厂(其他地区都有同样情况,我们还未看)。在试验室的建设方面,有些生产单位不利用当地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学校以及有关生产部门的试验室和技术人员,而另搞一套的做法,也是很普遍的。

(四)中等技术学校发展过多和建设标准过高。例如在西安市即有三十八个中等技术学校,中央很多部门都在那里设有技术学校。以二机部为例,他们的技术学校,一般都是“占地十公顷,投资四百万,设备一百台”(有的比这个规模还大),规模宏大,浪费很多。至于工业各部所设的技工学校,浪费也是很大的。如二机部在成都的两个无线电工厂的技工学校(即闹事闻名的两个学校,我们去访问了),同大学的建筑和设备相差无几,而教学质量则很差,教员多是二三级工人,学员是初中毕业生,学生们反映:在技工学校学习了两年,还不如在初中一年所学的东西多,学校的教职员则比初中多得多,既浪费了国家的资金,又浪费了他们的青春。我们看到学生是好的,这样的领导确实成问题。干部领导不了学生,加上摆老

资格、官僚主义,使得问题无法解决,学生则学不到本领,这就造成很多矛盾。

新的电影院、商店等也修建过多过大,标准过高,均远远超过国民党时代的建筑标准,而最不合理的是把许多电影院、剧院、商店等都建筑在远离工人住宅区的城市中心(如西安),利用率很低。

(五)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企业的基层干部过弱,如西安的两个航空附件工厂,各有职工五千人左右,设备是完全现代化的,在苏联目前也很少有这样的企业。但是这两个工厂的厂长都是小学毕业。这些同志,虽然都经过十多年革命战争的锻炼,但是,他们缺乏必要的科学知识,缺乏组织现代化大生产的经验,缺乏对工人生活习惯的了解,在工作上感到很吃力。而工厂的党委书记,一般比厂长还弱一些。像这种情形,在其他经济部门的基层单位中也是存在的。如不改变这种状况,加强企业的领导力量(主要是厂长和党委书记),就不可能在根本上改善经济工作的领导。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建议: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今后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建筑用地管理等方面,必须严格注意节约土地。各建设单位多占的和占而不用土地,必须立即退还农民耕种;预留的“发展余地”,能转交农民使用者,也应一律退还给农民。鉴于目前各城市所拟的城市规划草案,普遍存在规模过大和标准过高的缺点,必须加以修订,才能再拨新的基建用地。在新的城市规划未定之前,某些单位急需建设用地时,则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现有的建筑空地中拨给。但是,建设单位在提出用地

计划时,必须根据节约原则,用多少征多少。可用可不用者,决不征用。暂时不施工的,也不征用。分期分批施工的,则分期分批征用。对于被征用土地的农民,要充分地进行教育,并在生活上和工作上给以妥善的安置。

(2)适当降低建设标准。在以建设中、小型企业为主,并以自力设计、自力制造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下,适当降低厂房的建设标准,压缩设备数量和降低自动化、机械化的程度。在住宅建设标准方面,在城市,原则上应降低到当地居民一般的住宅水平,在矿区,原则上应降低到同当地农民的住宅水平差不多。

(3)在城市的住宅建设方面,应集中力量解决职工的集体宿舍,职工的家属宿舍则原则上不再兴建,由现有的城市住宅中适当调剂。为了减少职工家属进城居住,并动员现在城市居住的职工家属下乡,请考虑是否建立职工的定期休假制度(在不增加人员和不降低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之下),修改或改变某些刺激职工家属进城的劳保福利制度(如房租补贴、困难户的补贴等等),适当提高房租。与此同时,应把目前由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建设住宅的办法,改由各地方政府统一建设、统一出租;多建一些适合职工生活的旅馆和公寓,以便职工家属到城市探亲者临时租用;并且还可以组织职工自建一些住宅。鉴于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配职工的办法,不仅在调遣上造成许多浪费,而且是造成职工家属向城市集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在今后除某些地广人稀的新工业区和某些特殊的技术干部和工人视情况可由全国统一调配之外,一般应尽可能实行地方化。

(4)今年各单位计划建设的修理厂、机修和木工等辅助车间以及试验室等,凡未动工者,应一律停建。已经动工的,应改作它用。所有这些修理厂、辅助车间和试验室所需的设备,应调剂给更急需的单位使用。这些单位的机修、木工和试验的任务,则由当地的党委和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现有的生产能力和试验机构协作解决。今后,只有在当地或者附近地区没有同类辅助车间和试验机构可资协作时,才得建设这种项目,但须经国家经委和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

(5)现有的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一律停止扩大;未动工的一律停止建筑;某些学校,因受劳动计划限制,减少或停止招生的,应将多余校舍拨给当地大学或中学使用,或改为小型工厂,并建议劳动部迅速研究从明年起停止用技工学校训练工人的办法。

(6)加强经济部门基层组织的领导力量。下决心抽调一部分现在集中在北京的副部长、部长助理、司局长、副司局长,到大的工厂、矿山、地区管理局、大的公司和大的商店担任厂长(经理)或者党委书记,在这方面,地方党委下放干部的工作是做得较多的,而财经部门是相对的落后了。

(7)城市的公共和服务性的建筑(包括商店、电影院、旅馆、银行、邮电局等等)应该大大地降低建筑标准,因陋就简面向群众,如果须新建的时候,亦应注意分布均匀,不要完全建在市中心,而应分别建筑在工厂区域。

总之,目前各个建设单位虽然都在开始考虑如何执行党的勤俭建国的方针,但是由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祟,真正行动起来的还是不多。大多数单位是想动而又迟

疑不决,生怕本部门、本单位缩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和削减某些辅助性的生产车间之后吃了亏。他们不是同外国最高标准比,就是同别的标准更高的部门比,而不从当前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人民当前的迫切需要出发。他们对那些因陋就简、艰苦奋斗的工厂、企业、学校、事业(主要是过去私人经营留下来的和地方的工厂、企业、学校、事业)是不在话下,瞧不起,也有一些同志不顾中国实际情况,尽量抄袭外国,甚至外国还在讨论或尚未实行的东西,也搬来了。总是规模愈大愈好,标准愈高愈好,设备愈是外国的愈好,投资愈多愈好。花钱非常慷慨,不精打细算,动辄提出百万元、千万元的投资计划,至于几千元、几万元,是根本看不上眼的。这种对人民流血流汗积累起来的建设资金漠不经心、随意滥用的“大少爷”作风,是勤俭建国的大敌,是工业化的大敌,是当前经济建设各部门干部中存在着的一种极端危险而又相当普遍的思想。它不仅腐蚀着一部分干部的思想,而且加深着人民内部的矛盾。对于这种错误思想,应当通过整风运动,在总结经验,教育干部的基础上,加以严肃地批判和纠正。

李富春、薄一波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 关于改进工业系统干部 管理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部门党组及中央组织部、全总党组、团中央:

中央批准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改进工业系统干部管理制度的报告》及四个附件,望各地党委和国务院各工业部党组采取相应措施,切实执行。

为了加强地方党委对于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中央认为必须适当扩大地方党委管理干部的责任和权限,为此,报告中第二项关于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调整国营企业干部问题的意见,目前即应当作适当的修改。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今后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的干部,不仅有责任经常进行考察了解,检查对干部的使用配备情况,而且有责任于必要的时候,在本地区内的国营企业之间在不削弱主要厂矿的条件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保证干部使用、配备比较合理。凡属于中央和国务院各工业部门管理的干部,需要调整时,应事先提出调整方案,报经中央批准后执行;至于不属于中央和国务院各

工业部门管理的干部,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稳定和提高干部的方针自行决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调整方案报送国务院有关工业部门和中央工业工作部备查。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改进工业系统干部管理制度的报告

中央:

原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召开了工业交通系统的干部工作会议,对干部管理制度问题曾经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三种意见。我们已于去年十一月八日将这些不同意见向中央作了报告。经过这一时期的反复研究,根据国家目前管理工业的体制和中央最近发布的《关于将中央管理的一部分干部委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管的通知》精神,我们认为,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中所规定的的第一种类型的干部管理制度,基本上还是适用的。但是,为了加强地方党委对工业企业的领导和适当扩大工业企业管理干部的权限,对于这个制度可以在下列两个方面作若干修改:

(一)关于中央管理的、国务院工业各部管理的和工业企业管理的干部范围问题:

(1)中央管理干部的范围:对于国务院工业各部,仍管理司(局)长和副司(局)长以上职务。对省、市、自治区有关工业

厅、局,按中央最近关于中央管理的一部分干部委托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管的通知执行。对于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的管理范围,我们拟订了一个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附后。至于原由中央管理的而此次未列入新的职务名称表中的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属于行政系统的由有关工业各部管理,地方党委加以监督管理;党群干部,由地方党委管理,不采取委托代管的办法。

(2)国务院工业各部对企业干部只管理不属中央管理的厂矿长、副厂矿长、经理、副经理和相当这些职务的干部和主要技术干部。工业企业的科(处)长、车间主任一级干部一般应由企业管理。

至于国务院工业各部所属的专业局和地区管理局是否需要代管一部分属于部管理范围内的干部,由各部自行决定。

国务院工业各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各部按上述原则制订颁发执行,并报中央备案。

(3)工业企业管理干部的职责范围,由企业党委根据本部提出的《关于改进工业企业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指示自行拟定执行。

(4)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除协助中央和监督国务院工业各部管理干部的任务外,自己直接管理的工业干部的范围,可以自行决定。

(二)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在同国务院有关工业部协商后,可以在企业内部和一个部所属的企业之间对不属于中央管理的某些干部进行调整,也可以从企业中抽调少数干部来加强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工业工作部门。但如系成批调

整和抽调,则须报请中央批准。

此外,为了明确规定管理干部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我们已将前次报告所附的三个文件作了一些修改,连同最近拟定的《中央管理的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务名称表》一并送上,请中央审查。

以上报告和四个附件,均已征求过国务院工业各部党组的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川甘青边境工作团 党组关于结束边工团的 意见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川甘青边境工作团党组并四川、甘肃、青海省委：

川甘青边工团党组五月十三日电及所附各电均悉。中央同意边工团党组提出的关于结束边工团的办法与时间步骤等方面的意见。并请你们指示你省有关自治州依据边工团的上述意见采取适当方式同本州有关民族上层人士进行此项协商工作，以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由桑吉悦希同志在北京召开三省人大代表中有关民族上层人物的座谈会上，把结束办法协商一致后再报国务院批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 正确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 超产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南省委《关于正确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超产奖励办法的通知》转发各地参考。现在麦收在即，希望各地注意掌握。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南省委关于正确宣传农业生产 合作社超产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县委：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超产奖励的办法，大大地鼓舞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这对于争取今年农业大丰收是有很大作用的，超产奖励政策必须贯彻执行。但是，目前有些地区对超产奖励的宣传有片面性，只笼统地强调“吃超产粮”而没有划清

界限,使许多社员认为今年一定可以在规定的食粮留量标准以外再增加吃粮,甚至错误地认为超产多少吃多少。这样会给农业社的分配工作造成被动,影响国家对粮食征收、统购任务的完成,其结果也必然会影响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因此,请各地注意全面地、正确地宣传超产奖励的办法。

超产奖励应该是全年统一计算,麦季超产者可以实行给奖,待秋后结账。奖励应该是奖给劳动日或现金,而不能单纯强调奖励粮食,粮食的分配应该是全社统一计算,先完成向国家缴纳公粮的任务,其次按照国家粮食统购办法,在保证必需留粮的原则下,先公后私,保证完成统购任务(并包括增产部分增购百分之四十的任务在内)后,社内余粮,可以用作必要的储备粮和副业用粮,但必须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在执行超产奖励时,适当搭配一些粮食,鼓励社员生产的积极性。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 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 问题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发至县级)

江苏省委《关于正确处理农村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很好,很值得仔细看一看。

请你们也照江苏省委的办法:1. 冷静地分析一下夏收前后的农村形势,认真地分析一下农村人民闹事的原因。2. 根据你们的分析,主动地去解决农村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便防止人民闹事事件的发生。3. 总结一下正确处理人民闹事的经验,教育干部,使他们懂得对待人民闹事既不能片面地迁就许愿,也不能采取粗暴态度,应该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辨明是非,达到干部与群众在更高基础上的团结,以利生产。4. 教育干部认真地对待群众用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如人民来访、告状等,使那些问题在酝酿阶段就得到适当的解决,坚决克服推延、拖拉等官僚主义作风。同时也要抓紧对群众的教育工作,向群众说明闹事会

使生产受到损失的道理,有问题最好是用提意见的办法求得合理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监察部党组关于检查 长江航运工作的报告和交通部 党组关于改进长江航运 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上海局,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省委,上海、武汉市委,交通部、监察部党组(抄国家计委、经委党组,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六办,中央交通工作部):

中央同意监察部党组关于检查长江航运工作的报告和交通部党组《关于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意见》。

在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长江航运工作以后,交通部党组和长江航运局党委均进行了初步检查,并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近来长江航运工作也有了一些改进,但这仅是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开始。

长江航运工作中所存在的许多严重缺点和问题,必须继续努力加以改进。必须加强长航局党委的集体领导,认真贯彻“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特别是必须结合当前的整风运动从各个方面更深刻地检查领导,切实改进工作。必须坚决克服宗派主义情绪,加强各级领导干部之间,原长江航

运局干部和公私合营企业干部之间,特别是党员干部与非党干部之间的团结。切实纠正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加强船舶、港口、修船厂之间以及与铁路和物资托运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并且加强基本建设和初期技术改造的规划工作。务使各个环节能够平衡地发展,而不要相互脱节。必须大大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适时地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长江是我国内河运输的最主要的干线,对国家经济建设有极重要的意义。请沿江各省、市委加强对长江航运局各地党委的领导,帮助他们进行整风和改进工作。

附件:一、监察部党组关于检查长江航运工作的报告

二、交通部党组关于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检查长江航运工作的报告

根据总理指示,监察部、交通部、公安部、中央监委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于一九五六年三月至五月检查了长江航运工作。这次检查是在有关省、市党委的领导下,在长航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与广大职工的积极支持与参加下进行的。通过检查,暴露出长航局工作中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六月初,交通部又组织了一个工作组,前往长航局帮助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于八月底结束。现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

今后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一)长江航运工作的基本情况

几年来,长航局在党的领导和职工的积极努力下,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每年基本上完成了国家运输计划,运输量逐年有所增长,以一九五五年与一九五二年比较,客运周转量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三,货运周转量增长百分之一百六十(同期内船舶吨位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九,马力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点八)。港口装卸工班效率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九十。单位运输成本一九五五年较一九五二年降低百分之四十三。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运价连续降低了四次。在航道方面,整治了一些滩险,完成了航标改革,开辟了川江夜航,为提高船舶的周转率和保证安全航行,提供了有利条件。

但是,通过检查,也暴露出长江航运工作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客货运工作均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旅客和货物经常积压。一九五六年以来,上海港每月积压货物二——三万吨不能上运,宜昌港、汉口港也经常积压三——四万吨物资,往往造成某些工厂和基本建设单位停工待料,市场上某些货物脱销,货主对此意见很多。客运方面,主要由于客位不够,加以管理不善,各大港也普遍紧张。汉口、宜昌港经常有几百名甚至几千名旅客等待船位,甚至有些旅客因为等船太久,将行李卖光,影响很坏。

二、运输质量低,海损事故与货损货差严重。近年来,长航局在保证安全航行方面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由于“重生

产,轻安全”的思想未完全克服,对于技术管理不够重视,因此海损事故仍较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共发生海事二千六百八十三件,沉没轮船十二艘,驳船十八艘,木船一百四十九只,死亡一百八十六人,直接损失七百六十万元。这些事故除了很小部分是由于反革命破坏(据已查明的约占百分之一二)外,绝大部分是责任事故,其中有许多是可以避免的。三年来,重大的海损事故年年发生,如一九五三年资江艇与民联轮先后触礁沉没;一九五四年二月,江岳轮发生汽油爆炸,死二十六人,同年七月,民铎轮触礁沉没;一九五五年一月镒源轮触沉船桅杆沉没,死二十八人,同年十二月,人民 15 号轮冒雾航行,触礁沉没,死十人。仅这六件重大海事,直接损失即达三百五十万元。

货损货差的情况也很严重。一九五四年以来,仅重大事故(赔款在一千元以上的)即有八十八起,需赔款二十四万余元。根据一九五五年的资料分析,货损货差主要是由于装卸操作不当,理货混乱,护货设备不好、不全以及某些职工责任心差所造成,其中货损事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责任属于港方的也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发生差损的货物,主要是粮食、水泥、棉布、百货和杂货。差损最多的港口是汉口、宜昌、重庆三港(占全线差损总数百分之八十)。货物差损严重的主要原因是领导思想对货运质量重视不够,向职工进行保证货运质量的教育很差,对操作规程和理货制度的执行情况,缺乏检查贯彻。

三、技术干部和高级船员严重缺乏,教育培养差,使用又不当。长航局各方面的技术干部都很缺乏,其中又以高级船

员为最严重。一九五五年长航局三百四十艘客货轮、货轮、拖轮,只有正式船长一百一十人,大副一百六十一人,轮机长九十四人,其余均系代职。个别船舶的高级船员几乎全部代职。由于船员不足,加以管理紊乱,造成调动频繁,船员有病也不能休息(因无人代职)。领导上对培养新生力量和提高现有船员的技术水平不重视,对技术干部使用不恰当,留在机关的人过多,对大专毕业生在政治上不认真地审查,盲目地不信任。船员的提拔和考试制度也有缺点,这些,对技术干部的成长都有不好影响。

四、港口建设工作落后。汉口、重庆、南京等港区规划长期没有确定,有些必要而又可行的工程也没有及时修建,因此,不能适应运输任务的要求。

五、在贯彻公私合营政策方面也存在不少缺点。近年来,长航局对公私合营轮船公司的政治领导比较薄弱,对资方人员的团结改造工作做得较差,一九五六年春在合并机构的步骤上有些急躁情绪,影响很不好。

(二)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

上述问题,长期存在不能解决,虽然有许多客观因素,如:长航局是由很多旧的分散的航运企业逐步凑合起来的,统一较迟,各种改革工作搞得较晚,也不够彻底;船舶杂旧,运力不足(主要是客位少,运输特种物资的船舶缺乏);港湾管理不统一,机械设备少,堆存能力少,部分仓库货场还被其他单位占用等等。但长江航运工作上的缺点主要还是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的。

一、经营管理落后。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套制度、办法

没有很好建立。计划管理质量低,港口工作和船舶运行组织也很混乱,调度计划不切合实际,到发船不均衡,港口装卸工作不能保证按时发船,大大增加了船舶的非生产停泊(百分之六十一——百分之七十)和船舶空放(仅汉宜、汉石两线,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即放空一百七十三艘次)。技术管理水平低。船舶预防检修制有些自流,修理单项目不准确,加账多,厂修时间长,质量差,经常返工,使船舶不能按期出厂,运力损失很大。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得晚,各港和分局的经济核算严格地说,尚未建立起来。

几年来,各级领导只求完成运输计划,不注意基本建设和培养干部工作。虽然有些基本建设,如船舶的增建为投资所限,但有些建设(例如重庆的缆车),花钱不多,作用很大,也没有注意抓紧,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对高级船员的培养因缺少全面的计划和应有的重视,赶不上航运发展的需要。

二、领导思想作风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存在着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对运输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缺乏研究,局、港的主要负责同志很少参加调度会议。章则制度多而且乱,也未认真贯彻,有些章则制度不切实际,执行不通,也不检查改进。领导干部很少到基层了解情况,船长、政委到岸上汇报工作见不到领导干部,往往是科员、办事员接见,不解决问题。

依靠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不明确,民主作风差。长航局领导上在决定重大问题时调查研究和听取群众意见不够。问题决定后,也没有很好地进行传达动员,对工作缺乏具体的统一部署。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很差,对合理化建议无人负责处理(去年以来有好转)。领导意图和群众脱节,群众感到任

务不明,心中无数,领导上只靠下命令、发指示,进行一般号召推动工作,缺乏督促检查和具体帮助。对下级批评多、指责多,领导上自我检讨少。

三、党对长航企业的领导作用未能很好发挥,政治思想工作薄弱。这是造成长航局工作中许多缺点的主要原因。长航党委的集体领导未很好树立起来,党委对企业管理的重大问题,长期认识不一致,工作中各搞一套,力量分散。党委也很少研究省、市委的指示,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开展,某些主要干部之间关系不够协调,对工作有很大影响,这些问题在各分局、港都程度不一地存在着,这就大大削弱了党的战斗力,使党的领导作用显得无力。

政治思想工作未很好结合生产,行政领导干部对政治思想工作也不够重视。政治部门和行政部门也有程度不同的不协调现象。许多部门政治空气薄弱,很多干部思想混乱,不安心在长江工作,缺乏搞好工作的信心,互相埋怨的情绪较为普遍。不少高级船员思想顾虑多,抱有消极情绪。这些现象长期存在没有解决,对工作影响很大。

四、交通部对长航局的领导也有缺点。交通部对长航局工作中的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缺乏具体指导。有些重大问题,指示不明确,不妥当,或长期拖延,没有解决,但对企业的日常具体业务又往往干涉过多,造成长航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妨碍了下面的积极性。交通部对长航局的工作往往只是片面地抓完成运输任务,很少为长航局解决一些带方针性的问题,也没有具体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和研究解决基本建设、水陆联运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对于政治思想的领导则更差。我们

认为长航局工作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交通部应负很大责任。

(三)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意见

一、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工作,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领导作风,是改进长江航运工作的首要环节。长航局必须认真执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负责制,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作用。党委应该经常研究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围绕着完成生产计划的中心,统一企业中党、政、工、团的工作步调。管理局、分局、港的领导干部也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检查和帮助改进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关心群众生活,尽可能地为他们解决困难。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搞好党内外干部之间,特别是领导干部之间,长航局干部与民生公司干部之间,党员干部与高级技术人员、资方人员之间的团结,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交通部应进一步加强对长航局的领导,切实地帮助长航局改进工作。目前长航局在经营管理方面,应着重加强计划管理和调度工作,提高作业计划的质量,贯彻船舶运行图,缩短非生产性停泊时间,挖掘运输潜力;深入推行分局、港的经济核算制,有计划地推行船舶和港口作业区的经济核算制;加强船舶维修和港口管理工作;采取各项措施(如整治滩险、提高安全航行系数、推广安全航行的经验等),保证航行安全。在基本建设方面,应加强领导,根据国家投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港口建设、航道整治以及修船厂的扩建,并增建一定数量的客货轮、货轮与拖轮、驳船。在干部培养方面,除了从在职船员中大批训练和提拔,从港口工人与复员军人中补充船员缺额,以应急需外,还应该办好河运学院和内河中等技术学

校,按照事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招生的名额,提高教学质量。现有的技术人员使用不当的,也应加以调整。

为了使上述各项工作能够很好贯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议交通部制定改进长航工作的具体措施,指定副部长一人领导长航局工作,加强长航局集体领导,系统地改善经营管理。此外,交通部还应帮助长航局从速研究和制定船、港、航道全面的相适应的规划。

三、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党委协助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1. 为了充分利用长江水运的有利条件,大量运出西南粮食及其他物资,彻底解决目前港口货物堵塞和旅客拥挤的现象,建议国家计委、经委进一步研究水运事业与工农业发展的关系,根据需要与可能,并充分考虑到各项建设相适应发展的原则,重新确定它们之间的投资比例,适当增加长航局的必要投资,建造一些客货轮、货轮及拖轮、驳船,逐步扩大港湾的机械设备和修船厂的能力。

2. 要求长航管理局、分局、港口所在地的地方省、市委,加强对长航局及所属单位的领导,定期讨论他们的工作,解决他们的困难。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

3. 各地市委在进行市政建设规划的同时,应考虑港口建设的问题。沿江地区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作为港区,由港务局管理使用。目前港湾管理应该统一,原属港用的码头、仓库应尽可能划归长航各港使用。

4. 为加强对木帆船的管理,保证长江航行的安全,希各省责成地方交通、公安机关将木帆船严格地管理起来,教育船民

遵守规章制度。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监察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四月

中共交通部党组关于改进 长江航运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六年上半年交通部和监察部曾派出联合检查组检查长江工作,同年第三季度朱理治同志又对长航局工作进行了三个半月的检查,年底在我部召开的季度生产会议上和党组会议上,听取了柴保中等同志关于长航局全年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和领导状况的汇报。我们认为:几年来,长航局的工作是有成绩和进步的,特别是由于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国家分配的运输任务,运量历年均有较大的增长,成本和运价亦不断有所降低,在航道整治、航标改革方面都有相当的改进,职工政治情况亦有所改善,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但同时也必须指出,长航局的工作也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和急待解决的问题:如运输组织和船舶调度混乱,港口设备和装卸管理工作落后,造成了一九五六年较长时期的几个主要港口的堵塞和货物的积压现象,船舶非生产性停泊仍然很多,技术管理薄弱,机务管理不严格,超载超拖、船舶变形、断轴、机器故障等现象均十分严重,海损事故还不断发生;修船脱期,营运效率低;在组织机构上庞大重叠,非生产人员增加,致使成本及技术指标均未完成年度计划。此外,政治思想教育

薄弱,部分干部对工作改进缺乏信心,遇事相互埋怨或上下埋怨,情绪不安定,思想混乱现象也是十分严重的。

上述问题的产生是有其一定客观原因的。如有些港湾管理尚不统一,机械设备简陋,港口投资较少;有的船舶与货种货流不相适应;在编制一九五六年度计划时,对某些不利因素考虑得不够,有一定的盲目性;自设立三个分局以来又将长短航船舶一律交分局领导,使区局脱离了生产,更增加了运输组织上的混乱。至于修船厂统一到部,对运输生产方面亦发生了一定的脱节现象。这些都与部未能及时了解情况及时解决和对某些决定有缺点是分不开的,应由部负责检查改进。

但长航局在领导上也存在着急待解决的问题:即领导上抓生产和依靠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做得不够。至今尚未认真贯彻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在行政领导上,对业务工作,未很好地经过集体讨论统一安排,缺乏深入实际和依靠群众的领导作风;缺乏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而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长期配合得不好,长航局和民生公司某些干部间不团结的现象,均未及时地纠正和解决。这就障碍了长航局工作的迅速提高和改进,也是造成了干部对工作失掉信心的原因,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

为使长航局工作能得到及时的改进,特就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即改善和加强长航党委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有关年、季、月的生产计划及其他重大问题,均应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原则决定。在行政领导上,对全面性的业务行政工作和重大问题,亦应经过民主讨论,进

行统一安排,既要发扬民主作风,又要发挥集中统一的领导作用。首先应认真地全面地研究五七年的运输生产计划;并征求各省市意见,把计划订在积极而又充分可靠的基础上。然后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广泛讨论,制定出有关计划贯彻的具体措施。为改善和加强对运输生产的领导,还必须提倡干部下现场和群众一起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文件精神,坚决克服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作风。

(二)迅速统一党内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加强领导干部间的团结,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首先认真进行自我检查以树立新的风气,积极地改进原长航局和民生公司干部间与职工间的团结关系,妥善安排三个合营公司的干部;消除业务干部与政治干部之间的隔阂。至于对长航局与民生公司间历史上的一些是非问题,凡与部有关的将由部检查澄清。长航党委可经过研究提出意见,暂不急于作结论。也不要因此影响当前工作。

(三)改善运输组织和管理制度,并加强调度工作,改变长航局现在实行的分段管理办法。长航局应直接领导长航船舶(包括直达驳船)和中游主要港口的生产工作,分局只管区间短航运输和分区牵引用的拖头,汉口分局是否应继续保留,责成长航局立即着手研究拟出改善长江运输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时一并解决,于第一季度内报部核批后施行。

(四)加强技术和机务管理工作,坚决制止盲目超拖超载现象。即着手组织一定的技术力量对现有主要船舶进行一次鉴定,加强维修保养和定期的技术监督检查制度,大力消除海

损和机损事故,确保航行安全。

(五)根据运输生产和管理制度的改变,应大大地减少非生产管理人员,抽调较强的干部充实业务部门——调度、机务、港口管理部门和充实到基层生产单位去。应将精简机构编制整顿组织的工作作为全年重要任务之一。在进行这一工作前,须经党委慎重研究,拟出方案统盘安排后再稳步进行。

(六)为适应运输生产上的需要,部决定将民生、白莲泾等修船厂仍划归长航局领导,其他拟扩建的小修船厂是否仍须扩建,亦由长航局重新考虑。长江航道管理局拨归长航局领导。将水运设计院在长江的工作组以及长航局现有规划设计人员统一组织起来,成立专门的规划设计机构,亦交长航局领导。今后有关长江沿线港口规划、设计等工作亦统由长航局负责进行。由部帮助并审批。其他有关部与长航局在工作方面的分工问题,长航局可提出意见,经研究后,另行决定。

为改进长航工作,保护并鼓舞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在估计长航工作时应肯定已有成绩,特别是对于广大职工积极努力所完成的巨大运输任务,应给予正确的评价。但同时对于工作上的缺点特别是领导上的缺点亦不应有所隐讳。我们认为,尽管在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但我们相信长航局的现有领导干部是能够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缺点达到相互团结相互支持,并带动全体职工,同心协力搞好工作,完成党和国家委托的光荣任务。

一九五七年一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监察厅党组 关于检查晋江专区税收 工作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财政部、监察部党组：

福建省监察厅党组关于重点检查晋江专区税收工作中的违法乱纪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也像福建省那样进行检查纠正。如果不纠正这种违法乱纪的现象，必将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在政治上造成极大的危险。财政部、监察部党组也应当进行检查，并且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后执行。农村护税小组现在看来是一种错误的办法，各省、市如有这一种护税组织，应当令其撤销。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不能升学的 中小学毕业生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

据教育部的统计,今年暑期应届毕业不能升学的学生,高中约有八万四千余人,初中约七十七万九千余人,高小约三百五十六万余人。这些学生的分布大体是:高中毕业生多半在大中城市,初中毕业生在京、津、沪三市的约八万四千余人,在各省辖市的约十八万二千余人,在一般县市和农村的约五十一万五千余人。高小毕业生在京、津、沪三市的约二到三万人,在省辖市的约十五万二千余人,在一般县市和农村的约三百三十八万余人。

对于不能升学的学生,除了由各方面的人民在自愿条件下集体的或者个体的组织一部分学生继续学习以外,需要统一安排。由于全国工矿企业的职工现在已经多余很多,今后若干年内不能再招收正式职工;有些企业虽然还可能吸收一部分青年学生当学徒工,但是必须等待新的学徒制度确定以后。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现在已有多余,中央决定中等技术学校今年不再从中学毕业生中招收新生。因此,对于不能升学的学生的安排,除开华侨子女由国家负责适当安置、工农速成

中学的学生原则上应该由原单位或人事部门安置外,基本的方法是动员说服(绝不能强制)他们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和在家自学等待就业或升学。这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所必须采取的方针。不能升学的中、小学生,凡是家在农村的(包括各级干部子弟),应该说服他们回农村生产。家在城市的,如果不能在家自学等待就业和升学,他们要求政府安排,而在城市又安排不了,也应该尽可能地说服和安排他们到农村从事农业劳动。但年龄十五周岁以下的毕业生,不要动员他们下乡生产。其他方面,例如,手工业和服务行业可以吸收一些学徒工,有些省区需要调整一些小学教员等等,只要有可能,即使安排的人数量很少,都应该积极想办法。这些方面的就业办法应该实际去做,但是除了参加手工业和服务行业以外,尽力做了,也都不必对外宣传,因为这些方面的就业范围也不大,过多宣传容易陷于被动。已经合作化的手工业和服务行业在招收徒工的时候,小学校在调整教员的时候,应该公开进行,签订合同,不要由私人介绍,以免引起群众的不满。安排城市学生下乡生产,一方面要对这些学生切实地做好思想工作,要老实地告诉他们下乡生产有困难、农村生活比城市生活苦,要他们决心吃苦,老老实实地劳动,不要占农民的便宜;另一方面要认真地摸清农村情况,要了解哪些地方哪些农业合作社能安排多少人,在什么时候能下乡生产,不要心中无数,不要盲目地往下送。

不论到农村从事生产或者在家自学等待,所需费用一般都应该由家庭或本人负担,不应该由国家包下来。但是,由于城市学生缺少劳动习惯,下乡生产初期的劳动收入不

会很多,为了避免因此而增加合作社的负担,可以考虑试行如下办法:即经过社会团体,筹募一些资金,给下乡生产而家庭困难的城市学生以最低的生活补助费,例如第一年每月二三元,第二年每月一二元等,待本人劳动收入能够维持生活时停止补助。

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切实掌握以下三点:

第一,各省、自治区包干负责。凡是在自己辖区内的学生,完全由自己负责安排,不要向外推。京、津、沪三市完全自行安排有困难,中央指定京、津两市由河北省负责帮助,上海市由浙江、江苏两省帮助。

第二,按照《人民日报》四月八日的社论,统一思想,统一语言,不要随便开口许愿。即使有部分学生游行、请愿、闹事,也不要改口。不论他们到哪个单位或哪个地方请愿,都应该根据社论的道理进行说服,都应该遵守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的原则加以处理。全国干部都应该根据社论的精神,注意教育自己的子女。

第三,毕业后不能升学就参加农业生产的号召,已获得不少中、小学生的响应,但是有一些家长和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却仍然加以阻挠和歧视。当前的报刊广播和口头宣传,除应该继续鼓励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和服务行业外,要特别着重批判学生家长 and 干部轻视农业劳动和服务劳动的错误思想,以解除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社会阻力,并且扭转那种轻视体力劳动的不良的社会风气。对于那些自己负责安排子女自学而暂时还不让子女下乡的家长,则不要批评。

时间已经很紧迫,望各级党委接此指示后立即作出部署,

并且指导有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认真做好欢迎和安排下乡学生的准备。安排学生中新发生的问题,望随时报告中央。

(此件可发至县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时间继续 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毛泽东同志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会议及三月间在宣传会议的两次讲话,准备于六月十五日左右在报上发表。各省市一级机关、高等学校及地市一级机关用大放大鸣方法的整风,请即加紧进行。根据北京的经验,在机关及高等学校内部出大字报,一可以揭露官僚主义等错误缺点,二可以暴露一部分有反动思想和错误思想的人的面貌,三可以锻炼党团员及中间派群众(他们应当在大字报上批评错误思想和反动思想),故利多害少,毫不足怕。大字报是延安整风时期的传统,并非现在才有。如果阻止出大字报,就会陷于被动。但机关学校出大字报的消息,报纸不应登载,以免影响中等学校及工厂(个别党外报纸刊登此项消息,可以听之)。将来中等学校及工厂整风时是否允许出大字报,那时再考虑。至于各民主党派及社会人士大放大鸣,使建设性的批评与牛鬼蛇神(即破坏性批评)都放出来,以便分别处理,大有好处。必须注意争取中间派,团结左派,以便时机一成熟,即动员他们反击右派

和反动分子,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战争和政治战争,我们必须打胜仗,也完全有条件打胜仗。党内团内一部分右倾分子叛变出去是极好的事,切记不要可惜。对于工厂和中等学校,目前不要整风,但要主动下楼,改善作风,广交朋友,深入群众。不可乱许愿,乱答应,又要避免出乱子,以便上层中层整好,腾出手来再整好下层。北京的情况证明,各民主党派、高等学校和许多机关中暴露出一大批反动思想和错误思想,反动分子乘机活跃,但是他们只占各单位人数的百分之几,最反动的分子不过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几是中间派和左派。请你们注意将你们的单位人数,在运动中按左中右标准排一下队,使自己心中有数。暑假将届,京沪及各地大学生将回家,其中有些人将到处活动,你们应争取主动,并准备适当应付。最后请你们注意一点,在各高等学校和各机关,凡不合理的事而又现在能解决的,应当尽快解决一批,以利争取中间派,孤立右派。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肃反善后 工作中进行赔礼道歉的 界限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

在肃反善后工作中,对什么人应该赔礼道歉,中央早就有过原则规定和指示。可是根据最近所得材料,各地还有不少单位,对于某些应该赔礼道歉的人,没有赔礼道歉;应该在较大范围道歉的,只在小范围道歉,有的在态度上和方式上都不够认真和严肃,因而就引起了一些群众的不满。同时,在整风运动开始以后,在部分群众的压力下,特别在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下,也有个别单位开始出现了对于不应该赔礼道歉的人,又无原则地进行赔礼道歉的现象。为了明确赔礼道歉的界限,正确地进行善后工作,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有利于整风运动的开展,中央特作以下指示:

(一)凡是当做反革命分子错斗了的好人,经过审查确实没有政治问题的,都应该诚恳地进行赔礼道歉。在什么范围斗争的,就应该在什么范围公开承认错误,恢复名誉(只能在较大的范围,不能在较小的范围)。

(二)对于那些曾经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同反革命组织有

过关系、同反革命分子有过政治关系或者平素有反革命言论的人,经过斗争,虽然决定不把他们当反革命论处或者最后认定他们不是反革命分子,可是因为他们在运动中所以被清查或被斗争,都是有一定的根据的。因此,在原斗争范围内宣布上述这些人的最后结论的时候,除了应该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以外,不要进行赔礼道歉。如果对于结论还有意见或不满意的,应该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只要意见是合理的,就加以采纳;不合理的,要进行耐心的解释和教育。如果对他们采取过粗暴的态度和非礼的行为,应该承认不对并向其道歉。

(三)有一些反革命分子,过去确已交代过,因为没有查证清楚或者因为表现不好又被斗争了,对于这样的人,应该给他们作出结论,不再以反革命分子看待,并且进行必要的解释,使他们放下包袱。

(四)有一些按照过去的政策法律,应该给予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后来因为情况改变,政策更加宽大而免于刑事处分,甚至不算做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例如三青团分队长),应该说明当时清查或斗争他们是正确的,不要赔礼道歉。

(五)对于错捕、错隔离反省的人,应该赔礼道歉。但对于还保留有反革命嫌疑、在释放或解除隔离以后仍需继续审查的人,只进行必要的解释,不进行赔礼道歉。

(六)对于当时只是对于他们的反动思想进行斗争,并没有认定为反革命分子的人,不要道歉;如果斗争方式粗暴的,应该为方式不好道歉。

(七)凡是依法进行搜查的,一律不要道歉;只有违法搜查

的,才应该赔礼道歉。被搜查的对象,最后查明是好人的,对于被搜查的东西,一律要退还,损坏的要赔偿。无法赔偿的,要恳切地赔礼道歉。同时还应该在适当范围公布,恢复名誉。

(八)在运动中使用过打骂,或者使用过其他变相肉刑逼供等非法手段的,应该承认这种行为是违反纪律、违反政策的,并进行适当的检查和检讨。

(九)因为我们工作上的错误而引起自杀的好人,应该适当承认错误,并且向其家属道歉。不是因为我们工作错误而自杀的,特别是那些畏罪自杀的,不要道歉。对于自杀的人,如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应该给予适当的救济。

上述向肃反清查对象承认错误和道歉等善后工作,应当由单位领导人认真去做,不要推给一般干部去做。

肃反清查对象的档案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一律不给本人阅看。大、专学校的肃反档案,应该送交省、市委统一保管。北京市就是这样做的,各地可以仿办。现在有一些单位的肃反清查对象,坚决要求看本人的肃反档案,应该对这些人说明国家规定,不能答应他们的要求。对于那些过去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历史上确与反革命组织有关系或者有嫌疑而被清查或斗争过、至今仍然表现不满的分子,特别是经过充分的解释和说服工作,仍然嚣张地攻击肃反运动的分子,应该把他们的全部档案材料,加以研究整理,写成历史资料,准备在适当时机加以公布,说明我们清查或斗争这些人是有理有据的,以揭破这些无理取闹分子的真面目,给以反击并且教育群众。但各地在需要公布这种材料的时候,选择对象必须恰当,并且应该经过省、市委的决定。

至于肃反清查对象的书面结论,都应该给本人看过,并尽可能取得本人的同意。本人坚决不同意的,应该允许他们向上申诉。

现在,有些在“三反”运动中被斗争过的人,也提出要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对这些案件必须采取严肃态度。凡是有贪污行为的人,不论贪污大小,一律不得赔礼道歉。的确没有贪污行为被错斗了,当时又没有进行善后工作的,应该向他们道歉,消除隔阂,加强团结。

本指示下达至县委一级,可以口头传达到基层党委和五人小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政策在国外宣传中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

各驻外使馆、各部委、各团体党组：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问题，整风和“鸣、放”等等，都是我党根据具体情况而提出的，由于各国具体情况和中国不同，因此，我们不能说各国必须采取同中国完全一样的做法，如不采取便是错误的。为了避免国外同志的误会，特通知下列各条请遵照执行：

一、我驻外人员、出国代表团人员和留学生不要主动向外国同志介绍和宣传我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等政策，更不要主动地去作有关这些问题的公开报告或写文章。

二、如果外国同志在谈话时问及这些问题时，我们可以根据党中央文件和《人民日报》社论作些说明，但同时必须声明这是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而提出的。

三、如果外国同志不同意这些政策并进行反驳时，我们不要同他们进行激烈辩论，也不宜企图去说服对方，而应该说明各国情况不同，因此也应该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方针。以免造

成印象,好像我们想把自己经验强加于人。

在资本主义国家,同兄弟党接触中,涉及到上述的问题时,亦应采取上述态度。在与非党人士接触中涉及到上述问题时,可以根据中央指示和《人民日报》社论,泛泛谈论一番,不必深入讨论这些问题。

以上规定,请你馆通知驻外人员、出国访问的各种代表团和留学生。

四、在国内,各地方、各团体、各部门在接待外宾遇到上述问题时,亦采取上述一样的态度。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

经验证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在收获之后做好分配工作,是调节合作社内部矛盾、促进生产发展、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环节。农业合作社只有发展了生产,在劳动分工的规划上,又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规划到户的方针,做到全体社员各尽所长、各得其所,在分配中又做到了公平合理、分别照顾,这才能使大多数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为此,望各地在当前的夏收分配中注意下列各项:

一、对国家的利益、合作社的利益和社员的利益必须统筹兼顾。过分地强调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农业合作社的收益分配中扣留过多,分给社员的过少,是不对的。反之,过分强调多分给社员,该留的资金不留,能还的贷款不还,也是不对的。这两种偏向,都应该注意避免。就一般情况来说,合作社的全部收入应该按照以下的原则来分配:

1. 除了遇到特殊严重的灾荒以外,当年消耗的生产费用(种子、饲料、购买肥料的开支等),必须如数扣除,以便进行下年度和下一季的再生产,并且归还到期的生产周转方面的社

外贷款和社员投资。不扣除必要的生产费用,将妨碍正常的再生产,这对国家、合作社和社员都是不利的。

2. 必须照章纳税,灾荒地区由政府照章减免。

3. 社的全部收入的大部分应该作为劳动报酬分配给社员,具体比例可以因时因地而异。随着生产的增长,劳动报酬应该有适当的增加。有些地方,夏季收获的产品不是农民自给性的,而是商品性的产品,习惯上是把夏季的收获物出卖以后,用来作为秋收前的生产投资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能机械执行少扣多分,而影响秋收以前的生产投资。

必须照章留足公益金,这也是分配给社员消费的,使缺乏劳力的社员(包括“五保户”)能够得到必要的照顾。必要时,在公益金之外,还可以抽一部分作为个别社员土地报酬之用。

4. 社的公积金在一般情况下,都应该留下适当数量。如果收入增加不多,公积金就不宜留得过多,遇到灾荒可以少留或者不留。用于基本建设的到期债务(包括银行、信用社贷款和社员投资)和到期应该偿还的人社生产资料的价款,应该由公积金项下偿还,不要随便拖欠,失掉信用。如果全部归还确有困难,也应该和有关方面充分协商,议定解决的办法。

此外,夏收分配不是年终决算,而只是预分性质。并且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年有几次收成。为了简便起见,有些地方采取了预支的形式,把收入的一部或者大部分分配给社员,按照前后两次预支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每个社员所得劳动日的多少来决定各人预支多少。这种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二、对于那些收入比入社前可能减少的社员,必须从适当安排劳动、实行互助互济和执行互利政策等方面给以照顾,使

他们各尽所长、各得其所,尽量争取不减少收入,以至增加收入。

1. 有些社员因为缺乏劳力而减少收入,其中有些家庭还有人可以参加辅助劳动的,应该尽量吸收他们参加社内的辅助劳动,也可以把一定地块的零活包给他们去做;在社员同意之下,还可以允许他们多留一些自留地,充分发挥这些辅助劳力的作用。有些有条件经营养猪等家庭副业的,应该帮助他们解决发展副业当中的困难。有些因为生病或者其他原因,单纯从安排劳动方面难以完全解决困难,但又不够“五保户”条件的,应该从公益金中给以适当的照顾。那些劳力在外、家庭生活困难、向来依靠土地收入作为一部分生活来源的,可以按照社章规定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2. 有些社员生产技术比较高,因为合作社分工不当或者记工不合理而减少收入的,应该改进这些缺点,发挥他们的特长,适当地提高技术劳动的工分,使他们能够得到合理的收入。

3. 有些社员过去依靠农业以外的生产维持生活(如赶车、做木匠、石匠、小贩、临时工、渔民等),当这些生产由农业社统一经营以后,收入分配的办法不尽合理,因而使这些社员减少收入的,可以允许他们继续经营过去的生产,收入归个人自得,由社抽收一部分公积金;在合作社供给原材料或者生产工具已折价入社的条件下,也可以由社与个人按比例分红。抽公积金多少和分红比例多少,由双方协商决定。

4. 有些社员属于比较富裕的村庄,当这些富村和别的村庄合组在一个农业合作社以后,富村和穷村实行统一分配,因

而富村的社员收入减少。对这种村庄,可以在包产提奖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也可以采取一部分或者大部分生产事业由他们单独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来解决矛盾。至于这种联村社是否需要进一步分开建社,应该在有利生产和有利团结的原则下,由群众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去决定。

5. 有些富裕中农,过去占有较多较好的果树、鱼塘、桑园、苇地、竹林等生产资料,收入较多。入社以后,他们的收入减少了。对这种社员,在社员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把他们原来的生产资料的一部分或者大部分包给他们经营,而在包产方面给以适当的照顾,或者规定一定的比例,收益由合作社与承包者按比例分红。

如期归还入社生产资料的价款和投资,并且支付给他们以应得的利息,也是调节富裕中农的收入的一个办法。如果生产资料折价按当时的市价确是过低的,还应该适当调整,使之趋于合理。

实行上述各项办法,是合乎情理的。农业合作社的分配原则,基本上是接〔按〕劳取酬。但对于一部分具有特殊情况的社员应该给以必要的照顾,使之各得其所;这种照顾随着农业社生产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将会逐步失去其必要性。而在农业社初办的几年内,这样做,更可以取得贫农和下中农支持拥护,也能够更好地团结一部分富裕农民,做到进一步团结住全体社员,有效地发展生产,使合作社日益巩固起来。

三、合理地分配粮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农业社分配粮食的原则应该是:首先留下必需的种子和饲料,并且保证完成国家应该征购的任务,然后按照“三定”标准留下全体社员

家庭所需要的口粮,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应该分给劳动比较多的社员。超产奖励也应该配给一部分或者大部分粮食,使超产的生产队得到适当的照顾,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目前秋收年景尚未定局,农业社在分配夏粮的时候,应该照顾到全年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安排。计算留用夏粮的消费时间,一般以接上秋熟为限,夏粮占全年粮食产量比重较大的地方,特别是秋收作物容易遭灾的地方,计算留用夏粮的时间可以适当放长一点。

有的地方,有些合作社,在全社口粮总量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条件下,按照社员年龄大小、劳力强弱规定不同的口粮标准进行分配,儿童的口粮标准略低一些,成年男女较高一些,全劳力再高一些,这种办法也有参考价值。对老年人、产妇、乳妇和婴儿,可以多分配一些细粮,少分配一些粗粮,以示照顾。

对那些劳动日做得不多,不能按标准分够口粮的社员,合作社一方面应该留下他们的口粮,并且用公益金给其中某些人以必要的照顾;另一方面,在他们还没有现金来购买这些口粮以前,也不要随便赊借给他们,以免造成许多“超支户”和“分空户”,增加合作社的困难。如果合作社资金周转不开,可以把这些粮食卖给国家作为周转粮。对缺粮社员可发给周转粮证,以便凭证按统销价格买回粮食。

四、收益分配是涉及每个社员切身利益的问题。因此,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通过群众的协商讨论来解决可能发生的各种矛盾。分配时不妨提出几个方案,让群众来比较选择。所有的困难都应该向群众摆出来,让大家来斟酌研究,商议解决的办法。有些只涉及某一部分社员特殊利益的问题,也应该

尽量征求这一部分社员的同意,然后作出决定。

在夏收分配中,必须认真查对合作社的账目,凡是检查出贪污、挪用、浪费、制度混乱等问题,应该迅速地通过群众,恰当加以处理,以利全社的团结,不要等问题堆积起来,等到民主整社的时候再做总的解决。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 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 部长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党组：

现将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省市、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的情况报告和两个附件，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和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基层组织的设置和加强地方党委对于交通企业的领导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的 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三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召开了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

部门以及国务院六办、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都出席了会议。在会议上除集中讨论关于撤销铁路、交通、邮电系统各级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问题和邮电干部管理体制问题外,并就我部一九五七年的工作计划要点和有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现将《关于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和《关于改变目前邮电系统干部管理制度向中央的报告》送上,请中央审查批示。其中关于改变目前邮电系统干部管理制度问题,到会同志已基本取得一致的意见。关于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在会议上是有争论的。争论的焦点是铁路营业线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在我们原报告草稿上提出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管理局,管理局所属各个分局的党组织隶属于管理局党委,受管理局党委和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多数省(市)委的同志不同意这个意见,他们主张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设在分局,分局党的组织隶属于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对分局党委的领导应以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为主。其理由是:一、管理局党委与分局一般都相隔较远,对分局党委很难进行具体有效的领导,而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又因分局党的组织隶属于管理局党委,在领导上有一定的困难,这就势必削弱对企业党的领导。二、分局党委面临生产现场,其工作的好坏,对于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完成国家计划的关系颇大,必须加强对分局党委的领导。只有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分局,才能便于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加强对分局的领导。三、根据双重领导的原则,基层设在分局并不排斥管理局党委在必须统一的工作

上进行领导,分局党委的任务是保证国家计划和上级指示的完成,并不会影响企业管理的集中统一。部分省(市)委的同志则认为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必须联系到铁路的行政体制来加以考虑。他们认为:根据现行体制,分局除管理运输工作外,对机务、车辆等段是不直接领导的,这样在组织指挥运输上就有很大的不便,对于挖掘企业潜力、提高运输是有极大影响的,从加强党的领导和群众的监督来说也是不利的,所以极力主张将现在的运输分局改为管理分局,对所辖范围内的各段实行统一领导,或将大管理局改为小管理局。但在目前铁路行政体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他们认为只好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管理局。铁道部的同志和少数省(市)的同志则完全同意报告草稿上提出的意见。其理由是:一、管理局是一个完整统一的企业,为确保党对企业的统一领导,根据《党章》的规定和铁路上的实际情况,党的基层组织应该设在管理局。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分局虽然不排斥管理局党委的领导,但因分局党的组织不隶属管理局党委,在实际工作中对管理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上是不会没有影响的。二、为便于党领导群众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党的基层组织也应该设在管理局而不应该设在分局,因分局不是一个完整的企业,分局职工代表大会难于充分发挥对企业的监督作用。三、将党的基层设在管理局,对发挥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领导作用是不会有很大影响的,因为在领导关系中已经确定了凡有关因地制宜的问题,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有权作出决定。同时管理局党委为了做好自己的领导工作,也会充分考虑分局所在地地方党委的意见,尊重地方党委的领导。

以上各种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我们考虑要妥善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集中与分散、条条与块块两方面来研究,这两方面本身是矛盾的统一,解决的方针应该是从更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出发。因此我们认为改变现行管理体制的意见,是应该考虑的。但在现行体制不变的情况下,还是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管理局为好。鉴于我们还没有成熟的经验,省市的意见也确有值得慎重考虑的必要。所以我们建议:沈阳、哈尔滨两个管理局的党的基层组织可设在分局,因其所属分局系管理分局,其职权和其他管理局所属的运输分局是不同的,另外如天津、武汉等交通枢纽地区的分局因与各方协作关系比较复杂,需要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直接加强领导,也可以将党的基层组织设在分局。这样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案试行一个时期,待取得经验以后再进一步研究修订。是否妥当,请中央考虑决定。

另外到会同志一致感到,当前交通、邮电企业党的领导薄弱是比较严重的一个问题,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认真地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企业首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制。但能否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尽快地使企业中党、政、工、团的工作适应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其关键除建立与健全企业党委外,还必须加强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对交通、邮电企业的领导。特别是在各部门的政治机关撤销后,对企业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完全落到地方党委身上的时候,如何加强地方党委对交通企业的领导就更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了。因此大家要求凡交通任务繁重的地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速建立与健全党委交通工作部,交通任务不甚繁重的地区亦应在

党委工业交通工作部内加强专管交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大家认为只有有了一定的机构和工作人员才可以将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地向党委提出,使交通、邮电工作排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去。我们觉得到会同志的意见是很对的,请中央在批转《关于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向中央的报告》时,一并予以指示。

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两件)

关于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中党的 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 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各级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问题》的批示,我们对于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中党组织的设置与领导关系问题同各方面进行了反复研究,在今年三月召开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上,又作了专门的讨论。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铁路、交通、邮电企业一般的都具有集中与分散这两个基本特点,因此一般地说,对企业中各级党组织的领导,都应当实行由企业系统的上级党委和当地党委的双重领导制度,但在双重领导关系中必须明确主次,划分领导职责。而这一问题又与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在哪一级,党的隶属关系在哪

里,有着密切的关系。铁路、交通、邮电企业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在企业规模上,有的大至十万余人,有的则小至数十人。在行政机构的设置上,有的层次很多,分布很广,所属分支机构延伸数千公里,或跨越几个省区;有的则层次较少,分布亦比较集中,和地方行政区划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在生产活动上,有的比较固定,有的则流动性很大。在生产指挥上,有的需要在较大范围内的集中,有的则需要在统一指挥下分区管理。因此在考虑党的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的时候,又需根据各个企业不同的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

一、铁路营业线路在经营管理上要求有较大的集中性,在现行的行政体制下,管理局是一个完整的企业管理机构,运输分局则只是担负组织运输方面的业务,为了更好地实现党对整个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的领导监督作用,党的基层组织一般的应以管理局为单位建立。即在管理局设立党委,分局设立分局党委,段、站根据党员多寡,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或支部(现有的地区党委和线路总支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保留或撤销)。管理局党委受所在地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分局党委受管理局党委和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分局所在地的段、站党组织受分局党委直接领导,非分局所在地的段、站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同时还可接受所在地的地(市)、县委的领导,或与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建立工作上一定的联系。

个别设有管理分局的管理局(如沈阳、哈尔滨管理局),和个别运输枢纽地区的分局,根据实际需要,经过中央批准也可以以分局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分局党委直接由分局所

在地的省(市、区)、地(市)委领导,和在一定工作上接受管理局党委的领导。管理局党委由所在地省(市、区)委委派组成。

二、航运系统(包括海运、河运)因行政机构的设置情况比较复杂,各个企业也很不一致,因此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可采取多种办法解决。便于集中领导的管理局可以以管理局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受所在地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领导,管理局下属机构的党组织受管理局党委和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集中领导不便者,则应以分局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受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领导,同时在一定工作上接受管理局党委的领导。港(大港、小港或办事处)是带有较大地区性,固定在一个口岸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以港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直接受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领导,同时在一定的工作上接受管理局(或分局)党委的领导。在管理局或分局所在地的港,则一般应由管理局或分局党委直接领导,个别情况特殊的也可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领导。船舶因其流动性很大,应以船舶为单位,根据党员多寡,分别设立总支或支部,直接受管理局或分局党委领导,如工作需要,也可以与各个港的党组织建立一定的工作联系。

三、邮电企业的机构设置,基本上是与地方行政区划一致的,因此应以市、县邮电局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由当地市委、县委领导。分散在郊区或广大农村中的分支机构的党组织,除由市、县局党组织直接领导外,并应接受所在地的区、乡党组织的领导。长途线路中心站的沿线党员,一般的应分别编入邻近的市、县邮电局的党组织,中心站本身可根据党员

多寡设立总支或支部,对沿线党员可建立一定的工作联系。省、自治区邮电管理局一般的应设立党组,党组对市、县邮电局的党组织可建立一定的工作联系,某些地区根据需要,经过所在地省委、自治区党委的批准,也可在省、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设立党委,对市、县邮电局的党组织,在一定工作上进行领导。

四、各工程局、公司、设计院(包括铁路、公路、邮电、筑港、打捞、航务等工程和设计单位)因其所属各个生产单位集中与分散的情况极不稳定,应以局、公司、院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即在局、公司、院设立党委,处(段)、总队设立党委或总支,各队根据党员多寡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或支部。局、公司、院的党委受当地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处(段)、总队党委或总支由局、公司、院党委直接领导。必要时可同时接受施工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领导或建立工作上一定的联系。个别远离局、公司、院的工作单位,如果在一个地方工作时间较长,而局、公司、院党委领导又非常不便者,可将党的关系临时转移到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委托所在地的地方党委负责领导。

(二)在双重领导关系中,为了避免在许多工作上都管或都不管的现象发生,对双方领导的职责作如下的规定:

凡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在管理局一级的,各个分局的党组织隶属于管理局党委,其工作以管理局党委为主进行领导,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则在下列职责范围内加以领导:

(1)领导和监督企业党组织正确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政策、决议、指示和国家计划,如发现企业有违背上级指

示的情况,应即予纠正,并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

(2)领导企业党组织按照企业上级党委的统一计划,做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有关保证生产任务的政治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出补充指示。属于地方性的政治运动和时事政策教育则由地方党委统一领导进行;

(3)协助管理企业干部,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企业内部调整干部和调动个别干部到地方党委有关部门工作,但在调整、调动属于管理局党委管理名单范围内的干部时,则需征得管理局党委的同意;

(4)领导解决企业在运输上与各方面的配合协作中的政策、思想问题。

为了使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能够经常了解企业的工作情况,及时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分局党委应随时将企业工作的情况报告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管理局党委也要经常将自己的工作计划、指示抄送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并将检查分局工作中所发现的重要问题随时向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反映。管理局党委召开布置或总结工作的重要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派人参加。

凡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在分局一级的,分局党的组织隶属于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其工作应以所在地的地方党委为主进行领导,管理局党委则在下列职责范围内加以领导:

(1)决定有关生产行政工作的计划、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并根据各个时期的生产任务,提出必须在全管理局范围内统一的政治工作的要求;

(2)检查各个分局党组织在组织建设和思想教育方面的

工作,提出有关改进工作的意见;

(3)在全管理局范围内交流工作经验;

(4)主管有关企业行政干部和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所属企业的党和群众团体的干部。

为了使管理局党委能够及时了解所属企业的工作情况,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分局党委应当经常将自己的工作计划、指示、报告和有关资料报送管理局党委,必要时管理局党委可召开有分局党委书记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也可以召开分局党委书记联席会议或党代表会议,讨论解决全管理局统一的工作问题,并发扬民主,检查工作,以改进管理局党委的领导。

在双重领导关系中,管理局党委与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在布置企业工作中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双方应进行磋商。在有关全管理局统一的问题上,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应当尊重管理局党委的意见,在可以因地制宜的问题上,管理局党委则应尊重分局所在地的地方党委的意见。只有两方面互相照顾,彼此结合,共同加强对分局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分局党组织的作用,才能更好地保证交通、通信和工程任务的完成。

在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与领导关系上,这里只是作了一般的规定,各地在执行中,还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的规定。

(三)地方交通企业,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及领导关系,因各地情况不同很难作出统一规定,应由各个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上述原则和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加以研究作出规定。目前下述两个问题必须尽早予以解决:(1)所有企业的党组织,都应当执行企业党组织的职权,改变目前某些地区

把企业党组织交由机关党委领导的现象；(2)尽量减少由几种性质不同的企业单位合并组成的联合性的党组织。凡有三个党员以上的企业单位，应尽可能建立单独的支部，以利于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

以上报告，如果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试行。

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改变目前邮电系统干部 管理制度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目前邮电干部的管理制度，是按照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央《关于颁发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中第二种类型，由地方各级党委分级(分层)进行管理的。邮电部门除协助中央及同级党委管理干部以外，只管理本机关不属于上级党委和同级党委管理范围以内的干部。采用这种干部管理制度，两年多的经验证明，虽然对及时考察了解干部情况、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以及正确地使用与提拔干部等方面，有它一定的好处，但这种管理制度，是同邮电企业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因为这种管理制度，不仅使任免、调动干部的权力过分分散，手续增多，调度不灵，以致邮电部门有时为支援新建企业或某项紧急任务，需要从各地抽调干部和业务人员时，常常耽延时间，影响工作。而且不利于邮电部门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通盘地考虑各类干部的培养与

使用。

基于上述情况,邮电部党组过去就要求改变这种管理制度,部分省、市委也曾提出了改变这种管理制度的意见。特别是在中央决定实行“稳定提高”干部的工作方法以后,就更感到有加以改变的必要。对这个问题,原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曾经进行过研究,中央交通工作部成立后,又征求过许多地方的意见,并在最近召开的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部长会议上,专门进行了讨论,多数同志均同意将目前邮电系统的干部管理制度改变为第一种类型,并且认为邮电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几年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做了一系列的工作,已经为改变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们建议,除了新疆、内蒙古自治区等仍可按第二种类型办法管理,以及云南、贵州、青海等少数民族较多的边远省份,因其情况特殊,可暂时委托地方党委管理以外,其他各省、市均应将目前的邮电干部管理制度,由第二种类型改变为第一种类型,即由邮电系统垂直地管理干部。

但考虑到邮电机构的设置,基本上和行政区划一致,同时,又主要是为当地机关和人民群众服务的,因此,在邮电干部管理制度改变以后,为了管好干部工作,一方面邮电部门仍需要紧紧依靠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在提拔、调动或奖惩自己主管的干部时,事先应与地方党委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在发布有关干部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计划时,应事先向同级党委报告请示,并应定期地向同级党委汇报干部工作,及时地供给有关资料,以便更好地取得地方党委的领导。另一方面地方党委也要切实加强对于邮电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自己所监

督管理的干部,应当负责地进行考察了解和教育,对他们的任免、调动、奖惩等问题,应及时地向主管干部的部门提出意见,并要负责检查、指导邮电部门的干部工作。各省、市委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同干部的主管部门协商,在企业内部调整干部,或者抽调某些干部到党委交通工作部门工作。

又鉴于改变现行邮电干部管理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能草率从事。各级邮电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的领导和帮助下,建立健全干部工作的机构,充实管理干部的力量,在干部较少、工作量不大的企业内,可以不设专门的机构,但须指定专人负责干部工作。并应根据管少管好的原则,研究制定管理干部的职务名称表和干部工作的计划。在此基础上,分批地做好接交管理干部的各项工作,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底全部完成。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关于肃反运动进展情况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事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组《肃反运动的进展情况和当前任务的报告》、中共中央十人小组对《〈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两个文件，望各地党委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整风运动以来，各方面暴露了不少对肃反运动不满的和敌视的言论。在大放大鸣中，一部分下降的肃反清查对象乘机向党发动了猖狂进攻。有些在肃反运动中看来没有被怀疑过的人，也开始露出了某些政治上的嫌疑；有些已定案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反了供，有的企图反供，个别的还乘机捣乱。这种现象没有什么奇怪，相反，对我们是一件好事。首先，可以

使人们清醒头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肃反运动是十分必要的、正确的,“有反必肃”的方针必须坚持不能动摇。特别在右派分子利用肃反问题向我进攻的时候,要防止放松肃反和草率收兵等等右倾现象的抬头。第二,可以继续揭露我们工作中的一些错误缺点,使肃反善后工作能够做得更加仔细和更加完善,有利于贯彻“有错必纠”的方针。

各地党委应当根据自己面临的具体情况,切实地部署工作,必须把肃反运动善始善终地坚持搞完。当前一方面应当按照中央六月十二日的指示,抓紧做好善后工作,另一方面必须对遗留下的大批尚未结案的和尚未定案的案件,在预定的期间细致地正确地处理完毕。做好了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就进一步巩固了肃反运动的成绩,也就是对右派分子反动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最有力的回击。

中共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解释》可以发给开展肃反运动的单位的全体人员(包括好人和肃反清查对象在内)进行讨论和学习。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一两个月后吸收 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过去几年来,我们对于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注意得不够,特别是对于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更注意得不够。现在看来,这种情况已经被资产阶级右派野心分子所利用。右派野心分子企图在教育、科学、文艺、卫生、技术、新闻等工作中夺取领导权,作为夺取全国领导权的第一步,因而他们在知识分子中特别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大量发展组织,并把反动分子和不满我党的分子放在领导地位,利用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推翻党的领导的主张,提出资产阶级的路线来同党的路线对抗。这些情况在最近的“大放大鸣”的过程中暴露得极为突出。我们为着加强对于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等部门的党的领导,为着进一步团结和教育知识分子,同时给反共派一个有力的答复,就必须继续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必须唤起各级党委充分地认识到党的组织工作的方针应该同党的团结知识分子的政治方针相符合,

应该是向知识分子开门,而不是向他们关门。经过这次“大放鸣”,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已经大致分清了左、中、右,这是发展党员工作的极为有利的条件。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在一两个月之后,首先接收一批在这次运动中表现好的左派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对于那些已经参加了其他民主党派的高级知识分子,在吸收入党时,除了极个别的关系全国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以外,一般按照普通党员入党手续办理,不须报请中央批准。他们入党以后,不要退出原来的民主党派,不要改变他们的社会地位(例如,原为人民代表的,仍为人民代表),并且要保证他们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自己的业务工作,而不是入党之后就荒疏了自己的业务。他们入党时,不必一个一个地登报,但可在征收告一段落的时候,作一次综合的报导。

你们接到这一通知以后,应立即进行准备工作,并在半月内把你们的具体计划上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